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o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Easo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指明的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經協議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經我們同意，[編纂](代表[編纂])如認為合適，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發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aso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中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代表[編纂])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或[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編纂]、[編纂]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提出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分派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分派本文件及[編纂][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派本文件及[編纂]。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	35
前瞻性陳述	42
風險因素	4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0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0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9
公司資料	113
行業概覽	115
監管概覽	13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70
業務	204

目 錄

合約安排.....	268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287
持續關連交易.....	29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9
主要股東.....	311
股本.....	315
財務資料.....	31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72
[編纂].....	376
[編纂]的架構.....	387
如何申請[編纂].....	397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其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閣下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

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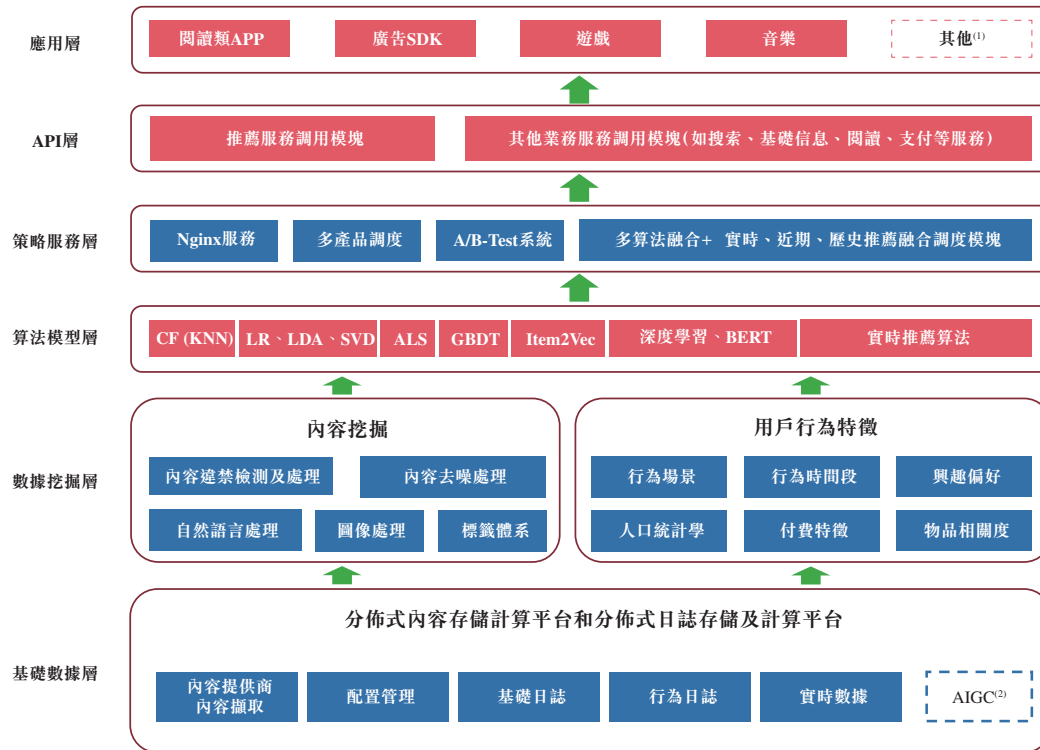
概覽

本公司於2005年成立並深耕人工智能推薦技術研發，我們已成功將我們自有的智能推薦引擎 — 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應用於多種「數據與人連繫」的應用場景，包括數字閱讀推薦、數字營銷、網絡遊戲發行及其他數字內容。我們通常使用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收集、分析、匹配或預測用戶及企業客戶的需求及／或偏好，以滿足彼等的不同需要。具體而言，我們在以下方面應用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

- **數字閱讀推薦。**有效預測用戶的偏好，對推薦策略進行動態調整並智能推薦精準滿足用戶個性化需求的文學內容。我們在2013年推出旗艦產品宜搜小說App，並於2017年推出宜搜小說快讀版App，向用戶提供大量電子書，並具有設計良好的產品功能及個性化閱讀體驗，以迎合彼等的不同偏好。
- **數字營銷。**收集、分析和預測用戶對廣告內容的喜好，並匹配廣告客戶的需求，以實現於合適第三方廣告渠道的精確廣告投放。我們專有的智能廣告平台易推為銜接廣告客戶需求及合作媒體合適廣告位的核心平台；
- **網絡遊戲發行。**識別具較高商業價值及強勁市場表現的網絡遊戲，並基於我們對用戶行為及其遊戲類別或內容偏好的分析將該等遊戲發行及推薦給合適的用戶；及
- **其他數字內容。**推薦電信運營商的增值服務，包括音樂及回鈴音等各類數字內容，以幫助彼等接觸到目標用戶。

概 要

我們的人工智能推薦技術為推動我們所有業務的基礎。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人工智能推薦技術，並採用了多種人工智能算法，將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如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與數字內容和用戶行為特徵相結合。通過我們於人工智能推薦技術方面的專注研發努力，我們已開發包括六層式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下圖說明六層式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整體架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技術」。



附註：

- (1) 我們擬於未來擴大我們的應用程式層式以涵蓋其他應用場景。
- (2) 我們計劃在基礎數據層利用AIGC生成數字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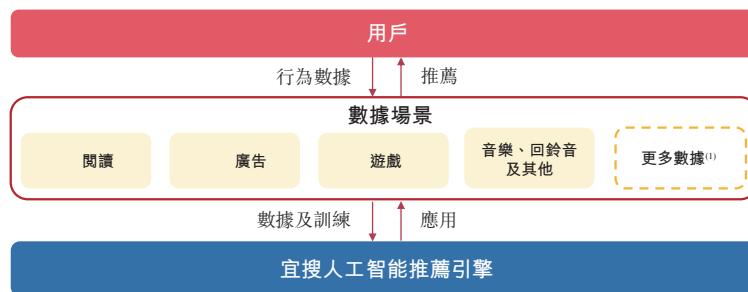
我們擁有龐大的用戶基礎。我們的宜搜系列閱讀App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累計註冊用戶人數為44.0百萬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台上的用戶活躍度已不斷增加。宜搜系列閱讀App的平均月度活躍人數由2020年的21.1百萬名增加至2021年的23.9百萬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5百萬名。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宜搜系列閱讀App的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5.7元、人民幣45.2元及人民幣56.9元。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穩定的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33.1百萬元，亦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2.6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7.6%、11.5%、11.3%及9.0%。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利用人工智能推薦技術進步帶來的機會，保持業務增長。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自有智能推薦引擎 — 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並致力將該引擎應用於廣泛的「數據與人連繫」的應用場景。我們已成功將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應用於四個應用場景，包括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數字營銷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其他數字內容服務。下圖說明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

(1) 我們正探索在更多「數據與人連繫」的應用場景中應用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商機。

就我們的數字閱讀推薦服務而言，我們使用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以分析用戶行為及就數字閱讀付費的意願。我們通過兩種盈利模式(即付費數字閱讀模式及免費數字閱讀模式)向用戶推薦合適的網絡文學內容。我們已開發主要包括宜搜小說App、宜搜小說快讀版App在內的一系列手機應用產品及宜搜H5頁面，以覆蓋各種使用場景。根據易觀，就收益及平均月度活躍人數而言，我們的宜搜小說App於2021年是中國最大獨立第三方數字閱讀平台。在中國數字閱讀市場，就平均月度活躍人數而言，我們的宜搜小說App於2021年排名第五。在2021年中國數字閱讀市場的十大應用程式(就平均月度活躍人數而言)當中，就人均每日使用時長而言，宜搜小說App排名第四。

概 要

就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而言，憑藉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我們基於對廣告客戶的需求分析，通過外部網絡渠道提供定制化營銷服務，並自動將其需求與用戶對我們自有及第三方廣告渠道的廣告內容喜好相匹配。我們通過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易推開展數字營銷服務，易推由一個算法策略系統組成，該系統根據廣告客戶需求及合作媒體廣告位特徵並基於多個人工智能推薦算法模型建立。

就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服務而言，我們與遊戲內容提供商合作，根據用戶行為及其遊戲類別或內容偏好分析，向用戶發行及推薦遊戲內容。過往，我們成功向市場推出若干網絡遊戲，如2016年推出的《帝王世紀》、2019年推出的《愛江山更愛美人》及2019年推出的《校花夢工廠》。尤其《愛江山更愛美人》遊戲於推出後獲得市場認可，從日益增長的用戶基礎及高用戶參與度中可見一斑。於2019年及2020年，新註冊用戶人數分別為13.1百萬名及2.4百萬名，同年每年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3.6元及人民幣450.1元。於2019年及2020年，平均日活躍用戶分別超過418,000人及220,000人。

就我們的其他數字內容服務而言，基於我們對用戶行為以及其內容偏好及付費意願的分析，我們主要通過渠道合作模式或內容合作模式與電信運營商合作，向用戶推薦增值數字內容，如回鈴音及音樂。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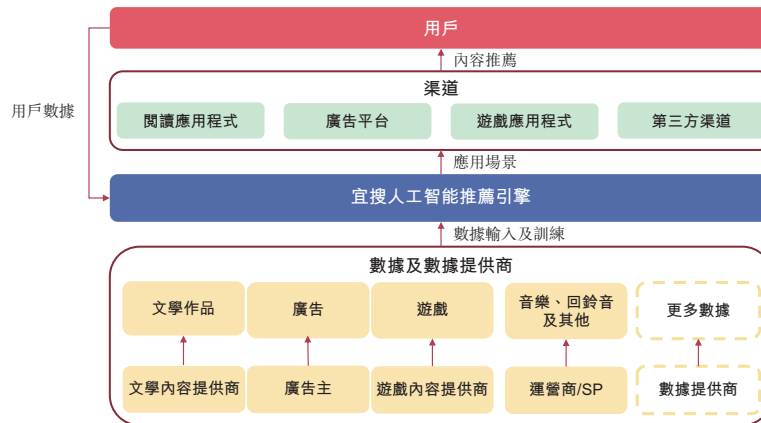
我們已實現多元商業化模式，其中主要包括訂閱、按使用付費、廣告收入及收益分成。我們各業務線的多元化變現模式的詳情如下：

- **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我們主要通過付費數字閱讀模式下用戶的付費閱讀(如訂閱及按使用付費)，或免費數字閱讀模式下在文學資源中展示廣告而自廣告客戶產生收益；
- **數字營銷服務。**我們通常根據相關框架協議與廣告客戶合作產生廣告收入，並按CPC基準、CPM基準、CPA基準或其他基準向彼等收取費用；
- **網絡遊戲發行服務。**我們通常就用戶遊戲內購買虛擬道具而收取費用，隨後與第三方遊戲內容提供商分享部分收益(即收益分成)；及
- **其他數字內容服務。**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增值內容提供商於收到用戶的收益結算後，將根據協定的比例與我們結算有關收益(即收益分成)。

概 要

我們的生態體系及產品

我們圍繞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高參與度的用戶基礎及多元化數字內容建立了一個網絡生態體系。我們的生態體系連繫跨場景數字內容，涉及如數字內容提供商、媒體渠道、用戶、廣告客戶及電信運營商等多個參與者，並可讓參與者之間互動。這可使我們能夠在不同業務線實現協同效應，並幫助我們實現多元化收益變現。下圖說明我們的網絡生態體系：



我們的平台主要包括以下三種自有產品：

- *宜搜系列閱讀App*。我們主要依賴宜搜系列閱讀App進行數字閱讀推薦服務。作為我們的旗艦應用程式，宜搜小說App於2013年推出並提供大量正版電子書，且具有設計良好的產品功能而向用戶提供個性化閱讀體驗，例如有聲讀物及護眼閱讀模式。於2017年，我們推出宜搜小說快讀版App，以迎合不同的用戶需求及使用場景，擴大獲取用戶的渠道。
- *宜搜H5頁面*。宜搜H5頁面為面向移動終端用戶的補充平台，可讓我們觸達宜搜系列閱讀App未覆蓋的用戶。
- *易推*。易推為我們專有的智能廣告平台，用作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核心平台。易推主要包括三個核心模塊：DSP、SSP及算法策略系統，我們共同使用該等模塊以實現廣告客戶與媒體更準確的多元匹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生態體系及產品－我們的自有產品」一節。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業務的成功，並促進未來的發展：

- 我們是一家科技驅動的移動互聯網公司，致力於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研發及應用；
- 我們已將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成功應用於多個「數據與人連繫」的應用場景；
- 我們運營著中國最大的獨立第三方數字閱讀平台，並通過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為用戶提供公允、精準及個性化的數字閱讀推薦服務；
- 作為一個連接內容提供商及用戶的獨立第三方平台，我們建立一個互利的商業生態體系，實現自有平台流量的多重變現；
- 我們利用一個高參與度且龐大的用戶基礎、不斷增長的用戶流量及大量用戶行為數據，形成了對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優化的良性循環；及
-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擁有執行能力，對技術發展和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有着深刻理解與洞察。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以促進我們的未來發展：

- 增加研發投入以維持長期技術優勢；
- 進一步發掘數字閱讀行業，尤其是中國下沉地區的市場潛力，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改善我們的運營指標；
- 持續發揮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能力，提升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業務規模；
- 重啓網絡遊戲發行服務，並在國內和海外市場同時運營；及
- 拓展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應用場景，積極探索前沿技術，緊貼AIGC、元宇宙遊戲及NFT等主流技術趨勢。

概 要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數字閱讀推薦服務及網絡遊戲發行服務的用戶，且通常通過第三方付款渠道付款；及(ii)數字閱讀推薦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廣告客戶。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7.1百萬元、人民幣143.3百萬元及人民幣9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1.0%、33.1%及29.2%。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分別約佔10.9%、9.6%及6.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等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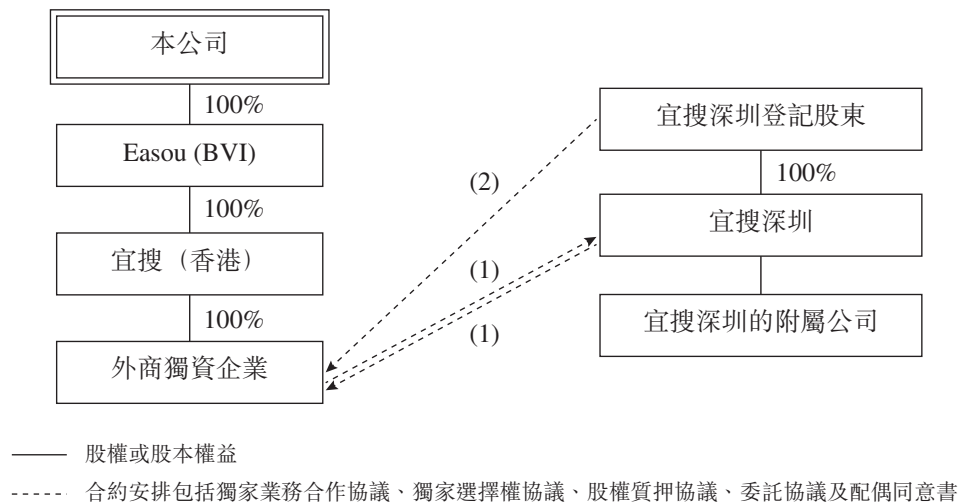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內容供應商，包括文學內容及遊戲內容供應商；(ii)互聯網流量供應商，包括業務推廣及廣告供應商；及(iii)其他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如帶寬服務及服務器供應商以及第三方付款服務供應商。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人民幣1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約35.3%、35.3%及42.2%。同期，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分別佔約9.4%、8.7%及13.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該等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合約安排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目前經營或計劃經營的若干業務受限制及／或被禁止。為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通過於2022年12月31日訂立的合約安排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概 要

以下簡化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由綜合聯屬實體到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須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以換取宜搜深圳的服務費。
- (2) 指：
 - (a) 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以收購宜搜深圳所有或部分股份及／或資產的獨家選擇權協議；
 - (b) 宜搜深圳登記股東簽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就宜搜深圳登記股東所持宜搜深圳的股份授出抵押權益；
 - (c) 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以行使所有股東於宜搜深圳的權利的委託協議；及
 - (d) 宜搜深圳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的配偶同意書。

鑒於下文概述的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綜合聯屬實體運營由國務院若干部門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版負面清單」)項下的外商禁止業務及外商限制業務：

- (i) 宜搜深圳、深圳達華通、深圳創圖及廣州天時通的主要業務涉及線上娛樂運營，包括遊戲及音樂發行，而深圳宜遊、廣州樂點、宜搜北京、深圳泰特、上海贏告及深圳新動力的主要業務涉及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廣告或數字閱讀推薦，屬於互聯網文化業務範圍內；
- (ii) 宜搜深圳及北京宜科的主要業務涉及網絡遊戲或具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發行，屬於網絡出版業務範圍內；及

概 要

- (iii) 宜搜深圳、深圳達華通、深圳創圖、北京宜科、深圳宜遊、深圳新動力、深圳泰特及宜搜北京的主要業務涉及透過手機及網站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範圍內。

鑒於宜搜深圳、深圳達華通、深圳宜遊、深圳創圖、宜搜北京、北京宜科、深圳泰特、廣州天時通、深圳新動力、廣州樂點及上海贏告(即綜合聯屬實體)運營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外商禁止業務及外商限制業務，本公司目前不得持有該等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為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運營的有效控制，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對目前由綜合聯屬實體營運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具有有效控制權並有權收取該等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前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汪先生通過Growth Value、Fase Ltd及齊遠將持有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Growth Value由汪先生控制，乃因於Hope信託成立後，其(i)由齊遠(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ope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擁有99%；及(ii)由Fase Ltd(由汪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Hope信託為由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與獨立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以汪先生、汪先生的配偶及女兒為受益人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力信託。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汪先生、Growth Value、Fase Ltd及齊遠將繼續為單一最大股東，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控股股東。

[編纂]前投資

由於重組，SBCVC Fund III、BlueSky Holding、Estate Success、Ventech China II SICAR、深圳力合合夥企業、深圳力合、丁先生及金河資本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者。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2023年認購事項及[編纂]前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4%。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前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前優先股已獲悉數轉換，且未計及因[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

概 要

的股份)。所有已授出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立即自動終止。[編纂]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自[編纂]起計六個月設有禁售期，惟若干慣常例外情況除外，如質押予認可金融機構或取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410,089	100.0	433,108	100.0	314,704	100.0	332,570	100.0
銷售成本	(196,079)	(47.8)	(224,416)	(51.8)	(159,757)	(50.8)	(159,801)	(48.1)
毛利	214,010	52.2	208,692	48.2	154,947	49.2	172,769	5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659	3.3	11,531	2.7	9,276	2.9	4,798	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714)	(29.7)	(99,270)	(22.9)	(75,260)	(23.9)	(98,824)	(29.7)
行政開支	(21,676)	(5.3)	(18,642)	(4.3)	(13,863)	(4.4)	(13,836)	(4.2)
研發開支	(54,047)	(13.2)	(50,951)	(11.8)	(38,801)	(12.3)	(28,709)	(8.6)
其他開支	(485)	(0.1)	(580)	(0.1)	(193)	(0.1)	(5,801)	(1.7)
融資成本	(799)	(0.2)	(305)	(0.1)	(300)	(0.1)	(1,209)	(0.4)
除稅前溢利	28,948	7.1	50,475	11.7	35,806	11.4	29,188	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357	0.6	(464)	(0.1)	(299)	(0.1)	812	0.2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31,305	7.6	50,011	11.5	35,507	11.3	30,000	9.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305	7.6	49,983	11.5	35,459	11.3	29,949	9.0
非控股權益	-	-	28	*	48	*	51	*

* 少於0.1%

概 要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10.1百萬元、人民幣433.1百萬元、人民幣314.7百萬元及人民幣332.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四個業務線產生收益，即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數字營銷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其他數字內容推薦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乃由於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業務及數字營銷服務業務的收益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四個業務線各自應佔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數字閱讀推薦服務								
— 付費數字閱讀推薦	55,013	13.4	32,173	7.4	24,439	7.8	20,455	6.2
— 包含廣告的免費數字 閱讀推薦	130,421	31.8	185,959	42.9	137,763	43.8	156,422	47.0
小計	185,434	45.2	218,132	50.4	162,202	51.6	176,877	53.2
數字營銷服務	153,338	37.4	201,607	46.5	141,395	44.9	148,162	44.6
網絡遊戲發行服務	48,440	11.8	4,330	1.0	4,235	1.3	3,707	1.1
其他數字內容推薦服務	22,877	5.6	9,039	2.1	6,872	2.2	3,824	1.1
總計	410,089	100.0	433,108	100.0	314,704	100.0	332,570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字閱讀推薦服務	145,906	78.7	184,488	84.6	136,534	84.2	156,593	88.5
數字營銷服務	12,101	7.9	15,787	7.8	11,169	7.9	11,818	8.0
網絡遊戲發行服務	45,481	93.9	4,048	93.5	3,996	94.4	2,519	68.0
其他數字內容推薦服務	10,522	46.0	4,369	48.3	3,248	47.3	1,839	48.1
總計	214,010	52.2	208,692	48.2	154,947	49.2	172,769	51.9

概 要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14.0百萬元、人民幣208.7百萬元、人民幣154.9百萬元及人民幣172.8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2.2%、48.2%、49.2%及51.9%。自2020年至2021年，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6月暫停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導致該業務線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及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下降。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數字閱讀推薦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87,618	91,617	85,016
流動資產總額	293,907	313,330	317,729
總資產	381,525	404,947	402,7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96	6,480	5,490
流動負債總額	69,125	48,552	116,983
總負債	82,121	55,032	122,473
資產淨值	299,404	349,915	280,272
總權益	299,404	349,915	280,272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3.9百萬元、人民幣313.3百萬元及人民幣317.7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7.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自我們的數字閱讀推薦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產生的廣告收入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有所波動主要乃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所波動的合併影響所致。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	50,710	69,299	50,583	49,06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6)	50,952	(6,161)	(13,87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02)	(22,430)	(7,585)	(93,27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581	(20,265)	(20,227)	(19,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243	8,257	(33,973)	(126,433)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460	206,703	206,703	214,960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6,703</u>	<u>214,960</u>	<u>172,730</u>	<u>88,527⁽¹⁾</u>
現金及結餘	<u>206,703</u>	<u>112,960</u>	<u>112,730</u>	<u>76,527</u>
於購入時初始期限不少於三個月的 無質押定期存款	<u>—</u>	<u>102,000</u>	<u>50,000</u>	<u>12,000</u>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所載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6,703</u>	<u>214,960</u>	<u>172,730</u>	<u>88,527⁽¹⁾</u>

附註：

- (1)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2021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就重組視作向本集團當時股權持有人分派人民幣99.7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財務資料—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的說明」章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該日
	2020年	2021年	止九個月
淨利率 ⁽¹⁾	7.6%	11.5%	9.0%
流動比率 ⁽²⁾	4.3	6.5	2.7 ⁽⁵⁾
槓桿比率 ⁽³⁾	6.7%	–	28.7% ⁽⁶⁾
權益回報率 ⁽⁴⁾	10.5%	14.3%	不適用

附註：

- (1) 淨利率等於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同年度／期間的收益。
- (2) 流動比率等於我們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槓桿比率等於截至年／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截至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借款。
- (4) 權益回報率等於截至年末的純利除以截至年末的權益總額。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權益回報率並無意義，原因為其與年度數字無法比較。
- (5) 截至2022年9月30日，流動比率減少至2.7，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按較流動資產快的速度增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借入額外銀行貸款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的流動資產輕微增加主要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部分被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主要乃由於就重組視作向本集團當時股權持有人分派。
- (6) 截至2022年9月30日，槓桿比率增至28.7%，乃由於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0.5百萬元及就重組視作向本集團當時股權持有人分派，導致權益總額減少。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評定風險是否重大時或會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故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倘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無法妥善分析及預測用戶的行為及偏好，或無法緊跟技術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具體應用場景均屬於獨立的行業，而該等行業的發展可能使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這使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存在一定困難；
- 倘我們無法預測用戶／客戶的偏好並提供具吸引力的服務，或倘我們無法緊跟用戶行為或客戶需求的快速變化，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用戶，吸引足夠的用戶流量或提高客戶參與度；
- 我們在高度競爭的行業中運營。倘我們無法有效地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競爭，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基礎、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並無製作專有數字內容，主要依靠數字閱讀、網絡遊戲及其他數字內容的第三方內容提供商向用戶及客戶推薦；及
- 與我們使用用戶資料有關的隱私及網絡安全問題，或我們或第三方在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或隱私政策方面的任何實際或被認為的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使我們承擔政府或法律義務，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基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確保長期技術優勢；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作為獨立第三方數字閱讀平台的實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重啟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編纂]統計數字⁽¹⁾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編纂]
[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編纂]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本表格中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編纂]並無獲行使的假設而呈列。
- (2) [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就[編纂]提供的服務向法律顧問及服務提供商支付的專業費用。我們預計在[編纂]完成前，將產生[編纂]總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約有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2022年9月30日之後於我們的損益扣除，餘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予以資本化。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值並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編纂]總額人民幣7.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百萬元將確認為預付款項，而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則分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損益扣除。

股息

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集團目前並無預設股息政策。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估計以及其他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董事會可宣派且本公司可派付股息。我們可通過現金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分派股息。倘董事認為我們的股價與股權規模並不相符，且派發股票股息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則可能派發股票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任何股息分派建議均須由董事會決定，且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在董事會認為我們的溢利及整體財務需求允

概 要

許的情況下，我們可宣派中期股息。股息僅可以我們的溢利及依法可用作分派的儲備宣派或派付。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酌情進行，且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法律程序、調查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涉及我們兩間附屬公司的若干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訴訟外，董事確認概無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對的訴訟或仲裁或行政程序。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個別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近期發展

作為我們網絡遊戲發行服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於2022年10月在美國、德國及意大利正式推出我們的第一款海外網絡遊戲《文明》，並已開始自該款遊戲中獲得收益。

於2022年底，ChatGPT成功亮相，讓人工智能更接近我們的日常生活。與其他生成性人工智能工具一樣，ChatGPT是AIGC的一個分支。AIGC使用人工智能算法來創建跨情態的內容，包括音訊、代碼、圖像、文本及視頻等等，該等內容通常包含內在邏輯，如情節及策略。與我們人工智能網絡生態體系更相關的是，AIGC可在內容創作方面帶來根本變化。我們在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方面已積累多年研發經驗，我們將利用經驗使用人工智能技術創作文學作品。

此外，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新規定（「新備案規定」）。新備案規定乃監管部門在允許中國企業繼續在境外順利上市及募集資金，以及維護國家根本利益及執行中國政策之間尋求平衡的重要努力。同時，《新備案規定》標誌著中國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統一備案制度進入一個新時代。《新備

概 要

案規定》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而中國證監會將自該日開始接受備案申請。根據《新備案規定》，我們在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必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獲得中國證監會有關[編纂]批准。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2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2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報表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全球爆發。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的爆發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PHEIC)。於2020年2月及3月，世界各地的新增確診病例不斷增加。於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為一種全球大流行病。COVID-19疫情的爆發已經危及許多人的健康，並嚴重擾亂旅遊及經濟。在中國，COVID-19疫情於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期間達到高峰，其後中國社會及市場逐漸復蘇及正常化。自2020年4月以來，中國及其他若干國家逐步解除居家令，開始在不同程度及範圍內復工，並推出各種政策推動經濟，同時不斷採取各種措施以減少潛在感染傳播及影響。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我們經營所在各省市地方政府為預防或控制疫情推出一系列措施。

自2021年5月下旬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的區域性COVID-19疫情襲擊中國若干城市，隨後蔓延至其他若干城市，如北京、深圳、上海、成都及廣州。為抑制COVID-19疫情的蔓延，地方政府對商業及社會活動施加各種限制，包括旅遊限制、臨時封城及授權暫時停止商業運作，以及在若干地區進行公共交通管制。由於奧密克戎變異株的爆發，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深圳、上海、成都及廣州)已經宣佈自2022年第一季度起實施一系列臨時封城。

中國政府於2022年12月逐步放寬對商業及社交活動的限制措施，並於2023年1月8日重新開放邊境及取消強制性隔離規定。自2022年12月COVID-19的限制放寬以來，中國的COVID-19確診數字迅速上升。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任何重大暫停。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服務、營銷及業務營運保持穩定及正常。

概 要

此外，根據迄今採取的行動，董事認為我們已證明我們於該等緊急情況下迅速作出反應的能力，且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整體影響有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COVID-19疫情的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2015年僱員激勵平台」	指	鴻新博遠、中正博遠、中正鼎龍及中正新鼎(均於2015年成立)的統稱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易觀」	指	上海錫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於[編纂]後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亞洲」	指	歐洲以東、太平洋以西及印度洋以北的大洲，包括中國、日本及澳洲等國家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宜科」	指	北京宜科文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宜搜深圳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13號文」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釋 義

「37號文」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運營實體」	指	宜搜深圳及其附屬公司，即北京宜科、宜搜北京、廣州樂點、廣州天時通、深圳新動力、上海贏告、深圳創圖、深圳達華通、深圳宜遊及深圳泰特的統稱，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及列賬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宜搜深圳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載述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COVID-19」	指	COVID-19病毒，被確定為爆發呼吸道疾病的原因的冠狀病毒，據信於2019年底首次出現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單一最大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簽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單一最大股東以本公司受益人於[•]簽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宜搜北京」	指	北京宜搜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宜搜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Easou (BVI)」	指	宜搜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1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宜搜(香港)」	指	宜搜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宜搜系列閱讀App」	指	宜搜小說App及宜搜小說快讀版App
「宜搜深圳」	指	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宜搜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及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釋 義

「宜搜聯合」	指	宜搜聯合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1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為深圳宜玖玖的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Fase Ltd」	指	FASE LTD.，一家於2021年12月2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由汪先生全資擁有，為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一線城市」	指	在國家政治、經濟和其他社會活動中發揮重要作用並具有主導作用及號召能力的大都市，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及廣州
「Full Ocean」	指	FULL OCEAN INVESTMENTS LTD.，一家於2021年12月2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國新聞出版總署
「齊遠」	指	齊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為Hope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為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現時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經營業務的現時附屬公司的實體或前身(視情況而定)
「Growth Value」	指	Growth Value LTD.，一家於2021年12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於Hope信託成立時由齊遠及Fase Ltd分別擁有99%及1%，為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廣州樂點」	指	廣州樂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宜搜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廣州天時通」	指	廣州天時通計算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州樂點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高線地區」	指	中國一線城市、新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鴻新博遠」	指	天津鴻新博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身份」	指	身份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指	有關經營網絡文化業務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指	有關網絡出版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2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下沉地區」	指	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於[編纂]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鈞，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及股東之一
「呂先生」	指	呂晉，股東之一
「汪先生」	指	汪溪，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趙先生」	指	趙磊，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及股東之一
「NEEQ」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個供買賣公眾公司股份的場外交易系統
「新一線城市」	指	若干商業活動強勁、經濟發達的省會城市及沿海開放城市，如長沙、合肥、南京等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數據合規相關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所作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2023年認購事項及[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者，其定義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2023年認購事項及[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研發」	指	研發
「宜搜深圳登記股東」	指	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汪先生、趙先生、呂先生及陳先生，為宜搜深圳的登記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二線城市」	指	經濟水平相對較高的地級市及中大型城市，如惠州、南寧、海口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贏告」	指	上海贏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州樂點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證券」一段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創圖」	指	深圳市創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宜搜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深圳達華通」	指	深圳市達華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宜搜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深圳宜遊」	指	深圳市宜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宜搜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深圳新動力」	指	深圳市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贏告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深圳泰特」	指	深圳市泰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宜遊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釋 義

「深圳宜玖玖」	指	深圳市宜玖玖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單一最大股東」	指	就本公司而言，指汪先生、Growth Value、Fase Ltd及齊遠，彼等將合共控制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約[編纂]%股份的投票權(假設[編纂]前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Skymobi」	指	SKYMOBI LTD.，一家於2021年12月2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SP許可證」	指	信息服務業務(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及 「[編纂]」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unbird International」	指	Sunbird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2021年12月2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ope信託」	指	由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與獨立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以汪先生以及汪先生的配偶及女兒為受益人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力信託
「三線城市」	指	具有戰略意義或相對發達或經濟總量龐大的中小型城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	指	深圳宜聚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汪先生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宜搜控股(海南)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宜搜(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中正博遠」	指	天津中正博遠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正鼎龍」	指	天津中正鼎龍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正新鼎」	指	天津中正新鼎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文件中，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648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6.7884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文件所提述的任何非英文實體、法律及法規的名稱與其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的源語言名稱為準。標有「*」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中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若干與本公司有關及於本文件就我們業務或我們而使用的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被賦予的涵義或有別於業內標準釋義。

「A/B測試」	指	一種用戶體驗研究方法。A/B測試包括具有A及B兩個變體的隨機實驗。其包括應用統計領域所用的統計假設測試或「兩個樣本假設測試」。A/B測試為一種比較單一變量的兩個版本的方法，通常是通過測試受試者對變體A對應變體B的回應，以及確定兩個變體中何者更為有效
「活躍用戶」	指	一組在既定時間內(日/星期/月份)與移動應用程式或網頁互動的用戶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用於描述數字電腦或電腦控制的機器人執行通常與智慧生物有關的任務的能力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
「交替最小二乘」	指	交替最小二乘，於機器學習中，特指應用交替最小二乘求解的協同過濾算法
「API」	指	應用程式編程接口，為一個使兩個應用程式能夠相互溝通的軟件中介
「應用程式」	指	為移動設備設計的應用程式
「AR」	指	增強現實，一種結合現實世界和電腦生成內容的互動體驗
「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	指	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指產生自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收益金額
「注意力機制」	指	神經網絡的輸入處理技術，可使網絡專注於複雜輸入的特定方面

技術詞彙

「BERT」	指	基於Transformer的雙向編碼器標識技術，一種用於自然語言處理的變換器機器學習模型
「beta測試」	指	一種用戶驗收測試，產品團隊向一組目標用戶發出接近完成的產品，以評估產品於現實世界的性能
「區塊鏈」	指	一種數字賬本技術，使用密碼學將不斷增長的記錄列表(稱為區塊)安全地連接起來
「集換式卡牌遊戲」	指	集換式卡牌遊戲，一種結合策略性組牌元素及卡牌交易特點的卡牌遊戲
「點擊率」	指	點擊廣告的移動設備用戶或網頁瀏覽者與瀏覽廣告的移動設備用戶或網頁瀏覽者總數的比率
「協同過濾」	指	一種主流的推薦算法，基於具有相似興趣及共同體驗群組的偏好向用戶進行資訊推薦
「卷積神經網絡」	指	一種深度學習算法，可吸收輸入圖像，為圖像中的各個方面／物體分配重要性(可學習的權重及偏差)並能夠區分彼此
「內容提供商」	指	內容提供商
「CPA」	指	按每次活動計費，指廣告按若干行動(例如購買及登記)付費的一種廣告定價模式
「CPC」	指	按每次點擊計費，指廣告按每次點擊廣告付費的一種廣告定價模式
「CPD」	指	按下載計費，指廣告按每次下載付費的一種廣告定價模式
「CPM」	指	按每千次印象計費，指廣告按每千次印象付費的一種廣告定價模式

技術詞彙

「CPT」	指	按時長計費，指廣告按展示時間付費的一種廣告定價模式
「加密貨幣」	指	任何以數字或虛擬形式存在，使用密碼學確保交易安全的貨幣
「日活躍用戶」	指	日活躍用戶，即用於計量每日活躍用戶的一項指標
「深度學習」	指	模擬人類獲得若干類型知識的方式的一種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
「DSP」	指	廣告主需求系統，一種讓廣告客戶可借助自動化購買廣告的軟件
「EB」	指	艾字節，即一個字節的倍數，為存儲數字信息的檔案大小單位
「freeWAP」	指	與電信營運商的官方無線應用協議有關的一個概念。freeWAP亦稱為免費網站門戶，因運營商並無收取代理費，用戶瀏覽freeWAP網站毋須付費
「全連接神經網絡」	指	一種人造神經網絡，其結構為一層的所有節點或神經元均與下一層的的神經元連接
「GBDT」	指	梯度增強決策樹，一種用於解決分類及回歸領域的預測問題的有效機器學習算法
「H5頁面」	指	一個可無縫整合到移動瀏覽器中，以創建互動營銷活動的移動網站
「基於深度學習相關的混合模式推薦算法」	指	一種結合各種推薦演算法的推薦算法(例如將基於內容的推薦算法與協作過濾推薦算法相結合)。在混合推薦算法中引入深度學習可有效提高推薦的準確性

技術詞彙

「基於集成學習的混合推薦算法」	指	一種擬於用戶學習過程中推薦學習項目的混合推薦系統。建議方法包括兩個步驟：(i)使用基於項目的協同過濾發現內容相關項目集；及(ii)將項目集應用於序列模式挖掘算法，以根據共同學習順序過濾項目。兩種方法結合，推薦可能有用的學習項目，以於用戶當前學習過程中提供指引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IP(地址)」	指	識別互聯網或本地網絡中一個設備的唯一地址
「Item2Vec算法」	指	Item2Vec為逐項推薦系統之一，即使在未有取得用戶信息的情況下，亦能夠推斷項目與項目之間的關係
「KNN」	指	K最近鄰算法，一種數據分類的方法，根據離一個數據點最近的數據點所在組別估計該數據點屬於該組或其他組的可能性
「生命週期」	指	產品從進入市場到被淘汰及退出市場的整個過程
「LDA」	指	隱含狄利克雷分佈。一種生成式統計模型，通過未觀察到的群組解釋一組觀察結果，每個群組解釋部分數據相似的原因
「LR」	指	邏輯迴歸。計算機編程語言編譯器及其他相關工具通常使用的一種自底向上的上下文無關文法的解析器
「機器學習」	指	一種人工智能，使軟件應用程式可在無明確編程的情況下更準確地預測結果。機器學習算法使用歷史數據作為輸入數據來預測新的輸出值
「月度活躍人數」	指	月度活躍用戶，用於計量每月活躍用戶的一項指標：

技術詞彙

我們特定移動應用程式的「月度活躍人數」乃按有關曆月內至少激活該應用程式一次的獨特設備數量計算。倘一台移動設備於一個曆月內訪問我們兩個不同的移動應用程式，根據此方法，將計作兩名月度活躍人數

「元宇宙」指 一個透過使用VR及AR頭戴式設備生成的沉浸式互動虛擬世界

「MMO」指 大型多人網絡遊戲，支持多人同時操作

「MMORPG」指 大型多人網絡角色扮演遊戲，為結合角色扮演視頻遊戲及大型多人網絡遊戲各方面的視頻遊戲

「月度付費人數」指 於每個曆月至少通過我們的應用程式或網頁向平台上的服務支付一次費用的月度付費用戶

就數字閱讀推薦服務而言，月度付費人數乃按於某期間通過應用程式或網頁就服務付款的月度付費總人數除以該期間內的月份數目計算。就網絡遊戲發行服務而言，平均月度付費人數乃按任何遊戲運營期間內的遊戲月度付費總人數總和除以期內月份數目計算

「NFT」指 非同質化代幣，為與區塊鏈相連的數字內容，通常使用用於加密貨幣的同類編程創建

「Nginx」指 一個用於網頁服務、反向代理、緩存、負載平衡、媒體串流等的開源軟件。其最初是為實現最高性能及穩定性而設計的網頁服務器

「NLP」指 自然語言處理，為電腦以智能及實用的方法分析、理解及獲得人類語言涵義的一個人工智能領域。通過利用NLP，開發者可組織及構建知識來執行任務，如自動匯總、翻譯、命名實體辨識、關係抽取、情感分析、語音識別及主題劃分

技術詞彙

「付費用戶」	指	在我們的應用程式或網頁上就各種服務付款的用戶。使用同一註冊賬戶就我們平台所提供的不同產品及服務付款的用戶將被計作一名付費用戶
「流行度推薦算法」	指	按受歡迎程度及／或正在流行的事物的原則操作的一種推薦算法。此算法檢查用戶中正在流行或最受歡迎的產品或服務，並直接推薦
「基於內容相似的推薦算法」	指	一種利用項目相似性向用戶推薦項目的推薦算法。此推薦算法根據產品或項目的說明或特徵推薦產品或項目，根據產品的說明識別產品之間的相似性，亦考慮用戶過往的購買歷史以推薦相似產品
「循環神經網絡」	指	一種使用序列數據或時間序列數據，並允許過往輸出用作輸入，同時具有隱藏狀態的人工神經網絡
「RPG」	指	角色扮演遊戲，一種讓玩家控制一個(或多個)虛構角色於虛擬世界進行任務的視頻遊戲
「SDK」	指	軟件開發套件，為一套用於特定平台的軟件構建工具，包括構建模塊、調試器及通常包括一個框架或一組代碼庫，如一套操作系統特有的例程程序
「SLG」	指	策略類遊戲，屬模擬視頻遊戲分支的一種視頻遊戲，玩家於其中扮演或控制一個或多個虛擬角色(人類或其他)。此種遊戲可圍繞「個人及關係，亦可以是一個生態體系的模擬」
「SP」	指	服務提供商
「SSP」	指	媒體資源系統，一個讓發行商可向廣告交易平台及DSP供應其可用存貨的軟件系統

技術詞彙

「SVD」	指	奇異值分解。一種在數據科學及機器學習領域得到廣泛應用的經典線性代數方法
「TensorFlow」	指	一個用於機器學習的端到端開源平台
「用戶留存率」	指	於既定時期(如星期、月份、季度或年度)內繼續使用產品或服務的人數百分比
「VR」	指	虛擬實境，一種採用姿勢追蹤及三維近眼顯示器，使用戶對虛擬世界有一種身臨其境感覺的模擬體驗
「2B」	指	對企業
「2C」	指	對客戶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本文件所用詞彙「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未來」、「擬」、「可能」、「應該」、「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可能會」、「期望」及類似表述涉及本公司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觀點，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表達的預期乃為合理，但日後可能發現我們的預期並不正確。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與我們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風險及因素大致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閣下應細閱本文件，並應了解到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我們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及遜於預期。

閣下應慎重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實施該等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開發新服務且及時將該等服務推出市場及改進現有服務的能力；
- 我們獲取新用戶／客戶及提高彼等忠誠度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化；
- 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 我們保持遵守現時適用或將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中國及國際法律及法規的能力；
- 我們維持、保護及提升知識產權的能力；
- 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內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其後任何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高度風險。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與**[編纂]**股份有關的下列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所不同。以下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存在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為我們所無法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無法妥善分析及預測用戶的行為及偏好，或無法緊跟技術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取決於我們精準向用戶推薦合適數字內容的技術能力。我們已成功將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應用於下列四個應用場景：數字閱讀推薦、數字營銷、網絡遊戲發行及其他數字內容。用戶體驗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技術進步，以及特定應用場景的廣度及深度。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研究特定場景的用戶的數據及行為特徵，預測用戶對有關數字內容的需求，並推薦用戶可能感興趣的合適數字內容。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採用的引擎相比能夠保持領先，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將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有效地應用於每個應用場景。我們可能無法精準地分析用戶的偏好，預測彼等對數字內容的品味，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定制化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用戶的需求。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按照此等應用場景提升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相關技術，以及能否提供精準的推薦服務。倘我們未能有效和及時地因應技術變化改進我們的服務，或我們採用的新技術並非如預計那般行之有效，或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或現有業務模式無法適應我們的新應用場景，我們可能會面臨用戶流量的減少，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應用場景的收益減少。此外，提升現有技術及將新技術納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涉及眾多技術挑戰、需要龐大財務資源及人力資源以及需要大量時間，且在多種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影響下，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應對該等挑戰。儘管我們已經並且也將繼

風險因素

續投入大量資源來提升及開發我們所使用的技術及所提供的服務，但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開發新技術或改善現有技術，而這可能會降低用戶的滿意度。此外，新技術未必成功或未必能與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服務完美整合。即使進行整合，此等技術亦可能無法如預期般運行，或無法幫助我們留存現有用戶、拓展用戶基礎或提升用戶參與度。

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具體應用場景均屬於獨立的行業，而該等行業的發展可能使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這使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存在一定困難。

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具體應用場景均屬於獨立的行業。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制於此等行業的變化及發展，而該等變化及發展可能會不時出現劇烈波動。舉例來說，作為我們的應用場景之一，我們的數字閱讀推薦服務受到中國互聯網業務行業及數字閱讀行業的整體發展所影響。根據易觀，中國數字閱讀市場已由2016年的人民幣167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4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1%，並預期將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527億元，2022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此外，數字營銷及網絡遊戲為我們的其他重要應用場景。中國的數字營銷行業及網絡遊戲行業於過去五年均實現增長。然而，我們各業務線的增長在未來可能無法持續，並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不確定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發展波動或下滑、人們的休閒時間變化以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倘我們無法預測用戶／客戶的偏好並提供具吸引力的服務，或倘我們無法緊跟用戶行為或客戶需求的快速變化，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用戶，吸引足夠的用戶流量或提高客戶參與度。

我們保留、發展及吸引用戶及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各應用場景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及客戶體驗的能力。由於各應用場景所處行業的用戶品味及偏好不斷變化且行業標準不斷發展，我們必須預測及迎合用戶及客戶的需求，並提供精準的推薦服務及具吸引力的數字內容，成功推出新服務，開發用戶／客戶友好的平台特性及功能。舉例而言，根據易觀，免費數字閱讀模式在用戶規模增長方面較付費數字閱讀模式更迅速，而我們在面對持續的高度競爭的免費閱讀行業趨勢時，倘未能管理可持續的盈利模式，或維持或擴大偏好免費數字閱讀的用戶基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預測到用戶或客戶偏好的變化，並及時有效地應對該等變化。倘我們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或客戶體驗，我們可能無法擴大用戶或客戶基礎，用戶或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視情況而定)的參與度可能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用戶及客戶的獲取及參與度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而波動，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互聯網用戶時間及注意力方面來自直播及短視頻的競爭、我們渠道合作夥伴的業務變化以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自COVID-19疫情以來，我們經歷了活躍用戶基礎規模增長，我們亦受惠於中國居民在教育、文化及娛樂方面的人均消費支出增長。我們可能無法長期保持用戶或客戶基礎增長，或繼續關注用戶或客戶的獲取或參與度。即使我們能夠設法增長用戶或客戶基礎，並提高用戶／客戶的參與度，我們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如付費內容的許可費及版稅，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內容庫，滿足我們的用戶／客戶不斷增長的多元化需求。倘有關擴張並無妥善管理，或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益以超過成本增幅，我們可能會產生更多虧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高度競爭的行業中運營。倘我們無法有效地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競爭，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基礎、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及我們各個應用場景涉及的每個行業均面臨競爭，包括我們平台上數字內容的可用性、識別及滿足用戶或客戶偏好的能力、來自不同渠道的數字內容資源的可得性及取得有關資源的能力、緊跟行業競爭格局變化的能力、不斷演進的營銷方法(例如直播及短視頻營銷)的有效性等等。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一節。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研究開發以及其他資源。彼等可能以可能影響我們競爭地位的方式使用彼等的資源，包括提供新的服務、繼續在研發及人才方面進行大量投資、進行收購，以及獲取用戶流量及數字內容。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將不會向市場提供與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相當或更佳的服务，或不會更快地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或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為保持或增加我們的現有市場份額，我們可能亦需要增加營銷、廣告及新服務創新方面的支出，並導致額外研發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構成壓力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1.7百萬元、人民幣99.3百萬元、人民幣75.3百萬元及人民幣9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9.7%、22.9%、23.9%及29.7%。同期，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0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3.2%、11.8%、12.3%及8.6%。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及研發力度將足以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可能被更大規模、更成熟的行業參與者及／或金融機構收購，接受其投資，或與之建立其他戰略或商業關係，從而獲得大幅多於我們的財務、營銷及發展資源。倘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較我們獲得更大的市場接受程度，或能夠以更低的成本提供更具有吸引力或與我們所提供內容的可比內容或服務，我們的用戶、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製作專有數字內容，主要依靠數字閱讀、網絡遊戲及其他數字內容的第三方內容提供商向用戶及客戶推薦。

由於我們是一家獨立第三方智能推薦平台，我們並無製作任何專有數字內容。我們通常依靠第三方內容提供商提供數字內容，然後通過我們的平台發行其數字內容。該等第三方內容提供商主要包括文學內容提供商及遊戲內容提供商。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與第三方內容提供商的合作協議於各自屆滿後將會展期或續期，或我們將能夠按對於我們有利的條款及條件展期或續期。就取得數字內容而言，我們可能面臨推出新數字內容的延遲，乃由於我們會有選擇地從第三方內容提供商挑選合適的內容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優質或全面的數字內容。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第三方內容提供商違反其於任何該等協議下的責任，我們或會喪失所開發及維持的部分用戶基礎。如果發生該情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數字閱讀推薦服務佔我們收益的一大部分。倘我們未能留住用戶，或用戶參與度不再增長或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業務而言，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宜搜系列閱讀App以免費數字閱讀模式(即包含廣告服務的免費數字閱讀推薦)及付費數字閱讀模式(即付費數字閱讀推薦服務)向用戶提供文學內容。在免費數字閱讀模式下，我們在用戶閱讀的過程中瀏覽或點擊數字廣告時，自廣告客戶獲得廣告收益。在付費數字閱讀模式下，我們以「按章節購買」、高級會籍費或「包月／包季／包年訂閱套餐」向用戶收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一大部分來自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的數字閱讀推薦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5.4百萬元、人民幣218.1百萬元、人民幣162.2百萬元及人民幣17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5.2%、50.4%、51.6%及53.2%。同期，宜搜系列閱讀App的平均月度活躍人數分別為21.1百萬人、23.9百萬人、23.6百萬人及25.5百萬人。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數字閱讀推薦服務將在未來繼續作為我們的一個重要收益來源。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產生足夠的用戶流量、保留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為做到這一點，我們必須推出符合用戶閱讀習慣的產品及服務，及時更新及豐富閱讀資源，持續向用戶推薦符合彼等快速變化的偏好的文學內容，就付費數字閱讀資源提供合理定價，舉辦推廣活動及與用戶保持良好互動。倘我們未能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或我們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我們的用戶可能會認為我們的服務並無吸引力，並可能減少彼等使用我們平台的相關消費或時間，這可能導致用戶流量及我們的用戶基礎減少。倘無法留住現有用戶或吸引新用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有一大部分來自數字營銷服務。倘我們未能吸引新的廣告客戶，留住現有的廣告客戶，或保持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廣告客戶主要包括廣告主及第三方廣告代理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中有一大部分來自數字營銷服務。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3.3百萬元、人民幣201.6百萬元、人民幣1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7.4%、46.5%、44.9%及44.6%。我們發展數字營銷服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應用新技術、結合數字內容資源、我們品牌的維護及提升，我們客戶的參與度及忠誠度、廣告價格的市場競爭，以及監管環境的轉變。我們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廣告客戶的數字營銷服務的需求亦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保留及加強與廣告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自2020年6月開始暫時暫停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服務，並於2021年12月開始恢復該等服務。倘我們未能推廣市場接受程度高的新遊戲，或未能高效及有效地營運我們現有的遊戲，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網絡遊戲發行產生的收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網絡遊戲發行服務業務中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標誌性遊戲，包括《愛江山更愛美人》及《帝王世紀》。該等遊戲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服務的收益貢獻約99.8%及86.3%。為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業務結構及精簡營運，我們於2020年6月戰略性地暫時暫停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服務，並僅於少數渠道保留發行《帝王世紀》。於我們完成優化及決定恢復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對我們有利後，我們隨後於2021年12月開始恢復網絡遊戲發行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網絡遊戲發行服務」。

雖然我們保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團隊裡的大部分核心成員，但遊戲團隊員工人數有所波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團隊職能作出若干調整。目前，我們主要依靠我們的現有技術及知識恢復我們在網絡遊戲發行服務方面的營運，招聘及挽留人才來滿足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網絡遊戲發行服務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緊跟最新的行業趨勢及技術，或我們能夠招聘及挽留足夠人才。鑒於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快速變化，倘我們無法做到這一點，我們的增長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集中於按照我們挑選網絡遊戲的內部準則及標準尋找及測試SLG及女性向遊戲，並預計未來的標誌性遊戲將能為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服務業務帶來收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遊戲將繼續吸引及保留足夠人數的用戶，乃由於倘我們的用戶的興趣及偏好隨時間變化，或倘彼等被更新的遊戲吸引，彼等可能喪失對此等遊戲的興趣。

我們的增長亦取決於我們持續推出吸引及保留大量用戶人數的新遊戲的能力，而這取決於我們以下的能力：(i)及時測試新遊戲，並按照我們的內部標準徹底評估新遊戲；(ii)預測及應對用戶興趣及偏好的變化；(iii)發掘、保持及擴張對用戶具吸引力的遊戲；(iv)向現有及潛在用戶有效營銷新遊戲及升級版；及(v)將新遊戲及升級版的推出延誤及成本超支減至最低。此外，我們認為存在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新遊戲的推出及運營，包括(其中包括)(i)遊戲內容提供商未能及時或根本並無升級、加強或優化該等遊戲的性能；(ii)由於技術故障或其他原因導致持久或長時間的服務器中斷；及(iii)在我們選擇及發行遊戲後，對該等遊戲作出的任何其他不利的改變。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存在政策不確定性。例如中國於2021年7月收緊其遊戲開發商遊戲出版物號（「ISBN」）政策，並於2022年4月前並未就新遊戲發放任何ISBN。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在中國推出的新遊戲仍在ISBN申請審批程序中。倘未能緊跟網絡遊戲行業監管動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服務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概無法保證一款遊戲在每個生命週期階段的活躍時間長短，以及其於每個階段將繼續享有產生收益的能力。

我們的網絡遊戲一般在其生命週期中經歷數個階段，包括(i)發展階段，期間我們建立用戶基礎及取得市場覆蓋率；(ii)成熟階段，期間遊戲通常持續穩定產生收益，而遊戲用戶人數一般在此階段保持穩定；及(iii)衰退階段，期間遊戲用戶人數及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可能下降。我們的遊戲可能依賴發展階段或成熟階段以產生大量收益。我們無法預測遊戲將停留在每個生命週期階段的時間長短，及成熟階段較短的遊戲是否可能比成熟階段較長的遊戲產生更少收益。因此，每款遊戲的生命週期階段各有不同，未必代表遊戲的增長率及收益產生能力，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確定性。

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玩網絡遊戲的時間，並監控網絡遊戲的內容及運營。對網絡遊戲的有關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禁止未成年人（18歲以下的年輕人）每天玩遊戲超過一定的時間，或向彼等的賬戶投入超過一定數額的資金，並須於登錄彼等的遊戲賬戶之前完成實名登記。於2021年8月30日，國家新聞出版署下發《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該通知對向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進行限制，旨在遏制過度沉迷網絡遊戲，保護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關於該等法規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防沉迷系統與未成年人保護」。雖然我們提供的遊戲並非專門針對未成年人，但進一步限制網絡遊戲內容及運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因為網絡遊戲運營商需要根據各種標準（如遊戲內容及玩遊戲的預計收費金額、遊戲下載、註冊及登錄頁面）探索將使用的途徑以顯眼方式通知不同年齡的用戶有關網絡遊戲的情況。

風險因素

倘我們擴展新業務及盈利策略不成功，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增長及變現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將現有業務擴展至更多市場，將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應用至更多應用場景(例如元宇宙遊戲及NFT的應用)，並通過內部業務舉措或投資及／或收購進軍新業務或行業。

擴展新業務可能會帶來運營、營銷及合規方面的挑戰，該等挑戰有別於我們目前在運營過程中遇到的挑戰。此等挑戰包括但不限於(i)由於缺乏經驗證的人工智能推薦技術，導致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無法有效地收集及分析新行業的數據；(ii)新行業的數字化率低，妨礙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捕捉足夠數據以進行分析；及(iii)新行業的大量數據需要我們的資本支出大幅增加，以有效地實踐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在新行業的應用。

我們可能通過原有業務活動或投資及收購進軍對我們而言屬於新的其他市場及行業。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會成功。對於該等新市場及行業，我們未必有充足經驗，未必能夠駕馭快速變化的監管環境、預測及滿足對產品及服務不斷變化的用戶／客戶需求及偏好、採納新技術、招聘合資格人才及有效管理營運成本。部分新市場及行業正以相對較新且未經驗證的業務模式出現。任何上文所述者均可能給我們帶來重大挑戰。我們未必能實現投資或收購的預期利益，原因包括(i)相關目標的表現與估值的不確定性；(ii)未能將所收購的業務整合至本集團；或(iii)難以運用我們現有的專業知識及資源經營所收購的業務。亦請參閱本節「倘我們無法妥善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海外擴張，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策略是否能吸引新用戶及客戶，或產生成功所需的足夠收益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充分利用新服務，我們的收益可能不會與我們投資新業務的大量資源一致增長。這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收入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向新業務領域擴張的商業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技術創新能力、整體競爭力、分銷及營銷的有效性以及定價及投資策略。因此，我們開發或收購／投資的新業務可能在幾年內可能無法實現重大的收益貢獻或根本無法實現收益貢獻，且我們可能在這個過程中產生重大損失，無法收回投資。倘我們新業務的市場無法如我們預期般發展及增長，我們的新業務可能會產生重大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妥善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海外擴張，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進一步將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服務擴展至國際市場，包括歐洲、美國、日本及韓國。我們亦計劃在海外擴展我們的數字閱讀推薦服務，並正積極物色合適市場。我們的業務擴張可能使我們在涉及多種語言、文化、習俗、法律制度、替代爭端解決體系商業基礎設施的環境中開展業務時面臨動態及複雜的挑戰。若干風險可能會對我們在國際市場的營運及擴張產生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以往在國際業務營運方面的經驗有限；
- 監管合規要求增加，有時甚至相互衝突；
- 保護知識產權及執行數據安全的成本增加；
- 無法應對若干國家有利於當地企業的保護主義法律及商業慣例；
- 無法招聘及挽留有才華而能幹以及具有經營全球業務所需經驗和視野的管理層及僱員；
- 無法應對因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所帶來的挑戰；
- 無法對我們的服務及其他產品進行當地語系化及定制化，以迎合海外用戶的偏好；
- 無法以符合當地法律及慣例的方式實行虛擬道具的替代支付方法，並保護我們免受付款欺詐；
- 貨幣匯率波動；
- 無法與當地合作夥伴建立及維持牢固的關係；及
- 政治、經濟及社會不穩定。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我們在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數字閱讀推薦服務的海外擴張相關的風險及成本，我們的增長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使用用戶資料有關的隱私及網絡安全問題，或我們或第三方在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或隱私政策方面的任何實際或被認為的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使我們承擔政府或法律義務，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收集、存儲及處理我們用戶的若干個人信息，以便提供服務及更好地了解彼等及彼等的需求，這使我們受到中國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的制約，包

風險因素

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據此，我們須確保通過網絡所提供的服務安全及穩定，並保護個人隱私及個人數據安全。我們用戶的個人信息包括（其中包括）彼等於我們的平台上的識別編號，以及彼等的若干賬單資料，如其付款金額。

對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的關注，即使並無理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失去用戶，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網絡安全法）規定我們確保我們的用戶、客戶及第三方內容提供商的資料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這對於保持彼等對我們服務的信心亦至關重要。

於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商須履行其網絡安全義務，並須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性及穩定性。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商未經使用者同意，不得收集使用者的個人信息，僅能收集提供服務所需的個人信息。供應商亦有義務為其產品及服務提供安全維護，並須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規定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條文。儘管我們僅獲取對所提供服務屬必要及相關的用戶資料，我們獲取及使用的數據可能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及相關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法規被視為「個人信息」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國數據安全法，有關規定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國數據安全法對進行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規定了數據安全及隱私義務，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中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數據安全審查程序。其亦對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個人及實體施加數據安全義務，並要求數據處理商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護數據安全。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審查境外上市中國公司是否符合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的法律及法規，預期該等法律及法規將作出進一步更改，

風險因素

這可能需要加強數據安全責任及加強跨境數據管理機制及程序。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而言，作為擁有超過100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以及據數據合規相關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擬在海外[編纂]而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相對較低。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有關規定已於2021年11月生效。除個人信息處理的其他規則及原則外，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訂明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法，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ii)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相關個人信息時，其應通知該名個人接收者的姓名及聯絡資料、處理目的和方法以及個人信息的類型，並應當取得該名個人的單獨同意；及(iii)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及管理規定的規定，定期對其個人信息處理進行合規性和安全性審計。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及個人信息處理將須受有關同意、轉移及安全的規則所規限。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對其處理個人信息的活動負責，並須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其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將責令個人信息處理實體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並面臨沒收違法所得或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儘管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對處理個人信息提出了保護要求，但該法律的許多具體要求仍有待國家網信辦、其他監管部門和法院在實踐中予以澄清。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整我們的業務慣例，以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法規。

此外，中國政府機關已採取步驟限制互聯網公司在使用算法時可能應用的方法及方式。例如，於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聯同其他八個政府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由相關監管機構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及影響效果開展日常監測工作，相關監管機構應當對算法開展安全評估。該指導意見亦規定，應建立算法備案制度並推進黨法分類安全管理。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有關規定已於2022年3月1日起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公示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

風險因素

目的意圖及主要運行機制，並向用戶提供基於個人特徵選擇或刪除用戶標籤的功能，用於算法推薦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的監管要求和執法不斷演變及行業實施實際水平不同。我們將繼續採取必要措施，並密切監察監管發展情況，並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營運，以遵守有關算法推薦的法規。對算法推薦規則的進一步修訂或收緊可能會對我們發展數字內容推薦服務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商須聘請專業數據安全審計機構對彼等處理個人信息是否符合適用法律及管理規定進行定期合規性審計，並重申處理超過100萬人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商倘擬於外國上市，則須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並進一步規定數據處理商倘其擬於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亦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該法的頒佈時間表、最終內容、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詳細詮釋在香港上市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我們無法在現階段預測數據安全法(草案)將造成的影響(如有)，但我們將密切關注並跟蹤頒佈過程中的任何發展。尚不確定最終措施將何時發佈及生效，亦不確定該等措施將如何制定、詮釋或實施以及其是否以及將如何影響我們。倘數據安全法(草案)的頒佈版本要求像我們這樣的公司取得網絡安全審查及其他具體行動的審批，我們將面臨能否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審批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要求，我們可能會遭受政府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不合規業務，或從相關應用商店下架我們的應用程式等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推出的新服務或採取的其他行動亦可能使我們受到額外的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審查。遵守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商業實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6月2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帳號信息管理規定》，該法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對申請註冊相關賬號的用戶身份信息進行身份驗證，對用戶註冊時提交的賬號信息進行驗證；(ii)具備與服務規模相應的專業技術能力；及(iii)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在合理範圍內，在互聯網用戶賬戶信息頁面展示互聯網用戶賬戶互聯網協議(IP)地址所在地信息，以便公眾監督，保障公共利益。此

風險因素

外，近年來發佈多條有關應用程式特定合規規定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應用程式規定」。

有關數據保護的監管規定仍在不斷演變且可能面臨詮釋的重大變更，使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儘管我們努力遵守有關隱私、數據保護和信息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和其他責任，但我們的做法或平台有可能無法滿足該等法律、法規或責任對我們提出的所有規定。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隱私、數據保護或信息安全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或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收集、轉移、使用或發佈個人身份信息或其他數據的任何安全漏洞，或認為或指控發生了上述任何類型的故障或漏洞，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新的和現有的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或導致政府當局的調查、罰款、暫停我們的一個或以上應用程式、或其他處罰以及私人索賠或訴訟，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上述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通常存在不確定性及不斷變化。我們的做法可能與該等法律及法規不一致。

我們的平台及內部系統依賴由內部及／或第三方開發及維護的軟件及硬件存儲、檢索、處理及管理大量數據，包括個人信息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我們目前或未來依賴的軟件及硬件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程式錯誤、故障或漏洞，這可能導致產生錯誤或損害我們保護用戶數據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任何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或發佈用戶數據可嚴重限制服務的使用，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導致對我們提起訴訟、清盤及其他損害賠償、監管調查及處罰，且我們可能承擔重大法律責任。此外，我們使用第三方提供的軟件開發工具包連接我們的平台，而該等第三方亦可能處理用戶數據。用戶數據的完整性亦依賴彼等取得及保護其處理數據的能力。隨著我們擴大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增加用戶基礎規模，可嚴重損害業務的該類別事件的風險可能增加。

雖然我們採取措施以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法規(如建立有關個人數據保護的內部政策及責任團隊，並安排數據安全系統保障及技術保護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我們的商業夥伴所採取措施的有效性。第三方(例如我們的用戶、客戶、內容提供商及其他商業夥伴)的活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法規，或我們的商業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如此行事，或我們的僱員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及法律程序或監管行動，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現有及潛在用戶、客戶、內容提供商及其他商業夥伴對使用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服務或與我們合作打消念頭，並使我們遭受索賠、罰款及損害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會在所有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可能會命令我們糾正或終止我們目前處理個人信息的做法。我們亦可能受到罰款及／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即使我們並未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設立實體辦事處，但由於用戶居住於該等司法管轄區，我們亦可能受到該等司法管轄區數據保護、數據隱私及／或信息安全的法律及法規限制。許多司法管轄區已在過去採納及可能在日後採用影響數據保護、數據隱私及／或信息安全的新法律及法規，或修訂現有法律及法規，例如歐盟所採納於2018年5月25日全面生效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及應用通常存在不確定性及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做法與該等法律及法規一致。此外，我們的做法可能與該等法律及法規不一致，如若不一致，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責令我們更改做法，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遵守新數據法律及法規可致使我們產生大額成本或要求我們作出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做法更改。

在中國，對在移動設備及互聯網傳播的資料的監管及審查，可能會使我們因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傳播內容面臨責任或行政及監管行動。

中國政府已制定關於出版業、互聯網接入及在互聯網上傳播文學內容及其他資料的法律及法規。以往，中國政府禁止在互聯網上傳播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色情、淫穢或誹謗、或會煽動暴力、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國家利益的內容及資料。倘中國監管機關採取任何行動，限制或禁止通過我們的平台發佈內容，或倘彼等認為我們的內容令人反感或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並在未來對我們進行處罰或採取其他行政措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致力於遵守有關通過互聯網提供內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經在資源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監察來自內容提供商的數字內容。我們的數字閱讀內容推薦業務設有兩個層次的內容監控系統，包括自動篩查及人工篩查，以徹底監控分發的內容及廣告。在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服務下，我們設有一支遊戲專家團隊，負責對我們計劃發行的每款遊戲的整體結構及內容進行審查。就法律程序及行政糾紛而言，我們通常會審查遊戲內容提供商的特徵。我們亦會查核遊戲的應用程式安裝商，以確保個人信息的收集範圍合法且合理。此外，我們已為遊戲用戶設立反饋渠道，以收集彼等對我們所發行遊戲的反饋。在我們的數字營銷業務

風險因素

中，我們的廣告審查專家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審查廣告的內容及形式，並核實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只有通過我們審查的廣告才能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除內部內容監控外，我們亦要求內容提供商確認其提供予我們的內容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並無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關於我們的內容審查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容監控」。然而，儘管我們採用該等方法監控內容提供商所提供的內容，但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內部內容監控工作足以刪除所有可能被視為不雅或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內容。此外，由於被禁止的內容的定義及詮釋在許多情況下模糊及具主觀性，因此並非能時刻確定或預測在現有限制或未來可能實施的限制下哪些內容會遭到禁止。倘無法妥善識別及防止非法或不適當的內容在我們的平台上顯示，可能會使我們遭受嚴厲的制裁及處罰。

在我們平台上展示的廣告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處罰及其他行政訴訟。

根據中國相關廣告法律及法規，我們有義務監察我們平台上顯示的廣告內容，以確保該等內容屬真實及準確，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倘特定類型的廣告在互聯網發佈前需要進行特別的政府審查，例如與藥品、醫療器械、農用化學品及獸藥有關的廣告，我們有義務確認已經進行有關審查並取得批准。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我們的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以及責令發佈公告糾正誤導性資料。在涉及我們嚴重違規的情況下，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迫使我们終止廣告業務或撤銷我們的牌照。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平台上所顯示的廣告包含的所有內容在任何時候均符合相關的廣告法律及法規，特別是考慮到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頒佈的不確定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數字營銷的法規」。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了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在複雜的監管環境中獲得、維持或更新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倘須採取任何耗時或成本高昂的合規行動，或政府政策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機關頒佈及執行涵蓋電信、互聯網信息服務、網絡遊戲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許多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進入該等行業、允許的商業活動範圍、各種商業活動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進入該等行業。運營商在提供互聯網數據服務、網絡出版服務、網絡視聽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電信服務時須獲得各級政府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目前及未來的部分業務營運需要獲得各種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例如我們須就提供我們所從事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獲得並保持ICP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此外，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通過新的規則監管我們業務所處及不斷擴展進入的行業。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以便我們能夠繼續經營我們的現有或未來業務，否則將禁止我們經營新規定所適用的業務類型。新法規或對現有的法規的新詮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商合規成本，使我們無法有效地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處罰及罰款。

倘本集團的任何實體被有關政府機關認為在並無適當及足夠的許可證及牌照的情況下或超出其授權的業務範圍經營、未能及時維持或更新現有的許可證及牌照，未能取得任何未來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新許可證及牌照，或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中國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許多該等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均可能出現變化及詮釋不確定，而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此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索賠、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增加運營成本，使我們的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其他損害。

我們受到各種法律及法規的約束，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或可能產生影響的事宜。引入新服務、進軍新行業、擴大我們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活動或我們將採取的其他行動，均可能使我們受制於額外的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審查。例如倘監管或立法行動影響我們向用戶展示內容的方式，則可能對用戶增長及參與度造成不利影響，而實施數據保護規定，可能會增加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及複雜性。此外，我們須遵守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網絡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及中國個人信息保護

風險因素

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使用用戶資料有關的隱私及網絡安全問題，或我們或第三方在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或隱私政策方面的任何實際或被認為的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使我們承擔政府或法律義務，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該等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尤其是《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仍不確定及不斷變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以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或實施該等及其他法律或法規。

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發展，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用新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以解決不時出現的新問題，這可能要求我們取得新牌照及許可證，或採取若干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遵守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大量費用，或要求我們以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倘我們在未來未能及時遵守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受到重大損害，支付巨額賠償金、處罰及罰款、從我們的平台上刪除相關內容或尋求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獲得的特許安排。

在我們平台上傳播的內容可能使我們面臨第三方指控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侵犯第三方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捲入基於因我們平台上的內容而侵犯第三方版權的指控的訴訟。儘管我們目前設有全面的內容監控及審查程序監控我們平台上的內容，但由於傳播的內容數量龐大，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可能侵犯第三方權利的內容，或根本無法識別。因此，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捲入基於侵犯第三方版權指控的訴訟。

此外，當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知識產權提供商以核實知識產權來源及所有權時，我們面臨的侵權訴訟可能會增加。我們可能因第三方內容提供商的不當行為而受到指控。雖然我們要求我們的內容提供商僅提供符合法律規定及不具冒犯性的材料，並建立適當的篩查程序，然而，彼等可能無法妥善識別及篩查所有潛在攻擊性或不合規的內容，即使經過適當篩查，第三方仍可能認為在我們平台上傳播的內容具有冒犯性，並就其分銷對我們採取行動。我們亦可能面臨因我們提供的內容或我們服務的性質而導致的誹謗、疏忽或其他宣稱的傷害的訴訟或行政訴訟。

風險因素

不論結果如何，該等潛在訴訟以及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現任或前任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的任何其他訴訟均可能耗時，導致大量開支，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我們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對日常營運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宜的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支付巨額賠償金、處罰及罰款、從我們的平台上刪除相關內容或尋求許可安排，這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獲得。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國家版權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相關執法部門因涉嫌侵犯版權而提起的行政訴訟。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可能產生的費用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限制披露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第三方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尋求法院宣佈彼等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監控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較為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所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法完全防止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犯或盜用。我們有時可能不得不訴諸訴訟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產生龐大費用，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及增長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穩定性、我們的專有信息技術及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信息技術。任何故障、容量限制或營運中斷的時間過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均在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下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此外，我們主要依靠數量有限的電信服務提供商通過本地電信線路向我們提供數據通信容量。倘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獲得替代網絡或服務的機會有限。過去幾年，中國互聯網流量經歷了大幅增長。北京、深圳及廣州等大城市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的有效帶寬及服務器存儲均較為匱乏。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以緊跟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及網頁上不斷增長的流量。我們無法保證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能夠支援與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有關的需求。倘我們無法相應增加我們的網絡內容及服務交付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增加我們的互聯網流量，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採用可能受到阻礙，這可能對我們的

風險因素

業務及股份[編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的成本。倘我們為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互聯網接入費或向互聯網用戶收取的其他費用增加，用戶可能不願意或無法訪問互聯網，從而導致互聯網用戶的增長速度減慢。有關減速可能對我們繼續擴大用戶基礎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專有信息技術及通信基礎設施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信息技術及通訊基礎設施的持續可靠運營，以於我們的平台提供優質用戶體驗。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或獲得足夠帶寬。無法獲得足夠帶寬可能嚴重削弱我們平台的用戶體驗，降低平台對用戶、內容提供商及廣告客戶的整體效率。我們的專有信息技術及通訊基礎設施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信息技術及通訊基礎設施容易因火災、水災、地震、斷電、電信中斷、未發現的軟件錯誤、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及試圖損害我們的專有信息技術及通訊基礎設施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信息技術及通訊基礎設施的其他行動而受到破壞或中斷。干擾、故障、服務意外中斷或連接速度降低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用戶、內容提供商及廣告客戶遷往競爭對手的平台。若我們遭遇頻繁或持續的服務中斷(不論是否因我們的專有信息技術及通訊基礎設施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信息技術及通訊基礎設施故障引起)，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將服務中斷的頻率或持續時間降至最低。隨著用戶人數及內容提供商數目增加，加上我們平台上的內容將相應增加，我們可能須增加及調整技術及基礎設施，以可靠地存儲及處理內容。隨著我們的服務變得越發複雜及用戶流量增加，及時並可靠地維持及提升平台性能的難度可能日益加大，尤其是在使用高峰期。倘無法做到這一點，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移動應用程式及網頁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維持令人滿意的表現，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用戶及客戶提供超卓用戶／客戶體驗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系統能夠持續、可靠地運營及我們的移動應用及網頁能夠妥當地運行。倘無法做到這一點，我們移動應用及網頁的用戶體驗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我們的平台對用戶的整體效率可能會下降。各種干擾、故障或意外服務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造成用戶轉到競爭對手的平台。我們的系統容易因火災、水災、地震、斷電、電信中斷、未發現的軟件錯誤、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及其他試圖損害我們的系統的嘗試而受到破壞或中斷。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器、雲端服

風險因素

務及其他網絡設施，倘於中國具備足夠能力容納額外網絡設施及寬頻能力的服務提供商的可得性有限，可能導致成本上漲或限制我們提供若干服務或擴充業務的能力。倘我們出現頻繁或持續的服務中斷，不論是因我們自身的系統故障或因服務提供商的系統故障引起，我們的用戶體驗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成功將服務中斷頻率或持續時間降至最低。

任何網絡安全事件(包括數據安全漏洞或病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涉及存儲及傳送用戶及客戶資料，而影響我們或供應商的技術、產品及系統的安全漏洞或缺陷，均可能令我們面臨遺失此等資料、訴訟及潛在法律責任的風險。以往，我們不時遭受不同程度的網絡攻擊，過往能糾正該等網絡攻擊造成的損害，而不會對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安全措施亦可能因僱員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遭到違反。此外，外部人士可能試圖誘騙僱員或用戶披露敏感資料，以取得我們的數據或我們用戶的數據或賬戶的使用權限，亦可能通過其他方式取得該等數據或賬戶的使用權限。由於用於取得未經授權使用權限、禁用或降低服務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在針對目標發起前往往無法發現，我們可能無法預知該等技術或實施充足的防範措施。若我們實際產生或被視為產生安全漏洞，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認知可能受損，我們將失去用戶及客戶，並面臨巨大的法律及財務風險，包括法律索賠以及監管罰款及處罰。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因應用戶要求、新出現的行業標準或技術調整我們的移動應用及網頁，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移動設備(如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設備及其他互聯網移動設備)在中國日益普及，已超越個人電腦成為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中國市場的主要互聯網接入方式。隨著5G及更先進移動通信技術的廣泛應用，我們預計該趨勢仍將延續。我們的服務在多種移動操作系統及設備(包括iOS及安卓的宜搜系列閱讀App)提供，我們依賴我們的服務與受歡迎移動設備及移動操作系統(如iOS及安卓)的互用性，而有關設備及系統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有關移動操作系統或設備出現變化，降低我們服務的功能性(例如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不兼容，令客戶無法進入我們的商戶店面)，或優先處理競爭對手的服務，則我們服務的使用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為其開發服務的平台數量增加（這在瞬息萬變且分散的移動服務市場（如中國）很常見），本集團的成本及開支將增加。為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服務必須能在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移動操作系統、網絡、移動設備及標準中順暢運作，這極為重要。為使業務獲得成功，我們需要設計、開發、推廣及運作可與該等設備兼容且受歡迎的新服務。我們在為該等移動設備安裝有關新產品時仍可能遇到困難，有關產品未必能順暢或正常運行。隨著新設備的發佈或升級，我們在開發及升級在移動設備上使用的產品／服務時可能遇到問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為移動設備創建、支持及維護該等產品／服務。儘管上述所做努力，但我們未必能成功，且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極其依賴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程度，我們的品牌若受到任何損害或我們的品牌認可程度無法維持及提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強大的品牌（主要為宜搜系列閱讀App），以吸引及保留用戶。品牌維持及提升主要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精準文學內容推薦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能力，而這未必總是能成功。品牌維持及提升亦在較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作為中國數字閱讀推薦行業領軍者的能力，而這可能困難重重及成本高昂。倘我們未能成功維持強大的品牌認可程度或聲譽，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遭受損害。

我們的品牌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緊跟技術進步、服務加載時間減慢、我們於平台提供的文學內容產品質素或廣度下降、未能保護知識產權、我們或第三方內容提供商涉嫌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負面申索或宣傳，或我們無法處理用戶投訴。倘難以或無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企業聲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可能受限於我們日後與第三方原創內容提供商、發行平台或運營商協商的業務合約所協定的新條款，以及我們與彼等的關係。

我們通常於運營過程中與多名第三方（包括內容提供商、廣告客戶、電信運營商、支付服務提供商及其他）訂立合作協議。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的協議將於其各自屆滿後展期或續期，或我們能夠按有利條款及條件將該等協議展期或續期。此外，如任何第三方違反其於任何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於該等協議屆滿時拒絕展期或續期，我們可能無法

風險因素

進行有效運作或需要及時物色替代第三方。我們可能與第三方發行平台產生法律或其他糾紛，而影響我們與該等平台的關係或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第三方收款渠道收取付款用戶的購買所得款項。倘收款渠道未能有效及安全地處理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收益變現及品牌認可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的計費及支付系統(例如線上第三方支付處理商)對付費用戶支付銷售所得款項的保持準確、完整的付款記錄，及收取有關款項。我們定期從該等第三方收取結單，當中列明向我們所服務的付費用戶收取的費用總額。若該等第三方未能準確記錄或計算服務銷售產生的收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該等第三方的付款流程出現安全漏洞或故障或錯誤，則用戶體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未能及時從我們使用其計費及支付系統的第三方及第三方支付處理商收回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第三方支付處理商可能不時遭遇現金流量困難。因此，他們可能延遲或根本無法向我們付款。現有或潛在的第三方支付處理商延遲或無法向我們付款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安全措施，我們所使用的在線支付系統出現安全漏洞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以及因未能對客戶資料保密而面臨潛在法律責任。若發生廣泛報導的互聯網安全漏洞，關注在線支付安全性的用戶／客戶可能不願通過支付服務提供商購買我們的產品，即使所報導的漏洞並不涉及我們所使用的支付系統或方法。此外，計費軟件發生錯誤亦可能削弱用戶／客戶對該等支付系統的信心。若上述事件發生，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所使用支付系統的認知安全性可能受到損害，而我們可能失去付費用戶，因為彼等不願在我們的平台購買產品或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付款渠道須遵守若干監管電子資金及虛擬貨幣轉賬的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改變或重新詮釋，繼而對其合規性產生不利影響。任何不合規事件或違規都可能使第三方支付處理商遭受罰款、更高交易費或甚至其業務中斷，從而對自我們服務變現盈利的能力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成功和及時向客戶取得彼等就我們所提供服務結欠款項的能力。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幅部分反映我們的銷售額增長。尤其在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下，我們與廣告客戶訂立廣告合約，而此等客戶的財務穩健性可能影響我們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我們一般於訂立廣告合約前對廣告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以估計廣告服務費的可收回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或將能夠準確評估各廣告客戶的信譽，以及其能否及時向我們全數支付到期款項。倘我們無法按及時及持續基準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取得經營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基金投資，被視為短期投資。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2.5百萬元。該項基金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的公平值乃參考基金投資的相關管理人所提供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後列示。公平值計量與相關基金呈正相關性。公平值變動於我們的損益表中反映。

證券價格及市況的任何變動可導致我們按公平值入賬的短期投資的公平值波動，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且亦可能影響我們以有利價格處置該等投資的能力。

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可能產生減值費用。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商譽保持穩定，為人民幣32.3百萬元。同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隨著科技不斷演變與發展，我們估計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假設可能有變，而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亦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有任何重大改變，我們的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減值費用，而倘計提任何大額減值費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股權投資及已收購業務未必能產生我們所預期的財務業績。有關投資及業務可能導致產生重大投資及商譽減值費用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我們定期就減值對商譽及

風險因素

投資進行審閱。倘若我們得出結論，該等股權投資及已收購業務發生減值，我們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減記，並於我們的損益表作出相應扣除。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採納購股權計劃，而這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權益。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日後可能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予僱員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為換取獲授予該等購股權及僱員購股權而已收取的服務公平值將於歸屬期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這將對我們的溢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行使我們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增加本公司的流通股份數目及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於行使我們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所獲得的任何實際或被認為出售的額外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來自合約負債的收益，這可能對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狀況產生影響。

我們於確認相關收益前在客戶／用戶向我們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通過我們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履行於合約下的義務時，合約負債被重新分類為收益。合約負債總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23.7百萬元及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人民幣20.4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關鍵項目的描述」。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下的義務或倘我們的用戶／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提出異議，我們可能無法將全部合約負債金額重新分類為收益，而我們將須退還用戶／客戶支付的所有或部分款項，而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核心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技術人員)的努力。若我們未能招募、留住及激勵核心僱員，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包括技術人員)的持續貢獻，當中許多人難以替代。我們受惠於我們具有經驗證遠見、豐富專業工作經驗及對發展中的智能推薦引擎及運營互聯網平台有廣泛認識的強大管理團隊的領導。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大量合資格僱員以及留住現有核心僱員。我們亦需要繼續吸引及留住熟練且經驗豐富的員工，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薪酬相關成本大幅增加。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能輕易找到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中國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尤其是在互聯網相關行業。我們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開支，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住合資格僱員。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會損失專門知識、商業秘密、供應商及客戶。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當中載有慣常的不競爭條款。儘管不競爭條款一般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但有關該等條款可強制執行性的中國法律實務的發展水平不如美國等國家。因此，倘我們需要強制執行我們於不競爭條款下的權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法院會強制執行有關條款。

單一最大股東對本公司發揮巨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

單一最大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管理、政策及決策)有著巨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單一最大股東將於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繼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股份的[編纂]。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亦可能發生。此外，單一最大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有所不同。單一最大股東可能行使彼等對本公司的巨大影響力，並致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決定時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存在衝突。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擴張提供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該等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可能需要我們出售可能會攤薄股東權益的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引入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或派息能力的契約。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運營及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無法確定未來的資本需求，且實際資本需求可能與我們目前預計的有所差別。概無法保證我們將產生足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用於擬定未來計劃。因此，我們或需要尋求股權或債券融資為資本開支提供部分資金。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性規限，包括：

風險因素

- 我們在中國數字閱讀行業、數字營銷行業及網絡遊戲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中國智能推薦引擎公司及其他互聯網公司集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
- 投資者對我們業務模式的接納程度；及
- 中國及全球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無法取得足夠額外資本，我們繼續追求業務目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基於日後資金需求及其他商業原因，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股票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權益。舉債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或向股東派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約。

我們投購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致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中國保險行業尚處於發展初期，中國保險公司目前提供有限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險，亦未購買財產保險、產品責任險或企業主管人員保險。儘管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中國現有的保險產品，我們認為該做法合理，與中國同業規模類似的其他公司的做法一致。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將足以向我們賠償損失，及我們將能夠在任何時候根據當前保險成功獲得虧損賠償。未投保的風險可能引致巨大成本並分散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產品及服務包含開源軟件，這可能令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及服務面臨特殊風險，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並將在日後繼續使用開源軟件。我們嚴格遵守每項開源軟件的授權規定。然而，開源軟件可能存在安全漏洞，而開源軟件授權日後可能作出超出我們

風險因素

控制範圍或我們可能無法預料的進一步變更。這亦可能妨礙我們平台的調配或損害其功能，延遲新解決方案的推出，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

我們可能因我們所佔用的若干物業的缺陷而面臨來自第三方的行政處罰或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476.44平方米，其中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8.0平方米)並無在中國進行租賃登記備案。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但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可命令我們或出租人在規定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未能在有關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因每份未登記的租賃而被處以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

此外，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效的財產所有權證書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彼等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業主，或彼等並未獲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機構的許可，我們的租賃可能無效。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出租人而涉及我們租賃權益缺陷的任何訴訟、申索或調查。然而，倘我們的任何租賃因第三方或政府機構對欠缺所有權證書或租賃授權證明提出質疑而終止，我們預期不會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但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辦公室，並產生與搬遷有關的額外費用。

我們依賴多項關鍵經營指標評估業務表現，該等指標實際或被認為不準確可能損及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多項關鍵經營指標(例如有關數字閱讀推薦服務的登記用戶人數、月度活躍人數、月度付費人數及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有關數字營銷的年度點擊量、年度展示量、年度點擊率)評估業務表現；以及有關我們網絡遊戲發行服務的新註冊用戶人數、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及日活躍用戶。由於計算方法及所採用的假設存在差異，我們的經營指標可能有別於第三方發佈的估計或其他公司所使用名稱類似的指標。我們採用未經獨立核實的公司內部數據計算該等經營指標。若我們發現所使用的經營指標極不準確，或若該等指標被認為不準確，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評估方法及結果可能出錯，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若[編纂]基於我們披露的不準確經營指標作出[編纂]決策，則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訴訟或糾紛。

風險因素

未來就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進行抗辯可能費用昂貴且耗時。

我們可能不時面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因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產生的法律程序及索賠。儘管我們認為針對我們的任何法律訴訟的判定不會個別或整體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我們隨後牽涉的訴訟仍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原本並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因案件的論據及案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以及涉案各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及變得重大。

我們的保險或不足以涵蓋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且可能無法提供足夠款項以涵蓋解決一項或以上有關索賠的全部成本，及或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期。特別是，倘任何索賠超出我們與用戶或客戶訂立的免責保證安排的範圍，我們的用戶或客戶並無按規定遵守免責保證安排，或法律責任超出任何適用免責保證限額或保險保障範圍，則有關索賠可能令我們承擔預料之外的法律責任。針對我們的未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的索賠，可能產生未預期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不可作為我們未來前景的指標。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多項因素而產生波動，其中許多因素均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包括：(i)我們留存及增加用戶／客戶人數的能力；(ii)我們維持及發展與第三方內容提供商關係的能力；(iii)我們成功抓住我們所處行業的機遇；(iv)我們維持及升級技術能力的 ability；及(v)我們的未來業務擴張。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未來期間維持歷史增長及可能無法於未來維持中期或年度盈利能力。我們的歷史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不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倘盈利未能符合[編纂]界預期，股份[編纂]可能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項均可能導致股份[編纂]大幅下跌，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COVID-19等其他疫情爆發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該等自然災害、傳染病在中國或我們營運及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市場爆發以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損

風險因素

害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科技系統或影響員工生產力，進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倘爆發任何嚴重流行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埃博拉病毒、H1N1流感或其他亞型禽流感(包括H5N1及近期的H7N9))，可能會阻礙我們的營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負面影響。例如中國於2003年爆發SARS，並自2004年起在不同地區出現多宗感染禽流感病例，亦曾爆發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寨卡病毒，以及近期爆發的COVID-19疫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全遏制。

我們的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而主要業務辦公室位於北京。大部分董事及管理層及大多數僱員目前於該等城市居住。因此，倘出現對深圳及北京有不利影響的因素，我們極易受到影響。倘深圳及北京發生上述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疫症爆發，我們的營運可能會遭遇重大中斷(如臨時關閉辦公室及暫停服務)，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爆發可能將繼續對中國宏觀經濟造成干擾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COVID-19爆發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中國及世界各地的公司實施工作計劃調整，執行額外隔離措施，或甚至臨時或永久結業。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應對疫情，其中包括安排部分僱員遠程工作。該等措施可能降低營運的能力及效率，進而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COVID-19疫情亦為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帶來不確定性。由於COVID-19疫情及中國政府的隔離政策，人們把更多時間花在線上娛樂及室內活動上，例如數字閱讀及網絡遊戲上，這推動了中國數字閱讀行業及網絡遊戲行業的增長。此外，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部分因我們的廣告客戶在封城期間面對終端用戶的消費者意欲受壓，以致廣告客戶需求下降而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經歷了包含廣告服務的免費閱讀推薦及數字營銷服務收益增長放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國政府為遏制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各種措施已放寬，於中國的日常業務營運在多方面逐步恢復正常。然而，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形勢仍在演變，對全球的宏觀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干擾及不確定性。COVID-19對我們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日後發展，而日後發展高度不明朗及不可預測，包括疫情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為遏制病毒或處理其影響而採取的行動、疫苗開發及效率以及政府、公司及個人為應對病毒及由此產生的經濟中斷而採取的其他行動。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倘未來發生該等災害，波及深圳、北京、廣州或我們在中國有主要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城市，則我們的營運可能因人員損失及財產(包括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技術系統)損毀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業務夥伴受該等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的影響，則我們的營運亦可能嚴重中斷。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低迷、任何金融或經濟危機爆發或認為該等危機可能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於2020年第一季度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產生嚴重負面影響。這會否導致經濟長期低迷尚未可知。即使在COVID-19爆發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經面臨許多挑戰。中國經濟增速自2010年起已放緩。甚至在2020年之前，美國及中國等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在長期影響方面存在相當不確定性。持續進行的俄烏戰爭、中東及其他地方出現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加上地緣政治不確定及國際緊張局勢，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的波動。有關中國與周邊亞洲國家等其他國家之間關係的憂慮亦可能產生經濟影響。特別是，美國與中國未來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預期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速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腐、反賄賂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而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支付通道則須遵守反洗錢法。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若干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反貪腐、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與中國政府代理機構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直接或間接互動。此等互動令我們的合規相關關注水平增加。儘管我們實施合規程序及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但如果我們的程序或制度並未妥善實施或運作，或會導致我們被指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或會對我們執行調查及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運營實體、僱員或其他人士進行欺詐、貪腐或其他不公平商業實務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行行動或被認為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於中國設立本公司業務經營架構之合約安排不符合有關外商投資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未來出現變動，則我們可能遭受嚴重後果，包括處罰、合約安排被宣告無效或被迫放棄我們於有關業務中的利益。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資擁有提供互聯網文化業務、網絡出版業務、增值電信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作出若干限制及禁止，惟存在若干例外情況。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宜搜控股(海南)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根據合約安排，主要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成為業務支持、管理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收取費用；(ii)收取於抵扣去年虧損(如有)、抵銷任何財政年度的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所有經濟利益；(iii)擁有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藉此我們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向宜搜深圳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彼等於宜搜深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v)擁有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藉此我們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向宜搜深圳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v)委任我們、由我們授權的任何董事或其繼任人或取代董事的清盤人為我們的獨家代理及律師，代表我們行事，以根據中國法律及宜搜深圳的細則就彼等的股本權益行使作為宜搜深圳登記股東的投票權及一切其他權利；及(vi)就合約安排下任何及所有擔保債務作為第一質押權向我們質押於宜搜深圳的所有股權作為抵押品擔保，並保證履行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牌照、批准及主要資產。合約安排使得我們能夠將宜搜深圳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合併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猶如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將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列明的情況，以致令有關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典屬無效行為；(ii)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並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宜搜深圳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iii)除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安排的

風險因素

權力的若干條款及宜搜深圳清盤時清盤委員會的構成條款外，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均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強制執行；及(iv)合約安排的執行及履行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項下合約可能作廢及無效的情況。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看法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可能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

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其對外商投資限制，或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必要的許可證或牌照經營業務，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信部及國家新聞出版署)在處理此類違規或違反行為時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合約安排變為無效；
- 撤銷相關實體的營業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本公司與我們聯屬實體的任何關聯方交易；
- 綜合聯屬實體遭判處罰款、沒收彼等視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未必有能力遵循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的所有權結構或經營；或重新申請所需的牌照，或搬遷我們的業務、員工及資產；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的[編纂]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或會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上述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規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的行動對我們以及對我們能夠合併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帶來的影響並不清楚。倘任何處罰導致我們無法

風險因素

對綜合聯屬實體就對其經濟表現帶來的經濟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作出指示，及／或我們無法從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我們未必能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綜合聯屬實體綜合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繼而導致訴訟，有關訴訟可能耗時、成本高昂、不可預測並對我們的經營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業務及網絡發行業務，我們通過我們並無擁有權益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包括授權書)來控制及經營彼等的業務。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使我們可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尤其是，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能力依賴授權書，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可就可變利益實體中要求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進行投票。我們認為，該等授權書具有法律效力，但可能不如直接股權所有權有效。

儘管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外商獨資企業、宜搜深圳及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各合約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均屬有效且對合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合約安排在向我們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倘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承擔巨額費用及耗費龐大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然而，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指導可尋。倘若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最終仲裁結果仍有重大不確定性。該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仲裁裁決為最終，且僅於中國法院通過仲裁裁決的程序執行，這可能造成額外開支及延遲。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拖延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可能會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綜合聯屬實體合併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所用的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我們的合約安排規定，糾紛應按照深圳國際仲裁院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通過仲裁解決。我們的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財產權益及其他資產判給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頒令對外商獨資企業或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清盤。此外，我們的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於組成仲裁庭之前頒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上述規定可能無法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頒佈此類禁令救濟，亦無法下令將外商獨資企業或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地的境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可能不獲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因此，儘管我們的合約安排中包含相關的合約條款，但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相關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定以有利於受害方的方式將中國的資產或股權進行轉移。倘不遵守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法院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

《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其實施條例以及其會如何影響我們現行公司架構的可行性、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或VIE結構)被包括我們在內的眾多位於中國的公司所採用，以在中國取得當前外資受到限制或禁止的相關行業經營所需的牌照和許可證。於2019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2019年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取代此前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並已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倘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資料。

風險因素

《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在認定特定公司是否應當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時並未使用「控制」的概念，亦未明確將VIE結構歸為外商投資方式。然而，《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載有全面性規定，將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大致界定為「外商投資」。由於此「外商投資」定義廣泛，《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為新近採納，相關政府機關可能就《2019年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和施行頒佈額外規則及法規，概無法保證其他法律、法規及規則不會將我們採用的VIE結構視為外商投資方式。因此，我們的VIE結構將來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方式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根據未來任何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的VIE結構被視為外商投資方式，並且如果我們的任何業務經營屬於2021年版負面清單中「受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負面清單」項目，則我們將需採取進一步行動，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而這可能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外商獨資企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於上述解除合約安排或出售後不再擁有持續經營業務或倘未能遵守有關規定，股份[編纂]可能大幅下跌，而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這或會對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本公司[編纂]。

倘若我們的若干綜合聯屬實體不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開展大部分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目前依靠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商業關係，而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綜合聯屬實體。如果綜合聯屬實體不願意或無法履行我們與彼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以現時採用的方式開展業務。此外，綜合聯屬實體可能尋求以不利於我們的條款續訂合約安排。雖然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從而取得相當大的能力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倘若我們無法以有利條款續訂合約安排，或與其他各方訂立類似協議，我們的營運可能不會擴張，而經營開支可能增加。

風險因素

倘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喪失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要的牌照、批准及資產的能力。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若干對我們經營屬重要的牌照、批准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ICP 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不得將綜合聯屬實體自願清盤，或批准其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在業務中超過特定標準的資產或法定或實益權益。然而，若股東違反該項義務，將綜合聯屬實體自願清盤，或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設有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分派予較我們擁有更高優先權的其他人士，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則其股東或非關連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主張對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繼而妨礙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及抑制我們的增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倘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於交易進行的納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其中包括)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宜搜深圳登記股東所簽署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可能在不減少我們的稅項負債的情況下增加其稅項負債而。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對綜合聯屬實體處以滯納金及／或其他處罰。倘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被認為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處罰，則我們的綜合虧損淨額可能會增加。因此，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將因合約安排而須按較高所得稅率繳稅及產生額外稅款，繼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稅務開支及降低我們的淨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聯屬實體保留由彼等產生的所有純利。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宜搜深圳於抵扣任何財政年度的去年虧損(如有)及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綜合溢利總額作為服務費，而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調整。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有關服務費須於中國按稅率6%繳納增值稅。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繳納25%企業所得稅，而若干綜合聯屬實體有權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有關詳情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我們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所得稅開支／(抵免)」一段討論。由於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若干綜合聯屬實體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及上述增值稅，由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任何服務費可能增加我們的稅務開支，並降低我們的純利及淨利率。

宜搜深圳登記股東、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彼等可能違反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促使以違背我們利益的方式修訂該等安排，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定，董事及行政人員對接受其指示或管理的公司負有受信責任。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必須真誠地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最佳利益行事，不得利用其各自的地位謀取個人利益。另一方面，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身為本公司董事的相關個人對我們及股東整體負有本著審慎及忠誠行事的責任。然而，上述個人可能因作為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及作為我們的董事或僱員的雙重身份而產生利益衝突。

概不保證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在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將時刻為我們最佳利益行事，亦不保證任何利益衝突將總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得到解決。亦概不保證上述個人將確保綜合聯屬實體不會違反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上述任何利益衝突或任何有關爭議，我們將須依賴法律程序來解決上述爭議及／或在合約安排下採取強制執行行動。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請參閱本節「—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繼而導致訴訟，有關訴訟可能耗時、成本高昂、不可預測並對我們的經營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行使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或資產的選擇權，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須支付大量費用。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於轉讓時允許的名義價格向宜搜深圳登記股東購買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股權或資產轉讓可能須經市場監管總局及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及／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的批准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或商業機關參照該等資產的公平值進行的審查及稅收調整。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將向綜合聯屬實體支付彼等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而非合約安排規定的價格。綜合聯屬實體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該等稅額可能龐大。

我們可能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以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及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應對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支付我們可能招致的債務並滿足我們其他現金需求所需的資金。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日後自身招致債務，債務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例如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每年須將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除稅後利潤(如有)其中不少於10%撥作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總額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向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匯款的能力受到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增長的能力、進行可能有利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決定、支付股息或其他集資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或會限制 閣下及我們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這有別於普通法體系。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及法規體系。過去三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整體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保持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性。

尤其是，有關互聯網相關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在不斷發展及演變。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遵守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避免進行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任何不合規活動，惟中國政府機關日後可能會頒佈新法律及法規，以規管互聯網相關行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實務不會被視為違反有關互聯網相關行業的任何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此外，互聯網相關行業的發展可能引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變更，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的變更，該等變更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和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及我們所享有法律保障的水平。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確定性，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版權)及程序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性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或須就未來的集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證券活動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提出修改

風險因素

規管有關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缺乏進一步的釐清以及詳細的規則及法規，證券活動意見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中國公司。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管理辦法》，連同《管理規定》統稱為《境外上市條例草案》)徵求公開意見，徵求意見期截止時間為2022年1月23日。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在《新備案規定》的支持下，對中國證監會適用於備案程序的實質及格式方面的監管要求提供了重大詳情。與《境外上市條例草案》一致，《試行辦法》涵蓋「直接」及「間接」發行和境外上市內容。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進行的境外發行和上市，凡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運收益、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50%；(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運營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我們利用合約安排建立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而我們透過該等實體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根據《新備案規定》，我們需要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獲得中國證監會有關**[編纂]**批准。因此，我們在《新備案規定》下的備案程序方面面臨不確定性。

中國證監會於收到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請文件後，預計將於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審查，備案結果將在中國證監會官方網站上公佈。然而，補充申請文件及諮詢其他監管機構所需的時間不計入該時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根據《試行辦法》，就**[編纂]**而言，本公司屬於「境內公司間接境外**[編纂]**及**[編纂]**」。因此，我們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而中國證監會於必要時可能

風險因素

會視乎情況而諮詢其他若干中國監管部門，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成本及資源來遵守該等新實施的監管規定。我們亦面臨有關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不確定性。

此外，根據2021年版負面清單的第六條，從事2021年版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就新監管制度下的備案規定或就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接獲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作出的有關本次計劃[編纂]或我們企業架構的任何問詢、通知、警告或處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並生效的新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試行辦法》)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收緊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企業的規定。基於上文，我們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滿足有關要求。有關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其股權方面面臨不確定性。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7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第7號公告部分取代及補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的過往規則。根據第7號公告，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中國應稅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能重新定性並視為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以及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直接持有人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產生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判定是否存在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相關境外企業股權的價值是否主要來自中國應稅財產；

風險因素

- 相關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中國境內的直接或間接投資構成；
- 相關境外企業的收入是否主要源於中國；
- 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是否具有實際商業性質(由其實際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證明)；
- 相關境外企業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
-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的收益於中國境外應繳納的所得稅；
- 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安排的可替代性；及
- 該等間接轉讓的繳稅情況及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

間接離岸轉讓中國機構、場所或營業場所財產所得的收益，應計入該中國機構、場所或營業場所的企業所得稅申報範疇，其後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轉讓涉及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機構、場所或營業場所無關的中國境內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投資，則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享受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下的現行稅務優惠待遇的情況除外)。負有支付相關轉讓義務的一方承擔有關轉讓的扣繳義務。若付款方未足額扣繳稅款，轉讓方須在法定時限內向稅務部門申報及繳納稅款。轉讓方延遲向稅務部門支付適用稅款將須支付逾期付款或罰款或採取其他整改措施。第7號公告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的交易。

我們就第7號公告及第698號通知的過往規則的應用面臨不確定性，包括有關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若干過往及未來交易(例如境外重組、銷售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或投資的股份)的申報及其他責任。我們可能須作為交易中的轉讓人承擔備案責任或納稅，或作為承讓人承擔預扣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根據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公告協助進行備案。我們可能須分配寶貴資源以遵守第698號通知及第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規則，或確定我們不應根據該等規則納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內地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內地整體持續經濟增長所影響。

中國經濟在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等眾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儘管中國政府已實行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同時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加強企業的企業管治，中國相當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落實行業政策持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負債的付款、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大力管控中國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於過往數十年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的增長不平衡。中國政府已實行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或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有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管控資本投資或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曾實行加息等若干措施，控制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或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自2012年起，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持續低迷或會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縮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制訂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及於2009年修訂(其中包括)併購規定，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該等法規規定(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應就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轉移該控制權且涉及下列任何情況的交易事先向商務部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的控制權轉移。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08年生效，規定倘交易被視為經營者集中且涉

風險因素

及達到指定營業額標準的人士，必須在完成前向市場監管總局轄下的反壟斷局申報並獲其批准。此外，於2011年9月生效的《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及於2021年1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規定，中國公司從事若干對國家安全屬關鍵的行業的外國投資者須於任何該等收購完成前接受安全審查。

併購規定還規定，倘為海外上市目的而成立的、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則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境外特殊公司在其企業境外重組過程中，如果通過其聯屬中國公司或個人收購中國境內公司，亦須取得商務部批准。

我們日後可能進行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互補的潛在策略性收購事項。遵照此等法規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取得審批或批准)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稱為82號文，訂明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如我們)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

風險因素

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含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中國境外實體概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稅收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另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屬中國居民企業，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倘該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減少閣下[編纂]於股份的回報。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有關股份的股息支付。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收益。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必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須進行海外投資登記。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或登記。

鑒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向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制約我們取得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

風險因素

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FICMIS)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各個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貸款不得超過FICMIS所備案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倘未來我們果真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或根本無法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本次[編纂][編纂]及資本化中國經營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外商投資企業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仍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編纂]淨額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獲得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貼或我們未來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貼終止、減少或推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獲授若干政府補貼及稅收優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有權享有為期三年的15%優惠稅率。宜搜深圳於2019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宜搜北京於2019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22年10月，宜搜北京成功更新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有權繼續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22年12月，宜搜深圳成功更新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有權繼續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廣州樂點於2021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申請優惠稅收待遇，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享有介乎5.0%至10.0% (2020年) 及2.5%至10.0% (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我們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所得稅開支／(抵免)」一節。然而，我們若干綜合聯屬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屬於非經常性優惠稅率，且政府機關可能隨時決定減少、去除或取消有關補貼及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持續取得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貼及優惠稅收待遇。該等政府補貼及優惠稅收待遇終止、減少或推遲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責任有關的增值稅稅率存在不確定性。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其中規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製造業等行業16%的增值稅稅率降為13%，交通運輸業等行業10%的增值稅稅率降為9%，增值電信服務等行業的增值稅稅率維持在6%。尚不確定未來是否會提高增值稅稅率，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向我們分派利潤。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盤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處逃匯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逃匯總額最少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本公司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個別股東已正式完成37號文項下的登記。我們致力遵循，並確保受條例規管的股東遵循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及條例。然而，由於中國當局監管規定的實施存有既定不確定因素，有關登記未必如該等條例所規定可一直在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監督該等股東遵循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支機構將會發出明確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中國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

風險因素

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屬中國居民的個人股東已完成彼等於37號文項下的登記。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性，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面臨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此外，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日後可能授予購股權及於本次[編纂]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規定。倘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法規及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規定，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受限制股份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定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亦為我們目前所有業務經營所在。此外，我們大多數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公民及居民，且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內地與香港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在民商事案件中，如果有香港法院作出的最終判決，並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要求支付款項，則當事人可以在中國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在中國法院作出的最終判決中，如果有一方當事人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要求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可以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判決。書面選擇法院協議是指在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當事人之間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為對該糾紛具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如果爭議各方並無協議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就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可能仍不確定。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旨在為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的認可及執行建立一個更加清晰和明確的機制，其依據是書面雙邊選擇法院協議以外的標準。2019年安排尚未生效，倘其一旦生效，將取代2006年安排。因此，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在2019年安排生效前簽署的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並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風險因素

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於根據境外證券法提起之案件的管轄權並無明確法定及司法詮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開展調查或取證。

普通司法管轄權區常見的股東申訴或監管調查(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及欺詐申訴)通常難以在中國從法律或實踐層面執行。例如，在中國為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當局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開展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少可行的相互合作機制，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的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簡稱第177條)，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且如未取得第177條規定的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提供與證券業務有關的文件或材料。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障自身權益的難度。

我們在《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的詮釋及執行方面面臨不確定性。

於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旨在明確網絡平台活動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若干情況，以及制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申報程序。由於不斷發展的立法活動存在不確定性，以及中國國內反壟斷和競爭法律及法規的實施辦法有所不同，調整若干業務做法以遵循該等法律、法規、規則、指南及實施辦法可能成本高昂，而違規或相關的約談、調查及其他政府行動可能導致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發生重大轉移，致使我們面臨負面報導、承擔法律責任或遭受行政處罰及／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以外幣計算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再者，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以外幣計算的股息。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未在[編纂]流通。股份的流通性、[編纂]及[編纂]可能發生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股份初步[編纂]範圍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且[編纂]與[編纂]後的股份[編纂]可能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概無法保證[編纂]將形成交投活躍、流動的股份[編纂]。

股份的流動性、[編纂]及[編纂]可能會高度波動，並受包括以下因素的影響而出現較大波動：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如有)；我們及我們所競爭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去及現在的運營、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員的意見(如有)；
- 我們目前的發展狀況；

風險因素

- 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活動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有關娛樂行業及公司的整體市場環境；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 我們在市場上有效競爭的能力；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影響聯交所所報公司證券市價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編纂]所持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股份價值可能下跌。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或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所發布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可能影響股份的[編纂]。如研究我們的一名或以上分析員調低股份的評級或發布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不論資料是否準確，股份的[編纂]均很有可能下跌。如一名或以上分析員停止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或未能定期發布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並因此導致股份[編纂]及[編纂]下跌。

潛在[編纂]可能因日後股權融資而面臨股權攤薄。

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編纂]股份的人士將面臨[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概無法保證倘若我們於[編纂]後即時清盤，於債權人申索後將有任何資產分派予股東。為擴張業務，我們可能於日後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股份，股份的[編纂]可能會面臨彼等的權益遭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與[編纂]相隔數日，在股份開始[編纂]前一段時間內，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編纂]下跌的風險。

預期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編纂]，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編纂]未必可在此期間出售或[編纂]股份。股份持有人因而須承

風險因素

受[編纂]開始前股份[編纂]可能因於出售至[編纂]開始時期間市況不利或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日後或預期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影響其[編纂]。

我們現有股東於[編纂]後日後出售或被預期出售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的當時[編纂]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及發行新股的合約及監管限制，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僅有有限數量的目前流通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獲豁免之後，我們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我們出售股份，均可能會顯著拉低股份的當時[編纂]及削弱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編纂]淨額擁有重大的酌情權，並可能以閣下可能不同意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無利可圖的方式動用[編纂]淨額。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或無法為股東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淨額。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各種用途，包括為我們的新業務及研發撥付資金以提升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分析能力，為我們的潛在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事項撥付資金，以及開展營銷活動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用於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未必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後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股息宣派及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我們能否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運營獲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有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利益。該等豁免或會遭撤回，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多條上市規則。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概不保證聯交所將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不會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多個司法管轄區合規事宜引致的不確定性，此等事宜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多個官方公開來源及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等各節)載有與娛樂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從我們所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來源獲得。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謹慎行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1發布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按與其他地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製。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用語，如「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可能」、「需要」、「應該」或「將會」等字眼或類似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發展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的[編纂]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部分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性包括但不

風險因素

限於本節所識別者，其中多項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性，本文件內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本公司表示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則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於作出有關股份的[編纂]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資料。閣下如申請[編纂][編纂]中的股份，將被視為已同意將不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集團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總部、主要業務及運營均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及運營，故本集團於[編纂]時或可見將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目前，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的本集團並非有利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儘管於[編纂]時，本公司將不會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但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將繼續通過以下安排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i) 本公司已委任陳先生及馮寶婷女士（「馮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馮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而陳先生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能夠應聯交所要求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彼等均已確認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以及電郵與彼等聯絡，以即時處理來自聯交所的詢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並將在本公司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時儘快通知聯交所；
- (ii) 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a) 各董事必須向該等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倘董事預期出差及／或因其他理由離開辦公室，則彼將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所在地的電話號碼；
- (iii) 所有非通常居住在香港的董事均可申請前往香港公幹所需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在合理的通知下與聯交所會面；
- (iv) 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可安排聯交所與董事會面，或安排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如我們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儘快通知聯交所；及
- (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該公司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其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亦將促使有關人士向合規顧問及時提供其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其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至少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本公司[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其年報日期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建議。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08-20，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HKEx-GL108-20)或有關經驗(定義見HKEx-GL108-20)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以外的地區，在物色既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又具備所需學術和專業資格的人士方面存在實際困難。我們已委任陳先生及馮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已於本集團任職近13年，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部的整體戰略性決定、日常管理及運營。彼就我們的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積累了豐富的知識，並對我們的企業文化有高度認同。憑藉其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陳先生與董事緊密合作，因此對有關董事會及其運作的事項有透徹的了解。因此，董事相信陳先生是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合適人選。

然而，陳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亦已委任馮女士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要求。馮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方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擁有超逾12年經驗，能運用其專業知識協助陳先生更妥善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有關陳先生及馮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我們將實行下列措施以協助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

- (i) 鑒於馮女士的知識及經驗，彼將能夠向陳先生及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相關規定的建議；
- (ii) 陳先生將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獲馮女士協助，期間應足以讓陳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iii) 我們將確保陳先生能夠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所需職責，並且陳先生已承諾參加該等培訓；
- (iv) 馮女士將定期與陳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與我們的運營及事務相關的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事宜進行溝通。馮女士將與陳先生緊密合作並向陳先生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陳先生亦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將在適當和必要時向陳先生和馮女士各自提供建議。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於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有效，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陳先生必須由馮女士協助，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且將在三年豁免期內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對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17條所規定的要求，而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以評估陳先生在馮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經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因而並無需要進一步申請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計將繼續合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將於[編纂]時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所尋求的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汪溪先生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濱河大道5022號 聯合廣場A座A5501-A	中國
------	--	----

陳鈞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園嶺新村54棟 103室	中國
------	-------------------------------------	----

趙磊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僑香路 僑香公館3a903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樂凌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中信紅樹灣10B2702	中國
------	----------------------------------	----

諸葛慶晨先生	中國 廈門 思明區 天一樓巷32號	中國
--------	----------------------------	----

甘鳴皋先生	中國 上海 楊浦區安波路567弄 12號1602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劍峰先生	香港 新界 上水 鳳南路9號 翠麗花園 6座7樓J室	中國
安穎川先生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文錦中路2014號 合正榮悅府 5棟A座4702室	中國
孟雪女士	中國 深圳市 恆大天環大廈 1期A座 1單元25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6-19樓

有關中國法律(包括有關中國數據合規)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
1號寫字樓20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03室及12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9樓1902-09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易觀
中國
上海市
崇明區豎新鎮
響椿路58號
北2樓682室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科園路
軟件產業基地
5C棟4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本公司網站

<http://www.easou.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鈞先生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園嶺新村54棟
1樓03室

馮寶婷女士
(ACG及A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授權代表

陳鈞先生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園嶺新村54棟
1樓03室

公司資料

	馮寶婷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安穎川先生(主席) 甘鳴皋先生 朱劍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劍峰先生(主席) 孟雪女士 樂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汪溪先生(主席) 安穎川先生 孟雪女士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深圳 南山區 學府路85號 軟件產業基地 1棟A座一層

行業概覽

本節包含若干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此等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出版物及行業來源，以及我們所委託的獨立第三方易觀編製的報告（「易觀報告」）。來自政府官方出版物及易觀報告的資料可能與自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取得的資料不一致。我們相信，本節中的資料來源是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經採取合理謹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性，或遺漏了任何部分而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易觀除外）獨立核實，亦概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申述（易觀除外）。因此，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在作出或不作出任何[編纂]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易觀進行中國智能內容推薦行業於2016年至2025年期間的詳細研究，包括數字閱讀行業、數字營銷行業及網絡遊戲行業。該委託報告乃由易觀在不受我們影響的情況下編製。

易觀為中國數字智能領域的專業技術及市場分析公司，提供大數據分析及諮詢服務，以提升客戶數字業務能力及市場競爭力。我們已同意就編製易觀報告向易觀支付人民幣310,000元的費用。我們於編製本節時自易觀報告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摘錄若干資料，以向潛在[編纂]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更全面介紹。

易觀的主要數據及資料來源包括一手及二手來源。一手來源涉及(i)易觀從其市場觀察所得建立自有資料庫；及(ii)易觀的專有數據監控應用程式所偵測的用戶數據。二手來源涉及審閱來自公開可得資源的數據及出版物的資料，包括來自政府機構的官方資料、公司報告及公開訪談資料。

於整理及編製易觀報告時，易觀採取以下基礎及假設：(i)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保持穩定，確保中國智能推薦市場的持續發展；(ii)中國政府繼續支持中國數字閱讀行業、

行業概覽

數字營銷行業及網絡遊戲行業發展；及(iii)隨著需求及供應增加，中國數字閱讀行業、數字營銷市場及網絡遊戲行業不斷擴張。

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審閱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文件所載的市場資料自易觀報告刊發日期以來並無任何不利變動。

中國智能內容推薦行業

概覽

智能推薦技術為基於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向用戶提供個性化資料服務及決策支援的一種技術。該技術有效解決如內容過載及長尾內容等問題。智能推薦算法為智能推薦技術的重要部分。目前推薦系統主要分為三類，即基於內容的推薦、協同過濾推薦及混合推薦。這三種推薦算法的特點如下：(i)基於內容的推薦涉及根據用戶對喜愛物品的過往記錄，向用戶推薦類似或相關的物品；(ii)協同過濾推薦利用協同過濾模型，根據用戶的過往互動行為(例如用戶點擊及購買記錄)進行推薦，其推薦準確性較高，是目前最廣泛使用的算法；(iii)混合推薦結合基於內容的推薦算法及協同過濾推薦算法，以提高預測性能，提供更精確的推薦結果。

智能推薦系統亦稱為個性化推薦系統，為最早的人工智能技術應用領域之一，主要基於一套算法推薦技術實現智能推薦。智能推薦系統憑藉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對可用資料進行分析，以對每名用戶進行詳細的個性化剖析，並對彼等的偏好及行為進行預測。智能推薦系統收集及摘取自用戶行為生成的產品特徵信息、數字內容及其他數字資料，為用戶提供可能符合其興趣或品味的推薦內容及信息。企業以智能推薦技術為基礎開展業務，從而建立智能推薦行業。智能推薦行業主要包括智能內容推薦行業及智能服務推薦行業。企業以智能推薦技術為基礎，開展數字閱讀、網絡遊戲及其他相關數字內容業務，共同形成智能內容推薦行業。此外，基於相同技術，企業開展電子商務、生活服務、旅遊及其他相關數字服務業務，形成智能服務推薦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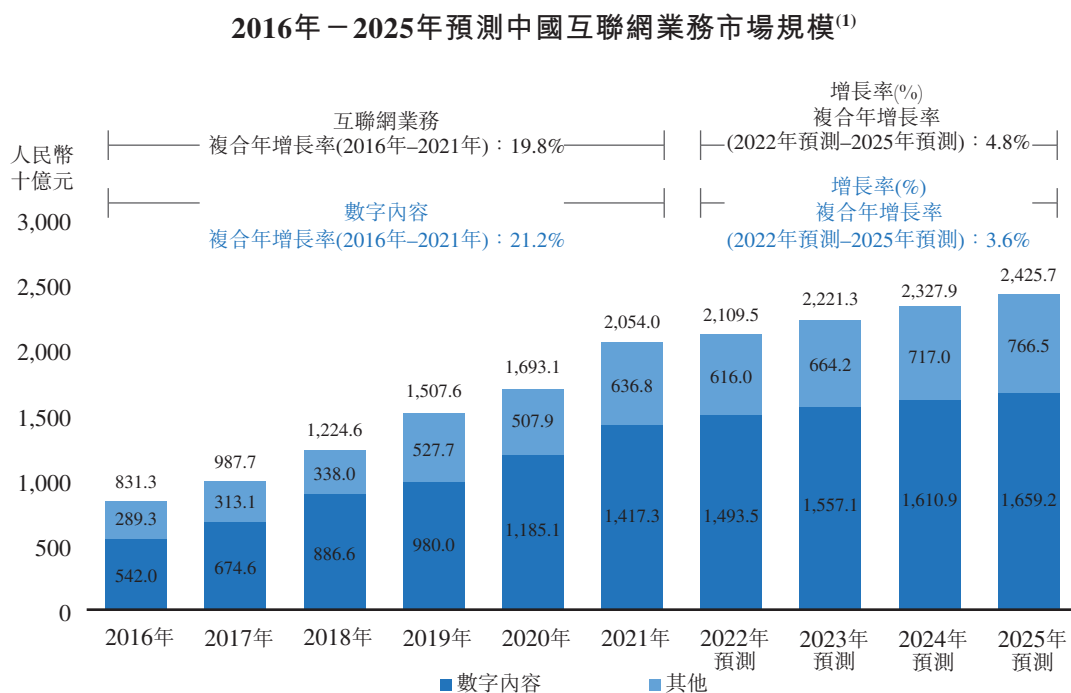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智能推薦的應用

隨著人工智能技術不斷進步，智能推薦技術已廣泛採納及應用於數字內容及數字服務等互聯網領域，上述種種均有助中國智能推薦行業的迅速發展。宜搜成立於2005年，為中國首批從事智能推薦技術研發及應用的公司之一。

服務可觸及市場的規模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中國互聯網業務行業的發展，尤其是中國數字內容行業。數字內容的智能推薦應用為我們提供廣泛發展空間。中國互聯網業務行業按收益計的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8,313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20,540億元，預期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21,095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4,2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具體而言，中國數字內容行業按收益計的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5,420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14,173億元，預期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14,935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5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下圖呈列中國互聯網業務行業及數字內容行業由2016年至2025年期間按收益計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附註：

- (1) 互聯網業務的市場規模包括所有互聯網公司的收益；數字內容的市場規模包括所有互聯網公司的信息服務收益。此數據乃由易觀按照國家統計數字、企業財務數據及行業統計數字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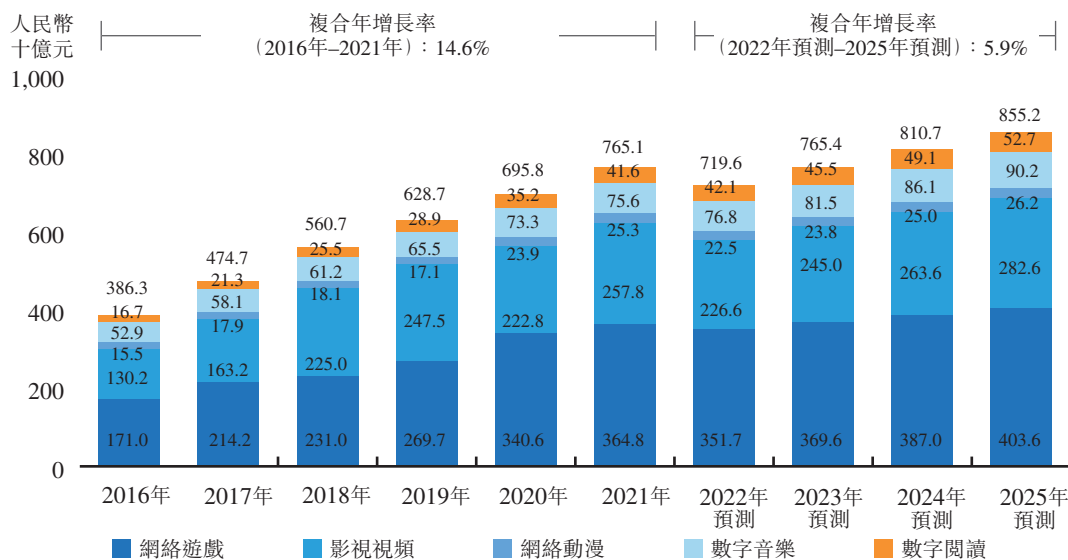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易觀

行業概覽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與中國數字文化娛樂行業的發展高度相關，為中國數字內容行業的一部分。隨著中國文化行業迅速發展及中國用戶對文化娛樂的需求增長，中國數字文化娛樂市場的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3,863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7,6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6%。由於COVID-19疫情、地緣政治衝突、海外加息及其他因素的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復甦較預期慢。因此，預期中國數字文化娛樂行業於2022年的市場規模較2021年減少。然而，在中國經濟逐步復甦、用戶在COVID-19疫情期間養成的線上娛樂習慣延續至後COVID疫情時代、新技術發展拓寬了娛樂消費場景等因素的推動下，預期2023年至2025年，中國數字文化娛樂行業的市場規模將繼續增加。

下圖呈列中國數字文化娛樂市場於2016年至2025年期間按收益計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2016年－2025年預測中國數字文化娛樂行業市場規模⁽¹⁾⁽²⁾



附註：

- (1) 中國數字文化娛樂行業規模包括網絡遊戲、影視視頻、網絡動漫、數字音樂、數字閱讀等細分市場的規模。
- (2) 網絡遊戲市場規模包括電腦遊戲、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收益、電競運營收益及知識產權衍生收益。影視視頻市場規模包括網絡視頻廣告、版權及用戶付款，以及電影票房(不包括電視台)收益。網絡動漫市場規模包括用戶付款、廣告收益及正版版權收益。數字音樂市場規模包括電腦+手機終端輸出值、來自電信音樂增值服務、多媒體流量及音樂平台的收益等。數字閱讀行業(廣泛意義上的數字閱讀)規模包括用戶付款、廣告收益、版權運營收益、來自發行及硬件銷售的收益等。

資料來源：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易觀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內容推薦行業的增長動力

中國智能內容推薦行業的強勁升勢受到下列關鍵動力支持：

- **國家政策利好：**近年來，中國推出一系列利好智能推薦相關技術及數字內容的政策，以加快智能內容推薦行業的發展。就智能推薦技術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建議專注於關鍵人工智能算法、操作系統及其他關鍵領域，加快推薦相關基本理論基礎、基本算法及其他研發突破及迭代應用，以及培育及發展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行業。就數字內容領域的智能推薦技術應用而言，《十四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建議培育發展新一代信息技術行業及數字創新產業。
- **技術基礎設施升級：**技術基礎設施的持續改善為智能推薦技術的進一步發展提供穩固基礎。與此同時，技術基礎設施的升級亦為用戶提供更方便的網絡接入條件，擴大用戶覆蓋及智能推薦技術的使用場景。
- **來自2B客戶及2C用戶的需求增加：**企業(2B客戶)及個人用戶(2C用戶)智能推薦技術的需求增加，正推動並預期支撐中國智能內容推薦行業的持續增長。就2B客戶而言，互聯網的迅速發展導致資訊內容的龐大增長，導致2B客戶使用智能推薦技術向用戶傳遞信息作特定商業用途的需求增加。就2C用戶而言，多元化的內容載體(例如數字閱讀平台、新媒體平台及短視頻平台)逐漸興起，為用戶提供多元化的數字內容，推動用戶對個性化數字內容的需求。與此同時，大量資料推動用戶逐漸由主動通過搜索取得資料轉為通過接收推薦平台的結果而被動接收。此外，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互聯網用戶的平均每週上網時間為28.5小時，與2020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2.3小時。用戶對互聯網的依賴性繼續增加，而互聯網已成為用戶獲取資料的重要渠道。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內容推薦行業的進入壁壘

中國智能內容推薦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如下：

- **技術壁壘**：隨著人工智能技術持續演變，深度學習已廣泛應用於智能推薦系統，而其開源框架特徵決定技術的迅速迭代。此行業的企業需要專注於尖端技術研發，以保持競爭優勢。作為智能推薦系統的核心技術之一，深度學習需要學習網絡基於特定用途應用的持續訓練，以取得符合實際應用要求的理想結果。企業需要不斷調整其模型、算法及技術，以適應其商業目標的變化。新參與者難以在短期內將先進技術及產品應用進行整合。
- **應用經驗壁壘**：成熟的智能推薦系統需要長期優化及迭代，以適應實際應用結果及業務目標。企業根據實際應用結果及商業目標對推薦系統進行優化及迭代需要較長的學習曲線，以為其本身的商業場景採納最合適的推薦方法，以改善其運營效益。
- **用戶資源壁壘**：大量個人用戶數據及用戶行為數據構成行業參與者持續優化推薦系統的基礎，以便行業參與者改善智能推薦的準確性，繼而增加其用戶基礎的規模、用戶活動的水平及用戶留存率。保持及開發用戶行為數據規模需要長期投資及維護技術、內容及運營。新的參與者難以在短時間內取得大規模用戶基礎及數據。
- **生態體系壁壘**：智能推薦技術、應用經驗及用戶構成智能內容推薦行業的生態壁壘。智能推薦技術按照用戶特徵提供個性化的推薦，而持續累積相關應用經驗進一步改善推薦的準確性。同時，用戶的多元化需求亦驅使企業持續改善其本身智能推薦技術的準確性，以吸引及留存用戶。新的參與者未必能在短時間內改善其推薦的準確性及達致生態優勢。

行業概覽

中國數字閱讀行業

概覽

閱讀數字化包括閱讀對象數字化及閱讀媒介數字化兩個關鍵領域。前者是指以數字形式呈現的閱讀內容，例如電子書、網絡小說、電子圖片、數字照片、博客及網頁。後者是指閱讀內容載體，即帶屏幕顯示的電子設備，例如電腦、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手機及電子閱讀器。就本文件而言，數字閱讀指通過個人電腦、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連接互聯網的設備線上或線下閱讀文學作品，僅包括數字閱讀作品及出版物的電子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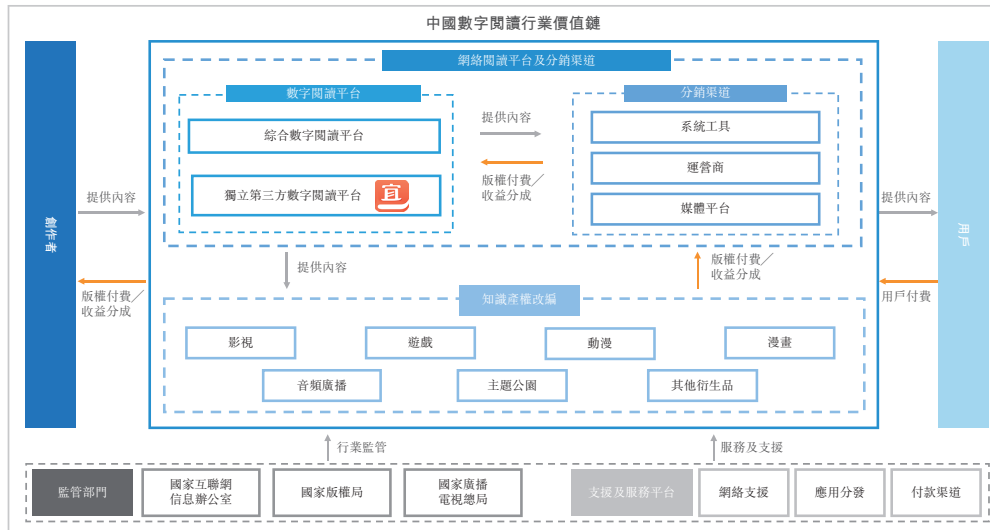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於2021年，中國數字閱讀用戶的人數約為506百萬人，同比增長率為2.4%，而人均閱讀的數字閱讀書籍為11.6本。同年，中國數字閱讀行業進入深度閱讀階段，58.0%的用戶每天花最少兩小時在數字閱讀上。隨着智能設備日漸普及，加上移動互聯網的發展，用戶已逐步養成其數字閱讀習慣。

過去五年，中國的文化娛樂需求迅速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21年中國人均教育文化娛樂消費支出為人民幣2,599元，同比增長27.9%，推動中國數字閱讀行業發展。同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娛樂消費支出為人民幣3,322元，同比增長28.2%。2021年中國農村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娛樂消費支出為人民幣1,645元，同比增長25.7%。就中國數字閱讀用戶而言，截至2021年底，下沉地區及高線地區的平均月度活躍人數分別約為610百萬及437百萬，表明下沉地區平均月度活躍人數高出高線地區173百萬。於2021年12月，在30個月度活躍人數環比增長最大的應用程式，錄得16個來自中國的下沉地區，佔其增長的大部分，增長高於中國高線地區，均突出下沉地區的龐大市場潛力。隨着中國數字閱讀行業發展，加上一系列利好海外數字閱讀發展的政策推出，行業參與者逐漸尋求海外機會以進一步擴充其業務。

行業概覽

中國數字閱讀行業的產業鏈

中國數字閱讀行業的產業鏈主要包括創作者、內容平台、內容分銷商、知識產權改編商及用戶。下圖說明中國數字閱讀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易觀

- 創作者向內容平台提供原創內容。
- 內容平台主要包括綜合數字閱讀平台及獨立第三方數字閱讀平台。
- 內容平台的主要業務模式為版權運營，通過彼等招募簽訂合約的作家，以取得其作品的版權或向其他內容創作者購買版權，其後自向內容分銷渠道出售相關版權獲得收益，或直接自用戶取得收入。同時，內容平台亦向用戶提供增值閱讀服務以獲得收益。內容平台通常與內容分銷渠道合作，以分銷文學內容或出售知識產權的版權，並允許相關內容或版權的改編。除應用程式外，內容平台亦提供若干其他閱讀產品，如H5頁面及小程序，以擴大用戶基礎，增強用戶粘性，滿足不同場景的需求。
 - 專注於原創內容的綜合數字閱讀平台正逐漸引入其他內容提供商的網絡文學內容，在版權分銷方面與彼等建立合作關係，由此說明版權分銷正在數字閱讀平台逐漸更為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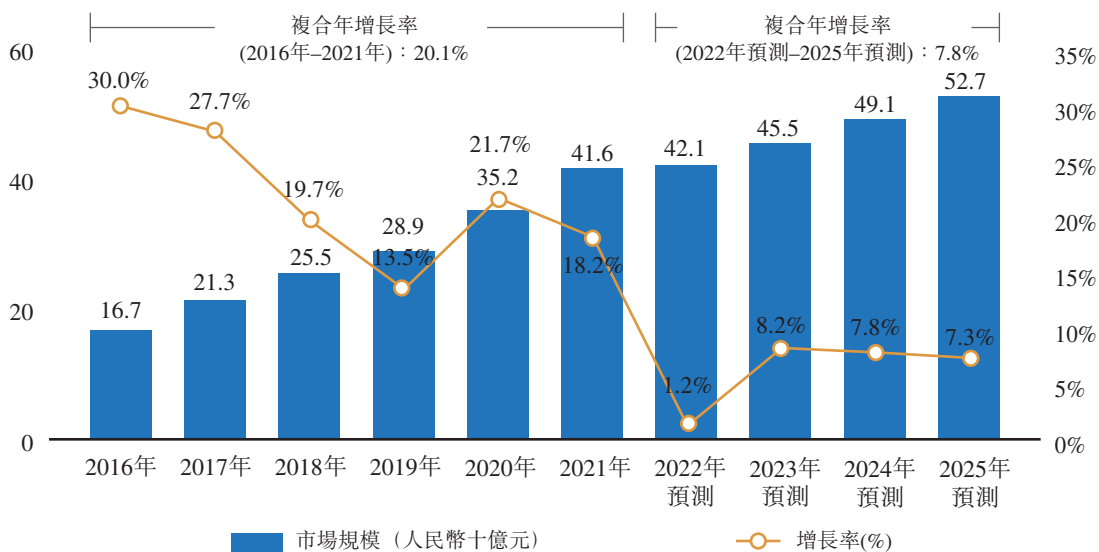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獨立第三方數字閱讀平台為用戶提供來自多名內容提供商的所有數字閱讀服務，能夠保持客觀、公正而中立的立場，同時基於智能算法推薦及其他相關技術提供網絡文學內容推薦，並為用戶提供個性化的服務。
- 內容分銷渠道通過各種系統工具、運營商平台及媒體平台分銷內容接觸用戶，以擴大閱讀產品的影響力。
- 知識產權改編商將文學內容改編成一系列數字內容衍生品，例如電視劇、遊戲、動畫及漫畫等。
- 用戶通過付費或免費閱讀模式獲取文學內容。

市場規模

數字閱讀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167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1%。數字閱讀市場規模增加，主要源於付費數字閱讀及來自免費數字閱讀的廣告收益。在移動互聯網行業的發展趨勢影響以及視頻直播及短視頻對用戶時間及吸引力的競爭下，來自知識產權運營的收益將為中國數字閱讀市場不久將來增長的重要動力。隨著版權保護及免費數字閱讀平台發展，COVID-19疫情的影響以及互聯網及移動設備日漸普及，導致數字文化娛樂的用戶需求不斷增加，來自數字閱讀市場的收入將持續增加。預計數字閱讀市場的規模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421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下表呈列中國數字閱讀市場於2016年至2025年期間按收益計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2016年－2025年預測中國數字閱讀市場規模⁽¹⁾



行業概覽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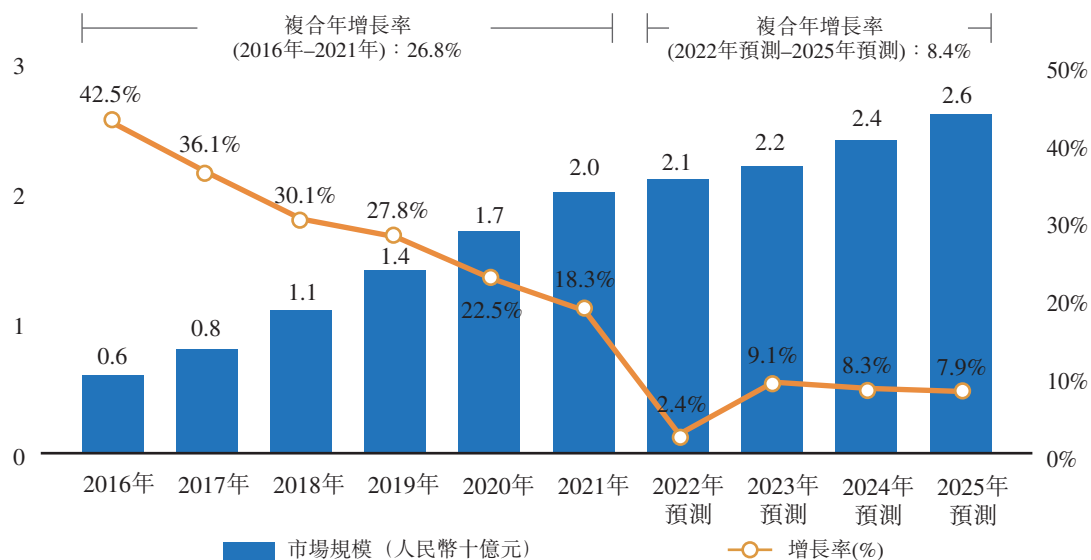
- (1) 此處數字閱讀為廣義，包括數字閱讀(狹義)、有聲書籍及傳統文學的數字閱讀等，主要計算中國數字閱讀公司的收入，包括(其中包括)付費訂閱、版權運營、廣告、硬件等方面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易觀

中國獨立第三方數字閱讀行業的市場規模亦不斷增加。自2016年至2021年，中國獨立第三方數字閱讀行業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6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8%。在用戶對數字閱讀需求增加、數字閱讀平台對版權分銷需求增加及版權法規完善的推動下，預計中國獨立第三方數字閱讀行業將繼續由2022年的人民幣2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隨著中國數字閱讀行業的發展，用戶的閱讀需求亦更加多元化及個性化。獨立第三方數字閱讀平台提供不同來源的文學內容，可以有效滿足用戶的閱讀需求。因此，預計未來四年獨立第三方數字閱讀行業的市場規模將繼續按高於整體數字閱讀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下表呈列中國獨立第三方數字閱讀行業於2016年至2025年期間按收益計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2016年－2025年預測中國獨立第三方數字閱讀市場規模⁽¹⁾



附註：

- (1) 市場規模包括用戶費用及廣告收益，不包括閱讀器硬件銷售。

資料來源：易觀

行業概覽

中國數字閱讀行業的增長動力

中國數字閱讀行業的升勢受到下列關鍵動力支持：

- **版權保護提升：**近年來，中國繼續致力改善其版權相關政策及版權法規。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已於2021年6月實施，大幅增加了侵犯版權的成本，加大了對侵權行為的打擊力度，並擴大版權保護範圍，增強對內容創作者的版權保護。與此同時，不少企業已增強其版權保護。完善版權監管將推動內容創作者繼續創作，為行業提供更多內容，從而吸引更多用戶。
- **免費數字閱讀模式的擴展：**自2018年以來，免費數字閱讀模式已開始興起，為用戶提供免費數字閱讀服務，並就提供廣告服務向廣告客戶收費。免費數字閱讀模式為數字閱讀行業帶來額外用戶，並逐漸培養其數字閱讀習慣及版權意識。
- **線上娛樂需求增加：**於COVID-19疫情期間，線下活動受到很多社交限制。用戶逐漸養成數字閱讀、遊戲、視頻等線上娛樂習慣。於後COVID時代，預期用戶的線上娛樂習慣將持續。同時，新興科技(例如5G、VR、AR及雲計算)正推動新形式的娛樂興起，例如雲音樂會、雲音樂節及雲劇院，亦為用戶提升互動體驗，進一步增加彼等花在線上娛樂內容上的時間。

中國數字閱讀行業的進入壁壘

中國數字閱讀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如下：

- **技術壁壘：**數字閱讀平台涉及內容開發、製作、推薦及其他領域的大量技術。技術領先決定每個平台的服務質量及其運營效率。就內容推薦而言，基於日常運營累積的用戶行為數據，企業需要使用持續優化的智能推薦技術，以準確且及時地向用戶推薦內容，符合彼等的個性化閱讀需要。就系統功能而言，企業必須加強技術研發能力以改善系統穩定性，同時豐富字型、背景顏色及其他功能及特徵的多元性。新市場入行者可能無法在平台開發及內容運營方面持續加強技術創新。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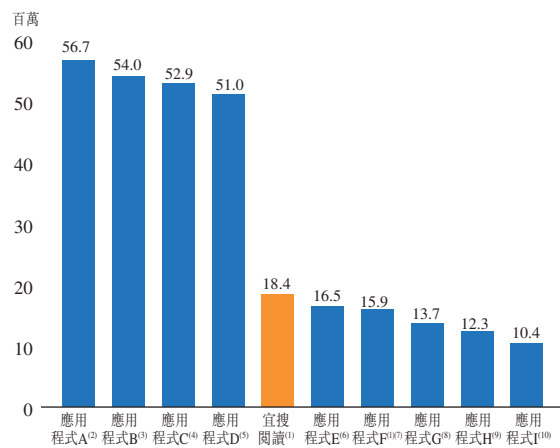
- **內容提供壁壘**：面對優質內容資源的激烈競爭，企業須通過提供優質而多元化的內容改善用戶粘性及用戶付款意願。同時，數字閱讀內容的版權為知識產權發展的基礎，有助進一步擴大文學作品的影響力及提升其商業價值。此外，考慮到中國保護版權的監管環境持續完善，對盜版內容的打擊力度不斷加大，這將進一步加強公眾對正版內容的意識及商業價值。新入行者難以於短期內獲得優質的內容。
- **用戶資源壁壘**：用戶資源對數字閱讀企業而言屬關鍵，包括用戶獲取、轉換及保留，這需要此等企業長遠投資於內容及技術資源，並持續改善其產品及服務。由於產品在內容及變化使用度的差異，用戶一旦養成習慣後，便不太願意轉換產品。此外，由於數字閱讀行業已日趨成熟，用戶獲取的增長率已經放緩，而用戶獲取成本亦有所增加。新行業參與者難以在短時間內迅速形成龐大的用戶基礎。

競爭格局

根據易觀，宜搜小說App於2021年的平均月度活躍人數約為18.4百萬人，就平均月度活躍人數而言在中國數字閱讀市場排名第五。自2016年至2021年，宜搜小說App的平均月度活躍人數在中國數字閱讀市場中排名前五。在2021年中國數字閱讀市場的十大應用程式(就平均月度活躍人數而言)當中，宜搜小說App於2021年的平均每日使用時長為98.0分鐘，就人均每日使用時長而言，排名第四。下圖說明2021年中國數字閱讀行業在平均月度活躍人數及應用程式人均每日使用時長方面的市場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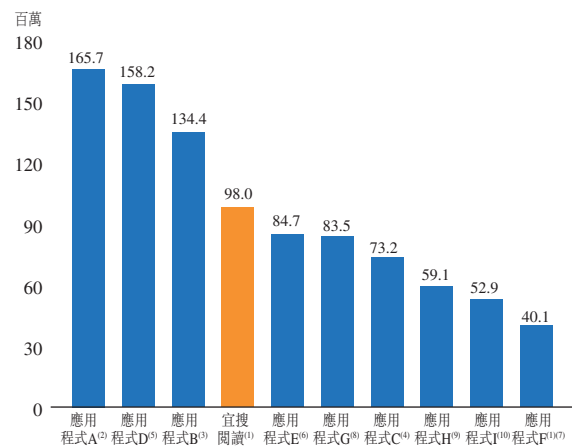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21年中國數字閱讀行業
十大應用程式平均月度活躍人數



資料來源：宜搜、千帆

2021年中國數字閱讀行業十大應用程式⁽¹¹⁾
的人均每日使用時長



資料來源：千帆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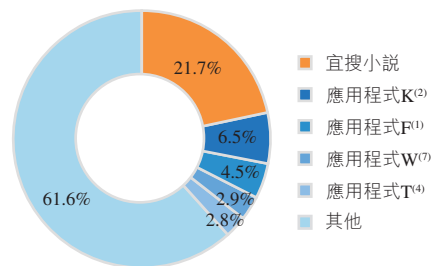
- (1) 表示該應用程式屬於獨立第三方數字閱讀平台。
- (2) 一款由於2015年成立並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擁有的應用程式，該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數字閱讀、知識產權開發及運營。該應用程式為一款綜合閱讀產品。
- (3) 一家於2008年成立並在中國上市的公司擁有的閱讀應用程式，該公司專注於數字閱讀及增值服務。
- (4) 一家於2012年成立的公司擁有的應用程式，該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短視頻、新聞資訊、數字營銷等。
- (5) 一款由於2000年成立並在美國及香港上市的公司擁有的應用程式，該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數字營銷及視頻。
- (6) 一款由於1999年成立並在美國及香港上市的公司擁有的應用程式，該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互聯網電子商務、雲計算、物流、本地生活、數字媒體及娛樂。
- (7) 一款由於1998年成立並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擁有的應用程式，該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遊戲、數字營銷、金融科技及服務。該應用程式的書籍類別主要為出版書籍。
- (8) 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企業的閱讀應用程式(快讀版)，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移動終端數字閱讀內容傳播及發行。
- (9) 一款由於2008年創立並在美國上市的公司擁有的應用程式，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數字營銷及數字閱讀。
- (10) 一款由於2015年成立並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擁有的應用程式，該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數字閱讀、知識產權開發及運營。該應用程式的用戶主要為男性。
- (11) 就平均月度活躍人數而言。

行業概覽

此外，根據易觀，在中國獨立第三方數字閱讀平台市場，宜搜小說App於2021年排名第一，按收益計佔數字市場份額21.7%，超逾第二至第五大平台2021年的總市場份額。宜搜小說App於2021年的平均月度活躍人數約為18.4百萬人，就平均月度活躍人數而言在中國所有獨立第三方數字閱讀平台排名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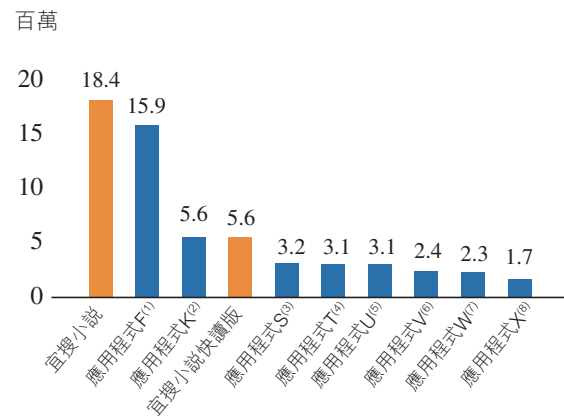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2021年中國獨立第三方數字閱讀平台按2021年中國獨立第三方數字閱讀行業收益及平均月度活躍人數計的市場份額：

2021年中國獨立第三方數字閱讀平台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易觀

2021年中國獨立第三方數字閱讀市場十大應用程式的平均月度活躍人數



資料來源：宜搜、千帆

附註：

- (1) 一款由於1998年成立並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擁有的應用程式，該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遊戲、數字營銷、金融科技及服務。該應用程式的書籍類別主要為出版書籍。
- (2) 一款由於2010年創立並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擁有的閱讀應用程式，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手機、智能硬件及物聯網。
- (3) 一款由一家於2018年創立的公司擁有的閱讀應用程式，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數字營銷。
- (4) 一款由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公司擁有的閱讀應用程式，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視頻服務體驗。
- (5) 一家於2012年成立的公司一款閱讀應用程式(免費版)，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遊戲、漫畫、數字閱讀等。
- (6) 一款由一家於2004年成立的公司擁有的閱讀應用程式，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搜索及網絡營銷。
- (7) 一款由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公司擁有的閱讀應用程式，專注於免費閱讀市場。
- (8) 一家於2012年成立的公司的一款閱讀應用程式(付費版)，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遊戲、漫畫、數字閱讀等。

行業概覽

宜搜系列閱讀App所提供的準確個性化數字閱讀推薦服務已大大地改善用戶的閱讀體驗，推動宜搜系列閱讀App獲得更多認同，使宜搜成為中國主流的數字版權聚合與分銷平台之一，並擁有龐大的用戶基礎及較高的用戶參與度。

付費數字閱讀模式及免費數字閱讀模式的比較

在付費數字閱讀模式下，內容平台主要自用戶付款及版權運營收入生成收益。過去三年，由於免費數字閱讀模式的影響，付費數字閱讀模式用戶的增長率已經放緩。

在免費數字閱讀模式下，內容平台主要通過廣告活動以向廣告客戶收取廣告費的方式生成收益。由於用戶毋須就閱讀付費，此模式的用戶接受程度高於付費數字閱讀模式。因此，自2018年起，免費數字閱讀用戶基礎的規模已迅速增長。根據易觀，免費數字小說應用程式之間的競爭高度激烈。

目前，免費數字閱讀模式在用戶規模增長方面較付費數字閱讀模式更迅速。在中國數字閱讀行業，業內企業主要依賴提供免費數字閱讀服務吸引用戶、擴大用戶基礎及使用用戶流量，通過廣告主的廣告收益變現盈利。儘管免費數字閱讀模式近年來已迅速增長，免費閱讀模式亦面對獲取穩定收益的挑戰。現時，來自廣告活動的收益仍是免費數字閱讀模式的主要收益來源。然而，倘來自免費數字閱讀模式的收益無法彌補用戶獲取成本，內容平台將須減少開發該營商模式的投資，此舉可能導致用戶流失。因此，免費數字閱讀平台已積極開拓嵌入式廣告以外的其他營商模式，以多元化發展其收益來源。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付費數字閱讀模式與免費數字閱讀模式的比較：

中國數字閱讀公司業務模式的比較

項目	付費閱讀模式	免費閱讀模式
定義	平台上的網絡文學內容是否需要付費閱讀。如是，即屬付費閱讀平台。如否，則屬免費閱讀平台。	
收益來源	多項來源，例如用戶付款及知識產權運營	主要為廣告收益
數字內容特徵	體裁豐富，原創內容多元化，含有大量長篇小說	一般缺乏原創性及創造性
用戶特徵	主要為中國一線城市、新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的年輕用戶，其消費能力強勁，對數字閱讀產品高度忠誠	主要為中國低線城市的用戶，其付費意願低，年齡範圍廣泛
發展歷史	於2003年，首個付費數字閱讀模式推出。其後，該模式已發展成熟，且用戶增長率穩定	於2018年，首個免費閱讀模式推出及免費閱讀興起。該模式的發展時間相對較短，且用戶增長率迅速
方向	開發免費閱讀模式及付費閱讀模式的結合版。大部分網絡文學內容免費。部分精品內容須付費，且日後將會逐漸增加	培養用戶的版權保護意識，及逐步將用戶轉型至付費閱讀模式

資料來源：易觀

前景展望

隨著新技術推動行業升級，新的閱讀模式及場景將繼續興起，以改善用戶的整體閱讀體驗。數字閱讀行業的智能推薦技術應用持續演變，以滿足用戶對個性化閱讀的需求。在中國數字閱讀行業，免費數字閱讀平台與付費數字閱讀平台之間競爭相對激烈。近期，更多數字閱讀平台已合併付費數字閱讀及免費數字閱讀活動。此外，大型企業已於市場推出新的免費數字閱讀及付費數字閱讀產品，以吸引新用戶及留存現有用戶。隨著中國數字閱讀行業持續擴展，數字閱讀作品的市場影響力與日俱增，而此等受歡迎作品往海外市場的出口活動開始湧現。

於人工智能技術升級後，智能推薦系統的數據收集、分析及處理能力改善，將讓行業參與者提供結合虛擬及現實場景的更全面閱讀模式，並向用戶提供更精準的推薦。隨著有關元宇宙的技術持續進步，數字閱讀平台與元宇宙整合為數字閱讀行業的參與者提供充裕發展空間。

行業概覽

中國數字營銷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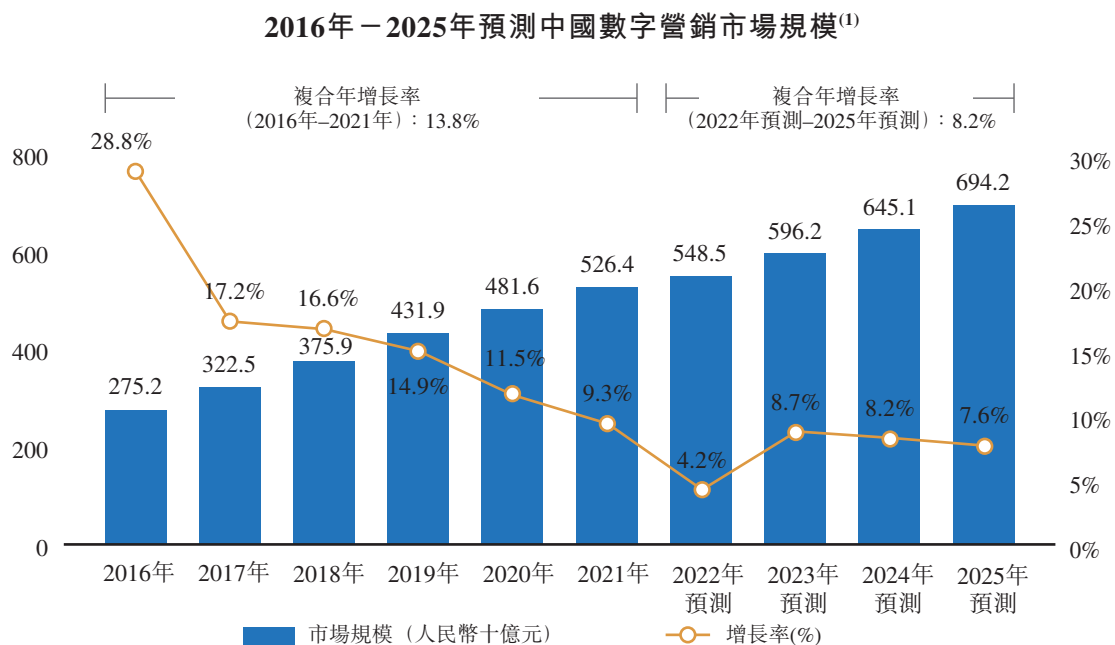
概覽

數字營銷是指通過互聯網媒體(例如網站、網頁、H5頁面及移動應用程式)以文字、圖片、影音及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推廣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商業廣告。與傳統營銷相比，數字營銷擁有準確識別目標用戶群體、提供全面互動及改善廣告轉換率的優點。有效的數字營銷加強廣告客戶投放廣告的意願，令廣告滲透率持續增加，市場發展迅速。

市場規模

中國數字營銷行業按收益計的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2,752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2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8%。根據易觀，中國數字營銷行業已達致相對成熟階段。受到COVID-19疫情造成的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影響，中國數字營銷的增長率預期將於未來四年放緩。按收益計，中國數字營銷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5,485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9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

下圖說明中國數字營銷市場於2016年至2025年期間按收益計的過往及預測規模：



附註：

(1) 僅包括有效廣告，不包括品牌廣告、自媒體軟廣告等其他廣告。

資料來源：易觀

行業概覽

中國數字營銷行業的增長動力

中國數字營銷行業的升勢受到下列關鍵動力支持：

- *用戶發展良好的網絡消費習慣及2B消費者持續增加的數字營銷需求*：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用戶已逐漸養成網絡消費習慣。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網絡消費用戶人數達致約8.42億人，佔中國整體網絡用戶81.6%，較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網絡消費用戶人數增加59.7百萬人。根據國家統計局，中國網絡零售銷售額於2021年達致約人民幣13.1萬億元，按年增長率為14.1%。用戶對網絡渠道的依賴性持續增加，將推動2B消費者增加數字營銷投資，繼而將促進國內數字營銷行業的持續發展。
- *數字營銷服務在新技術持續提升下效率提升*：人工智能、智能推薦及區塊鏈等新興技術繼續提高數字營銷服務的效益，並推動業界發展。人工智能、智能推薦及其他技術提高廣告內容創作的效率，改善廣告效果的監察準確性及定向推薦的準確性，並最終加強廣告轉換率的效益。區塊鏈技術的應用讓廣告流通過程得以提升開放性及透明度，減少2B客戶與平台之間的障礙，並確保業界的健康有序發展。

競爭格局

數字營銷企業可按照平台業務種類分為綜合數字營銷企業及垂直數字營銷企業。綜合數字營銷企業的優勢在於用戶流量高及廣告接觸的用戶基礎廣闊。此等平台受到以廣闊用戶基礎為目標的廣告客戶青睞。此等企業主要包括阿里巴巴、字節跳動及騰訊。垂直數字營銷平台深耕多個細分行業，擁有更集中的用戶基礎，優勢在於精準接觸目標用戶基礎，有助提高廣告投放的效益，且受到以特定用戶基礎為目標的廣告客戶青睞。我們為垂直營銷平台之一。根據易觀，於2021年，中國數字營銷行業按收益計的五大企業為阿里巴巴、字節跳動、騰訊、百度及京東，其合併市場份額超過80%。其餘市場份額包括多間數字營銷企業。整體而言，中國數字營銷行業的市場集中度高，競爭格局相對穩定。

行業概覽

在數字營銷行業，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作為中介)已成為產業鏈中的關鍵環節之一。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主要包括廣告代理及廣告聯盟。廣告代理商根據客戶的營銷要求為客戶提供創意規劃、媒體策略、媒體資源獲取、營銷效果評估及其他服務。典型的參與者主要包匯量科技(1860 HK)、樂享集團(6988 HK)及本集團。具體而言，我們為在數字營銷中最早使用智能推薦系統及通過第三方媒體渠道和在自有平台投放數字營銷的提供商之一。廣告聯盟主要包括匯聚中小型開發商的廣告組織，形成聯盟幫助彼等出售其廣告位，而廣告主根據數字營銷的實際效果向聯盟成員支付廣告費。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在產業鏈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彼等在產業鏈中的議價能力不斷增強。同時，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於服務過程中逐漸累積大量廣告數據(如用戶剖析)及先進廣告技術，並不斷提升廣告效果。因此，越來越多廣告主選擇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交付及管理其廣告。

前景展望

隨著智能推薦技術持續發展，智能廣告推薦系統將為用戶提供更準確的推薦，增加廣告投放的效益及質量。數字營銷將廣告資訊整合成數字內容，以達致廣告及內容產品的整體呈列。基於優質內容的數字營銷將為長遠營銷成功的重要根基。此外，內容、廣告、用戶及使用場景將更準確配對，及通過使用智能推薦技術進一步整合，此舉將進一步加大廣告價值，為用戶提供更直接而個性化的廣告。

我們預期中國數字營銷行業的發展將呈現下列趨勢：

- *技術應用的進一步深化*。就廣告投放而言，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技術正日趨精密。數字營銷企業處理數據挖掘用戶行為的能力持續改善，加強廣告投放的準確性，增加點擊率，從而提高數字營銷服務的效率。就用戶體驗而言，VR、AR及其他技術的發展為用戶提供更高階的廣告內容，改善用戶體驗，並提高用戶對數字營銷的接受程度。放眼未來，數字營銷技術的應用將繼續深化，有助為市場帶來更有效率及更高質量的廣告內容，並推動行業的可持續及穩定發展。

行業概覽

- *持續向標準化發展*。數字營銷行業將繼一系列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移動互聯網廣告標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出台後變得更標準化，有關法律及法規對就數字營銷使用的詞彙與技術提供統一標準，規管數字營銷的展示形式，從而推動數字營銷行業的標準化及迅速發展。
- *優質內容作為數字營銷的核心競爭力*。媒體格式日漸多元化，例如文學內容、視頻直播及短視頻，吸引用戶對不同內容的關注，並對每個媒體格式展示的資訊質量有較高要求。數字營銷逐漸轉移至內容營銷，內容營銷將廣告資訊有組織地整合至相關產品，以達致廣告及內容相關產品的整體呈列，造就「廣告即內容」效果。基於優質內容的數字營銷將為營銷長遠成功的重要基礎。

中國網絡遊戲行業

概覽

網絡遊戲是一種為多個玩家而設，以旨在實現娛樂、休閒、交流及虛擬成就的電子遊戲。網絡遊戲通常具備下列特徵：(i)互聯網及移動網絡作為傳送媒介；(ii)遊戲運營商的服務器及用戶電腦(包括智能移動設備)作為處理終端；及(iii)遊戲客戶端軟件作為信息互動窗口。網絡遊戲的種類多元化，包括CCG、MMORPG、SLG、LTG及女性向遊戲。就SLG而言，用戶准入壁壘相對較高，導致用戶遷移成本較高，有利於延長用戶的忠誠度。因此，SLG通常生命週期較長，一般介乎三年與五年之間。此外，雖然SLG在初始階段的用戶獲取成本(一般超過每人人民幣1,000元)通常高於其他類型的網絡遊戲，但一旦形成核心用戶基礎，SLG的財務表現往往較為強勁。就女性向遊戲而言，其受歡迎程度於2018年開始有所增加，中國的該等遊戲用戶人數於2021年突破300百萬人。根據易觀，開發女性向遊戲產品的成本通常低於人民幣100,000元，往往低於男性向遊戲產品。相比之下，開發SLG的成本一般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此外，根據易觀，女性向遊戲用戶就網絡遊戲付款的能力亦較預期強勁。

行業概覽

網絡遊戲市場的產業鏈主要包括下列人士：

- **知識產權持有人**：為網絡遊戲開發商提供知識產權特許，因此在形象、角色、圖像、情節及其他元素方面支持遊戲發展。
- **開發商**：按照所取得的知識產權特許或具有其專有智能及創作性的原創內容製作網絡遊戲內容。開發商主要負責遊戲內容創作、產品開發、遊戲更新及技術支援。有些開發商獨立發行及運作遊戲，而其他開發商向發行商授出其遊戲產品特許，由發行商負責發行及運作遊戲。
- **發行商**：通過向彼等的專有渠道或彼等合作的對外渠道分銷其產品推廣及運作網絡遊戲。發行商主要負責分析遊戲用戶行為特徵(其中包括遊戲種類偏好及付費意願)，並持續按照用戶反饋優化遊戲產品，以達致精細化運營。
- **渠道**：為網絡遊戲用戶提供遊戲下載渠道，並為遊戲發行商提供推廣、運營、付款及其他服務。此等渠道主要包括官方專賣店、第三方公開平台、移動硬件製造商應用程式商店及社交網絡平台。
- **用戶**：用戶為網絡遊戲玩家，彼等自多個渠道取得遊戲資料，下載及玩符合其偏好及需要的遊戲。用戶被視為遊戲行業的核心價值，為開發商、發行商及渠道貢獻遊戲內購買收益及廣告收入。用戶亦可通過其本身的社交媒體推廣遊戲產品，而其反饋對開發、發行及運營遊戲產品以及更新遊戲內容的遊戲公司來說相當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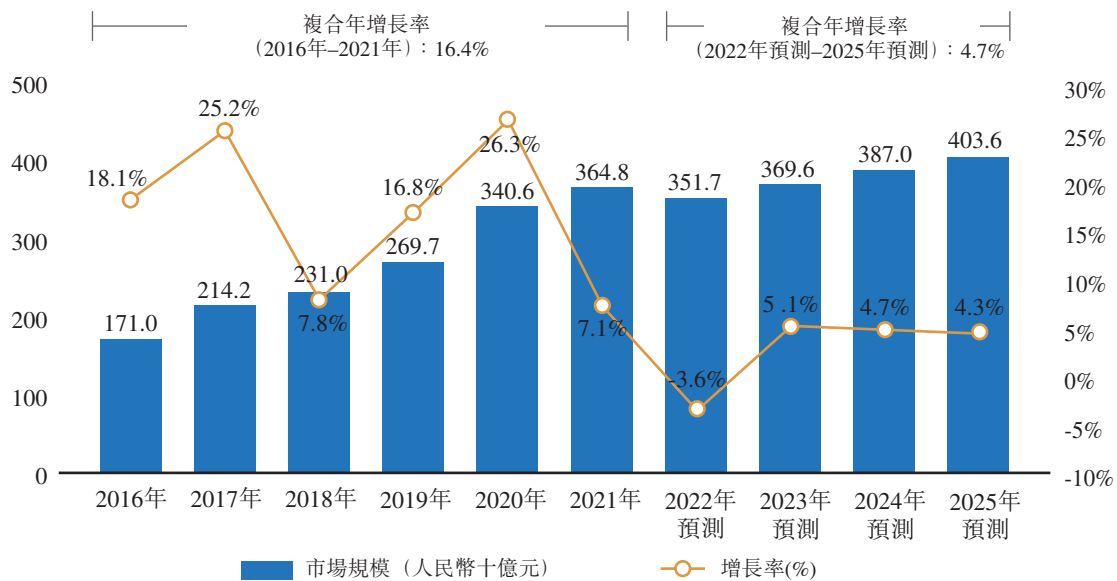
在網絡遊戲市場的產業鏈中，企業能同時扮演單一角色或不同角色，例如同時作為知識產權持有人、開發商及發行商。目前，若干大型網絡遊戲企業已經逐步形成了研發、運營一體化的業務體系(即遊戲公司具備開發、發行、分銷及運營的全流程業務能力)。該等遊戲開發商包括騰訊、網易、中手遊、完美世界等。該等集開發和運營於一體的企業在運營過程中亦為眾多遊戲開發商提供遊戲分銷服務。此外，亦有許多中小型企業在產業鏈中僅扮演單一角色。例如我們僅側重於網絡遊戲發行。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

在居民人均收入不斷增加、用戶的娛樂需求與日俱增及網絡遊戲種類多元化發展下，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已相應擴大。儘管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規管嚴格，市場競爭激烈，網絡遊戲開發商繼續改善其研發能力，朝著優質精細化發展邁進。此外，COVID-19疫情亦增加用戶對數字文化娛樂的需求。與此同時，用戶就玩遊戲的付費意願已不斷增加。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由2016年的人民幣1,710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6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4%。由於全球經濟復甦的影響較預期緩慢的影響，預期於2022年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較2021年縮減。預期市場規模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3,517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0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下圖說明中國網絡遊戲行業於2016年至2025年期間按收益計的過往及預測規模：

2016年－2025年預測中國網絡遊戲市場規模⁽¹⁾



附註：

- (1) 網絡遊戲(個人電腦互聯網遊戲及手機互聯網遊戲)在所統計的市場所產生的產品收益總和，包括遊戲付費(包括前置付款以及增值充值)及內置廣告收益以及電競運營收益及知識產權衍生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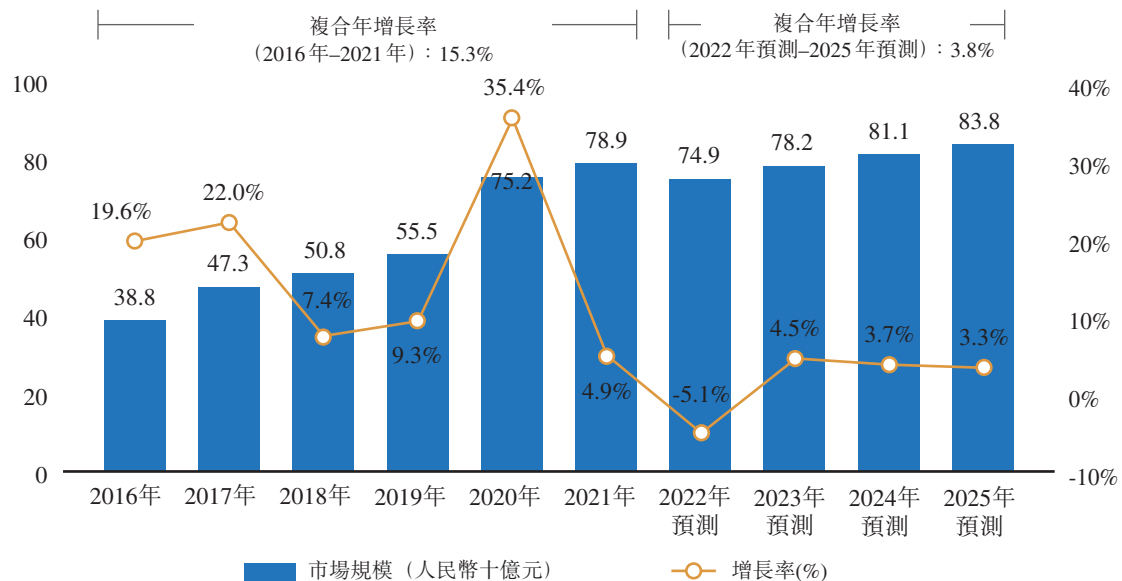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易觀

具體而言，自2016年到2021年，中國手機遊戲發行行業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388億元增長至人民幣7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由於全球經濟復甦較預期緩慢的影響，預計2022年中國手機遊戲發行行業的規模將較2021年縮減。此外，近年來中國政府對遊

行業概覽

戲許可證的審批越來越審慎，市場上新遊戲產品的總數開始減少。考慮到上述因素，預計中國手機遊戲發行行業的市場規模自2022年到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放緩至3.8%。下圖說明自2016年至2025年中國手機遊戲發行行業按收益計的歷史及預測規模：

2016年－2025年預測中國手機遊戲發行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易觀

中國網絡遊戲用戶人數由2016年約560.0百萬人增加至2021年約710.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4.9%。由於全球經濟復甦較預期緩慢的影響，預期2022年的中國網絡遊戲用戶人數將較2021年減少。在中國居民人均收入持續增加、遊戲產品改善及遊戲認可程度提升推動下，預期中國網絡遊戲用戶人數將由2022年約709.0百萬人持續增加至2025年約754.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1%。

為開拓海外機遇，中國網絡遊戲企業(主要包括開發商、發行商及分銷商)已擴展業務至日本、南韓及其他地區。此外，隨著中國收緊網絡遊戲監管及海外市場網絡遊戲行業政策相對開放，更多中國網絡遊戲企業已開始發展海外業務。中國網絡遊戲企業在海外市場的收益由2016年的72億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18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0%。預期市場規模將由2022年的176億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22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於2021年，中國按收益計排名前四的網絡遊戲發行商為騰訊、網易、米哈遊及三七互娛，合共佔逾70%的市場份額。許多中小型網絡遊戲發行商爭奪剩餘的市場份額。總體而言，中國網絡遊戲發行的市場集中度較高，競爭格局相對穩定。預計在行業內具有先發優勢的企業將能憑藉其長期的行業經驗及豐富的行業資源保持競爭優勢。

前景展望

中國實施網絡遊戲相關政策及限制，已推動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標準化發展。由於市場競爭日漸激烈，用戶基礎的增長率放緩，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參與者已增加研發投資及推動遊戲產品的完善發展，以吸引及留存用戶。此外，根據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遊戲出版工作委員會，2021年中國於海外市場獨立開發遊戲的收益達180億美元，按年增長為16.6%。鑒於網絡遊戲行業日趨成熟，中國加強監管，海外發展趨勢不斷增長。

下列趨勢對網絡遊戲行業具有持續影響：

- *網絡遊戲在元宇宙深入應用。* 隨著VR、AR及其他元宇宙相關技術進步，用戶將能在元宇宙世界享有更佳的遊戲體驗。網絡遊戲亦將應用於更多元宇宙場景，例如電影、電視、社交及教育。
- *文化與娛樂之間的聯繫更加緊密。* 網絡遊戲與電影、電視劇及其他文化產品之間的聯繫更加緊密，有助提升遊戲品牌的影響力，擴大用戶基礎。
- *海外發展增長趨勢。* 中國海外市場網絡遊戲的表現過去五年獲得市場廣泛認可，為網絡遊戲企業持續開拓海外新市場及擴大其全球佔有率提供信心。此外，中國收緊網絡遊戲市場監管，加上網絡遊戲用戶對優質遊戲內容的要求，亦有助涉及中國網絡遊戲企業的海外發展增長趨勢。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的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並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將給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但在負面清單中規定的「限制」或「禁止」產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

於2019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已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倘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資料。

2021年版負面清單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2021年版負面清單列出在中國受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及經濟活動。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並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規定，包括應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和程序等。國家發改委將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

監管概覽

室」)，與商務部共同牽頭開展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在(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控制權之前，中國境內的外國投資者或有關各方必須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當外國投資者(a)持有目標企業50%以上股權；(b)即使持有目標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有的表決權能夠對目標企業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c)對目標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發揮重大影響時，即存在前一句第(ii)項所述的「控制權」。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隨後分別於2014年及2016年修訂，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者提供監管框架。《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者須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最近於2019年6月6日更新)，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者互聯網提供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我們從事的業務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所界定及描述的增值電信業務。

國務院於2000年與電信條例同時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以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隨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根據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必須向適當的電信管理機構取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經營許可證種類及取得有關經營許可證的條件及程序。倘運營商在未獲得此類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則該運營商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責令改正及罰款。

監管概覽

工信部於2003年1月29日頒佈《電信網碼號資源管理辦法》並於2014年9月23日修訂，根據該辦法，碼號資源屬國家所有，任何電信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呼叫中心服務提供者如需用電信網碼，須經工信部或省級主管部門批准使用電信網碼號以提供相關服務，批准的期限及範圍須與該實體取得電信業務許可證或其他相關審批文件相同。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2021年版負面清單。根據2021年版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外商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隨後分別於2008年、2016年及2022年修訂(「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訂明(其中包括)不再要求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商投資者具備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的業務營運往績記錄。

然而，於本文件日期，並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提供有關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明確指引或詮釋。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實際註釋及執行以及政府部門頒佈的相關規定仍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我們將緊切監察有關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相關監管發展。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類監管發展不會使我們的ICP許可證及SP許可證無效或要求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修改合約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主管部門關於我們的ICP許可證及SP許可證或合約安排整體有效性的任何問詢或通知。

有關網絡文化產品的法規

文化部於2003年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並於2004年、2011年及2017年進一步修訂，適用於從事「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活動的實體，屬於通過互聯網開發、出版及傳播的文化產品。該等產品主要包括：(i)專門為通過網絡出版而開發的網絡文化產品，例如(其中包括)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網絡動漫及卡通；及(ii)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及卡通等網絡文化產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轉化為到互聯網上傳播的網絡文化產品。根據該等法規，倘實體有意

監管概覽

從事以下任何類型的經營性活動，必須從文化和旅遊部省級主管部門獲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a)網絡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b)將網絡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或者通過互聯網、移動電信網等信息網絡發送到電腦、固定電話機、移動電話機、電視機或網絡遊戲機等用戶設備以及網吧，供用戶瀏覽、閱讀、評論、使用或下載該等產品；或(c)網絡文化產品的展覽或比賽。

於2013年8月12日，文化部頒佈《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要求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在向公眾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前對其內容進行審查。網絡文化經營單位的內容管理制度要明確內容審核的職責、標準、流程和責任追究辦法，並報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此外，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仍是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

有關數字閱讀的法規

於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聯合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自2016年3月10日起實施。廣電總局負責全國網絡出版服務的前置審批和監督管理工作，在中國境內提供任何網絡出版服務須遵守網絡出版規定。根據2021年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禁止進入出版服務行業。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物」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範圍主要包括(i)原創數字化作品，如文學、藝術、科學等領域內具有知識性、思想性的文字、圖片、地圖、遊戲、動畫及音視頻讀物；(ii)與已出版的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內容相一致的數字化作品；(iii)將上述作品通過選擇、編排、彙集等方式形成的網絡文獻數據庫等數字化作品；及(iv)廣電總局認定的其他類型的數字化作品。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服務。網絡出版規定要求網絡出版服務提供者在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時應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未經批准，擅自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或者擅自上網出版網絡遊戲(含境外著作權人授權的網絡遊戲)，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照法定職權予以取締，並處違法經營額十倍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行年度

監管概覽

核驗制度，年度核驗每年進行一次。省廣電總局行政主管部門應對本行政區域內的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施年度核驗並將有關情況報廣電總局備案。

有關數字營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須確保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廣告內容不得含有任何違禁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洩露國家秘密的信息；(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的信息；及(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或性別歧視的信息。通過互聯網發表或發佈的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網上通過彈出式視窗形式發佈的廣告應清晰顯示關閉按鈕，以確保觀看者可一鍵關閉廣告。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有義務停止發行彼等已知或應知非法的廣告。違反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益、終止廣告業務，甚至吊銷提供者的營業執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9月1日實施。《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佈的廣告。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未參與互聯網廣告經營活動，僅為互聯網廣告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其明知或者應知利用其信息服務發佈違法廣告的，應當予以制止。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要求，以彈窗等類似形式在互聯網頁面上發佈的廣告，應當標明「關閉」按鈕，確保「一鍵關閉」。《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禁止下列活動：(i)提供或者利用應用程式、硬件等對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採取攔截、過濾、快進、篡改、覆蓋等限制措施；(ii)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應用程式等破壞他人正當經營廣告的正常數據傳輸或擅自加載廣告；或(iii)利用虛假的統計數據或流量數據損害他人利益。

於2021年11月26日，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稿)》，於2021年12月25日前公開徵求意見。該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和發佈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健全互聯網廣告服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審核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等身份信息，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實更新。相關檔案保存

監管概覽

時間自廣告發佈行為終止之日起不少於三年。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及發佈者應配備熟悉廣告法律及法規的廣告審核人員，有條件的還應當設立專門機構，負責互聯網廣告審核。《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稿）》僅為公開徵求意見而發佈，其最終內容、通過時間、生效日期或相關實施細則等方面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於2021年11月1日，工信部發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信息通信服務感知提升行動的通知》（簡稱「工信部通知」）。根據工信部通知，互聯網企業應在其APP開屏廣告設置明顯、有效的關閉按鈕。於2022年9月9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及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了《互聯網彈窗信息推送服務管理規定》，自2022年9月30日起施行，該規定要求彈出式廣告必須進行內容合規審查，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明示用戶。此外，應確保彈出式廣告一鍵關閉。

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

監管部門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8年7月11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於2009年9月7日頒佈的《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於2013年7月11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及廣電總局及工信部於2016年2月4日頒佈及於2016年3月10日實施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動漫及網絡遊戲的管理工作由文化和旅遊部負責，新聞出版總署負責網絡遊戲前置審批。網絡遊戲上傳互聯網之後，網絡遊戲將由文化和旅遊部管理。此外，未經新聞出版總署批准在互聯網發佈網絡遊戲，文化和旅遊部將負責指導文化市場執法隊進行查處。

《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也稱為第13號通知，於2009年由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

監管概覽

權局和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發佈。第13號通知明確規定，禁止外商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不得通過簽訂相關協議或技術支持安排直接或間接控制和參與此類業務。

於2018年3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印發《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而全國人大頒佈《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統稱為「機構改革方案」)。根據機構改革方案，自2018年3月21日起，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進行了改革，現被稱為國務院下屬的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在管理新聞、出版和電影方面的責任(如批准網絡遊戲的備案及簽發遊戲的出版號)，已移交給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宣傳部下屬的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新聞出版署自2018年4月起在全國範圍內暫停審批網絡遊戲的遊戲備案及發放出版號，但自2018年12月起恢復定期分批發放遊戲版號。自2018年12月起，國家新聞出版署在全國範圍內開始審批新網絡遊戲。

於2019年5月14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當中引述自2018年7月30日起生效的《文化和旅遊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職能配置規定」)，並進一步指明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行業管理職責。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印發《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廢止決定」)，規定文化和旅遊部將不再對網絡遊戲行業進行監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文化和旅遊部規管網絡遊戲的職責是否將由另一政府部門承擔頒佈法律、法規或官方指引。根據上文所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於《調整審批範圍通知》發佈後，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發行及運營監管工作；(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未正式頒佈任何法律及法規，表明文化和旅遊部監督網絡遊戲的責任會否由另一政府部門承擔，故該監管責任會否轉移至另一政府部門，或該政府部門會否就發行及運營網絡遊戲而要求類似的監管規定或新監管規定仍屬未知之數。因此，據中國法律

監管概覽

顧問告知，在諮詢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後，不再需要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在已廢除監管制度下由文化和旅遊部頒發)，其確認開展網絡遊戲運營業務毋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出於相同原因，我們的合作夥伴(如共同開發者及第三方發行商)在與本集團合作時不再需要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中國政府有關合作夥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效性的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我們將密切監察有關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規定的最新監管發展(如有)，並嚴格遵守任何新適用法律及法規。

網絡遊戲出版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於發行網絡遊戲前，網絡出版服務提供者須向其所在地的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若申請獲審閱及批准，則將提交至國家新聞出版署以供審批。於2016年5月24日發佈並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規定，遊戲出版服務提供者須負責遊戲內容審核，遊戲出版物號申領，就該通知而言，網絡遊戲出版服務提供者指已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經營範圍包括遊戲出版業務的網絡出版服務實體。

網絡遊戲運營

根據文化部於2010年6月3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從事網絡遊戲運營的實體須獲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廢止決定》，訂明文化和旅遊部於2019年7月10日廢止《網絡遊戲辦法》。於2019年8月19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文化和旅遊部關於行政規範性文件清理結果的公告》，明確將《文化和旅遊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予以廢止。因此，文化和旅遊部不再負責監管中國網絡遊戲行業，並已停止授出或續新任何與遊戲運營有關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然而，已頒發有關遊戲運營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將一直有效，直至其原到期日為止。

於2019年5月14日，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其引用《文化和旅遊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

監管概覽

及進一步指明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管理網絡遊戲行業之責任且不再審批核發涉及「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含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等經營範圍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自廢止《網絡遊戲辦法》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頒佈全面規範網絡遊戲運營活動的新法律或法規。尚未清楚文化和旅遊部的監管職責會否轉移至其他政府部門或該政府部門會否就經營網絡遊戲提出類似或新監管要求。

虛擬貨幣

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構於2007年2月15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通知》」)，指示中國人民銀行加強管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避免對中國經濟及金融體系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網吧通知》對網絡遊戲經營單位所發行虛擬貨幣的總量及單個網絡遊戲消費者的購買額實施嚴格限制。《網吧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只能用於購買虛擬物品，嚴禁倒賣虛擬貨幣。

於2009年6月4日，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將虛擬貨幣廣泛定義為由網絡遊戲運營企業發行，遊戲用戶使用法定貨幣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間接購買，存在於遊戲程序之外，以電磁記錄方式存儲於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提供的服務器內，並以特定數字單位表現的一種虛擬兌換工具。虛擬貨幣用於兌換發行企業所提供的指定範圍、指定時間內的網絡遊戲服務，表現為網絡遊戲的預付充值卡、預付金額或點數等形式，但不包括遊戲活動中獲得的遊戲道具。《虛擬貨幣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在用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取抽籤、押寶、隨機抽取等偶然方式分配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事中事後監管工作通知》」)，用戶以法定貨幣直接購買、使用網絡遊戲虛擬貨幣購買或按一定兌換比例獲得的虛擬道具及具備直接兌換網絡遊戲內其他虛擬道具或增值服務功能的虛擬道具，按照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有關規定進行管理。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為用戶提供將虛擬貨幣兌換為法定貨幣的服務。向用戶提供虛擬貨幣兌換小額

監管概覽

實物的，實物內容及價值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然而，《事中事後監管工作通知》已於2019年8月19日被文化和旅遊部廢止。

防沉迷系統與未成年人保護

於2007年4月，新聞出版總署與數家其他政府機關聯合發佈一則通知，要求所有中國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系統及實名認證系統，以遏制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為確定遊戲玩家是否為未成年人而須遵守防沉迷系統，須採用實名認證系統以要求網絡遊戲玩家於進行網絡遊戲前認證其真實身份信息。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向公安機關提交遊戲玩家的身份信息。根據防沉迷系統，未成年人連續遊戲3小時以內被認為是「健康」遊戲時間，3至5小時被認為是「疲勞」遊戲時間，而5小時或以上則是「不健康」遊戲時間。如果遊戲玩家達到「疲勞」水平，遊戲運營商必須將遊戲中的利益價值減半，如果是「不健康」水平，則將其減少到零。

於2011年1月，文化部與數家其他政府機關聯合發佈《關於印發〈「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實施方案〉的通知》，以加強對網絡遊戲的管理，並保護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該通知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由專人負責、建立專門的服務頁面並公佈專線諮詢電話，以為家長提供必要的協助，防止或限制未成年人的不當遊戲行為，倘未成年人父母或監護人要求則必須暫停未成年人賬號。監控系統於2011年3月1日正式實施。

於2011年7月，新聞出版總署、工信部、教育部和其他五個政府機構發佈了《關於啓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表明公安部下屬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將對網絡遊戲運營商提交的玩家身份信息進行核實，並對未按規定正確有效實施防沉迷和實名驗證措施的網絡遊戲運營商進行嚴厲的處罰。其主要內容是防止未成年人使用成人身份玩網絡遊戲。如發現運營商違反這一通知，可以終止網絡遊戲的運營。

於2013年2月5日，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文化部、工信部和其他11個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聯合頒佈了《未成年人網絡遊戲成癮綜合防治工程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實施不同部門的綜合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於網絡遊戲。根據工作方案，目前關於網絡遊戲的相關規定將進一步明確，並將發佈補充實施細則，因此，網絡遊戲運營商將被要求實施額外的措施來保護未成年人。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0月25日，新聞出版總署發佈了《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要求所有網絡遊戲玩家以其有效身份信息註冊賬號，所有遊戲公司應停止向未註冊的用戶提供遊戲服務。此外，網絡遊戲企業為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的時間及未成年人為網絡遊戲付費服務充值的金額受到一定的限制。

於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已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新增「網絡保護」一章，對進一步保護未成年人在互聯網上的利益作出了一系列規定，其中包括：(i)禁止網絡產品及服務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引誘未成年人沉迷的產品及服務；(ii)網絡遊戲、視頻直播、音視頻及社交等產品及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針對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務設置相應的時間管理、權限管理、消費管理等功能；(iii)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應當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實身份信息註冊並登錄網絡遊戲；(iv)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必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標準對遊戲進行分類，作出年齡提示，並採取技術措施，不得讓未成年人接觸不適宜的遊戲或遊戲功能；及(v)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不得在每日晚上10時至次日早上8時期間向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用其自有防沉迷及實名驗證系統。

於2022年3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徵求意見稿)》(「未成年人保護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直至2022年4月13日，截至本文件日期尚未生效。未成年人保護條例草案詳細規定了網絡平台、網絡產品或服務提供者、個人信息處理者、智能終端產品製造者及銷售者的責任。

未成年人保護條例草案訂明(i)網絡產品及服務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誘導其沉迷的產品和服務；(ii)網絡遊戲、網絡直播、網絡音視頻、網絡社交等網絡產品及服務提供者應當針對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務設置青少年模式，提供時間管理、權限管理、消費管理等功能；(iii)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網絡處理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遵循合法、正當及必要原則；及(iv)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措施，合理限制未成年人使用網絡產品和服務的單次消費數額和單日累計消費數額，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與其民事行為能力不符的付費服務。然而，未成年人保護條例草案進一步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成年人保護條例草案尚未正式採納。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網絡安全及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針對網絡安全的法律。中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須設立符合網絡安全分類保護制度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聘用專職網絡安全的員工、採取技術措施防止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及入侵、採取技術措施監測並記錄網絡運行狀況及網絡安全事件及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中國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任何違反中國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被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以及中國其他若干政府機關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平台運營者在進行將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時，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實施，替代於2020年4月頒佈的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據數據合規相關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進一步官方指引及實施規則，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相對較低，乃由於[編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下「國外上市」的範疇。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全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

監管概覽

審查。此外，該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數據安全。任何違反中國數據安全法的組織或個人數據處理活動，應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於2020年7月22日，公安部發佈《貫徹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制度的指導意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根據網絡(包括網絡設施、信息系統及數據資源)在國家安全、經濟建設和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性以及破壞後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科學確定網絡安全保護等級；實施分級保護和監管，重點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和第三級及第三級以上網絡的安全。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為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外洩則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參考有關條例所載多項因素就物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制訂規則，並按照該等規則進一步物色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部門亦須知會運營者有關其是否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決定。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或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時，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四種情況，其中數據處理者應通過所在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等情況包括：(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

監管概覽

(iv) 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況。倘我們未能遵循該等規定，則會面臨停業整頓、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在其網站上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實施，對使用算法推薦技術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出若干新的合規要求。具體而言，《算法推薦規定》要求該等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在進行以下活動時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 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 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 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 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國家網信辦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但並無關於何時頒佈的時間表。

據數據合規相關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相對較低，乃由於根據業務性質及我們處理數據的類型，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不太可能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除非即將正式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進行任何修訂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個人信息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在必要時應依法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並確保該等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中國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規定了若干數據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損壞其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並有義務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修改錯誤信息。此外，互聯網運營商不得未經同意將用戶的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為排除特定個人身份而不可逆轉地處理信息則豁免遵守該等規則。另外，中國網絡安全法亦提出適用於涉及個人信息的違規行為之違規通知規定。

監管概覽

於2011年12月29日由工信部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定義為可以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資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需的用戶個人信息，且必須向用戶表明收集及處理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及用途。此外，還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妥善維護用戶個人信息，一旦洩露或可能洩露，必須即時採取補救措施，倘嚴重洩漏，應當即時報告電信監管機構。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並立即生效。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目的、方式和範圍。同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相關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任何相關信息，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相關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和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授權洩露、毀損、丟失。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此外，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訂明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即敏感個人信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包括生物識別、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實體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實體被責令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非法收入、進行罰款或其他處罰。

監管概覽

國家網信辦於2019年8月22日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網絡運營者須制定特別政策及用戶協議保護兒童個人信息，並聘任專責人員負責保護兒童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須以明確且清晰的方式通知兒童監護人並經同意後方可收集、使用、傳輸或披露兒童個人信息。

於2015年2月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通過要求用戶在註冊過程中提供真實姓名制定了互聯網使用者真實身份認證規定。於2021年10月26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信息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根據該等規定，互聯網用戶賬號服務平台應當(其中包括)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賬號名稱信息管理制度、信息內容安全制度、個人信息保護制度等，並建立賬號名稱信息動態核驗巡查制度以驗證真實身份信息，健全技術手段以促使賬號信息合規，及支持賬號名稱真實性核驗。於2022年6月2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對申請註冊相關賬戶的用戶身份信息進行身份驗證，並對用戶註冊時提交的賬戶信息進行驗證；及(ii)配備與服務規模相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任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未有履行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在責令後並無改正，須受到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涉嫌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相關規定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通過網絡或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在履行

監管概覽

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或交換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應用程式規定

於2019年1月23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有關合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應用程式運營者進行安全認證及搜索引擎與應用商店明確標識及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式。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六種非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以及「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於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頒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督促應用程式服務提供商(其中包括)從下載和使用應用程式方面入手，加強對用戶個人信息的保護。於2021年3月12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進一步指導個人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

除上述法規外，應用程式特別受到國家網信辦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及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2022修訂)》(「應用程序規定」)規管。應用程序規定載有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者的相關要求。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分別負責監督管理全國及地區的應用程序信息。

應用程式提供者應當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以下責任：(i)對申請註冊的用戶進行移動電話號碼、身份證件號碼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ii)對信息內容呈現的結果負責，不得生產傳播違法信息，自覺防範和抵制不良信息；(iii)不得通過虛假

監管概覽

宣傳、捆綁下載等行為，通過機器或人工刷榜、控評，或利用違法和不良信息誘導用戶下載應用程序；(iv)應用程序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通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v)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保障數據安全技術措施和其他安全措施，加強風險控制，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在進行應用程序數據處理活動時損害他人合法權益；及(vi)制定並公開管理規則，與註冊用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的相關權利義務。

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條例

於1993年9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將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17日，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據此，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或算法詐取流量或影響用戶選擇，不得利用技術手段非法獲取或使用其他經營者的數據。此外，經營者不得(i)編造或傳播誤導性信息以損害競爭對手的聲譽，或(ii)採用虛假評論或使用優惠券或「紅包」等營銷手段來贏得好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0月23日頒佈、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規定被視為集中的交易，若參與集中者達到指定營業額標準，則須事先向市場監管總局報批方可實施。以外資併購境內企業或其他涉及國家安全的方式參與集中交易，則根據反壟斷法對集中交易進行審查，並依照國家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列明網絡平台活動將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情況以及經營者集中(包括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的申報程序。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或實質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的稅收優惠除外。企業所得稅法允許符合若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要求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及允許符合若干條件的若干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享受減稅、免稅優惠的納稅人，減稅、免稅期滿，應當自期滿次日起恢復納稅。減稅、免稅條件發生變化的，應當在納稅申報時向稅務機關報告；不再符合減稅、免稅條件的，應當依法履行納稅義務。

此外，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及2017年12

監管概覽

月29日修訂，其列明釐定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的境外註冊中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於2011年7月27日頒佈、於2011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或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進一步訂明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的實施指引並澄清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如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就其來源於世界各地的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45號公告，倘在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出具中國稅務居民身份認定書複印件，則納稅人在向該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支付來自中國的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等時不予履行該所得的稅款扣繳義務。

第7號公告2015年2月3日發佈並根據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作出最新修訂。根據第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非居民企業所得稅預扣的實踐及程序。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歸屬於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及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就間接境外轉讓中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資產而言，有關所得被視為與中國境內機構、營業場所有實際聯繫，因而將被納入企業所得稅申報，因此將按照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相關轉讓與位於中國的不動產有關，或與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但與中國機構或非居民

監管概覽

企業的營業場所無實際關係)，則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視乎適用稅收協定或同類安排的可得優惠稅務待遇，而負有轉讓款項支付義務的一方為扣繳義務人。有關第7號公告的實施細節存在不確定因素。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一家香港企業直接擁有一家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中國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倘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稅務優惠，該企業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經國務院

監管概覽

批准，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2年1月1日正式啟動適用於特定行業企業的增值稅改革試點方案(或稱「試點方案」)。試點方案中的有關企業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根據該決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簡化為17%、11%、6%和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下調至13%及9%。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將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及生效日期為2010年12月1日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須以人民幣付款。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公司可將外匯收入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

監管概覽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37號文，當中規範涉及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的有關事宜。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此外，於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任何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中國居民亦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37號文所附操作指引，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就37號文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其作為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面臨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不時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中國居民須就彼等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施行。根據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施行，據此，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其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統一境內機構(包括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政策。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指經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境內機構(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中國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允許若干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毋須事前向相關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經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2日由國務院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經最新修訂及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登記177項軟件版權及五項藝術品著作權。

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經最新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況下可能承擔責任，包括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道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

監管概覽

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而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2013年1月30日修訂(修訂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約登記及轉讓合約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於2012年12月1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於2020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國家版權局、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網信辦聯合頒佈於2020年6月12日實施的《關於開展打擊網絡侵權盜版「劍網2020」專項行動的通知》載有開展視聽作品版權及社交平台版權專項整治，及鞏固重點領域版權治理成果(包括嚴厲整治知識分享領域存在的抄襲改編、複製數據庫等侵權行為及強化對大型知識分享平台的版權監管力度)。

商標

商標受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用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監管概覽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全中國商標的註冊和管理，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續期申請需在期滿前的12個月內提交。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規定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和服務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申請註冊的，初步審定並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標，駁回其他人的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26個已註冊商標。

專利

專利受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未經專利權人同意或適當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登記19項專利。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對全中國的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的主管機構。在工信部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採用「先申請」規則辦理域名註冊。

根據中國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通過備案系統查驗域名註冊者的真實身份信息，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或者提供的身份信息不準確、不完整的，互聯

監管概覽

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接入服務。本通知施行前已在備案系統中備案的域名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4個域名。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約，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如果沒有進行上述登記，由建設(房地產)部門對出租人和承租人處以罰款。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約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約。此外，租賃物在租賃期間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約的效力。

有關境外上市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規管的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按照「工資、薪金所得」項目和股票期權所得個人所得稅計稅方法，依法扣繳其個人所得稅。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有關勞工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約。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正式勞動合約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約。企業單位不得強迫勞工超時工作，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向勞工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嚴重違法行為可能需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及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其後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及於1997年7月16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及於1998年12月14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企業須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涵蓋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該等繳費向地方行政管理部門作出，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或會面臨罰款及被責令限期繳足。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須按規定代職工及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以及商務部最近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有關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企業符合該規定的情形。併購規定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為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其證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須就未來的集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規定。」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市場監管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股權併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在辦理被併購企業變更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

根據2021年版負面清單，在2021年版負面清單所列禁止外商投資領域開展業務的中國國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前，必須獲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於2022年1月18日的新聞發布會上，國家發改委明確表示，上述審批要求僅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從事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的海外直接發行上市，2021年版負面清單支持境內企業依法選擇國際及國內市場融資。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條例草案》，徵求公眾意見直至2022年1月23日。根據《境外上市條例草案》，中國境內公司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若干規定文件。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在《新備案規定》的支持下，對中國證監會適用於備案程序的實質及格式方面的監管要求提供了重要細節。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申請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要求向中國證監

監管概覽

會履行備案程序，提交包含備案報告及法律意見書的相關材料，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股東資料等內容。此外，境內公司是指在中國境內註冊的公司，包括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公司的境內經營實體。發行人進行的境外發行和上市，凡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運收益、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50%或以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運營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具體而言，尋求在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已在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尋求在其他境外市場上市的，應當在提交上述交易申請文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需要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在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獲得中國證監會有關[編纂]批准，中國證監會在收到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請文件後可能需要多達20個營業日方能完成審批。

鑒於《新備案規定》隨後將生效，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新備案規定》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原因如下：(i)我們不屬於《試行辦法》第8條所訂明禁止在境外[編纂]及[編纂]的任何情形；(ii)我們採用的合約安排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與相關政府部門的口頭諮詢及市場慣例，中國有效的法律及法規目前並無禁止採納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內容、簽立及履行並不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及(iii)根據中國法律，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發現有關我們業務運營、外商投資、行業監管及數據安全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新的《備案管理辦法》已頒佈並將於2023年3月生效，我們毋須按照《新備案規定》就[編纂]履行相關備案或信息申報程序。我們確認，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就[編纂]或合約安排提出的任何問詢、評論、指示、指引或其他關注。我們已採取全面的措施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預期繼續密切關注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的立法及監管動態，我們將按照《新備案規定》生效後適用相關要求履行備案程序或信息申報程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2005年，當時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宜搜深圳(前稱深圳市宜搜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汪先生創立及於中國開展移動搜索業務，旨在探索移動互聯網搜索行業的機會。成立宜搜深圳的資金由汪先生提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一段。

於本集團創辦前，汪先生曾為一家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的發起成員之一，從而在數字及互聯網行業獲得經驗及往績記錄。於2007年，汪先生正式加入宜搜深圳，擔任宜搜深圳首席執行官，自此，汪先生開始探索將搜索技術應用於移動互聯網網頁及網站。

縱觀我們的公司歷史，我們始終適應市場環境的變化，並繼續基於我們的技術基礎、積累的用戶基礎及創始人的經驗，利用我們的競爭力，為用戶創造更大的價值。這令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得到發展，並對本集團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自此，本集團於多個應用場景(包括閱讀、遊戲、數字營銷及其他數字內容)利用及調度該推薦引擎。

自2006年至2015年，汪先生透過其控制的一家離岸公司及若干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附註}控制若干在中國的公司(包括深圳達華通、深圳泰特、廣州天時通及深圳新動力)，以擴張業務。該等公司於2015年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其詳情載於「一若干公司向本集團注資」一段。此外，我們亦通過不斷擴大業務運營及於中國上海、北京及深圳等不同城市設立附屬公司，擴展地理分佈。

於2016年，為籌備我們於NEEQ上市，宜搜深圳由有限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將其公司名稱更改為「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搜深圳股份於2017年3月在NEEQ上市，隨後於2019年6月自NEEQ除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歷史－在NEEQ上市及除牌」一段。

附註：離岸結構及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於2015年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美國上市計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22年2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境外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由於合約安排而成為本集團境內控股公司，宜搜深圳成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所有其他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事件

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多個主要里程碑事件：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06年	宜搜深圳於12月獲《商務週刊》評為2006年中國50家快速成長公司
2007年	宜搜深圳於12月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2008年	宜搜深圳在中國商業互聯網十年領袖峰會獲評為2008年最佳手機服務企業
2009年	宜搜深圳於5月在第五屆亞太投資峰會獲評為2009年度最具投資價值企業 宜搜深圳躋身2009德勤高科技、高成長中國50強及德勤快速成長科技企業亞太地區500強
2011年	宜搜深圳於1月榮獲中國TMT國際商會評選為最具發展潛力無限增值業務企業TOP 5 宜搜深圳於12月榮獲深圳市公安局網絡監管分局評選為深圳市互聯網信息安全先進單位
2013年	我們開始將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應用於數字內容推薦場景，並於10月推出宜搜小說Ap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6年	宜搜深圳於7月通過由有限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決議案，且宜搜深圳的名稱(當時稱為深圳宜搜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變更為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宜搜系列閱讀App累積註冊用戶達3,000萬名
2021年	我們通過移動應用平台及在海外重推網絡遊戲發行業務

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

公司架構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境外控股公司，通過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展開業務運營。有關公司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及本節「重組—10.合約安排」一段。

運營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包括宜搜深圳及其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均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		重組完成後的股本擁有權	主營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
		成員公司的日期	實際可行日期			註冊資本(人民幣)
宜搜深圳.....	2005年4月27日	2005年4月27日	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擁有 62.10% 汪先生擁有33.39% 趙先生擁有2.58% 呂先生擁有1.29% 陳先生擁有0.64%	數字營銷服務、數字閱 讀推薦服務、網絡遊 戲發行服務、其他數 字內容推薦服務	80,000,000	
宜搜北京.....	2011年7月8日	2011年7月8日	宜搜深圳擁有100%	數字營銷服務	10,000,000	
廣州樂點.....	2011年2月24日	2015年10月16日 ⁽ⁱ⁾	宜搜深圳擁有100%	數字營銷服務	5,00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		重組完成後的股本擁有權	主營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
		成員公司的日期	實際可行日期			註冊資本(人民幣)
深圳達華通.....	2000年12月18日	2015年10月20日 ⁽¹⁾		宜搜深圳擁有100%	數字閱讀推薦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其他數字內容推薦服務	10,000,000
廣州天時通.....	2004年12月21日	2015年10月9日 ⁽¹⁾		廣州樂點擁有100%	數字營銷服務、其他數字內容推薦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	10,000,000
深圳泰特.....	2004年5月17日	2015年11月13日 ⁽¹⁾		深圳宜遊擁有100%	數字營銷服務、其他數字內容推薦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	10,000,000
深圳新動力.....	2001年6月22日	2015年9月17日 ⁽¹⁾		上海贏告擁有100%	數字營銷服務、其他數字內容推薦服務	10,100,000
上海贏告.....	2014年4月2日	2014年4月2日		廣州樂點擁有100%	數字閱讀推薦服務	1,000,000
北京宜科.....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宜搜深圳擁有95% 獨立第三方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出版」)擁有5%	數字閱讀推薦服務	10,000,000
深圳宜遊.....	2006年8月11日	2015年9月22日 ⁽¹⁾		宜搜深圳擁有100%	網絡遊戲發行服務	10,000,000
深圳創圖.....	2005年4月7日	2015年11月2日 ⁽¹⁾		宜搜深圳擁有100%	其他數字內容推薦服務	10,000,000

附註：

(1) 此為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轉讓予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搜深圳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所有其他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有關宜搜深圳的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宜搜深圳的成立及發展

於2005年4月27日，文浩先生（「文先生」，汪先生的相識）及張羽強先生（「張先生」，本集團的前僱員）成立宜搜深圳，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使用汪先生所提供的資金分別以文先生及張先生的名義注入。根據汪先生（作為一方）與張先生及文先生（作為另一方）分別於2005年訂立的若干信託協議，於宜搜深圳的有關股本權益由張先生及文先生代表汪先生持有。

以下載列自宜搜深圳成立以來及緊接其於NEEQ上市前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早期發展

於2006年1月17日，宜搜深圳的股東議決將宜搜深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9,000,000元乃以張先生及文先生的名義分別注入人民幣8,9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兩者皆使用由汪先生提供的資金。因此，宜搜深圳由張先生及文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且有關股本權益由張先生及文先生代表汪先生持有。

於2006年8月8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文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按基於宜搜深圳當時註冊資本釐定的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向孔錦女士（「孔女士」，本集團的前僱員）分別轉讓於宜搜深圳的10%及20%股本權益。由於文先生、張先生及孔女士各自代汪先生持有彼等各自於宜搜深圳的股本權益，因此並無實際支付代價。因此，宜搜深圳由張先生及孔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且有關股本權益由張先生及孔女士代表汪先生持有。

向汪先生轉讓股本權益

於2009年1月9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孔女士及張先生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1元向汪先生分別轉讓於宜搜深圳的30%及50%股本權益，以向汪先生歸還信託安排項下的該等股本權益。因此，宜搜深圳由汪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其中張先生的股本權益乃代汪先生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註冊資本變動及轉讓於宜搜深圳的股本權益

於2011年6月21日，宜搜深圳當時的股東議決將宜搜深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0,000,000元乃由汪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注入人民幣36,318,100元及人民幣3,681,900元。因此，宜搜深圳由汪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約88.64%及11.36%，而張先生所持股本權益乃代汪先生持有。

為激勵本集團僱員，擴大宜搜深圳的股東基礎，於2012年至2015年期間進行以下股本權益轉讓。

於2012年4月25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張先生在汪先生的指示下按基於宜搜深圳當時註冊資本釐定的代價人民幣5,681,900元向上海信維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信維」，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所持宜搜深圳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宜搜深圳由汪先生及上海信維分別擁有約88.64%及11.36%。

於2015年11月27日，汪先生及上海信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趙先生、呂先生、陳先生、周媛（汪先生的妻子）、吳顯莉（趙先生的妻子）及2015年僱員激勵平台轉讓於宜搜深圳的以下股本權益，詳情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於宜搜深圳股本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概約代價
汪先生	鴻新博遠	5.45%	人民幣2,725,308.83元
	中正新鼎	5.43%	人民幣2,713,133.40元
	趙先生	3.80%	人民幣1,901,575.80元
	呂先生	2.66%	人民幣1,327,725.30元
	吳顯莉	1.50%	人民幣750,000.00元
	陳先生	1.32%	人民幣662,397.98元
	周媛	1.11%	人民幣556,237.09元
上海信維.....	中正博遠	5.90%	人民幣2,951,876.76元
	中正鼎龍	5.46%	人民幣2,730,023.23元

上述轉讓的代價乃按照宜搜深圳當時的估值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因此，宜搜深圳的股本權益當時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	於宜搜深圳股本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汪先生	67.36%
中正博遠	5.90%
中正鼎龍	5.46%
鴻新博遠	5.45%
中正新鼎	5.43%
趙先生	3.80%
呂先生	2.66%
吳顯莉	1.50%
陳先生	1.32%
周媛	1.11%

於2015年12月28日，宜搜深圳當時的股東議決將宜搜深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9,074,158元，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9,074,158元，乃由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而投資本集團的以下人士或實體注資：

宜搜深圳股東	註冊資本 增加(人民幣)
天津晨盛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晨盛達」)	8,406,420
天津軟銀博欣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軟銀」)	8,320,877
天津中浩時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中浩」)	6,727,591
天津卓文網訊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卓文」)	6,466,477
上海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盛大」)	6,329,708
深圳前海海潤昌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海海潤」)	3,615,845
上海宜泰合熙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宜泰合熙」)	3,079,696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發展有限公司(「南山金融」)	2,892,676
天津新誠益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誠」)	2,365,819
深圳南潤千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潤千和」)	723,169
丁麗佳女士(「丁女士」)	145,880
總計	49,074,15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因此，宜搜深圳的股本權益當時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	於宜搜深圳股本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汪先生	34.00%
天津晨盛達	8.49%
天津軟銀	8.40%
天津中浩	6.79%
天津卓文	6.53%
上海盛大	6.39%
前海海潤	3.65%
宜泰合熙	3.11%
中正博遠	2.98%
南山金融	2.92%
中正鼎龍	2.76%
鴻新博遠	2.75%
中正新鼎	2.74%
天津新誠	2.39%
趙先生	1.92%
呂先生	1.34%
吳顯莉	0.76%
南潤千和	0.73%
陳先生	0.67%
周媛	0.56%
丁女士	0.15%

於2016年4月21日，宜搜深圳當時的股東議決將宜搜深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9,074,158元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0元，而彼等各自於宜搜深圳的股權百分比維持不變。

在NEEQ上市及除牌

為改善宜搜深圳的管理、企業管治及品牌知名度以及獲得股權融資，以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及發掘進一步收益來源，宜搜深圳決定尋求股份在NEEQ上市。為籌備於上市，宜搜深圳於2016年7月31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宜搜深圳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及(ii)將其名稱更改為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完成後，宜搜深圳的股本變為人民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股東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持有。

於2017年3月9日，宜搜深圳的股份於NEEQ上市(股份代號：87092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宜搜深圳的股份在NEEQ上市期間，宜搜深圳進一步進行以下股份發行：

- (i) 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218,978股股份已發行予深圳市遠致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遠致創投」），代價為每股人民幣68.50元；
- (ii)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各自的股份認購協議，131,511股及126,374股股份已分別發行予天津嘉浩津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嘉浩」）及東莞市錦宏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錦宏一號」），代價為每股人民幣79.13元；
- (iii)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19日各自的股份認購協議，25,400股、55,000股及216,206股股份已分別發行予深圳厚聚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厚聚一號」）、深圳厚聚三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厚聚三號」）及蘇州琨玉金舵新興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琨玉」），代價為每股人民幣79.13元；及
- (iv) 按每10股現有股份發行28.51066股新股的基準，通過資本化宜搜深圳的資本儲備人民幣59,226,531元發行合共59,226,531股股份，相關資本化已於2018年10月9日登記。

上述股份發行之後，宜搜深圳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自NEEQ除牌的原因

由於NEEQ僅向合資格投資者開放及相較其他證券交易所成交量相對較低，及為獲得其他資金來源以為我們的運營及進一步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宜搜深圳當時的股東及董事認為，自NEEQ除牌及在其他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上交所科創板及聯交所）上市將會有益，因為其有助於我們直接進軍資本成熟的市場，增強我們的籌資能力及擴闊我們的股東基礎。於2019年5月22日，宜搜深圳當時的股東決議將宜搜深圳的股份自NEEQ除牌。於2019年6月19日，宜搜深圳的股份自NEEQ除牌。

宜搜深圳的股份自NEEQ除牌乃宜搜深圳當時股東及董事經計及宜搜深圳的業務發展需求及策略規劃，審慎考慮後決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將宜搜深圳的股份自NEEQ除牌並於其他股票市場上市符合本集團及宜搜深圳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緊隨於NEEQ除牌後，宜搜深圳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宜搜深圳的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汪先生	26,184,553	32.73%
天津軟銀	6,468,713	8.09%
蘇州琨玉	5,859,728	7.32%
天津中浩	5,230,133	6.54%
上海盛大	4,920,815	6.15%
天津嘉浩	2,932,629	3.67%
前海海潤	2,811,047	3.51%
厚聚三號	2,637,981	3.30%
宜泰合熙	2,394,208	2.99%
中正博遠	2,294,850	2.87%
南山金融	2,248,791	2.81%
中正鼎龍	2,122,322	2.65%
鴻新博遠	2,118,702	2.65%
中正新鼎	2,109,229	2.64%
天津新誠	1,839,192	2.30%
趙先生	1,478,270	1.85%
深圳瑁悅資本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瑁悅」)	1,137,000	1.42%
呂先生	1,032,163	1.29%
遠致創投	843,299	1.05%
吳顯莉	583,051	0.73%
南潤千和	562,179	0.70%
陳先生	514,965	0.64%
錦宏一號	486,675	0.61%
天津晨盛達	460,192	0.58%
周媛	432,398	0.54%
丁女士	113,375	0.14%
厚聚一號	97,817	0.12%
何韜	80,872	0.10%
李常高	3,851	0.00 ⁺ %
楊曉勇	1,000	0.00 ⁺ %
總計：	80,000,000	100%

+ 實際百分比超過0，但由於湊整原因，數字列為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份在NEEQ上市及除牌時合規

董事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經考慮已展開的盡職調查工作後認同：

(i) 於NEEQ上市期間：

(a) 宜搜深圳及其當時的董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在中國NEEQ報價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b) 宜搜深圳及其當時的董事並無受到任何相關執法部門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及

(ii) 概無上述有關宜搜深圳在NEEQ上市及自NEEQ除牌的事宜須提請監管機構及投資者垂注。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宜搜深圳自NEEQ除牌已正式完成並已獲得必需的批准。

A股上市計劃

於2018年10月，我們委聘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莞證券」）作為輔導機構，就中國證監會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提供指引及初步合規建議。於2019年9月，東莞證券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提交輔導工作總結報告。於2019年9月8日，宜搜深圳當時的股東議決申請宜搜深圳的股份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的許可，有關上市申請於2019年9月26日獲上交所科創板接納（「A股上市計劃」）。宜搜深圳當時的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改善宜搜深圳的管理、企業管治及品牌知名度，並將為宜搜深圳的業務發展打開更大的平台。於2020年，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包括本集團業務與上交所科創板的適配度及本集團的戰略性發展），宜搜深圳自願撤回有關上市申請。

董事認為，有關A股上市計劃的事項並不會對[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本文件已列明有關事項以便[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未提出任何重大未決評論或問題，對我們在聯交所的[編纂]申請概無影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上市輔導

於2020年撤回A股上市申請後，我們委聘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輔導機構，以進一步探討其他於中國上市的可能性（「中國上市計劃」），相關通告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於2020年9月刊發。然而，鑒於我們計劃在國際上拓展業務，並考慮到聯交所為國際公認及聲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與我們的業務發展相吻合，董事認為聯交所為更合適的上市地點，可為我們提供進軍國際股票市場及拓展全球業務的良好平台。因此，我們決定不進行中國上市計劃，並自願終止與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輔導。

上述初步輔導備案申請僅為籌備上市的行政程序，其本身並不構成正式上市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NEEQ上市及A股上市計劃外，我們尚未向中國證監會、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提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與中國上市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聯交所及[編纂]垂注。

美國上市計劃

此外，於NEEQ上市前，Easou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前稱為Yeti Group Limited）為一家對本集團當時運營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離岸公司，於2014年亦計劃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美國上市計劃」），且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然而，經董事確認，由於國外資本市場的整體市場氣氛，Easou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已撤銷該上市申請。Easou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2017年撤銷註冊。

董事確認，為美國上市計劃而設立的離岸結構及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已獲解除，且概無有關美國上市計劃的事宜可能對[編纂]構成不利影響或影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適宜性，並須於本文件列明，以便[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美國證監會並未提出任何重大未決評論或事項，且對我們在聯交所的[編纂]申請並無任何影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若干公司向本集團注資

於解除上述離岸結構及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後，以下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運營附屬公司於2015年注入本集團：

附屬公司名稱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轉讓人	標的事項	承讓人	代價
廣州樂點.....	2015年10月16日	汪先生	於廣州樂點80%股本權益	宜搜深圳	人民幣800,000元
		陳成(本集團前僱員)	於廣州樂點20%股本權益		人民幣200,000元
深圳達華通.....	2015年10月20日	趙先生	70%股本權益	宜搜深圳	人民幣7,000,000元
		呂先生	30%股本權益		人民幣3,000,000元
廣州天時通.....	2015年10月9日	汪靜(汪先生的兄弟及本集團僱員)	70%股本權益	宜搜深圳	人民幣7,000,000元
		趙先生	30%股本權益		人民幣3,000,000元
深圳泰特.....	2015年11月13日	呂先生	70%股本權益	宜搜深圳	人民幣7,000,000元
		張先生	30%股本權益		人民幣3,000,000元
深圳新動力.....	2015年9月17日	劉玲(本集團僱員)	70%股本權益	宜搜深圳	人民幣7,070,000元
		汪靜(汪先生的兄弟及本集團僱員)	30%股本權益		人民幣3,030,000元
深圳宜遊.....	2015年9月22日	林俊帆(本集團僱員)	70%股本權益	宜搜深圳	人民幣7,000,000元
		劉玲(本集團僱員)	30%股本權益		人民幣3,000,000元
深圳創圖.....	2015年11月2日	陳正瓊(本集團前僱員)	55%股本權益	宜搜深圳	人民幣5,500,000元
		陳先生	45%股本權益		人民幣4,50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根據相關附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該等收購事項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中國有關機構所有必要批准。

主要收購及出售

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及為避免北京宜科成立後本集團兩家成員公司經營類似主要業務，我們於2021年9月30日訂立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於珠海掌媒數字新媒體有限公司（「珠海掌媒」）（宜搜深圳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於訂約方參考出售時珠海掌媒的資產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出售已於2021年10月在中國相關機構進行登記，且出售代價已於2021年9月13日悉數結算。珠海掌媒主要從事提供數字閱讀服務。該出售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算，且已取得中國相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

除上文所述及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進行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的理由

我們正尋求在聯交所[編纂]，以優化股權架構、奠定發展國際業務的基礎、進一步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及增強綜合競爭實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重組

緊接重組前，宜搜深圳由三類股東持有，包括：(i)個人股東；(ii)2015年僱員激勵平台；及(iii)機構性股東（「機構性宜搜深圳股東」），所有有關股東的姓名／名稱均載於下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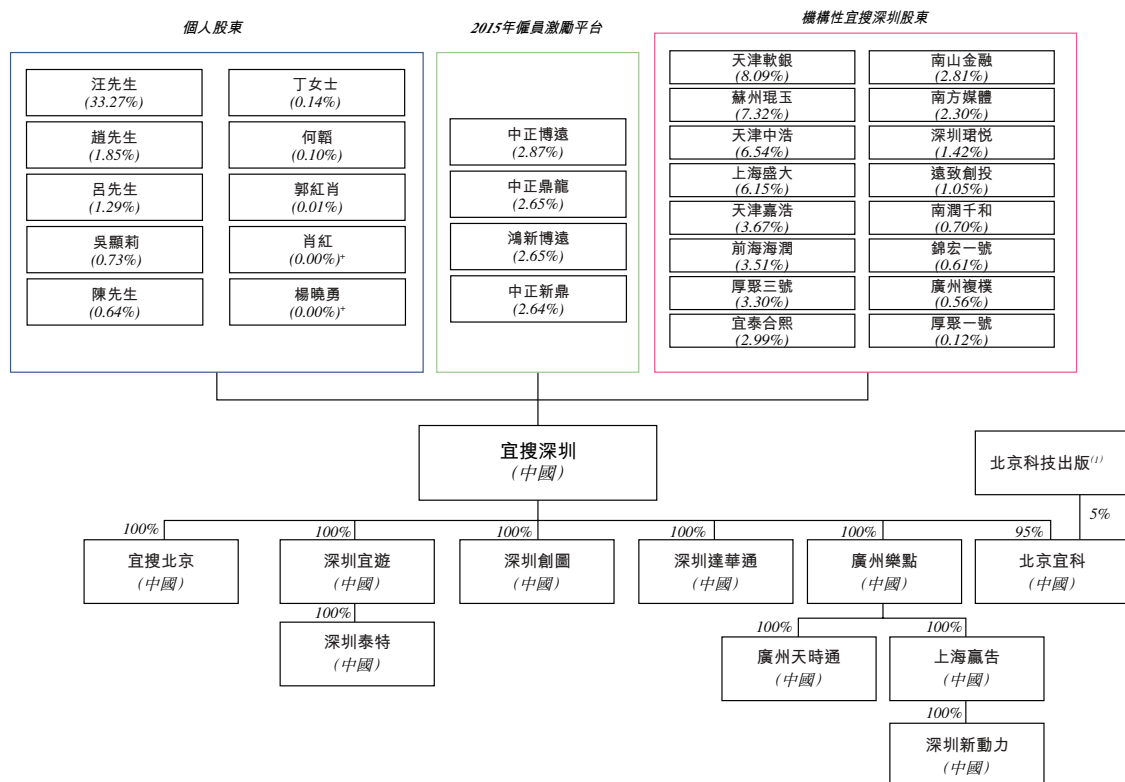
緊接重組前，宜搜深圳(為本集團當時控股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宜搜深圳的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個人股東		
汪先生	26,616,951	33.27%
趙先生	1,478,270	1.85%
呂先生	1,032,163	1.29%
吳顯莉	583,051	0.73%
陳先生	514,965	0.64%
丁女士	113,375	0.14%
何韜	80,872	0.10%
郭紅肖	11,297	0.01%
肖紅	3,851	0.00+%
楊曉勇	1,000	0.00+%
2015年僱員激勵平台		
中正博遠.....	2,294,850	2.87%
中正鼎龍.....	2,122,322	2.65%
鴻新博遠.....	2,118,702	2.65%
中正新鼎.....	2,109,229	2.64%
機構性宜搜深圳股東		
天津軟銀.....	6,468,713	8.09%
蘇州琨玉.....	5,859,728	7.32%
天津中浩.....	5,230,133	6.54%
上海盛大.....	4,920,815	6.15%
天津嘉浩.....	2,932,629	3.67%
前海海潤.....	2,811,047	3.51%
厚聚三號.....	2,637,981	3.30%
宜泰合熙.....	2,394,208	2.99%
南山金融.....	2,248,791	2.81%
廣東南方媒體融合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南方媒體」)...	1,839,192	2.30%
深圳瑤悅.....	1,137,000	1.42%
遠致創投.....	843,299	1.05%
南潤千和.....	562,179	0.70%
錦宏一號.....	486,675	0.61%
廣州複樸奧飛數據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州複樸」)	448,895	0.56%
厚聚一號.....	97,817	0.12%
總計：	80,000,000	100%

* 實際百分比超過0，但由於湊整原因，數字列為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北京科技出版為獨立第三方。

* 實際百分比超過0，但由於湊整原因，數字列為0.00。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涉及以下步驟的重組。

1. Fase Ltd、Full Ocean、Sunbird International、Skymobi及Growth Value註冊成立

於2021年12月24日：

- (i) Fase Lt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獲授權發行一類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Fase Ltd的50,000股繳足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汪先生。於上述配發及發行Fase Ltd普通股完成後，Fase Ltd由汪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ii) Full Ocean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獲授權發行一類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Full Ocean的50,000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繳足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趙先生。於上述配發及發行Full Ocean普通股完成後，Full Ocean由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iii) Sunbird International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獲授權發行一類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Sunbird International的50,000股繳足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呂先生。於上述配發及發行Sunbird International普通股完成後，Sunbird International由呂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

(iv) Skymobi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獲授權發行一類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Skymobi的50,000股繳足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於上述配發及發行Skymobi普通股完成後，Skymobi由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於2021年12月29日，Growth Value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獲授權發行一類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Growth Value的50,000股繳足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Fase Ltd。於上述配發及發行Growth Value普通股完成後，Growth Value由Fase Ltd直接全資擁有。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2年2月9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rowth Value。於同日，106,855,883股、8,245,284股、4,128,652股及2,059,860股股份亦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Growth Value、Full Ocean、Sunbird International及Skymobi。於上述股份轉讓、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Growth Value、Full Ocean、Sunbird International及Skymobi分別擁有約88.10%、6.80%、3.40%及1.70%。

3. Easou (BVI)及宜搜(香港)註冊成立

於2022年2月14日，Easou (BVI)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獲授權發行一類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Easou (BVI)的一股繳足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上述配發及發行Easou (BVI)普通股完成後，Easou (BVI)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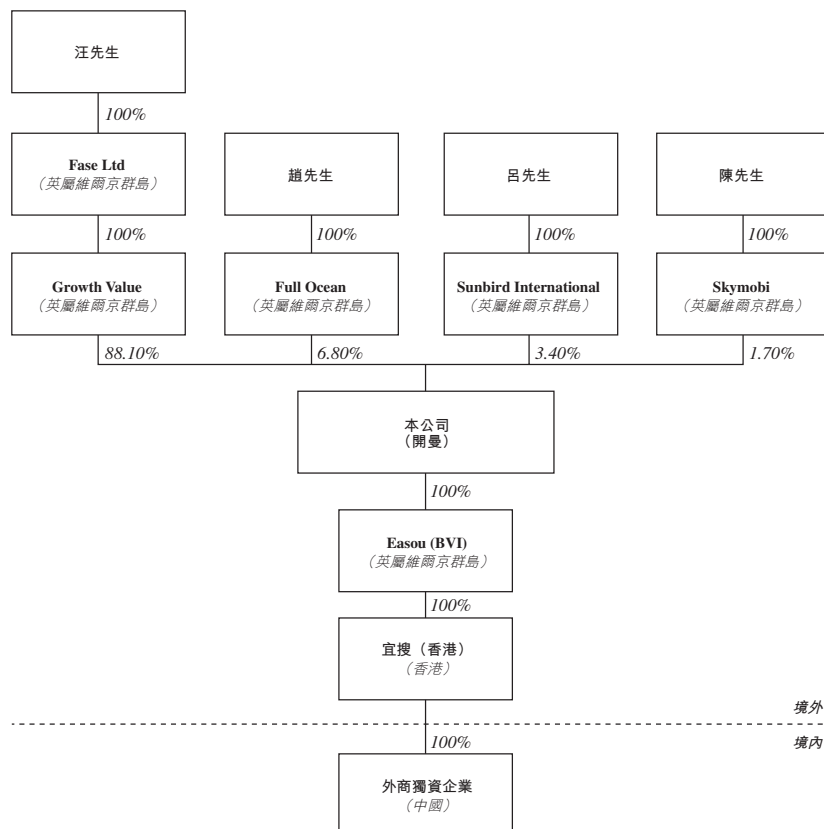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3月11日，宜搜(香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宜搜(香港)一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宜搜(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Easou (BVI)。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宜搜(香港)由Easou (BVI)直接全資擁有。

4. 外商獨資企業成立

於2022年5月6日，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40,000,000美元，由宜搜(香港)全額出資。外商獨資企業由宜搜(香港)直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深圳宜玖玖及宜搜聯合成立

於2022年1月20日，深圳宜玖玖為根據中國法律由2015年僱員激勵平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各平台按彼等各自於宜搜深圳的股份向深圳宜玖玖註冊資本注資。於有關注資完成後，深圳宜玖玖擁有宜搜深圳約10.81%股本及由2015年僱員激勵平台全資擁有。

於2022年2月17日，宜搜聯合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並獲授權發行一類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宜搜聯合的3,458股繳足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深圳宜玖玖。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宜搜聯合普通股完成後，宜搜聯合由深圳宜玖玖直接全資擁有。

6. 吳顯莉向趙先生轉讓宜搜深圳股份

於2022年1月20日，吳顯莉將其於宜搜深圳的583,051股股份轉讓予其配偶趙先生。

7. 成立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

於2022年4月24日，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汪先生全資擁有。

8. 就重組取得過渡性貸款及向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金

為撥付下文步驟9的轉讓款項，於2023年1月18日，本公司自招商銀行獲得一筆金額約為38,000,000美元的貸款（「過渡性貸款」）。貸款所得款項以下列方式自本公司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

- (i) 本公司向Easou (BVI) 增資，金額為38,000,000美元；
- (ii) Easou (BVI) 向宜搜(香港) 增資，金額為38,000,000美元；及
- (iii) 宜搜(香港) 向外商獨資企業增資，金額為38,000,000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完成上述步驟後，外商獨資企業將過渡性貸款所得款項提供予宜搜深圳，然後由宜搜深圳借予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所述過渡性貸款金額(連同本集團向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提供的資金)用於向宜搜深圳轉讓股東(定義見下文步驟9)支付收購宜搜深圳若干股份的代價。

宜搜深圳向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分派的上述總金額視作對上翻宜搜深圳股東(定義見下文步驟10)的分派，並於重組完成後列入本公司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因此，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將不存在因重組而欠付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未償還款項。

9. 宜搜深圳轉讓股東向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及汪先生轉讓宜搜深圳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為籌備實施合約安排，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的期間內，宜搜深圳各股東(汪先生、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趙先生、呂先生及陳先生除外)(「宜搜深圳轉讓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各宜搜深圳轉讓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宜搜深圳的股份轉讓予汪先生或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視情況而定)，詳情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宜搜深圳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
2021年12月24日	郭紅肖 ⁽¹⁾	汪先生	11,297股股份(0.01%)	人民幣186,400元
2021年12月24日	肖紅 ⁽¹⁾	汪先生	3,581股股份(0.00%+)	人民幣69,318元
2022年1月10日	楊曉勇 ⁽¹⁾	汪先生	1,000股股份(0.00%+)	人民幣20,000元
2022年1月21日	南方媒體 ⁽¹⁾	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 ⁽²⁾	1,839,192股股份 (2.30%)	人民幣33,000,000元
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宜玖玖	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	8,645,103股股份 (10.81%)	人民幣11,120,342元
2022年12月31日	天津軟銀	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	6,468,713股股份 (8.09%)	人民幣76,200,000元
2022年12月31日	蘇州琨玉	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	5,859,728股股份 (7.32%)	人民幣100,000,011元
2022年12月31日	天津中浩	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	5,230,133股股份 (6.54%)	人民幣76,200,000元
2022年12月31日	上海盛大	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	4,920,815股股份 (6.15%)	人民幣19,050,000元
2022年12月31日	天津嘉浩 ⁽²⁾	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	2,932,629股股份 (3.67%)	人民幣50,406,512元
2022年12月31日	前海海潤	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	2,811,047股股份 (3.51%)	人民幣50,000,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宜搜深圳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
2022年12月31日	厚聚三號	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	2,637,981股股份 (3.30%)	人民幣44,357,150元
2022年12月31日	宜泰合熙	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	2,394,208股股份 (2.99%)	人民幣33,866,665元
2022年12月31日	南山金融	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	2,248,791股股份 (2.81%)	人民幣40,000,000元
2022年12月31日	深圳珺悅 ⁽¹⁾	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	1,137,000股股份 (1.42%)	人民幣20,000,000元
2022年12月31日	遠致創投	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	843,299股股份 (1.05%)	人民幣15,000,000元
2022年12月31日	南潤千和	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	562,179股股份 (0.70%)	人民幣9,999,759元
2022年12月31日	錦宏一號 ⁽¹⁾	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	486,675股股份 (0.61%)	人民幣1,309,037,774元
2022年12月31日	廣州複樸 ⁽¹⁾	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	448,895股股份 (0.56%)	人民幣8,000,000元
2022年12月31日	厚聚一號	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	97,817股股份 (0.12%)	人民幣1,739,920元
2022年12月31日	丁女士	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	113,375股股份 (0.14%)	人民幣1,905,000元
2022年12月31日	何韜 ⁽¹⁾	汪先生	80,872股股份 (0.10%)	人民幣1,700,000元

附註：

- (1) 該等宜搜深圳轉讓股東(或彼等指定或引薦的實體)並無認購下文步驟10的[編纂]前優先股或股份。
- (2) 天津嘉浩引薦的實體僅認購與下文步驟10天津嘉浩於宜搜深圳的部分股份有關的[編纂]前優先股。
- (3) 於2022年1月21日，南方媒體及汪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南方媒體向汪先生轉讓1,839,192股宜搜深圳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汪先生將相同數目的宜搜深圳股份轉讓予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

* 實際百分比超過0，但由於湊整原因，數字列為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 向本公司上翻宜搜深圳股權及2023年認購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中158,264,652股股份重新指定為158,264,65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編纂]前優先股。

丁女士、深圳宜玖玖及所有機構性宜搜深圳股東(南方媒體、深圳瑋悅、錦宏一號、廣州複樸及天津嘉浩除外)或彼等指定或引薦的實體或人士基於彼等所持宜搜深圳的股本權益認購有關數目的[編纂]前優先股或股份(視情況而定)。天津嘉浩引薦兩間實體認購其所持部分宜搜深圳股本權益相應的[編纂]前優先股。認購基準為一股宜搜深圳股份對應四股[編纂]前優先股或股份。

上述認購人將被稱為「上翻宜搜深圳股東」，包括：

- (i) 直接或通過指定一名由相關股東全資擁有的認購人認購[編纂]前優先股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宜搜深圳股東；及
- (ii) 由相關深圳股東引薦的與其並無任何股權關係的認購人。

於2022年12月31日，包括上翻宜搜深圳股東與本公司在內的各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2023年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上翻宜搜深圳股東同意認購有關數目的[編纂]前優先股或股份(視情況而定)，其詳情載於下表。該等[編纂]前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前自動按一股[編纂]前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的轉換率轉換為股份。

新的[編纂]前投資者金河資本有限公司獲邀認購15,647,048股[編纂]前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有關(i)各上翻宜搜深圳股東持有的宜搜深圳股份數目；及(ii)2023年認購協議項下進行的認購(「2023年認購事項」)的詳情，包括認購人的姓名／名稱(「2023年認購人」)及配發及發行予各認購人的[編纂]前優先股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數目。

宜搜深圳股東的 姓名／名稱	所持有的宜搜 深圳股份數目	2023年認購人 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3年認購人與宜搜 深圳股東的關係	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編纂] 前優先股或股份數目	代價
上翻宜搜深圳股東					
由宜搜深圳股東直接或透過宜搜深圳股東全資擁有的實體認購的[編纂]前優先股或股份					
蘇州琨玉.....	5,859,728	蘇州琨玉	不適用	23,438,912股[編纂]前 優先股	人民幣 100,000,011元
上海盛大.....	4,920,815	上海盛大	不適用	19,683,260股[編纂]前 優先股	人民幣19,050,000 元
前海海潤.....	2,811,047	前海海潤	不適用	11,244,188股[編纂]前 優先股	人民幣50,000,000 元
厚聚三號.....	2,637,981	厚聚三號	不適用	10,551,924股[編纂]前 優先股	人民幣44,357,150 元
遠致創投.....	843,299	遠致創投	不適用	3,373,196股[編纂]前優 先股	人民幣15,000,000 元
厚聚一號.....	97,817	厚聚一號	不適用	391,268股[編纂]前優先 股	人民幣 1,739,920元
南山金融.....	2,248,791	金發長業有限公司	由南山金融全資 擁有	8,995,164股 [編纂]前優先股	人民幣40,000,000 元
深圳宜玖玖...	8,645,103	宜搜聯合	由深圳宜玖玖 全資擁有	34,580,412股股份	人民幣11,120,342 元
南潤千和.....	562,179	南潤萬鑫投資 有限公司	由南潤千和全資 擁有	2,248,716股 [編纂]前優先股	人民幣 9,999,759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宜搜深圳股東的 姓名/名稱	所持有的宜搜 深圳股份數目	2023年認購人 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3年認購人與宜搜 深圳股東的關係	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編纂] 前優先股或股份數目	代價
<i>由與宜搜深圳股東並無任何股權關係的實體/人士認購的[編纂]前優先股</i>					
天津軟銀.....	6,468,713	SBCVC Fund III Company Limited (「SBCVC Fund III」)	不適用	15,954,852股[編纂]前 優先股	人民幣46,986,152 元
		BlueSk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BlueSky Holding」)	不適用	9,920,000股[編纂]前優 先股	人民幣29,213,848 元
天津中浩.....	5,230,133	Estate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 (「Estate Success」)	不適用	20,920,532股[編纂]前 優先股	人民幣76,200,000 元
宜泰合熙.....	2,394,208	Ventech China II SICAR (「Ventech China」)	不適用	9,576,832股 [編纂]前優先股	人民幣33,866,665 元
天津嘉浩.....	2,932,629	深圳力合泓鑫創業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深圳力合合 夥企業」)	不適用	3,023,564股 [編纂]前 優先股 ⁽¹⁾	人民幣12,993,653 元
		深圳市力合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深圳力 合」)	不適用	2,841,696股 [編纂]前 優先股 ⁽¹⁾	人民幣12,212,080 元
丁女士.....	113,375	丁鼎(「丁先生」)	不適用	453,500股 [編纂]前優先股	人民幣 1,905,000元
新投資者 不適用.....	不適用	金河資本有限公司	不適用	15,647,048股[編纂]前 優先股	9,500,000美元

於2023年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獲得的認購款項部份被用於悉數償還過渡性貸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若干宜搜深圳轉讓股東並無認購[編纂]前優先股或股份，2023年認購事項後各上翻宜搜深圳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與緊接重組前相應宜搜深圳轉讓股東於宜搜深圳的股權相比按比例增加。於2023年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或 [編纂]前優先股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按已轉換及 悉數攤薄基準)
Growth Value	106,855,884股股份	34.02%
宜搜聯合	34,580,412股股份	11.01%
蘇州琨玉	23,438,912股 [編纂]前優先股	7.46%
Estate Success	20,920,532股 [編纂]前優先股	6.66%
上海盛大	19,683,260股 [編纂]前優先股	6.27%
SBCVC Fund III	15,954,852股 [編纂]前優先股	5.08%
金河資本有限公司	15,647,048股 [編纂]前優先股	4.98%
前海海潤	11,244,188股 [編纂]前優先股	3.58%
厚聚三號	10,551,924股 [編纂]前優先股	3.36%
BlueSky Holding	9,920,000股 [編纂]前優先股	3.16%
Ventech China	9,576,832股 [編纂]前優先股	3.05%
金發長業有限公司	8,995,164股 [編纂]前優先股	2.86%
Full Ocean	8,245,284股股份	2.63%
Sunbird International	4,128,652股股份	1.31%
遠致創投	3,373,196股 [編纂]前優先股	1.07%
深圳力合合夥企業	3,023,564股 [編纂]前優先股	0.96%
深圳力合	2,841,696股 [編纂]前優先股	0.91%
南潤萬鑫投資有限公司	2,248,716股 [編纂]前優先股	0.72%
Skymobi	2,059,860股股份	0.66%
丁先生	453,500股 [編纂]前優先股	0.14%
厚聚一號	391,268股 [編纂]前優先股	0.13%
總計：	314,134,744	100.00%

附註：

- (1) 所有[編纂]前優先股須於緊接[編纂]前按1股[編纂]前優先股轉換為1股股份的轉換率自動轉換為股份。按已轉換及悉數攤薄基準計算，計算股權百分比的分母為[編纂]前優先股及股份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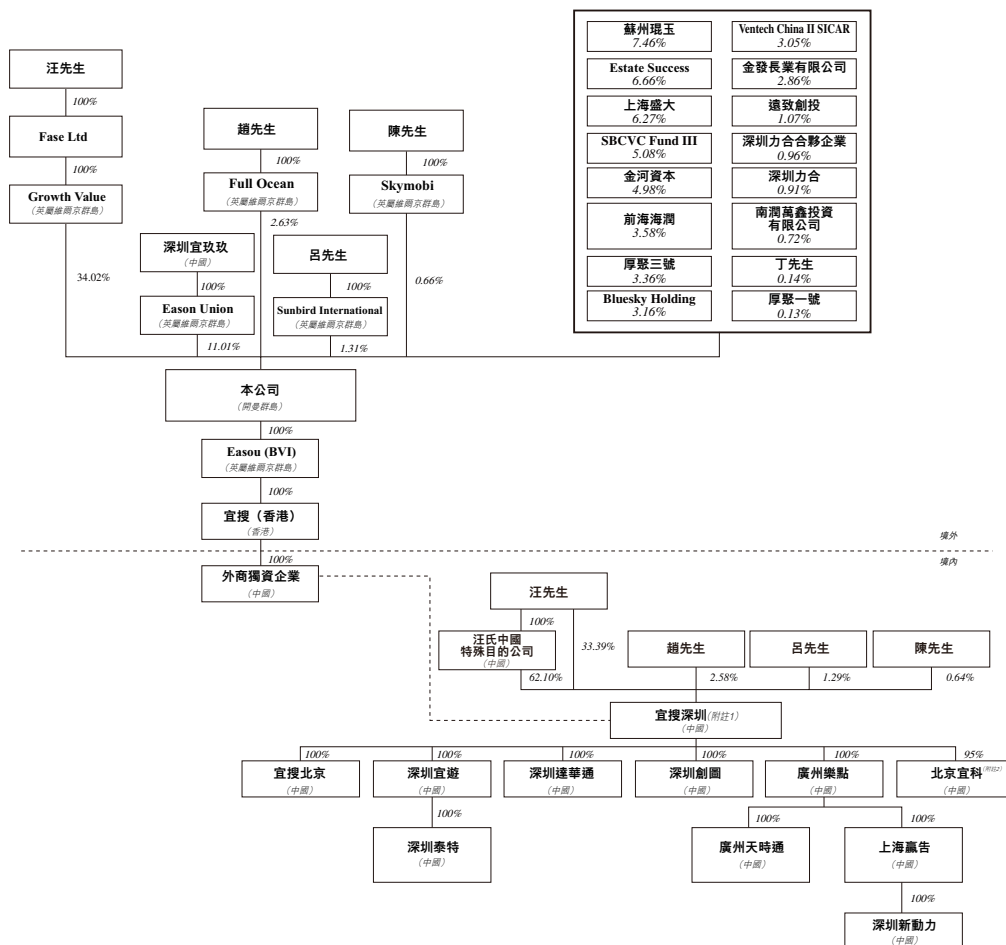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2023年認購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2023年認購事項及[編纂]前投資」一段。

11. 合約安排

於2022年12月31日，外商獨資企業、宜搜深圳及宜搜深圳登記股東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將宜搜深圳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產生的絕大多數經濟利益轉移予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重組(已於2023年2月21日(即根據2023年認購事項[編纂]前優先股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獲配發及發行當日)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



—— 股權或股本權益。

----- 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委託協議及配偶同意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宜搜深圳的股東為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汪先生、趙先生、呂先生及陳先生，彼等分別持有宜搜深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2.10%、33.39%、2.58%、1.29%及0.64%。
2. 北京宜科亦由獨立第三方北京科技出版擁有5%。

2023年認購事項及[編纂]前投資

概覽

如上文重組步驟10中所披露，為上翻於宜搜深圳的股權至本公司層面，上翻宜搜深圳股東根據2023認購協議認購[編纂]前優先股或股份(視情況而定)，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因此，根據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於2017年3月最後更新)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於2017年3月最後更新)，彼等的認購事項不應構成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

2023年認購協議項下的以下認購人被視為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者(「[編纂]前投資者」)：

- (i) SBCVC Fund III、BlueSky Holding、Estate Success、Ventech China、深圳力合合夥企業、深圳力合及丁先生，與相關宜搜深圳股東並無任何股權關係；及
- (ii) 金河資本有限公司(作為2023年認購事項中獲邀認購[編纂]前優先股的新投資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2023年認購協議項下[編纂]前投資者的認購之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SBCVC Fund III	BlueSky Holding	Estate Success	金源資本有限公司	Ventech China	丁先生	深利合合夥企業	深利合
所認購的編纂前優先股數目及緊隨重組完成後持股比例 ⁽¹⁾ ：	15,954,852股[編纂]前優先股(3.08%)	9,920,000股[編纂]前優先股(3.16%)	20,920,532股[編纂]前優先股(6.66%)	15,647,048股[編纂]前優先股(4.98%)	9,576,832股[編纂]前優先股(3.05%)	453,500股[編纂]前優先股(0.14%)	3,023,564股[編纂]前優先股(0.96%)	2,841,696股[編纂]前優先股(0.91%)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46,986,152元	人民幣29,213,848元	人民幣76,200,000元	9,500,000美元	人民幣33,866,665元	人民幣1,905,000元	人民幣12,993,653元	人民幣12,212,080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計及該投資者對本集團的初始投資額、本集團的估計估值及[編纂]前投資的時間，並參考市況後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代價乃經計及該投資者對本集團的初始投資額、本集團的估計估值及[編纂]前投資的時間，並參考市況後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代價乃經計及該投資者對本集團的初始投資額、本集團的估計估值及[編纂]前投資的時間，並參考市況後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代價乃經計及本集團的估計估值及[編纂]前投資的時間，並參考市況後由金源資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代價乃經計及該投資者對本集團的初始投資額、本集團的估計估值及[編纂]前投資的時間，並參考市況後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代價乃經計及該投資者對本集團的初始投資額、本集團的估計估值及[編纂]前投資的時間，並參考市況後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代價乃經計及該投資者對本集團的初始投資額、本集團的估計估值及[編纂]前投資的時間，並參考市況後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代價乃經計及該投資者對本集團的初始投資額、本集團的估計估值及[編纂]前投資的時間，並參考市況後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編纂]後股份數目及概約持	2023年1月20日 [編纂]後股份[編纂]	2023年1月28日 [編纂]後股份[編纂]	2023年2月21日 [編纂]後股份[編纂]	2023年2月20日 [編纂]後股份[編纂]	2023年2月23日 [編纂]後股份[編纂]	2023年2月24日 [編纂]後股份[編纂]	2023年2月23日 [編纂]後股份[編纂]	2023年2月24日 [編纂]後股份[編纂]
已付每股[編纂]前優先股成本 ⁽²⁾ ：	人民幣2.94元	人民幣2.94元	人民幣3.64元	0.61美元	人民幣5.54元	人民幣4.20元	人民幣4.30元	人民幣4.30元
[編纂]的折讓 ⁽³⁾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轉換：	每股[編纂]前優先股的初始轉換應為初始發行價(即各2023年認購人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	每股[編纂]前優先股的初始轉換應為初始發行價(即各2023年認購人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	每股[編纂]前優先股的初始轉換應為初始發行價(即各2023年認購人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2023年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1日的股東協議(「[編纂]前股東協議」)及於2022年12月31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纂]前細則」)；每股[編纂]前優先股應於2023年認購人的選擇，在有關[編纂]前優先股發行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按[編纂]前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比例轉換。根據[編纂]前股東協議及[編纂]前細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編纂]前後先股，均須於緊接[編纂]前自動轉換為股份。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2023年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1日的股東協議(「[編纂]前股東協議」)及於2022年12月31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纂]前細則」)；每股[編纂]前優先股應於2023年認購人的選擇，在有關[編纂]前優先股發行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按[編纂]前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比例轉換。根據[編纂]前股東協議及[編纂]前細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編纂]前後先股，均須於緊接[編纂]前自動轉換為股份。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2023年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1日的股東協議(「[編纂]前股東協議」)及於2022年12月31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纂]前細則」)；每股[編纂]前優先股應於2023年認購人的選擇，在有關[編纂]前優先股發行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按[編纂]前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比例轉換。根據[編纂]前股東協議及[編纂]前細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編纂]前後先股，均須於緊接[編纂]前自動轉換為股份。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2023年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1日的股東協議(「[編纂]前股東協議」)及於2022年12月31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纂]前細則」)；每股[編纂]前優先股應於2023年認購人的選擇，在有關[編纂]前優先股發行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按[編纂]前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比例轉換。根據[編纂]前股東協議及[編纂]前細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編纂]前後先股，均須於緊接[編纂]前自動轉換為股份。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2023年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1日的股東協議(「[編纂]前股東協議」)及於2022年12月31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纂]前細則」)；每股[編纂]前優先股應於2023年認購人的選擇，在有關[編纂]前優先股發行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按[編纂]前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的比例轉換。根據[編纂]前股東協議及[編纂]前細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編纂]前後先股，均須於緊接[編纂]前自動轉換為股份。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約40%用於償還過渡性貸款；及 餘下款項用於補足本集團於重組時使用的內部資金。	約40%用於償還過渡性貸款；及 餘下款項用於補足本集團於重組時使用的內部資金。	約40%用於償還過渡性貸款；及 餘下款項用於補足本集團於重組時使用的內部資金。	約40%用於償還過渡性貸款；及 餘下款項用於補足本集團於重組時使用的內部資金。	約40%用於償還過渡性貸款；及 餘下款項用於補足本集團於重組時使用的內部資金。	約40%用於償還過渡性貸款；及 餘下款項用於補足本集團於重組時使用的內部資金。	約40%用於償還過渡性貸款；及 餘下款項用於補足本集團於重組時使用的內部資金。	約40%用於償還過渡性貸款；及 餘下款項用於補足本集團於重組時使用的內部資金。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性得益：	為保留本集團的投資者情況，其中包括在股權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的廣泛專業投資者。	為保留本集團的投資者情況，其中包括在股權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的廣泛專業投資者。	為保留本集團的投資者情況，其中包括在股權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的廣泛專業投資者。	為保留本集團的投資者情況，其中包括在股權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的廣泛專業投資者。	為保留本集團的投資者情況，其中包括在股權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的廣泛專業投資者。	為保留本集團的投資者情況，其中包括在股權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的廣泛專業投資者。	為保留本集團的投資者情況，其中包括在股權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的廣泛專業投資者。	為保留本集團的投資者情況，其中包括在股權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的廣泛專業投資者。

附註：

- (1) 該等數據乃按猶如所有[編纂]前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計算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股份成本乃將就[編纂]前投資所支付的總代價除以[編纂]後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 (3) [編纂]的折讓乃基於[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3年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編纂]前投資者除外）的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名稱：	宜發聯合	蘇州琿玉	上海盛大	前海海潤	厚源三號	金發長業有限公司	遠致創投	南潤萬益投資有限公司	厚源一號
所認購的[編纂]前優先股或股份數目及持股比例 ⁽ⁱ⁾ ：	34,380,412股普通股(11.01%)	23,438,912股[編纂]前優先股(7.46%)	19,683,260股[編纂]前優先股(6.27%)	11,244,188股[編纂]前優先股(3.58%)	10,551,924股[編纂]前優先股(3.36%)	8,995,164股[編纂]前優先股(2.86%)	3,373,196股[編纂]前優先股(1.07%)	2,248,716股[編纂]前優先股(0.72%)	391,208股[編纂]前優先股(0.13%)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11,120,342元	人民幣100,000,011元	人民幣19,05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44,357,15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9,999,759元	人民幣1,739,920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計及於本集團員工作激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而後釐定。	代價乃經計及該認購人對本集團的初始投資額、本集團的估計估值及2023年認購事項的時間，並參考市況後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代價乃經計及該認購人對本集團的初始投資額、本集團的估計估值及2023年認購事項的時間，並參考市況後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代價乃經計及該認購人對本集團的初始投資額、本集團的估計估值及2023年認購事項的時間，並參考市況後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代價乃經計及該認購人對本集團的初始投資額、本集團的估計估值及2023年認購事項的時間，並參考市況後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代價乃經計及該認購人對本集團的初始投資額、本集團的估計估值及2023年認購事項的時間，並參考市況後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代價乃經計及該認購人對本集團的初始投資額、本集團的估計估值及2023年認購事項的時間，並參考市況後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代價乃經計及該認購人對本集團的初始投資額、本集團的估計估值及2023年認購事項的時間，並參考市況後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代價乃經計及該認購人對本集團的初始投資額、本集團的估計估值及2023年認購事項的時間，並參考市況後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編纂]後[編纂]前優先股或股份數目及預約持股比例 ⁽ⁱ⁾ ； 已付每股[編纂]前優先股或股份成本 ⁽ⁱⁱ⁾ ：	2023年2月8日 [編纂]股股份[編纂] 人民幣0.32元	2023年2月7日 [編纂]股股份[編纂] 人民幣4.27元	2023年2月23日 [編纂]股股份[編纂] 人民幣0.97元	2023年2月7日 [編纂]股股份[編纂] 人民幣4.45元	2023年2月7日 [編纂]股股份[編纂] 人民幣4.20元	2023年2月8日 [編纂]股股份[編纂] 人民幣4.45元	預期為2023年3月 [編纂]股股份[編纂] 人民幣4.45元	2023年2月8日 [編纂]股股份[編纂] 人民幣4.45元	2023年2月7日 [編纂]股股份[編纂] 人民幣4.45元
[編纂]的折讓 ⁽ⁱ⁾ ； 兌換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兌換：	每股[編纂]前優先股的初始兌換應為初始發行價(即各2023年認購人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	每股[編纂]前優先股的初始兌換應為初始發行價(即各2023年認購人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	每股[編纂]前優先股的初始兌換應為2023年認購人的選擇，在[編纂]前優先股應於2023年認購人的選擇，在[編纂]前優先股應於2023年認購人的選擇，在[編纂]前優先股應於2023年認購人的選擇。	每股[編纂]前優先股的初始兌換應為2023年認購人的選擇，在[編纂]前優先股應於2023年認購人的選擇，在[編纂]前優先股應於2023年認購人的選擇。	每股[編纂]前優先股的初始兌換應為2023年認購人的選擇，在[編纂]前優先股應於2023年認購人的選擇，在[編纂]前優先股應於2023年認購人的選擇。	每股[編纂]前優先股的初始兌換應為2023年認購人的選擇，在[編纂]前優先股應於2023年認購人的選擇，在[編纂]前優先股應於2023年認購人的選擇。	每股[編纂]前優先股的初始兌換應為2023年認購人的選擇，在[編纂]前優先股應於2023年認購人的選擇，在[編纂]前優先股應於2023年認購人的選擇。	每股[編纂]前優先股的初始兌換應為2023年認購人的選擇，在[編纂]前優先股應於2023年認購人的選擇，在[編纂]前優先股應於2023年認購人的選擇。	每股[編纂]前優先股的初始兌換應為2023年認購人的選擇，在[編纂]前優先股應於2023年認購人的選擇，在[編纂]前優先股應於2023年認購人的選擇。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3年2月23日，2023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包括自[編纂]前投資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以下用途：	截至2023年2月23日，2023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包括自[編纂]前投資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以下用途：	截至2023年2月23日，2023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包括自[編纂]前投資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以下用途：	截至2023年2月7日，2023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包括自[編纂]前投資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以下用途：	截至2023年2月7日，2023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包括自[編纂]前投資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以下用途：	截至2023年2月8日，2023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包括自[編纂]前投資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以下用途：	截至2023年3月，2023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包括自[編纂]前投資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以下用途：	截至2023年2月8日，2023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包括自[編纂]前投資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以下用途：	截至2023年2月7日，2023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包括自[編纂]前投資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以下用途：
戰略性權益：	(i) 均40%用於償還遞延性貸款；及 (ii) 餘下款項用於補足本集團於重組時使用的內部資金。	(i) 均40%用於償還遞延性貸款；及 (ii) 餘下款項用於補足本集團於重組時使用的內部資金。	(i) 均40%用於償還遞延性貸款；及 (ii) 餘下款項用於補足本集團於重組時使用的內部資金。	(i) 均40%用於償還遞延性貸款；及 (ii) 餘下款項用於補足本集團於重組時使用的內部資金。	(i) 均40%用於償還遞延性貸款；及 (ii) 餘下款項用於補足本集團於重組時使用的內部資金。	(i) 均40%用於償還遞延性貸款；及 (ii) 餘下款項用於補足本集團於重組時使用的內部資金。	(i) 均40%用於償還遞延性貸款；及 (ii) 餘下款項用於補足本集團於重組時使用的內部資金。	(i) 均40%用於償還遞延性貸款；及 (ii) 餘下款項用於補足本集團於重組時使用的內部資金。	(i) 均40%用於償還遞延性貸款；及 (ii) 餘下款項用於補足本集團於重組時使用的內部資金。

附註：

- (1) 該等數據乃按猶如所有[編纂]前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計算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股份成本乃將就2023年認購事項所支付的總代價除以[編纂]後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 (3) [編纂]的折讓乃基於[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關於[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SBCVC Fund III及BlueSky Holding

SBCVC Fund III為一家於2008年7月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BlueSky Holding為一家於2009年12月1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SBCVC Fund III及BlueSky Holding均由SBCVC Fund III Pte. Ltd.全資擁有，並由獨立第三方SBCVC Fund III L.P.最終擁有。

Estate Success

Estate Success為一家於2015年9月22日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天津中浩的商業夥伴，並透過天津嘉浩引薦予本集團。其由Peng Chih-Chiang及Dexon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0.1%及99.9%。

金河資本有限公司

金河資本有限公司為於2018年8月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及對不同行業的公司具有豐富投資經驗的私人投資者李志勇先生全資擁有。

Ventech China II SICAR

Ventech China II SICAR為於2011年7月21日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Ventech China II SICAR為一隻投資組合規模約為1億美元的合夥製基金，並由其普通合夥人Ventech China Sarl進行管理。

深圳力合合夥企業及深圳力合

深圳力合合夥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紫荊泓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紫荊」)及有限責任合夥人為深圳市泓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泓鑫」)。深圳力合合夥企業的合夥權益分別由深圳泓鑫及珠海紫荊持有99.67%及0.33%。

深圳力合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力合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深圳市力合科創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43)，專注於科技及創新行業，主要從事提供孵化服務、園區運營服務、行業諮詢服務、人才培訓服務等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丁先生

丁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丁先生透過丁女士獲轉介本集團業務及投資機會並決定投資於本集團，乃因彼對宜搜深圳的前景持樂觀態度。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本集團的投資外，(i)[編纂]前投資者；及(ii)本集團、本公司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以及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之間過往或現時並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僱傭、信託、業務及融資關係)、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融資或資金流交易)、協議、安排或諒解。

特別權利

根據[編纂]前股東協議，2023年認購事項的認購人(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優先認購權及知情權。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均將於[編纂]後立即自動終止。

禁售

2023年認購人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自[編纂]起有六個月的禁售期，但有慣常的例外情況，例如質押予認可金融機構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編纂]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的股份將被計入上市規則所指的[編纂]持股量。

遵守指引信

最後一項[編纂]前投資已於2023年2月24日完成。基於(i)[編纂]將不早於最後一項[編纂]前投資完成後120個整日；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及於2017年3月最後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及於2017年3月最後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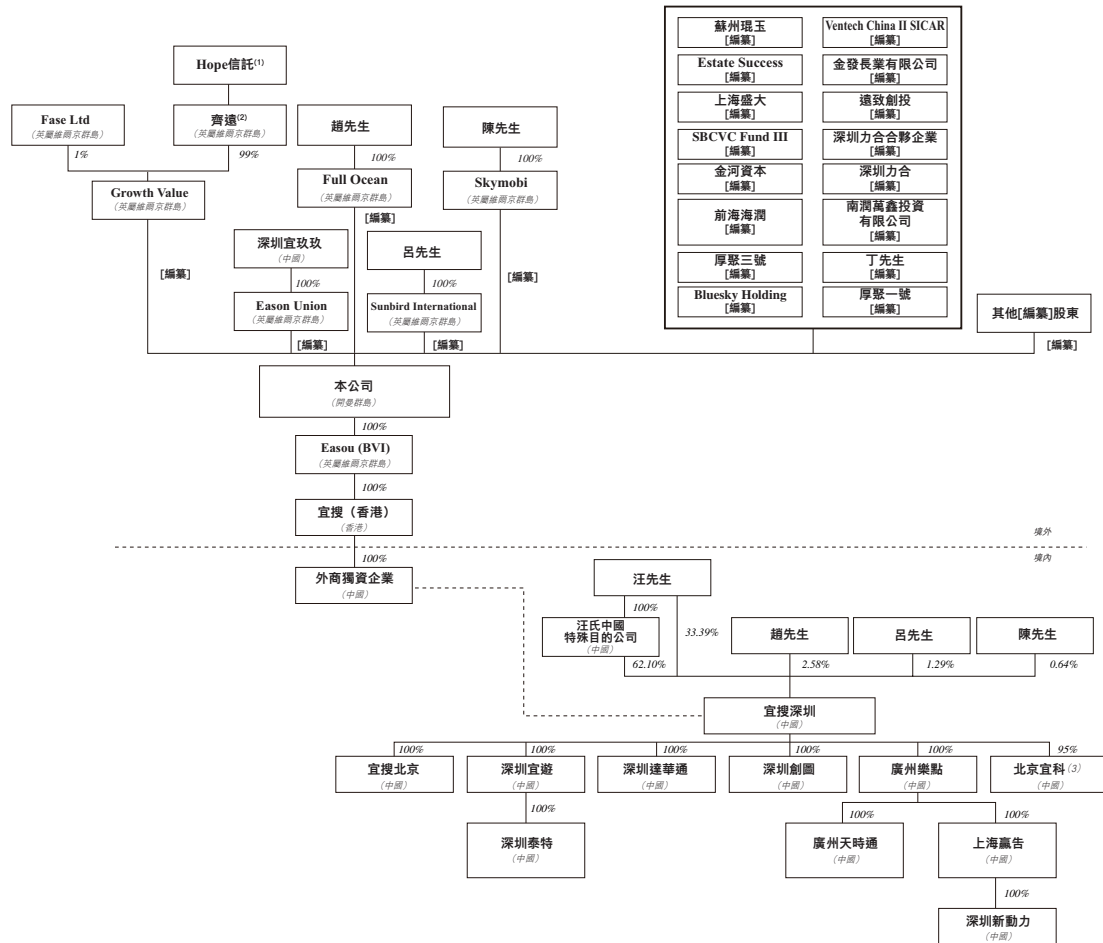
成立HOPE信託

於[•]，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以汪先生、汪先生的配偶及女兒為受益人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力信託，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據此，於Growth Value的5,000,000股繳足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齊遠(以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代名人的身份)。於上述配發及發行Growth Value普通股完成後，Growth Value分別由齊遠(以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代名人的身份)及Fase Ltd直接擁有99%及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成立Hope信託以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前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不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股權或股本權益。

----- 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委託協議及配偶同意書。

^ 實際百分比低於[編纂]，但由於湊整原因，數字列為[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Hope信託為由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與獨立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以汪先生、汪先生的配偶及女兒為受益人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力信託。
- (2) 於Hope信託成立時，Growth Value將由齊遠(以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Hope信託的受託人)代名人的身份)及Fase Ltd分別持有99%及1%。
- (3) 北京宜科亦由獨立第三方北京科技出版擁有5%。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就上文所述重組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重大批准及許可證，而涉及的重組程序及步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37號文，中國境內居民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並在中國境內進行返程投資的，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投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之前，必須在當地外匯局辦理外匯登記。倘已註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資料出現變動或出現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居民個人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轉讓或更換股本權益及合併或分拆等，須向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的外匯變更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的權力已從當地外匯管理局下放給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的當地銀行。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以下人士已根據37號文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分局完成所需登記：

登記人姓名	根據37號文完成登記的日期
汪先生	2022年3月25日
趙先生	2022年3月25日
呂先生	2022年3月25日
陳先生	2022年3月25日

業 務

概覽

本公司於2005年成立並深耕人工智能推薦技術研發，我們已成功將我們自有的智能推薦引擎——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應用於多種「數據與人連繫」的應用場景，包括數字閱讀推薦、數字營銷、網絡遊戲發行及其他數字內容。我們通常使用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收集、分析、匹配或預測用戶及客戶的需求及／或偏好，以滿足彼等的不同需要。具體而言，我們在以下方面應用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

- **數字閱讀推薦。**有效預測用戶的偏好，對推薦策略進行動態調整並智能推薦精準滿足用戶個性化需求的文學內容。我們在2013年推出旗艦產品宜搜小說App，並於2017年推出宜搜小說快讀版App，向用戶提供大量電子書，且具有設計良好的產品功能及個性化閱讀體驗，以迎合彼等的不同偏好；
- **數字營銷。**收集、分析和預測用戶對廣告內容的喜好，並匹配廣告客戶的需求，以實現於合適第三方廣告渠道的精確廣告投放。我們的核心平台易推為銜接廣告客戶需求及合作媒體合適廣告位的核心平台；
- **網絡遊戲發行。**識別具較高商業價值及強勁市場表現的網絡遊戲，並基於我們對用戶行為及其遊戲類別或內容偏好的分析將該等遊戲發行及推薦給合適的用戶；及
- **其他數字內容。**推薦電信運營商的增值服務，包括音樂及回鈴音等各類數字內容，以幫助彼等接觸到目標用戶。

我們的人工智能推薦技術為推動我們所有業務的基礎。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人工智能推薦技術，並採用了多種人工智能算法，將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如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與數字內容和用戶行為特徵相結合。

我們擁有龐大的用戶基礎。我們的宜搜系列閱讀App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累計註冊用戶人數為44.0百萬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台上的用戶活躍度已不斷增加。宜搜系列閱讀App的平均月度活躍人數由2020年的21.1百萬名增加至2021年的23.9百萬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5百萬名。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宜搜系列閱讀App的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5.7元、人民幣45.2元及人民幣56.9元。

業 務

我們已實現多元商業化模式，其中主要包括訂閱、按使用付費、廣告收入及收益分成。我們各業務線的多元化變現模式的詳情如下：

- **數字閱讀推薦。**我們主要通過付費數字閱讀模式下用戶的付費閱讀(如訂閱及按使用付費)，或免費數字閱讀模式下在文學資源中展示或嵌入廣告而自廣告客戶產生收益；
- **數字營銷。**我們通常根據相關框架協議與廣告客戶合作產生廣告收入，並CPC基準、CPM基準、CPA基準或其他基準向彼等收取費用；
- **網絡遊戲發行。**我們通常就用戶於遊戲內購買虛擬道具而收取費用，隨後與第三方遊戲內容提供商分享部分收益(即收益分成)；及
- **其他數字內容。**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增值內容提供商於收到用戶的收益結算後，將根據協定的比例與我們結算有關收益(即收益分成)。

我們圍繞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高參與度的用戶基礎及多元化數字內容建立了一個網絡生態體系。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驅動我們的平台，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可通過該平台享受涵蓋數字閱讀、廣告內容、網絡遊戲及音樂等豐富的數字內容。我們的生態體系連繫跨場景數字內容，涉及如數字內容提供商、媒體渠道、用戶、廣告客戶及電信運營商等多個參與者，並可讓參與者之間互動。這可使我們能夠在不同業務線實現協同效應，並幫助我們實現多元化收益變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穩定的增長。我們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10.1百萬元、人民幣433.1百萬元、人民幣314.7百萬元及人民幣332.6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7.6%、11.5%、11.3%及9.0%。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業務的成功，並助推未來的發展：

我們是一家科技驅動的移動互聯網公司，致力於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研發及應用。

根據易觀，我們成立於2005年，是中國最早從事人工智能推薦技術研發及應用的公司之一。我們致力於研發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並將之應用於多種「數據與人連繫」的應用場

業 務

景。經過約十年在人工智能推薦技術方面的持續研發，我們一直緊貼全球推薦技術前沿，並已成功開發出一套專有、全面的智能推薦引擎系統，對核心技術困難及行業發展需求有深入的了解。我們還建立了一套以上述技術為基礎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技術系統及知識，以確保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截至2022年9月30日，這個系統共有9項發明專利、12項登記軟件版權和17項專有技術。為了實現對用戶偏好的高預測準確性，我們採用了多種人工智能推薦算法，將先進的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與數字內容和用戶行為特徵相結合。我們認為，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在智能內容推薦行業中屬先進及前沿，其中包括基於梯度提升決策樹的集成算法模型、基於TensorFlow實現的深度學習召回算法模型和排序算法模型、Item2Vec算法以及基於物品KNN的協同過濾。此外，我們成功將BERT引入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內容分析中，用於計算網絡文學內容的語言表示特徵，以提升數字閱讀預訓練分類的準確度。有關我們使用的其他算法模型的詳細描述，請參考本文件中「一技術」一節。

利用我們全方位優化的多算法模型，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在以下幾個方面展示顯著技術優勢：

- **實時數據收集。**我們通過用戶日誌實時收集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產品使用細節。我們的數據分佈式存儲技術基於開源集群，並已增強系統穩定性、容災性以及易用性的特點，大大提高了系統效率、數據安全性和操作便利性。
- **深度數據挖掘。**我們主要利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及機器學習技術，對來自內容提供商的內容和用戶的行為日誌數據進行深度數據挖掘和處理。
- **全方位優化的多算法模型。**我們根據不同的應用場景，應用多算法模型，充分挖掘不同算法的優勢，避免單種算法推薦過度，為用戶提供更加個性化的推薦服務。
- **精準的用戶畫像和實時的推薦。**我們的個性化用戶信息系統對收集到的信息進行智能數據挖掘分析，形成用戶行為特徵，同時分析和挖掘其潛在需求和興趣。我們基於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推薦大大提高了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體驗。積極的用戶體驗會進一步提升用戶參與度及粘性，繼而讓我們能夠收集和分析更多的用戶行為數據以加強我們的推薦能力。這共同形成一個良性的動態智能推薦生態循環。


業 務

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人工智能推薦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研發開支佔我們總收益超過10%。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共有156名員工，其中70人從事技術及移動應用程式的研發工作，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約44.9%。在我們的研發人員中，有約40人致力於研發與我們專有的智能推薦引擎相關的基礎技術。

憑藉我們在技術和研發方面的實力，我們與政府部門合作，獲得了利好政策支持，並獲得了業界的認可。舉例來說，我們是「移動搜索關鍵技術工程實驗室」的唯一承包商。此外，我們亦是深圳市互聯網產業市級工程實驗室首批入圍的10家企業之一。自成立以來，我們獲得多項殊榮，包括2012年的「廣東十大互聯網領軍企業」、2013年的「深圳市優秀新興業態文化創意企業」(2013年至2014年)及2021年的「深圳文化企業100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獎項及認可」。

我們已將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成功應用於多個「數據與人連繫」的應用場景。

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涵蓋了多個「數據與人連繫」的應用場景。目前，我們已經將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成功應用於以下應用場景：

- **數字閱讀推薦。**我們在2013年推出了旗艦產品—宜搜小說App ，並開始在數字閱讀推薦業務中充分運用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根據易觀，就收益及平均月度活躍人數而言，宜搜小說App是2021年中國最大的獨立第三方數字閱讀平台。我們利用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有效預測用戶的偏好，對推薦策略進行動態調整及智能推薦精準滿足用戶個性化需求的文學內容。這使我們實現深度學習技術與文學內容場景的有效結合。
- **數字營銷。**利用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將中小型廣告客戶與廣告媒體聯繫起來，以促進有效合作。我們的廣告平台「易推」能夠讓我們自動和智能地收集、分析和預測用戶喜好並匹配我們的廣告客戶的需求，以實現在廣告媒體準確廣告投放，達致有效盈利。
- **網絡遊戲發行。**我們依靠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進行網絡遊戲試玩，以識別具較高商業價值及市場表現強勁的網絡遊戲，並於該等遊戲推出後將其推薦給合適的用戶。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服務促進了遊戲內容提供商向我們的用戶銷售相關遊戲內

業 務

容的工作，及時獲得用戶反饋，通過分析用戶的行為數據不斷優化遊戲體驗並完善我們的運營。

- *其他數字內容*。利用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對用戶行為特徵的分析能力，推薦電信運營商的增值服務，包括音樂及回鈴音等各類數字內容，以幫助彼等接觸到目標用戶。

我們的高收益可見性和良好的盈利記錄，反映我們先進的技術、全面的能力、經驗證的商業模式及整體競爭優勢的綜合成果。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10.1百萬元、人民幣433.1百萬元、人民幣314.7百萬元及人民幣332.6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7.6%、11.5%、11.3%及9.0%。

我們運營著中國最大的獨立第三方數字閱讀平台，並通過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為用戶提供公允、精準及個性化的數字閱讀推薦服務。

根據易觀，就收益及平均月度活躍人數而言，我們的宜搜小說App是2021年中國最大的獨立第三方數字閱讀平台，及就平均月度活躍人數而言，於2016年至2021年，我們的宜搜小說App每年均在中國數字閱讀行業的應用程式中排名前五。尤其是，在中國數字閱讀行業，就平均月度活躍人數而言，我們的宜搜小說App於2021年排名第五。在2021年中國數字閱讀市場的十大應用程式(就平均月度活躍人數而言)當中，就人均每日使用時長而言，宜搜小說App排名第四。我們的宜搜系列閱讀App擁有豐富且定期更新的數字內容庫，截至2022年9月30日，包含約190,000冊電子書。截至同日，作為內容分銷渠道，我們與超過150家內容提供商合作，以助彼等使用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推廣其數字文學內容。

作為一個獨立的第三方數字閱讀平台，我們並無參與內容創作或製作。因此，我們本著客觀、獨立的原則對第三方內容進行管理及分銷，並推薦文學內容以滿足我們用戶的需求。此外，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亦集成了先進的、具有特定閱讀場景特徵的綜合人工智能算法，以提高推薦的有效性，滿足讀者多樣化的個人興趣。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可幫助大型內容提供商吸引新讀者，亦可使中小型內容提供商接觸潛在用戶基礎，讓我們與多元化內容提供商合作，以確保長期可持續的業務增長。通過深入分析數字閱讀場景的特點和其中的用戶行為，如用戶的歷史興趣、近期愛好、當前的即時偏好和付費意願等，我們能

業 務

夠滿足用戶的偏好，改善冷門內容的傳播。我們相信，通過將該等內容與合適的用戶匹配，前文所述我們的定位和技術能夠解決大量受歡迎程度較低的文學內容的盈利問題。

我們準確且個性化的數字閱讀推薦服務大大提升用戶的閱讀體驗，並推動我們的宜搜系列閱讀App獲得較高市場認可，使我們成為中國主流的數字版權聚合及分銷平台之一。於2019年1月，宜搜小說App入選由中國出版協會及中國新聞出版研究院主辦的第十二屆新聞出版業互聯網發展大會評選出的「優秀閱讀推廣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一獎項及認可」。公司作為獨立數字閱讀平台的地位，以及在人工智能推薦技術研發方面的持續投入，將進一步使我們有能力提供更好的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實現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持續健康增長。

作為一個連接內容提供商及用戶的獨立第三方平台，我們建立一個互利的商業生態體系，實現自有平台流量的多重變現。

憑藉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核心優勢，我們已建立連接數字內容產業的參與者的商業生態體系，實現互利共贏。參與者主要包括數字閱讀及網絡遊戲內容提供商、數字閱讀及網絡遊戲用戶、廣告客戶、營銷渠道及電信運營商。

- *與數字閱讀內容提供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在傳統的數字閱讀行業中，內容提供商通常會用受歡迎內容的收入來彌補其受歡迎程度較低的內容產生的虧損。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具備有效識別用戶偏好和提供精準推薦的能力，能夠幫助內容提供商從受歡迎程度較低的內容中產生收益。同時，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亦可以憑藉其技術能力及推廣渠道幫助中小型數字閱讀內容提供商，以讓彼等接觸到更多用戶。截至2022年9月30日，宜搜小說App中受歡迎數字閱讀及受歡迎程度較低的數字閱讀的訂展比分別為11.1%及10.1%，這說明我們為內容創造的商業價值，以及我們對內容提供商的有效賦能能力。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與數字內容提供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獲得了全面、優質的數字文學內容儲備。
- *全面覆蓋營銷渠道，包括自有平台流量及第三方熱門營銷渠道，以提供精準廣告投放服務。*我們通過專有的廣告平台易推為廣告客戶提供全流程的廣告投放服務，易

業 務

推通過使用其人工智能推薦算法優化廣告投放。我們通過提供多元化廣告位及從第三方營銷渠道整合的資源，能夠為廣告客戶提供合適的營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累計與逾280個第三方營銷渠道合作。

- 在中國網絡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的網絡資源及豐富的女性向遊戲發行經驗。我們與該行業的若干領先企業保持密切聯繫，這使我們能夠獲得有關網絡遊戲產品的第一手資料。通過成功發行第一款女性向遊戲產品《愛江山更愛美人》，我們亦積累了大量女性用戶行為數據。我們亦協助發行渠道有限的網絡遊戲內容提供商接觸更多合適的用戶，以及協助運營經驗有限的遊戲內容提供商改善其遊戲的用戶體驗。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已經與中國26家遊戲開發商建立深入的合作關係。
- 與國內知名電信運營商長期合作，實現其增值業務的發展。透過應用人工智能推薦技術，向合適的用戶推薦各種數字內容，以實現增值發展，我們與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此外，我們已於不同應用場景中形成緊密互動，提高運營效率，實現多元盈利。例如，有別於其他廣告投放服務提供商，我們依靠專有的數字閱讀平台，實時收集數字營銷服務的反饋，並及時有效地調整廣告投放策略。我們亦在數字閱讀推薦服務用戶中識別可能對網絡遊戲感興趣的用戶，並向彼等提供網絡遊戲推薦。

我們利用一個高參與度且龐大的用戶基礎、不斷增長的用戶流量及大量用戶行為數據，形成了對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優化的良性循環。

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核心是相關人工智能推薦算法。開發此等算法以精準方式預測用戶的偏好需要不斷努力並重複算法訓練，這需要大量有關特定應用場景中的用戶行為的數據。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積累了龐大用戶基礎和不斷增長的用戶流量。截至2022年9月30日，宜搜系列閱讀App的累計註冊用戶人數達44.0百萬人。宜搜系列閱讀App的平均月度活躍人數超過約25.4百萬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數字營銷服務收集合共約813.9百萬次點擊反饋。

業 務

經過17年的用戶流量積累及多輪模型訓練，我們具備快速數據處理及對該等數據進行深入探索和挖掘的能力。我們的推薦算法能夠掌握數據與用戶之間的關係。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能夠形成用戶與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之間的良性循環，乃由於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不斷提高用戶體驗，增強用戶對我們產品和平台的粘性，且我們不斷增長的用戶基礎及不斷提高的用戶參與度繼續為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訓練及改善加強競爭優勢。

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擁有執行能力，對技術發展和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有着深刻理解與洞察。

我們的創始人和高級管理團隊平均擁有約15年的行業經驗，曾就職於中國領先的科技、互聯網、金融和會計企業。具體而言，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汪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連續創業者，擁有超過22年數字及互聯網業的成功商業往績。汪先生的創業生涯始於一家數字內容公司，該公司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隨後開始探索將搜索技術應用於網頁及網站。通過深入的行業實踐，汪先生將其業務擴展至以應用為中心的智能推薦領域。汪先生於2019年被深圳市福田區政府授予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人才，於2010年被評為深圳市第五屆人大代表。

我們的高級技術總監張世俠先生在技術研發方面有約20年經驗。彼於本公司任職超過十年，並為主要發起人之一及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技術架構創始人。張先生領導我們的研發團隊不斷優化及改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整體結構，並將該引擎部署到各種應用場景。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已對技術發展、行業趨勢及我們的運營累積深入的了解及深刻的洞察力。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對智能內容推薦行業的經驗和熱情，以及彼等強大的執行能力及領導力，將繼續指導我們實施戰略，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把握商機，帶領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增長。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以促進我們的未來發展：

增加研發投入以維持長期技術優勢

我們相信，研發為我們核心競爭力的關鍵一環，且我們致力於持續投資研發。我們研發投資的目的主要是完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結構，探索行業內的前沿技術的研發和應用，從而進一步提升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推薦服務能力。我們預計，在未來三年，研發開支與收益的比例將保持在不少於10.0%。我們計劃在以下方面利用我們的研發投資：

- 專注於一系列重點研發項目，包括綜合智能推薦引擎系統項目、基於圖形處理單元的高並發性能調優項目、及深度興趣網絡相關算法項目，旨在不斷提高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整體性能，增強推薦效果，引進新技術，保持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 增強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技術的通用性，以促進我們的技術應用於數字內容場景，如短視頻及漫畫並根據新技術建築建立AIGC訓練模型；
- 增加設備投資，提高我們的硬件支持能力，如分佈式數據存儲和數據處理及分析的硬件以提升我們的計算能力；及
- 將我們的研發人員從2022年9月30日的70名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超過100名，以緊跟技術發展的步伐。

我們計劃投資[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淨額的[編纂]%，用於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以保持我們的長期技術優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 務

進一步發掘數字閱讀行業，尤其是中國下沉地區的市場潛力，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改善我們的運營指標

我們預計，在未來三年，我們的數字閱讀推薦服務將仍是一個重要業務線。以往，我們的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收益的一大部分。為了進一步挖掘數字閱讀行業的潛力，吸引更多用戶，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提高用戶參與度及留存率，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提高文學內容豐富度。*我們計劃通過與出版商及文學網站簽訂協議，繼續採購文學作品的版權。我們亦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將我們平台上的電子書數目增加到300,000冊以上，並擴大我們的外文電子書，如英文電子書。此外，我們擬為未來根據數字閱讀作品改編引入新的文學內容展示格式，如短視頻及電視短劇。
- *優化數字閱讀場景下的廣告展示。*我們計劃改善廣告的內容及多樣性。我們計劃擴大與各行各業廣告客戶的合作，提供多元化廣告內容。我們亦計劃開發更多用戶友好型用戶界面。
- *擴大引流渠道。*我們預計，線上渠道現在及將來均為我們吸引新用戶的主要場所，通過從媒體或其他第三方平台購買的流量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將為我們的用戶基礎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我們未來的流量採購渠道將主要包括傳統應用程式商店及大中型網絡媒體等。我們的用戶增長策略乃基於對我們潛在盈利能力的評估，指我們為採購用戶流量所產生的成本與該等用戶生成的收益之間的差異。
- *擴大下沉地區的用戶基礎。*根據易觀的資料，於2021年12月，在月度活躍人數按月增長最大的前30個應用程式中，有16個的增長較大部分來自中國的下沉地區，高於中國高線地區的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下沉地區的用戶人數較一線及二線城市多約173百萬。此外，自2010年以來，中國農村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支出的增長速度普遍高於城市居民，從而進一步增加下沉地區居民的消費潛力。鑒於下沉地區的巨大市場潛力，我們計劃採取更積極的營銷策略，通過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推薦技術及與活躍媒體的合作來擴大該等地區的用戶基礎。

業 務

- *追蹤中國的海外數字閱讀市場的發展及機會。*中國的海外數字閱讀行業正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增長潛力龐大。根據易觀，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中國海外數字閱讀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2.0%。在政府一系列利好政策出台和海外市場需求上升等因素推動下，預計中國海外數字閱讀行業的市場規模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28億元繼續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7%。我們將繼續關注中國海外數字閱讀行業的發展，並可能在合適的機會出現時作為連接海外內容提供商及用戶的獨立第三方平台進入該市場。

我們計劃投資[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淨額的[編纂]%，用於擴大我們的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持續發揮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能力，提升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業務規模

依托於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能力，我們計劃通過我們專有的廣告平台易推繼續擴大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正在並將繼續作為我們數字閱讀推薦服務下的免費數字閱讀模式的重要補充，我們在其中獲得廣告收入。我們將從以下幾方面拓展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

- *持續優化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在數字廣告中的應用深度。*我們擬進一步提高DSP、SSP及算法策略系統三大模塊的智能水平，以實現廣告客戶與媒體更準確的多元匹配，提升我們平台的核心競爭力；
- *加強與廣告客戶的合作範圍，擴大我們的數字營銷團隊。*我們擬與更多不同行業和業務的廣告客戶深化合作，擴大我們的數字營銷團隊。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團隊由10人組成。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將該團隊擴大到30人；及
- *進一步加強與媒體資源的合作深度，吸引更多流量。*我們將繼續保持與媒體資源的穩定合作，努力深化合作層次，積極吸引更多流量，以支持我們與廣告客戶擴大業務範圍。

我們計劃投資[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淨額的[編纂]%，用於發展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 務

重啓網絡遊戲發行服務，並在國內和海外市場同時運營

儘管我們於2020年6月策略性地暫停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服務，我們仍保留我們的核心業務團隊並繼續監控網絡遊戲行業的發展。於2021年12月，我們開始重啓網絡遊戲的發行服務，並將分析模型應用至網絡遊戲的開發階段，這使得我們能夠在遊戲開發過程中，利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推薦技術在初始測試階段測試各種網絡遊戲及選擇商業化價值較高的網絡遊戲。因此，我們能夠在遊戲生命週期的黃金時間及時參與網絡遊戲的發行。我們計劃繼續在國內和海外市場發行網絡遊戲：

- **中國網絡遊戲發行**

在居民人均收入水平持續提升、娛樂需求增加、網絡遊戲種類多元化等因素驅動下，中國網絡遊戲行業規模在過去幾年有所增長。儘管中國對網絡遊戲監管不斷變化，市場競爭激烈，但中國網絡遊戲開發商的研發能力持續提升，遊戲產品更加精緻，用戶粘性進一步增強。根據易觀的資料，預計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3,517億元上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4,0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我們預計通過以下措施在中國開展網絡遊戲發行業務：

- 繼續優化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在網絡遊戲場景中的應用。隨著我們人工智能推薦技術的不斷優化，我們將不斷提高對市場表現突出的網絡遊戲的預測能力，從而加強我們網絡遊戲發行服務的核心競爭力；
- 擴大與網絡遊戲內容提供商的遊戲內容合作範圍。在重啓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後，我們將進一步與中國的網絡遊戲內容提供商合作，從該等內容提供商中選擇合適的遊戲進行測試，並確定在中國發行的可行性。我們預計將在2023年選擇兩至三款遊戲進行發行；及
- 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遊戲用戶人數。我們計劃與國內知名的營銷平台合作，通過一系列的網絡推廣活動吸引更多遊戲用戶。我們亦計劃通過推出新遊戲及將更多數字閱讀推薦服務用戶轉化為網絡遊戲用戶以增加我們的遊戲用戶人數。

業 務

• 海外市場的網絡遊戲發行

由於中國網絡遊戲競爭日漸激烈，近年來，中國網絡遊戲公司開始於海外市場尋求機會。根據易觀，中國海外市場網絡遊戲企業的收益由2016年的72億美元增加至2021年的18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0%。預計將由2022年的176億美元上升至2025年的22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我們將通過以下措施在海外市場開展網絡遊戲發行業務：

- 在海外市場的遊戲場景中應用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我們計劃將人工智能推薦技術應用於海外遊戲發行服務，包括預測適合海外市場的遊戲、遊戲的前期測試及後續向合適的海外用戶發行及推廣遊戲；
- 進一步與遊戲內容提供商合作，以開拓海外市場潛力，並擴充我們的海外遊戲業務團隊。我們的目標是加深與遊戲內容供應商合作，擴大我們認為適合海外發行的網絡遊戲組合。同時，我們計劃建立一個專注於海外市場的專業團隊；及
- 拓展海外遊戲發行渠道。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海外渠道合作夥伴，將網絡遊戲產品在海外主流營銷平台進行推廣，以吸引更多用戶下載及安裝我們發行的網絡遊戲。

我們計劃投資[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淨額的[編纂]%，用於擴大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拓展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應用場景，積極探索前沿技術，緊貼AIGC、元宇宙遊戲及NFT等主流技術趨勢

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優化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以進一步擴大其應用場景並積極探索前沿技術，包括：

- 利用我們在人工智能推薦領域積累的經驗，將業務拓展至AIGC。基於我們在應用人工智能技術研發的多年積累及在數字閱讀行業的經驗，我們計劃應用人工智能創作文學作品。隨著新的技術框架以及算力的提升，AIGC變得越來越成熟，具備了大規模商用的可能性。我們過去研發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過程中積累的經驗，譬如NLP、深度學習、大數據分析能力及我們積累的大量用戶行為數據，為我們應用AIGC生成符合自然人類語言且具有較高商業文學價值的文學作品提供了堅實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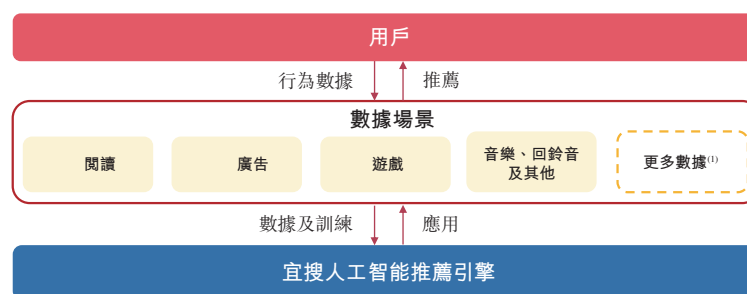
業 務

- **探索基於元宇宙的網絡遊戲模式。**中國的「人口紅利」現在正逐漸轉向「工程師紅利」，這是指得益於大量受過良好教育的人口及有能力的工程師，讓網絡遊戲行業公司的研發能力提高，進一步加強中國網絡遊戲在全球的競爭力。根據易觀，考慮到未來元宇宙遊戲虛擬現實及增強現實技術的不斷發展，基於元宇宙的遊戲將越加普及。我們期望中國將把握機會成為元宇宙遊戲領域的領頭羊。我們將利用我們在網絡遊戲行業多年的經驗及我們的人工智能推薦技術，將中國遊戲與國內外用戶連接起來，並根據元宇宙遊戲的商業化情況適時進軍元宇宙遊戲市場。
- **發行基於區塊鏈的數字化藏品NFT。**隨著區塊鏈技術的不斷演變，基於NFT技術的數字化藏品越來越普及，尤其在藝術和數字內容領域。我們預見NFT技術在未來幾年會有廣泛的應用。NFT以在區塊鏈上鑄幣的方式為數字作品賦予一個哈希值，使其永久保存在區塊鏈上。由於區塊鏈的不可篡改性，每個數字作品都是獨一無二的，而且這種作品的所有權清晰明確。利用我們與眾多數字內容提供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龐大的用戶基礎和持續的平台流量，我們計劃積極探索和參與多場景數字內容的NFT技術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數字閱讀、網絡遊戲及其他數字化藏品發行。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研發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並致力將該引擎應用於廣泛的「數據與人連繫」的應用場景。我們已成功將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應用於四個應用場景，包括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數字營銷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其他數字內容服務。

下圖說明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

- (1) 我們正探索在更多「數據與人連繫」的應用場景中應用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商機。

業 務

就我們的數字閱讀推薦服務而言，我們使用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以分析用戶行為及就數字閱讀付費的意願。我們通過兩種盈利模式(即付費數字閱讀模式及免費數字閱讀模式)向用戶推薦合適的網絡文學內容。根據易觀，就收益及平均月度活躍人數而言，我們運營的宜搜小說App是中國最大獨立第三方數字閱讀平台。在中國數字閱讀市場，就平均月度活躍人數而言，我們的宜搜小說App於2021年排名第五。在2021年中國數字閱讀市場的十大應用程式(就平均月度活躍人數而言)當中，就人均每日使用時長而言，宜搜小說App排名第四。就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而言，憑藉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我們基於對廣告客戶的需求分析，通過外部網絡渠道提供定制化營銷服務，並自動將其需求與用戶對我們自有及第三方廣告渠道的廣告內容喜好相匹配。就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服務而言，我們與遊戲內容提供商合作，根據用戶行為及其遊戲類別或內容偏好分析，向用戶推薦遊戲內容。就我們的其他數字內容服務而言，基於我們對用戶行為以及其內容偏好及付費意願的分析，我們主要與電信運營商合作，向用戶推薦增值數字內容，如回鈴音及音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字閱讀推薦服務	185,434	45.2	218,132	50.4	162,202	51.5	176,877	53.2
數字營銷服務	153,338	37.4	201,607	46.5	141,395	44.9	148,162	44.6
網絡遊戲發行服務	48,440	11.8	4,330	1.0	4,235	1.3	3,707	1.1
其他數字內容服務	22,877	5.6	9,039	2.1	6,872	2.2	3,824	1.1
總計	410,089	100.0	433,108	100.0	314,704	100.0	332,570	100.0

數字閱讀推薦服務

根據易觀，就收益及平均月度活躍人數而言，我們於2021年是中國最大獨立第三方數字閱讀平台。作為獨立第三方數字閱讀平台，我們為用戶提供公平、準確而個性化的數字閱讀推薦服務，並提供來自第三方內容提供商的綜合閱讀資源。我們使用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深度挖掘閱讀資源，並通過研究用戶行為，分析預測用戶閱讀偏好，精準推薦文學內容。

業 務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閱讀產品，以在不同閱讀場景滿足用戶的需要，並擴大用戶基礎。我們已開發主要包括宜搜小說App、宜搜小說快讀版App在內的一系列手機應用產品及宜搜H5頁面，以覆蓋如移動設備、網頁瀏覽的各種使用場景，並迎合用戶在各種閱讀設備的偏好。在該等自有產品中，宜搜小說App為我們的旗艦產品。根據易觀，宜搜小說App於2021年的平均月度活躍人數約為18.4百萬人，在中國數字閱讀行業的所有數字閱讀應用程式中排名第五。在2021年中國數字閱讀行業的十大應用程式(就平均月度活躍人數而言)當中，就人均每日使用時長而言，宜搜小說App於2021年的平均使用時長為98.0分鐘，排名第四。

宜搜系列閱讀App通過API訪問各大原創內容提供商的文學資源，不斷優化及豐富我們平台上的數字文學內容。於2022年9月30日，宜搜系列閱讀App擁有豐富多樣的文學內容庫，包含約190,000本電子書，涵蓋範圍廣泛，約有80種體裁，包括都市文學、現代都市、科幻小說、言情小說、玄幻奇幻、武俠仙俠及文史傳記。

我們的產品已擁有龐大的用戶基礎，如此龐大的讀者群為本集團增長帶來強勁動力。我們致力於提供各種各樣的文學內容以獲取新用戶，這使我們得以不斷擴大用戶基礎。截至2022年9月30日，宜搜系列閱讀App的累計註冊用戶人數為44.0百萬人。我們通常不會要求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完成登記手續，以便我們的用戶可輕易及方便地在我們的平台開始閱讀體驗。然而，對於在我們若干閱讀渠道上有意購買我們的高級會員服務或付費文學內容的用戶而言，我們必須於向彼等收費前取得其註冊信息。用戶基礎亦展現出較高的參與度。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宜搜系列閱讀App的平均月度活躍人數合共為25.5百萬人，而2021年為23.9百萬人。我們擁有崇尚文化的用戶基礎，彼等願意為文學內容付費及花時間閱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數字閱讀推薦服務下基於宜搜系列閱讀App的若干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月度活躍人數(百萬)	21.1	23.9	25.5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累計與逾150名內容提供商合作，以提升我們的數字文學內容產品的供應。為確保充足及穩定提供文學內容，我們密切監控內容提供商在我們平台上所提供文學資源的用戶接受程度，並與在我們平台受歡迎的該等內容提供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業 務

我們與內容提供商的合作主要包括買斷模式及分成模式。買斷模式涉及自內容提供商一次性付款購買內容權，此後，我們將承擔相關內容於指定期間產生的所有溢利及虧損。分成模式涉及直接向用戶收取彼等訪問文學資源的費用，並按比例與該等內容提供商分享收入。此外，我們對內容提供商提供的數字閱讀進行審慎的內容審查，確保在我們平台上顯示的所有內容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內容監控」一段。

憑藉豐富文學資源，數字閱讀推薦服務主要通過付費數字閱讀模式下用戶的付費閱讀，或免費數字閱讀模式下在文學資源中展示或嵌入廣告而自廣告客戶產生收益。通常，我們使用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識別用戶的閱讀興趣及預測彼等對於數字閱讀的付費意願，從而向彼等推薦迎合其興趣的付費閱讀內容或免費閱讀內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數字閱讀推薦服務下閱讀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付費數字閱讀推薦(付費數字閱讀模式)	55,013	13.4	32,173	7.4	24,439	7.8	20,455	6.2
包含廣告服務的免費數字閱讀推薦(免費數字閱讀模式)	130,421	31.8	185,959	42.9	137,763	43.8	156,422	47.0
總計	185,434	45.2	218,132	50.4	162,202	51.5	176,877	53.2

免費數字閱讀模式產生收益的絕對金額及收益貢獻持續增長，主要反映了該模式目前在市場上較為流行的趨勢，行業參與者專注於吸引更多用戶及擴大用戶基礎，從而利用用戶流量通過來自廣告客戶產生的收益實現盈利。為了適應行業趨勢及保持競爭力，我們致力優化我們的人工智能推薦技術，推出新的網絡文學內容，提高所提供文學內容的素質，並提升廣告服務的效益，滿足用戶在數字閱讀方面的多元化需要。

業 務

付費數字閱讀模式

根據付費數字閱讀模式，我們使用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分析用戶行為，預測其閱讀偏好，並推薦用戶可能感興趣的優質數字閱讀內容。用戶通常通過「按章節購買」為閱讀資源付費。我們亦向用戶提供高級會員服務並按「包月／包季／包年訂閱套餐」向彼等收取費用。我們亦提供積分兌換及新客戶充值折扣等促銷活動，以增加用戶的付費意願。數字閱讀內容的價格主要根據我們與內容提供商的內容合作協議釐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數字閱讀推薦服務下基於宜搜系列閱讀App的付費閱讀模式的若干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月度付費人數 ⁽¹⁾ (千人)	114.5	68.4	44.5
月度付費人數／月度活躍人數(%)	0.5	0.3	0.2
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人民幣)	35.7	45.2	56.9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月度付費人數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免費數字閱讀模式在用戶規模增長方面較付費數字閱讀模式更迅速。在中國數字閱讀行業，付費用戶人數已相應減少。

免費數字閱讀模式

在免費數字閱讀模式下，用戶毋須為其閱讀付費，而我們在用戶閱讀過程中以多種形式向其展示廣告，例如閱讀資源頂部的橫幅廣告。當用戶瀏覽或點擊相關廣告時，我們獲得來自廣告客戶的收益。本公司使用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改善廣告的效率及效果。具體而言，我們主要使用協同過濾推薦算法，讓我們向點擊若干種類廣告內容的用戶或基於我們對用戶畫像的分析有效推薦廣告，以提升廣告顯示的效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數字閱讀推薦服務下免費數字閱讀模式的若干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每年點擊量(百萬)	248.9	329.3	249.4
每年展示量(百萬)	35,162.5	53,676.6	41,622.9
年度點擊率 ⁽¹⁾ (%).....	0.7	0.6	0.6

附註：

(1) 年度點擊率等於每年／期點擊量除以每年／期展示量。

數字營銷服務

基於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我們通過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一易推開發了數字營銷服務。它讓我們的廣告客戶在預算內達致最佳廣告效果。數字營銷服務主要包括信息流廣告、開屏廣告，以及移動應用商店提供搜索提升服務。

易推整合了廣告客戶需求、媒體資源及本集團的算法策略。憑藉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我們收集廣告客戶的需求，管理媒體資源、分析廣告對市場的影響，並將廣告客戶的需求與合適廣告渠道匹配，這大幅改善了數字營銷服務的效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技術—不同業務場景的應用—數字營銷服務」一段。

我們針對個性化廣告需求向各類廣告客戶提供服務及提供多樣化廣告展示形式，如橫幅式、插頁式廣告及原生廣告。我們通常根據相關框架協議與廣告客戶合作，並按CPC基準、CPM基準、CPA基準或其他基準向彼等收取費用。我們通常於與廣告客戶訂立服務協議前，就彼等的經營狀況及廣告內容合規性展開初步客戶盡職調查程序。我們密切監控廣告的影響，與客戶分享推廣效果，提升我們的廣告服務水準。

為迎合客戶的廣告需求及符合客戶的預算，我們通過提供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及使用合適的廣告渠道加以實施，該等渠道包括互聯網媒體及網絡內容展示平台。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自成立以來累計與超過280個渠道合作，累計與多家領先廣告渠道建立緊密關係。

業 務

廣告渠道的覆蓋面及多樣性可使我們能夠藉助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向廣告客戶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精準營銷服務。

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53.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01.6百萬元，亦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數字營銷服務的若干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每年點擊量(百萬)	238.7	331.5	243.7
每年展示量(百萬)	26,660.8	38,239.4	29,501.6
年度點擊率 ⁽¹⁾ (%)	0.9	0.9	0.8

附註：

(1) 年度點擊率等於每年／期點擊量除以每年／期展示量。

網絡遊戲發行服務

我們通過使用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向用戶推薦第三方遊戲內容提供商的網絡遊戲，這可使我們研究用戶行為並分析預測其遊戲偏好，以便精準推薦合適的遊戲。我們為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制定了一系列操作程序，涵蓋遊戲引進、評估、發佈及管理。我們專注於遊戲種類(包括SLG及女性向遊戲等)，緊密遵循遊戲行業的發展，以識別潛在遊戲並釐定是否可引入該等遊戲進行全面評估。我們初步按照預期用戶人數及生命週期篩查遊戲，並通常於決定正式發行前對該遊戲展開全面評估，當中主要涵蓋多項指標，包括遊戲設計、遊戲用戶互動及用戶付費率等。我們聘請了由遊戲專家組成的團隊審核各遊戲的整體架構及可玩性，並全面審核我們計劃發行的遊戲。我們一般利用我們平台上的用戶流量開始遊戲測試。其後，我們與一個或兩個發佈渠道聯絡，隨機聘請少數遊戲用戶進行beta測試。我們收集遊戲用戶反饋，與遊戲內容提供商合作，以進一步優化遊戲。經優化版本將最終投入小規模beta測試。我們亦觀察及分析遊戲用戶於測試期間在遊戲中的行為，預測遊戲的受歡迎程度，隨後將通過我們評估的新遊戲發行至市場上，並繼續收集分析用戶行為數據。就我們發行的部分遊戲而言，我們根據協定比率與遊戲內容提供商分享遊戲用戶充值收入。我們亦就用戶在遊戲中購買虛擬道具而收取費用，隨後與第三方遊戲內容提供商就部分遊戲分享部分收入。

業 務

我們主要通過聯運模式提供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在此模式下，第三方遊戲內容提供商一般提供遊戲客戶端、遊戲更新包、客戶服務系統及其他必要資源，而我們提供平台使用權、廣告位、支付系統及其他平台服務。我們主要依靠聯運模式經營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服務，以降低任何網絡遊戲開發失敗的風險，因網絡遊戲開發可能會產生大量遊戲開發成本。此模式使我們得以利用現有技術及流量優勢，專注於挑選合適的遊戲，並將該等遊戲推薦予合適的用戶。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通過獨代模式與第三方遊戲內容提供商合作，據此我們擁有獨家權利展開遊戲的所有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發行的遊戲的特定特徵(如遊戲種類、擬定目標用戶群體及發行渠道)來決定採用獨代模式還是聯運模式。

我們與第三方遊戲內容提供商建立了緊密關係，並通過遊戲發行業務的合格專業團隊深入了解遊戲行業。截至2022年9月30日，自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服務於2014年開始以來，我們累計與25家網絡遊戲內容提供商合作，並測試了32款網絡遊戲。在實際情況下，於我們與網絡遊戲內容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時，網絡遊戲內容提供商須就其網絡遊戲的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提供保證。彼等授權我們通過協定的線上或線下渠道(如第三方廣告渠道、手機遊戲平台及應用程式商店)發佈彼等的遊戲。

就遊戲發行及推廣而言，我們不僅利用我們平台(如宜搜系列閱讀App)的用戶流量，亦與外部渠道合作。我們通常在擴展至合適的外部渠道前通過我們的專有平台按試玩基準開始推廣此等遊戲。

就網絡遊戲發行服務而言，我們主要專注於SLG及女性向遊戲，並累積了豐富的網絡遊戲發行經驗。就SLG而言，根據易觀，該等遊戲中的核心用戶忠誠度相對較高，而且該等遊戲通常生命週期較長，這有利於延長用戶忠誠度。此外，儘管SLG的初始客戶獲取成本通常高於其他種類網絡遊戲，但一旦核心用戶群體形成，SLG趨向可取得更強勁的財務表現。考慮到此等優勢，我們於2016年開始發行此遊戲種類。於2020年暫停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前，我們不僅累積了豐富的營運知識，但亦自此遊戲種類錄得穩定收益。此外，我們專注於發行女性向遊戲，主要由於，根據易觀，(i)女性向遊戲產品成本趨向於低於男性向遊戲產品；(ii)網絡遊戲女性用戶人數近年來不斷增長；及(iii)女性用戶就網絡遊戲付費的能力較預期強勁。根據易觀，女性向遊戲在2018年開始流行，且已成為新的行業熱點。為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我們於2019年推出第一款女性向遊戲《愛江山更愛美人》，並累積了大量女性用戶行為數據，使我們能夠分析、研究及準確地預測其偏好。憑藉我們在發行女性向遊戲及SLG

業 務

方面的豐富經驗及不斷演變的技術能力，我們將繼續探索女性向遊戲及SLG的潛力，並將我們的網絡遊戲種類擴展至RPG、MMO及卡牌。

為確保遊戲用戶的健康環境，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措施以限制未成年遊戲用戶的遊戲時間，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最新的監管變化。根據2019年發佈的《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於2021年9月1日前，我們不鼓勵未成年遊戲用戶在法定假日每天玩遊戲超過3小時及於其他時間每天玩遊戲超過1.5小時。為遵守《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起，未成年遊戲用戶只能在週五、週六、週日及法定假日的晚上八時正至晚上九時正期間玩我們的遊戲。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防沉迷制度及未成年人保護」。

我們於2020年6月暫停網絡遊戲發行服務，以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及精簡運營。我們於2021年12月開始恢復網絡遊戲發行服務。我們於2022年10月在美國、德國及意大利正式推出我們的首款海外網絡遊戲《文明》，根據易觀，中國海外市場網絡遊戲企業的收益由2016年的72億美元增長至2021年的18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0%，並預期將由2022年的176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22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我們擬於未來擴大網絡遊戲發行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戰略」。

過往，我們成功向市場推出若干網絡遊戲，如2016年推出的《帝王世紀》、2019年推出的《愛江山更愛美人》及2019年推出的《校花夢工廠》。我們相信，該等網絡遊戲的成功發行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進一步擴大網絡遊戲發行行業打下堅實基礎。

個案研究—《愛江山更愛美人》

我們於2019年6月發行《愛江山更愛美人》遊戲，該遊戲就收益貢獻而言為我們發行最受歡迎的網絡遊戲之一。《愛江山更愛美人》為一款女性向遊戲，以皇宮中的權力及愛情鬥爭為主題。按照故事線的不同場景，遊戲用戶可購買各種妝容、服裝及道具。此外，遊戲亦提供多種男性角色供女性遊戲用戶選擇展開浪漫關係。

在遊戲過程中，遊戲用戶可從線上商店購買服裝、飾物及鞋類，以提升遊戲角色的形象。線上商店亦通過向願意付費提高遊戲角色能力的遊戲用戶銷售獨家卡牌及遊戲道具，為遊戲用戶提供特別故事情節。

業 務

《愛江山更愛美人》遊戲於推出後獲得市場認可，從用戶基礎不斷增加及高用戶參與度中可見一斑。於2019年及2020年，新註冊用戶人數分別為13.1百萬名及2.4百萬名，同年每年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3.6元及人民幣450.1元。於2019年及2020年，平均日活躍用戶分別超過418,000人及220,000人。由於我們在於2020年7月暫停網絡遊戲發行服務，我們於2020年6月後不再運營此遊戲，且上述於2020年的所有經營指標均按半年基準計算。

其他數字內容服務

我們通過專有渠道及其他第三方渠道為第三方電信運營商或其他增值內容提供商提供的數字內容提供推廣服務。其他數字內容主要包括音樂及回鈴音。

我們通過渠道合作模式或內容合作模式提供其他數字內容服務。於渠道合作模式下，我們通常與運營商訂立渠道合作協議，據此，該等運營商授權本公司推廣其數字內容(其中包括回鈴音及音樂)，並通過我們的專有渠道及與我們合作的其他第三方渠道向合適的用戶推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技術」。我們的推廣服務連接運營商及合適用戶，提高運營商的推廣效率及來自用戶的收益。該等運營商一般向用戶收費，然後根據渠道合作協議按照協定的比例與我們結算收益。在內容合作模式下，我們與其他增值內容提供商合作，在彼等的平台上傳我們向彼等購買的數字內容資源，而該等內容提供商通過各種渠道向彼等的用戶推廣及推薦有關內容。該等第三方增值內容提供商於收到用戶的收益結算後，將根據協定的比例與我們結算有關收益。

我們的生態體系及產品

我們的生態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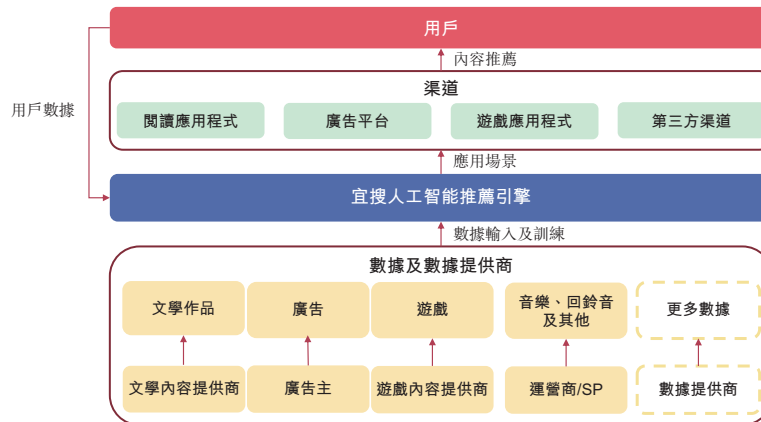
我們採用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建立了一個網絡生態體系，鏈接了涵蓋數字閱讀、網絡遊戲、音樂及回鈴音豐富的數字內容。作為一個獨立的數字內容推薦平台，我們根據不同的使用場景結合多種算法模型，使我們能夠快速將新的數字內容場景應用擴展到現有用戶基礎中，利用用戶流量實現多元互動的盈利模式。

我們的生態體系可使我們向各參與者提供跨場景數字內容推薦，包括數字內容提供商、媒體渠道、用戶、廣告客戶及電信運營商，並讓彼等互動及實現互惠互利。憑藉我們與第三方數字內容提供商的深入合作，我們提供獨立及中立的內容推薦服務。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使我們能夠識別用戶的偏好並精確推薦數字內容，通過積累多方面的用戶行為數據優化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進一步提高用戶的粘性及活躍度，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除第三

業 務

方營銷渠道外，我們憑藉用戶基礎及其互聯網流量運營數字營銷服務。此外，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使我們能夠為用戶提供跨場景的數字內容推薦服務。例如，我們使用多種算法模型以識別對遊戲產品亦感興趣的數字閱讀用戶，並在其閱讀過程中投放遊戲廣告。為保持與電信運營商的長期關係，我們利用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及生態體系，將彼等的各種數字內容與我們的用戶連接起來，並向彼等作出推薦。

因此，我們不僅建立了一個智能推薦平台，亦建立了一個生態體系，使參與者能夠有效地互動，實現各業務線之間的相互協同效應。下圖說明我們的網絡生態體系：



我們的網絡生態體系具備以下主要元素：

- **數據及技術：**用戶基礎的規模及參與產生大量數據，我們利用該等數據開發推薦服務，可迎合用戶偏好，提高彼等的在線體驗。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依據用戶數據及技術創新而不斷優化其功能，從而使我們能夠開發並為用戶／客戶提供跨場景及多個「數據與人連繫」的數字內容推薦服務及營銷服務。
- **參與者：**內容提供商、媒體渠道、用戶、客戶及運營商為我們網絡生態體系的主要參與者。我們與眾多內容提供商合作，我們不斷擴大的高參與度的用戶基礎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亦至關重要。我們的用戶參與度高。
- **內容：**我們擁有豐富全面的數字內容，涵蓋數字閱讀、遊戲、音樂及廣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宜搜系列閱讀App擁有龐大的文學庫，包含約190,000本電子書，並發行四款網絡遊戲。

業 務

- **變現**：我們擁有創新的多元化變現模式，與我們的服務無縫整合。該等盈利模式主要包括訂閱、按使用付費、收益分成及廣告收入。我們強大的盈利能力支持我們長期投資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並將該引擎應用於更多業務場景。通過各種應用場景的協同效應及擴大我們的推薦服務範圍，我們能夠吸引更多內容提供商、用戶、廣告客戶及運營商，從而探索更多盈利模式，並擴大及完善我們的生態體系。

我們的自有產品

我們的平台主要包括以下三種自有產品：

宜搜系列閱讀App

我們主要依賴宜搜系列閱讀App進行數字閱讀推薦服務。作為我們的旗艦應用程式，宜搜小說App於2013年推出。宜搜小說App提供大量正版電子書，並具有設計良好的產品功能而向用戶提供個性化閱讀體驗，例如有聲讀物及護眼閱讀模式。

宜搜小說App^宜主要包括書架、精選、分類、用戶福利及我的主頁。我們通常會在書架中展示最近流行的網絡小說，並在精選中根據我們對多方面用戶行為數據及用戶偏好預測的分析推薦合適的網絡小說。分類中提供全面的圖書類別，例如懸疑、玄幻奇幻、歷史、都市、科幻及言情。在我的主頁中，我們會在顯眼位置展示充值鏈接及高級會員開通鏈接並提供推廣及抽獎活動，例如幸運抽獎及積分兌換，以增強用戶的參與度及付費意願。我們亦為用戶提供人工及人工智能客戶服務。

我們於2017年推出宜搜小說快讀版App^宜，以迎合不同的用戶需求及使用場景，擴大獲取用戶的渠道。宜搜小說快讀版App設有大量具多種收費準則的文學資源。宜搜小說快讀版採用與宜搜小說App的類似模塊，並設有多項產品功能，例如有聲讀物。

宜搜H5頁面

宜搜H5頁面為面向移動終端用戶的補充渠道，可讓我們觸達宜搜系列閱讀App未覆蓋的用戶。我們一般在宜搜H5頁面插入彈窗式鏈接，提醒用戶下載宜搜小說App。宜搜H5頁面主要包括精選、分類及宜搜免費小說資源。

業 務

易推

易推為我們專有的智能廣告平台，用作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核心平台。易推主要包括三個核心模塊：DSP、SSP及算法策略系統。DSP系統主要促進上游廣告客戶記錄彼等的廣告需求，有關需求將會發送至算法策略系統。SSP系統主要管理下游合作媒體的廣告位及資源，及分析各廣告位的數據，有關數據將發送至算法策略系統以供進一步分析。我們的算法策略系統是「易推」的核心組成部分，該系統基於根據廣告客戶需求及合作媒體廣告位特徵的多個推薦算法模型建立。我們的算法策略系統使我們能向目標用戶／客戶精準投放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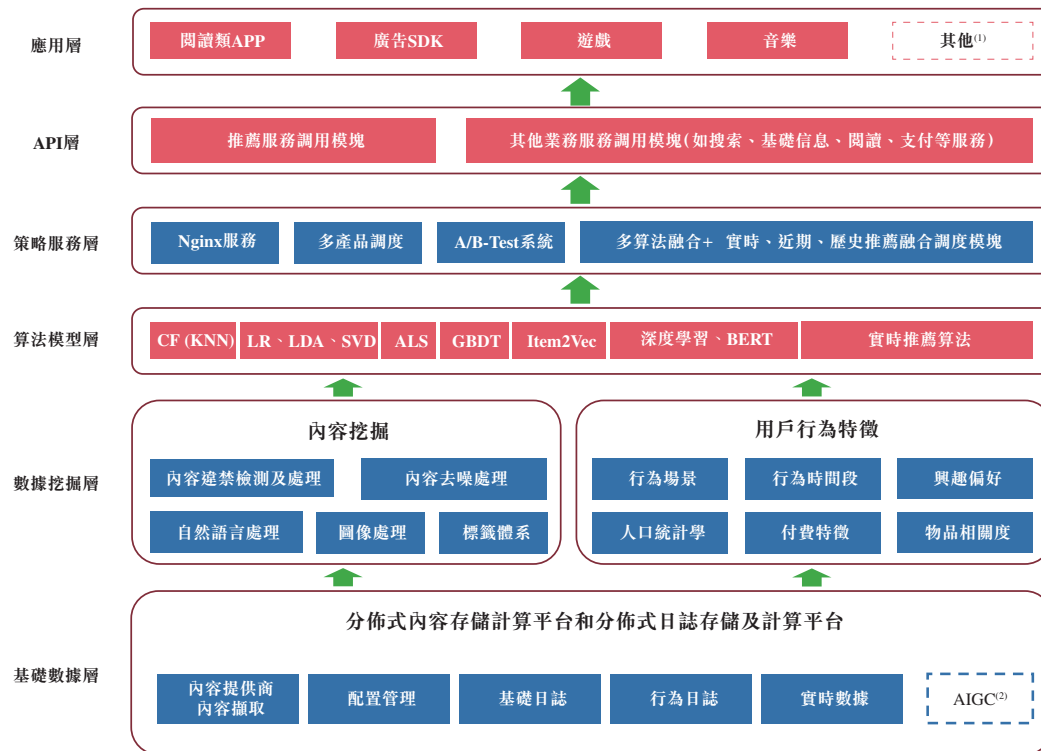
技術

智能推薦引擎

我們主要依賴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作為核心技術工具，應用於各個「數據與人連繫」的業務線。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充分開發及持續提升有關智能推薦引擎。我們先進的大數據分析能力使我們能收集、分析及研究用戶特徵及行為並應用於不同業務線。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亦對閱讀內容或遊戲內容等內容的特徵數據進行精細數據挖掘。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包括六層，涵蓋實時數據收集、數據挖掘處理、用戶剖析、多算法模型推薦及多產品應用等方面。

業 務

下圖說明六層式面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整體架構：



附註：

(1) 我們擬於未來擴大我們的應用程式層式以涵蓋其他應用場景。

(2) 我們計劃在基礎數據層使用AIGC生成數字內容。

- **第1層：數據收集。**我們主要通過產品的用戶日誌實時收集用戶行為數據及從內容提供商處提取相關內容。我們亦從閱讀內容及遊戲內容等內容提取特徵數據。AIGC亦為我們未來在基礎數據層的主要擴展方向，據此我們能夠自動生成數字內容。隨後，我們生成將在第2層數據挖掘中使用的數據。
- **第2層：數據挖掘。**數據系統進行智能數據挖掘以收集(i)基於對用戶場景使用時間段、偏好及付款方法等進行系統性研究得出的用戶行為特徵；及(ii)在進行違禁內容檢測、內容去噪、自然語言及圖像及標籤系統一系列處理後的內容提取。我們將數據挖掘的結果應用於第3層的算法模型。

業 務

- **第3層：算法模型。**基於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的開源代碼，我們已開發我們的專有多算法模型，如協同過濾算法、Item2Vec算法及GBDT等。我們將該等多算法模型用於第4層的策略服務。
- **第4層：策略服務。**我們主要使用Nginx服務、A/B測試系統、雙產品調度以及多算法融合與實時、近期及歷史推薦模塊相結合。我們在第5層的API模塊中加入該等算法模塊。
- **第5層：API。**我們已開發各種應用程式模塊，並已調整應用程式模塊以提供其他服務，如支付及搜索。我們為各個業務線選擇適合的應用程式模塊並調整該等應用程式模塊以適應第6層的不同使用場景。
- **第6層：應用。**我們已成功開發一系列移動應用程式、H5頁面、廣告SDK及其他產品，以多元化內容呈現。

我們持續定期評審及優化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並隨著業務發展不斷迭代引擎。我們亦緊切追蹤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範疇的領先學術研究刊物，並將此等成果應用於開發及提升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

智能推薦引擎的算法

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乃建基於先進及開創性的人工智能推薦算法，包括基於梯度提升回歸樹的集成算法模型、基於TensorFlow實現的深度學習召回算法模型和排序算法模型。在將深度學習融入上述推薦算法的過程中，我們亦將尖端的深度學習自然語言處理算法BERT引入人工智能推薦技術的內容分析中，用於計算書籍內容的語言表示特徵，以提升預訓練書籍分類的準確度。我們已結合各個應用場景調整及優化通用技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業務

推薦技術	算法領域	推薦技術的改善	應用場景	關鍵指標 ⁽¹⁾
基於預訓練模型的語言表示	深度學習(自然語言處理領域，BERT模型)	在預訓練的基礎上加入與內容相關的語言特徵，以增加對多種輸入的支援	文字內容的分類計算	256維度特徵；110百萬參數；分類準確率98%
基於注意力機制的語言表示	深度學習(自然語言處理領域，Transformer模型)	基於注意力機制提取與內容相關的語言特徵，並加入書籍相關處理	文字內容的分類計算	256維度特徵；30百萬參數；分類準確率97%
基於卷積神經網絡的語言表示	深度學習	使用卷積網絡提取與內容相關的語言特徵，並找出正確的網絡層數、特徵圖數量、卷積核大小及步幅大小	文字內容的分類計算	256維度特徵；10百萬參數；分類準確率96%
基於循環神經網絡的語言表示	TensorFlow	使用循環網絡提取與內容相關的語言特徵，並找出正確的網絡層數及節點大小	文字內容的分類計算	256維度特徵；10百萬參數；分類準確率96%
基於全連接神經網絡的語言表示	深度學習	使用全連接網絡提取與內容相關的語言特徵，並找出正確的網絡層數及節點大小	文字內容的分類計算	256維度特徵；10百萬參數；分類準確率95%
基於召回模型的深度學習	TensorFlow	使用全連接網絡，通過內嵌層降低用戶行為的規模，將召回問題轉化為多類別問題，並從數十萬條內容中為每名用戶挑選出最相關的數百條內容	用作預測每名用戶的內容偏好的計算	256維度特徵；50百萬參數；離線準確率90%

業 務

推薦技術	算法領域	推薦技術的改善	應用場景	關鍵指標 ⁽¹⁾
基於排名模型的深度學習	深度學習	使用全連接網絡，通過內嵌層降低用戶行為的規模，將排序問題轉化為有權重的二元分類問題，加入更多內容特徵，並為每名用戶召回的數百條內容進行排序	用作預測用戶的內容偏好排名的計算	256維度特徵；50百萬參數
基於梯度提升樹的集成模型	TensorFlow	利用矩陣分解提取內容特徵，將排序問題轉化為帶權重的二元分類問題，為每名用戶召回的數百條內容進行排序	用作預測用戶的內容偏好及其排名的計算	256維度特徵
Item2Vec算法	深度學習	基於Word2vec提取用戶和內容的向量化特徵，可用作集成算法的隱性語義特徵，以根據向量的相似度進行排序	用作預測用戶的內容偏好及其排名的計算	256維度特徵；50百萬參數

附註：

(1) 關鍵指標乃根據我們算法模型的內部訓練編製。

業 務

不同業務場景的應用

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使用多種人工智能算法模型以滿足不同使用場景下的不同用戶需求。基於廣泛的數據收集、深度數據挖掘、持續算法優化及演化策略服務，我們能準確預測用戶偏好並向用戶推薦合適內容。

由於我們各種業務場景的變量相對較大，需要不同的推薦策略，我們已開發一系列豐富的人工智能算法以應用於各個業務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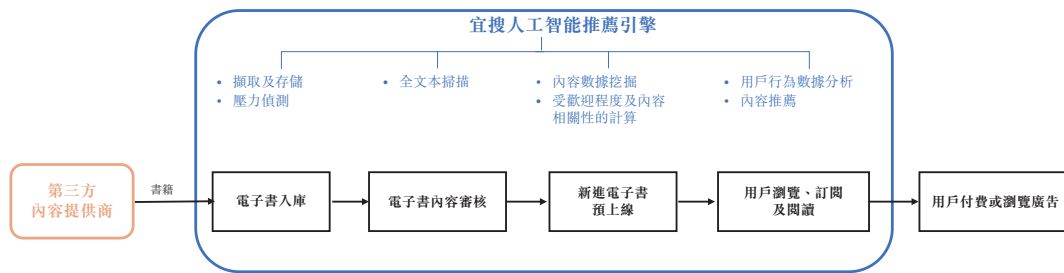
數字閱讀推薦服務

我們開發及使用多算法模型，以持續改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技術能力，並將該引擎應用至我們數字閱讀推薦服務的完整商業流程。

就算法模型而言，我們的多算法模型主要包括協同過濾推薦算法、基於內容相似的推薦算法、流行度推薦算法、基於集成學習的混合推薦算法及基於深度學習相關的混合模式推薦算法。當中，協同過濾推薦算法可大致捕捉用戶在不同時間的興趣變化，從而提供更佳的推薦結果。基於內容相似的推薦算法主要用作解決協同過濾算法在未先取得相應用戶行為的情況下無法就新內容作出協同推薦的問題。流行度推薦算法主要用於解決新用戶的冷啟動問題。冷啟動是指我們並無大量用戶行為數據，因而無法按照用戶行為準確使用推薦算法，以於我們就新書設計推薦算法時作出推薦的問題。基於集成學習相關的混合推薦算法(尤其是梯度提升決策樹)結合用戶相關特徵(例如展示、點擊及訂閱)以及種類／體裁偏好及付費意願，從而提升邏輯回歸非線性分佈的擬合能力，構建對用戶更佳的推薦方案。基於深度學習相關的混合模式推薦算法主要是指使用此算法以一方面進一步優化高級生命支持算法的結果，另一方面訓練用戶使用行為、預測用戶訂閱行為及直接生成推薦結果。

業 務

我們於下文載列流程圖以呈列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在數字閱讀推薦服務中的的應用：



就我們的數字閱讀推薦服務的業務過程而言，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主要涵蓋電子書籍簽約入庫、電子書內容審核、新進電子書上線、用戶瀏覽、訂閱及閱讀活動，以及用戶付費或瀏覽廣告。該等步驟中使用的主要技術引擎模塊包括分佈式數據存儲技術、數據處理及分析技術，以及以高並發存取為基礎的服務可用性技術。

• 步驟1：電子書籍簽約入庫

電子書籍簽約入庫涉及存儲以及及時更新大量電子書的章節內容。我們採用分佈式數據儲存集群技術及定向抓取技術，以自動擷取及存儲電子書數據，並根據第三方內容提供商的網站界面的差異進行自動壓力測試，以確保及時更新內容。我們已成功實現電子書籍簽約入庫的全面自動化程序。

• 步驟2：電子書內容審核與分析

我們一般通過內容審核系統，對所有電子書內容進行自動全文掃描，以識別可能為色情、淫穢或誹謗或煽動暴力、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國家利益的內容，並自動標記疑似有害的內容。被標記的內容會進入人工二次審核。同時，通過我們的自動內容審核系統的內容進入我們的電子書店進行預上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內容監控」一段。

• 步驟3：新進電子書上線

我們會處理及計算新進電子書的受歡迎程度及內容相關性。在此步驟中，我們應用定向抓取技術，以根據新電子書在其他熱門閱讀平台上的排名獲得該等電子書的受歡迎程度，並通過自然語言處理技術進行電子書內容數據挖掘，以計算新內容與我們平台上舊有書籍內容的相關性。我們將現有用戶的興趣及偏好與新電子書進行比較，得出興趣相關性的計算結果，將計算結果納入我們對用戶對電子書的興趣及偏好的預測，最後向

業 務

合適的用戶推薦新電子書。除上述相同的引擎模型外，我們亦在此步驟採用人工智能推薦技術。

- *步驟4：用戶瀏覽、訂閱及閱讀*

我們通常根據用戶接觸我們文學內容的深度，將用戶的使用狀態分為四大類，即無動作用戶、生成少量點擊或訂閱的淺度用戶、有點擊、訂閱、閱讀及其他行為的深度用戶以及搜索用戶。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根據不同的用戶狀態提供個性化建模推薦。此外，根據用戶的付款意願，我們分別針對上述四類用戶在推薦過程中投放廣告。除上述相同的引擎模型外，我們亦在此步驟採用人工智能推薦技術及搜尋技術。

- *步驟5：用戶付費或瀏覽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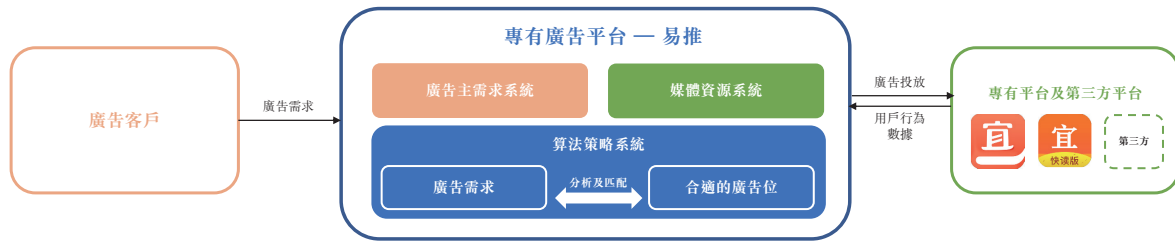
在付費數字閱讀模式下，當用戶讀取付費內容時，我們的彈窗式鏈接通常會將用戶導向外部第三方支付系統，例如微信支付及支付寶，我們會針對付費內容向用戶收費。在免費數字閱讀模式下，我們在用戶閱讀過程中以多種形式向用戶展示廣告，並在用戶瀏覽或點擊該等廣告時自廣告客戶獲得廣告收益。有關廣告服務中應用算法模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技術—不同業務場景的應用—數字營銷服務*」。

數字營銷服務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易推開展數字營銷服務。憑藉我們的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及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我們收集及記錄廣告客戶的廣告投放需求，分析媒體渠道提供的廣告位，並結合我們的用戶分析，以為客戶提供合適的廣告渠道及廣告位。在DSP系統中，我們收集及記錄廣告客戶的需求並將其發送至算法策略系統。在SSP系統中，我們收集及記錄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媒體渠道可供使用的廣告位資源，並將數據分析結果發送至算法策略系統。算法策略系統通過結合廣告客戶需求及媒體渠道可供使用的廣告位資源進行整合及分析，使用機器學習以建立多算法推薦模型，以將廣告需求與合適的廣告位配對，從而使我們得以將廣告呈現給合適的用戶。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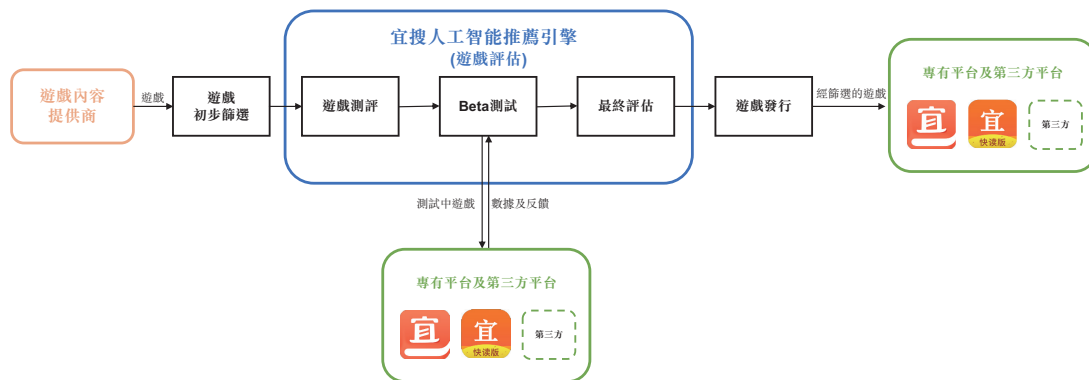
我們於下文載列流程圖以呈列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在數字營銷服務中的應用：



網絡遊戲發行服務

憑藉我們已在數字閱讀推薦服務中有效使用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我們於2014年推出網絡遊戲發行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中使用的用戶行為數據來自數字閱讀推薦服務項下的現有用戶數據。尤其是，我們基於宜搜系列閱讀App及宜搜H5頁面的用戶數據進行行為分析。根據我們的分析結果，我們基於一系列標準(例如遊戲種類、用戶參與意願及彼等的付費意願)選擇用戶在不同時期可能感興趣的遊戲。其後，我們與合資格遊戲內容提供商進行初始磋商。隨後，我們對宜搜系列閱讀App及宜搜H5頁面的用戶提供試玩遊戲。根據我們在該等試玩遊戲中收集的用戶行為數據分析，我們選擇我們認為在試玩中有強勁表現的遊戲，並在我們的專有渠道及其他第三方渠道發行該等遊戲。

我們於下文載列流程圖以呈列網絡遊戲發行服務中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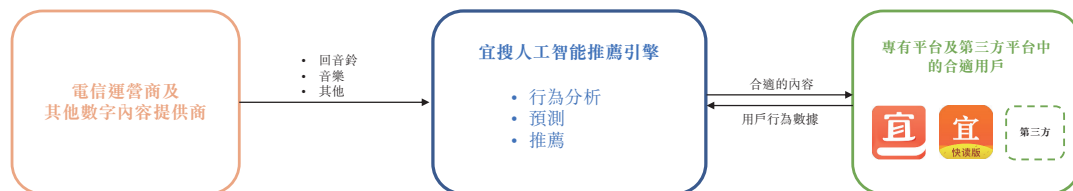


業 務

其他數字內容服務

我們亦於其他數字內容服務中應用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與我們在網絡遊戲發行服務中採納的方法類似，我們分析來自電信運營商或其他數字內容提供商的內容(例如音樂及回鈴音)，根據實時用戶數據進行行為分析，並預測用戶內容偏好。憑藉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我們通過專有渠道及我們合作的其他第三方渠道向合適的用戶精準推薦數字內容。

我們於下文載列流程圖以呈列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在數字內容服務中的應用：



基礎設施

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旨在滿足運營的需求，以支持業務增長及確保運營穩定以及平台的信息安全。我們持續開發平台以為用戶及客戶提供輕鬆及無縫使用體驗，同時提高其可靠性及可擴展性。我們專注於專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並在需要額外基礎設施時，亦部分利用第三方基礎設施改善服務的穩定性及全面性。

研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改善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架構、發掘應用前沿技術、改善現有服務種類的用戶友好性及為新服務設計技術架構。我們擁有一個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專家組成的團隊，彼等大多數駐守中國深圳及北京。截至2022年9月30日，研發團隊由70名成員組成，其中約40名在互聯網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研發開支佔總收入逾10%。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寬頻及維護費用。我們在研發成本產生時支出有關開支，惟若干內部使用的軟件相關的成本除外。

業 務

雲服務

我們主要利用我們的自有基礎設施(包括電腦、存儲及服務器)以及購買基礎設施運營商服務(包括存儲櫃及帶寬服務)。我們亦就小部分雲服務與阿里雲訂立合約。除非我們或阿里雲在可續期日期前的若干期間內終止合約，否則我們與阿里雲的雲服務合約按每年自動續期基準進行。下個續期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

穩定性

我們的系統基礎設施有雙重備份解決方案，一方面用於服務及數據的在線冗餘配置，讓我們能夠偵測系統故障並啟動在線冗餘備份服務或數據，另一方面用於重要數據在不同存儲櫃及服務器機房的備份，以在有需要時恢復數據及服務。我們有多層冗餘，以確保網絡的可靠性。

服務器

我們主要依靠位於山東省青島市的服務器以及阿里雲服務進行數據處理及日常營運。我們大多數服務器在青島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我們一般與該等租賃機架及寬頻並為我們提供維護服務的互聯網數據中心訂立服務器託管協議。我們認為，現有設施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要，且我們將主要通過擴增專有服務器以及與阿里雲的合作取得額外設施，以配合未來擴展計劃。

分佈式架構

我們以分佈式架構建立涉及儲存位於各地點的不同聯網電腦的數據的網絡基礎設施。通過自傳統軟件及硬件整合解決方案的成功轉變，我們實現分佈式架構。此模型可讓我們有效率地管理數以十億計項數據，同時將數據儲存在容易擴充的普通服務器上。我們的分佈式架構可讓中國用戶迅速訪問。

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

充分維護、存儲及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認為，保護用戶個人隱私極其重要。為確保我們數據的保密性及完整性，我們維持全面嚴格的數據保護制度。

我們的應用程式用戶可向我們提供若干可使我們用來於平台上提供功能的個人信息，其中包括彼等的電話號碼、賬戶照片和姓名。我們通過要求用戶勾選隱私政策來獲取用戶的

業 務

明確同意。我們已實施嚴格的用戶隱私政策並定期更新政策以反映中國對個人信息的監管發展。我們僅在用戶在我們的平台註冊賬戶時向彼等要求收集我們服務所需的最少個人信息。

用戶可選擇在我們的平台上瀏覽或搜索，而無需提供個人信息進行註冊。我們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避免收集與我們所提供服務不相關的個人信息。我們將所有用戶的個人信息存儲於中國，並將數據保留時間限制在用戶同意的目的所需的最短時期內。

此外，我們非常重視未成年人個人信息保護，我們不允許未成年人在未獲得父母或其他監護人同意下在我們的平台上創建彼等自身的賬戶。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及實施專為保護用戶隱私、促進環境安全及確保用戶數據安全的程式。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安全系統，由雲端防火牆、安全組件及防禦主機組成，以提供網絡安全。我們亦有一個由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組成的數據安全團隊，致力於保護數據安全，並使用多種方法加密數據。

我們獲得網絡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3級，證書編號：440322-13776-00001)。為確保數據安全，我們已建立嚴格的內部政策，據此，我們僅向有限僱員授予讀取機密資料的訪問權限，以嚴格界定及分層的訪問權限查閱保密數據。我們嚴格控制及管理各個部門的數據使用。

誠如數據合規相關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做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其中包括)數據處理者在進行以下活動時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或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100萬名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數據處理活動會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

據我們的數據合規相關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確認，儘管我們擁有100萬名以上用戶的個人信息，我們因擬在香港[編纂]而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相對較低，因為(i)我們目前的[編纂]申請並不構成「赴國外[編纂]」，因為根據香港《基本法》，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享有高度自治權，直接受中央人民政府領導；及(ii)

業 務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本集團處理的數據類型，本集團的數據處理活動不太可能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因此我們不太可能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

品牌及營銷

市場部主要負責營銷策劃、分析、優化及執行。整體品牌及營銷策略為追求穩定增長、專注於以利潤為中心的推廣活動。我們主要通過線上渠道，其中包括(i)應用商店(指優先於首頁及搜索結果展示或以其他方式)；(ii)互聯網媒體；及(iii)我們的專有網絡平台，向我們的用戶或客戶投放廣告及推廣產品及服務。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超過20名成員。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1.7百萬元、人民幣99.3百萬元、人民幣75.3百萬元及人民幣9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9.7%、22.9%、23.9%及29.7%。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以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於數字閱讀推薦服務項下，我們主要依靠三種渠道推廣品牌及吸引客戶：(i)移動設備的應用商店，如iOS應用商店及安卓應用商店；(ii)第三方平台，包括社交媒體平台及短視頻平台；及(iii)聯盟營銷網站，如廣告聯盟及中小型網站集合。就我們吸引廣告客戶所使用的措施而言，我們主要依靠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優勢、品牌知名度及憑藉宜搜系列閱讀App受歡迎度所帶來的口碑推薦。

於數字營銷服務及其他數字內容服務項下，我們主要通過依靠商業聲譽、品牌知名度、憑藉宜搜系列閱讀App受歡迎度所帶來的口碑推薦以及我們與廣告客戶深入及穩定的關係，推廣品牌及進行營銷活動。

於網絡遊戲發行服務項下，我們主要與網絡遊戲內容提供商合作就我們在協定渠道以協定方式發行的遊戲攜手進行營銷活動。我們亦與外部營銷渠道(如短視頻平台及社交媒體)訂立營銷合作協議。

我們精心設計我們的銷售和營銷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廣泛的用戶基礎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建立品牌形象方面，作為我們整體營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利用各種線上推廣活動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專注於為宜搜閱讀打響知名度，我們定位為提供內容推薦服務的中立及獨立服務提供商。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不斷評估及監察我們推廣

業 務

活動的成效及效率及營銷開支，從而以可持續方式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更多廣泛的用戶基礎。我們預計將會有效管理銷售及營銷開支，為我們帶來更多用戶及收益，並擴大我們的經營槓桿。

我們的定價

我們對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數字營銷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其他數字內容服務應用不同盈利模式及定價策略。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於各業務線下我們與用戶及客戶的服務協議在多方面存在差異。

數字閱讀推薦服務

按照我們用戶的付費意願，我們已成功在我們的數字閱讀推薦服務實現雙重盈利模式，即免費數字閱讀模式及付費數字閱讀模式。於付費數字閱讀模式下，我們以「按章節購買」向用戶收費。我們亦向用戶提供高級會員服務，並按「包月／包季／包年訂閱套餐」向用戶收費。我們遵循市場對此等閱讀服務的普遍做法，主要基於對其他行業參與者的定價水平、數字閱讀內容成本及我們的產品（例如宜搜系列閱讀App）的運營成本的分析就此等閱讀服務定價。在這些定價模式之中，「按章節購買」服務的定價主要基於我們與內容提供商的內容合作協議中協定的費用。我們的付費用戶可使用多種在線付款方法，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寶等等。我們向我們的在線付款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佣金，服務佣金通常按照由該等提供商處理的交易金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於免費數字閱讀模式下，我們於用戶開始在我們的平台上閱讀內容時或閱讀過程中展示廣告，以從在我們的平台投放廣告的廣告客戶取得廣告收益，而我們基於我們的廣告協議中與彼等協定的收費模式向彼等收費。此等收費模式包括CPC、CPA、CPM及其他基準。

由於我們為獨立第三方的數字閱讀平台，我們並無製作文學內容。相反，我們一般依賴第三方內容提供商通過買斷模式或分成模式提供文學內容。在買斷模式下，我們一次性向內容提供商購買內容權利，並享有該等內容生成的所有收入。在分成模式下，我們在直接向用戶收取彼等訪問來自原創內容提供商的網絡文學內容的費用後，按比例與該等原創內容提供商分享收入。

數字營銷服務

我們以合適的廣告渠道與廣告客戶連繫，並按照多個收費模式向廣告客戶收費，包括CPC、CPA及CPM。我們通常根據相關框架協議與廣告客戶訂立廣告服務協議。此等協議通常為期一年，而我們一般於協議屆滿時訂立新協議。根據我們廣告客戶的廣告需求及預算，廣告服務的範圍、詳情及定價各有不同。我們遵循一般的市場慣例，根據對其他行業參與者

業 務

的定價水平、我們與特定媒體渠道的合作成本、我們的廣告服務範圍以及廣告客戶對我們在廣告投放及優化效果方面的表現的分析，為每類廣告服務定價。

網絡遊戲發行服務

我們通常就我們平台及第三方網絡平台上的每款遊戲與網絡遊戲內容提供商訂立合作協議。此等協議的合作期限各不相同，且通常可在雙方同意下續訂。

我們平台及第三方網絡平台上的所有遊戲均免費暢玩，讓遊戲用戶下載及玩遊戲，而毋須預付任何費用。就獨代模式而言，我們就遊戲中的虛擬道具及服務向用戶收取費用，其後根據我們的合作協議的條款基於協定結算時間表與遊戲內容提供商分享部分遊戲收入。我們的收益來自於遊戲內購買，為遊戲用戶提供大量遊戲內虛擬道具，以加快遊戲進度，並賦予改進或額外的能力。遊戲用戶一般需要以固定匯率將真實貨幣兌換成虛擬貨幣，然後使用虛擬貨幣購買虛擬道具及服務，以延長遊戲時間、個性化彼等的遊戲環境、加快遊戲進度以及向好友贈送虛擬禮物。我們負責收集用戶的總計費，然後基於協定結算時間表與遊戲內容提供商結算遊戲收入。就聯運模式而言，我們與遊戲內容夥伴的責任範圍因協議而有所不同。在若干個案中，遊戲內容提供商負責遊戲內容更新、虛擬道具定價、遊戲內服務及客戶服務。我們負責遊戲運營及其他平台服務。當遊戲用戶通過我們的網絡平台及第三方網絡平台在遊戲中進行付款時，我們有權獲得向遊戲用戶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的規定固定百分比，並將其確認為收益。我們按協定結算時間表與遊戲內容提供商結算遊戲收入。

其他數字內容服務

憑藉我們的龐大用戶基礎，我們通過我們與電信運營商合作，並於宜搜系列閱讀App及其他第三方平台向合適的用戶推薦其平台的數字內容(例如音樂及回鈴音)，自用戶流量變現盈利。我們一般與電信運營商訂立渠道合作協議。此等協議通常介乎兩年至三年之間，而我們一般於協議屆滿時訂立新協議。該等運營商一般直接就用戶使用其內容向用戶收費，其後按照渠道合作協議與我們分享部分用戶收入，基於協定結算時間表與我們結算。

我們亦與若干增值內容提供商合作，彼等於電信運營商平台投放數字內容，而我們於宜搜系列閱讀App及其他第三方平台向合適的用戶推薦彼等的內容。與我們和電信運營商的合作類似，我們與此等增值內容提供商訂立渠道合作協議，通常介乎兩年至三年之間。向電信

業 務

運營商(負責直接向用戶收費)收取收入結算款後，此等第三方增值內容提供商其後將按照協定比例及結算時間表與我們結算收入。

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為用戶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體驗。我們已為主要業務線制定用戶投訴處理規程。為確保無縫客戶服務，我們已將客戶服務職能分為線上用戶服務、貴賓客戶服務及數字閱讀客戶服務。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主要位於深圳的客戶服務團隊有16名成員，能夠每週5天、每天早上九時正至翌日上午一時正提供有關服務。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負責就我們的產品提供售後服務、處理用戶查詢及投訴，並收集用戶回饋。我們要求客戶服務團隊於24小時內完成所有投訴的調查，並回覆用戶及客戶提出的所有問題。我們設有專責客戶服務系統，包括人工及自動服務，嵌入所有產品中。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有客戶服務專家，專門負責為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高度重視用戶及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反饋。在用戶方面，我們在有需要時通過宜搜系列閱讀App進行用戶滿意度調查。我們亦會回答客戶服務專員於日常營運中收集的用戶反饋及建議，以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客戶方面，我們會與彼等溝通，收集彼等的反饋及建議，我們依靠此等反饋及建議來提高服務質素。

內容監控

我們致力遵守有關通過互聯網提供數字內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依靠技術及內容監控團隊執行監察平台內容的程序，以助確保概無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被視為違法或失當的內容登載於我們的平台，並迅速刪除任何侵權內容。

在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方面，我們的內容監控程序自審閱內容提供商的內容所有權許可證及證明開始，以確保彼等合資格與我們訂立協議及彼等所提供的內容並非盜用或存在爭議。我們維持由自動篩查及人工審查構成的兩個層級內容監控系統，以全面監察於我們數字閱讀內容推薦業務下發行的內容。第一級監察程序乃於我們在平台發佈數字閱讀前由自動篩查系統進行。自動篩查系統逐字審查及分析內容提供商提供的所有內容，並自動識別部分廣告。我們已根據中國最新法律及法規建立涵蓋色情、暴力及政治敏感性的專有關鍵詞庫。我們定期更新專有關鍵詞庫，以確保符合最新及行業及監管發展。一旦自動篩查系統識別任何可疑

業 務

內容，其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出版管理條例》及《關於認定淫穢及色情出版物的暫行規定》）就有關內容是否屬違禁內容領域行使判斷。倘若自動篩查系統確認，有關內容將被禁止上傳至我們的平台或我們將要求內容提供商修改或刪除相關內容。倘若自動篩查系統未能提供分析結果或識別出的任何廣告，其將向我們的內容監控團隊呈交內容。

作為第二級監察程序，我們的內容監控團隊隨後會對自動篩查系統識別出的可疑內容展開人工審查及修訂，並決定是否允許相關內容在我們的網絡平台上發佈。截至2022年9月30日，內容監控團隊由7名專員組成，彼等專門負責每日篩查及監察自動篩查系統呈交的可疑內容。我們的內容監控團隊通常會進行三輪審查，包括初步審查、第二輪審查及最終審查。倘若可疑內容未能通過內容監控團隊的審查，將不會上傳至平台，而內容提供商將不會向我們收取任何內容使用費。我們為內容監控團隊的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我們亦提供定期培訓課程，讓該等僱員了解任何監管及政策變化，並監督及監察彼等的工作。第三方內容提供商提供的所有內容在發佈到我們的平台之前都需要經過這兩個層級監察程序。此外，我們的技術及運營團隊通過從技術及產品角度提供建議協助我們的內容監控團隊。

於平台發佈數字閱讀後，我們亦實施及依靠多個公眾舉報渠道，以識別及刪除違法或失當內容。我們設有舉報基礎設施，用戶可以通過我們平台上「舉報」鏈接向我們報告不適當、有攻擊性或危險的內容。當我們收到此等報告，我們的自動內容審查系統將隨即對該等可疑內容進行全面評估，而內容監控團隊可能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如封鎖平台上的違法及失當內容，並與內容提供商合作篩查可能侵犯第三方版權的內容。

我們亦就其他業務線實施內容監控程序。於數字營銷業務下，我們的廣告審查專家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審查廣告內容及形式，並核實廣告的真實性。就受中國廣告相關法律及法規高度監管之行業（如醫藥、保健品、教育及培訓以及房地產）而言，相較平台上發佈的其他廣告，我們進行更為嚴格的內容審查。僅通過審查的廣告可於我們的平台上發佈。於網絡遊戲發行服務下，我們擁有遊戲專家團隊，可全面審查我們計劃發行的各款遊戲的整體架構及內容。我們通常從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違規方面開始審查我們的遊戲內容提供商。其後，我們會審查用戶數據收集範圍，以確保有關範圍符合中國的數據保護規定。我們亦採取與我們在數

業 務

字閱讀推薦服務下所使用人工審查的類似內容審查步驟。此外，我們亦已為遊戲用戶設立特別渠道，讓彼等提交問題、建議及投訴。

鑒於平台顯示大量內容，我們可能無法隨時迅速識別所有違法、不適當或中國政府可能認為令人反感的內容。請參閱文件中「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在中國，對在移動設備及互聯網傳播的資料的監管及審查，可能會使我們因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傳播內容面臨責任或行政及監管行動」。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尋求通過組合運用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域名的方式來保護我們的技術，其中包括我們的專有技術基礎設施及核心軟件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9項專利、177項軟件版權、5項藝術品版權、44個域名（包括<http://www.easou.com>）及126個商標。

我們投入大量精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要求僱員簽訂僱傭協議及保密協議，根據保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規定僱員於受僱過程中所開發涉及我們業務的任何發明均屬於本集團；及(ii)禁止未經授權披露我們的保密資料及專利技術，我們亦要求。我們亦已制定多項內部政策監管所有公司信息的保密性。

第三方或會不時對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彼等的專利權或宣稱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受到重大損害，支付巨額賠償金、處罰及罰款、從我們的平台上刪除相關內容或尋求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獲得的特許安排」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可能產生的費用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數字閱讀推薦服務及網絡遊戲發行服務的用戶，且通常通過第三方付款渠道付款；及(ii)數字閱讀推薦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廣告客戶。我們擁有廣泛的個人客戶基礎，且我們認為我們並無個人客戶集中風險。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業 務

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7.1百萬元、人民幣143.3百萬元及人民幣9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1.0%、33.1%及29.2%。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分別佔約10.9%、9.6%及6.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等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建立業務 關係年度	一般信用期	收益金額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天數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一間於2016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遊戲開發	2019年	預付款項 ⁽¹⁾	44,872	10.9
2.	客戶B	一間於2006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2017年	30-60日	30,311	7.4
3.	客戶C	一間於2012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2020年	60-90日	19,514	4.8
4.	客戶D	一間於1992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文化及旅遊服務	2020年	90日	17,431	4.3
5.	客戶E	一間於2017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遊戲開發、數字內容製作及提供廣告服務	2019年	60-90日	14,979	3.7
總計					127,107	31.0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建立業務 關係年度	一般信用期	收益金額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天數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F	一間於2013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數字廣告、活動及展覽服務	2020年	60-90日	41,428	9.6
2.	客戶D	一間於1992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文化及旅遊服務	2020年	90日	31,592	7.3
3.	客戶B	一間於2006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2017年	30-60日	26,560	6.1
4.	客戶C	一間於2012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2020年	60-90日	24,597	5.7
5.	客戶G	一間於2013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	2013年	90日	19,106	4.4
總計					143,283	33.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建立業務 關係年度	一般信用期	收益金額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天數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F	一間於2013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數字廣告、活動及展覽服務	2020年	60-90日	22,545	6.8
2.	客戶C	一間於2012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2020年	60-90日	20,793	6.3
3.	客戶H	一間於2013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2021年	90日	19,299	5.8
4.	客戶B	一間於2006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2017年	30-60日	18,801	5.7
5.	客戶I	一間於2014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2021年	60日	15,569	4.7
總計					97,007	29.2

業 務

附註：

- (1) 預付款項指於我們提供服務前向客戶收取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內容供應商，包括文學內容及遊戲內容供應商；(ii)互聯網流量供應商，包括業務推廣及廣告供應商；及(iii)其他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如帶寬服務及服務器供應商以及第三方付款服務供應商。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人民幣1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約35.3%、35.3%及42.2%。同期，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分別佔約9.4%、8.7%及13.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該等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建立業務 關係年度	一般信用期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天數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一間於2016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2018年	30日	28,400	9.4
2.	供應商B	一間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業務	2020年	預付款項 ⁽¹⁾	24,551	8.1
3.	供應商C	一間於2016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2017年	預付款項 ⁽¹⁾	23,549	7.8
4.	供應商D	一間於2009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圖像製作技術及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2018年	預付款項 ⁽¹⁾	17,387	5.8
5.	供應商E	一間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文學內容創作及運營綜合數字閱讀平台	2013年	30日	12,816	4.2
總計					106,703	35.3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建立業務 關係年度	一般信用期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天數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一間於2016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2018年	30日	28,572	8.7
2.	供應商F	一間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	2021年	預付款項 ⁽¹⁾	26,852	8.2
3.	供應商D	一間於2009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圖像製作技術及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2018年	預付款項 ⁽¹⁾	23,160	7.1
4.	供應商G	一間於2008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發行以及為企業提供AR/VR服務	2020年	30日	19,748	6.0
5.	供應商C	一間於2016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2017年	預付款項 ⁽¹⁾	17,276	5.3
總計					115,608	35.3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建立業務 關係年度	一般信用期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天數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G	一間於2008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發行以及為企業提供AR/VR服務	2020年	30日	32,383	13.0
2.	供應商D	一間於2009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圖像製作技術及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2018年	預付款項 ⁽¹⁾	20,472	8.2
3.	供應商A	一間於2016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2018年	30日	18,731	7.5
4.	供應商H	一間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服務	2022年	預付款項 ⁽¹⁾	18,512	7.4
5.	供應商B	一間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廣告代理業務	2020年	預付款項 ⁽¹⁾	15,202	6.1
總計					105,300	42.2

業 務

附註：

(1) 預付款項指於我們獲供應商提供服務前向供應商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我們所採購的每項服務的規格、價格、交付條款及付款。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我們分別向兩名、一名及零名亦為供應商的客戶(其收益貢獻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總收益超過1%)(「主要客戶」)提供服務。經董事確認，(i)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的協商乃按獨立基準進行，銷售及採購並無關連亦無相互制約；(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此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並無售回予彼等，反之亦然；及(iii)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交易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似。我們並無責任向任何此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或銷售我們的任何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此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數字營銷服務、包含廣告服務的免費數字閱讀推薦及其他數字內容服務，而彼等向我們採購的服務主要包括內容採購及互聯網流量採購。我們的採購來自該等主要客戶，主要乃由於彼等擁有多元化而豐富的數字內容及互聯網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主要客戶的購買為一次性交易，乃根據業務運營規模及週期需要訂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此等重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收益、毛利、平均毛利率及採購額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¹⁾
收益(人民幣千元)	20,663	4,946	—
佔總收益百分比(%)	5.0	1.1	—
毛利(人民幣千元)	8,410	2,391	—
平均毛利率(%)	40.7	48.3	—
採購額(人民幣千元)	1,099	37	—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0.3	0.0	—

附註：

(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同時為供應商的主要客戶。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共有156名僱員，其中91名位於深圳，59名位於北京及6名位於廣州。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研發	70	44.9
運營	29	18.6
銷售及營銷	21	13.5
管理、財務及行政	36	23.1
總計	156	100.0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的能力。我們旨在建立協作的工作環境，鼓勵彼等一起發展職業生涯。此外，我們擁有有效的培訓系統，包括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以加快學習進度，以及提高員工的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涵蓋其職業發展的不同階段，主要包括(i)入職培訓，旨在為新僱員介紹不同主題，例如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政策、職業道德及職業安全，讓彼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適應工作環境；及(ii)定期在職培訓，例如技術培訓，旨在提升僱員對業內最新技術發展的專業技能、知識及了解，以管理培訓，旨在提升中高層管理人員的創新、領導及溝通能力。

為維持增長，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能力並調整員工隊伍，以確保我們擁有適當的專業知識組合，滿足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績效現金獎金。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工作環境、培訓制度及薪酬待遇有利於吸引合格的應徵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行互聯網招聘、社會招聘、校園招聘及現有僱員內部推薦等多種招聘方式。於考慮及選擇合資格的應徵者時，我們會考慮其教育背景、工作經驗、相關專業知識及具體技能，以及對空缺職位的需求及目標。招聘程序包括線上履歷表收集、履歷表審查及多輪面試。我們在整個過程中堅守公開招聘、公平競爭、以表現為基礎招聘及分級審批原則。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亦為僱員購買商業健康及意外保險。獎金通常酌情發放，部分基於僱員績效，部分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績效。

業 務

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不動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按與獨立第三方的租賃協議租用1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476.44平方米。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廠房及辦公室用途。相關租賃協議的租期一般介乎一年與五年之間。上述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已自樓宇擁有人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授權，證明彼等向我們出租物業的權利，除我們租用的總建築面積為38.0平方米的兩項物業外，相關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相關租賃物業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類似證明。

於我們租賃的該14項物業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兩項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總建築面積為38.0平方米。我們未能進行租賃登記及備案，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工作失察以及對適用於租賃登記及備案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了解不足所致。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706條，未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於中國法律下的有效性，如我們未能遵守有關租賃登記及備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責令於規定期限內糾正此等違規事件。如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有關工作，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的租賃被處以最高不多於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所佔用的若干物業的缺陷而面臨來自第三方的行政處罰或質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登記要求或遭到有關政府機關罰款。我們仍將採取一切實際可行及合理措施，確保該等租賃獲登記，並繼續與該等出租人溝通，尋求彼等的合作以完成登記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編纂]及[編纂]而言，不存在因不合規而產生的重大法律障礙。為減低未來再次發生未能登記租賃的可能性，我們將通過就此類事宜委任相關人員以對行政人員進行監督及監控，從而加強我們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內部監督。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已獲得認可。我們獲得的若干重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 認可年度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機關	實體／產品
2022年	OPPO銳意突破獎	2022年OPPO縱橫計劃行業 峰會	宜搜小說App
2022年	VIVO 2022年度潛力無限獎	VIVO營銷	宜搜深圳
2022年	高新技術企業	北京市創新委員會、北京市 財政局及北京市稅務局	宜搜北京
2022年	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創新委員會、深圳市 財政局及深圳市稅務局	宜搜深圳
2021年	深圳文化企業100強	深圳市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	宜搜深圳
2021年	第十五屆深圳市網絡文化獎 年度網絡產品創新獎一三等 獎	深圳市網絡媒體協會	宜搜小說App
2021年	第十五屆深圳市網絡文化獎 全民閱讀平台三等獎	深圳市網絡媒體協會	宜搜小說App

業 務

獎項／ 認可年度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機關	實體／產品
2021年	2020年度最佳創新文娛 產品／平台	艾媒諮詢	宜搜小說App
2020年	2020年度浩閱千里閱讀行業 增長領跑者	騰訊廣告	宜搜小說App
2019年	優秀閱讀推廣平台	中國出版協會、中國新聞出 版研究院	宜搜小說App
2019年	綠色應用	綠色軟體聯盟	宜搜小說App
2019年	第十三屆深圳市網絡文化 獎一年度產品創新獎二等獎	深圳市網絡媒體協會	宜搜小說App
2018年	第十二屆深圳市網絡文化獎 年度技術創新獎二等獎	深圳市網絡媒體協會	宜搜小說App
2014年	2012年至2013年深圳市文化 創意產業百強企業	深圳市委宣傳部、深圳市文 體旅遊局、深圳市統計局	宜搜深圳
2013年	深圳市優秀新興業態文化創 意企業	深圳市委宣傳部、深圳市文 體旅遊局	宜搜深圳

業 務

獎項／ 認可年度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機關	實體／產品
2013年	德勤－深圳高科技、高成長 20強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	宜搜深圳
2013年	2011年至2012年深圳市文化 創意產業百強	深圳市委宣傳部、深圳市文 體旅遊局、深圳市經濟貿易 和信息化委員會	宜搜深圳
2012年	廣東十大互聯網領軍企業	廣東互聯網大會	宜搜深圳

競爭

就數字閱讀推薦服務而言，我們與領先綜合閱讀平台進行競爭並同時合作，主要因為彼等在數字閱讀行業扮演的雙重角色。儘管此等領先綜合閱讀平台的專有分銷平台與我們的平台存在競爭，彼等亦向我們提供原創文學內容。此等領先綜合閱讀平台包括(其中包括)閱文集團及掌閱。我們的競爭主要基於獲提供的文學內容的廣度及質量、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準確性、產品設計的用戶友好性、我們的收費標準及向用戶提供的推廣服務。我們亦與廣泛專注於特定內容種類(如視頻直播及短視頻)的內容提供商就用戶閱讀時間進行競爭。

就數字營銷服務而言，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營銷服務提供商、互聯網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媒體。我們主要基於多項因素與其他行業參與者進行競爭，包括用戶流量、技術能力、銷售能力、定價及品牌認知度。

就網絡遊戲發行服務而言，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網絡遊戲發行商及運營商進行競爭。我們基於多種因素進行競爭，包括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準確性、遊戲玩家基礎及參與度、與遊戲內容提供商的關係。

業 務

我們認為，在我們運營的各個市場中，我們較參與者更具有利的競爭優勢。然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提供更多具吸引力的數字內容以與我們的服務競爭，並對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競爭對手(包括我們目前可能不知悉的公司)可能會利用社交網絡、接觸龐大的用戶基礎及網絡效應迅速發展。請參閱本文件中「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高度競爭的行業中運營。倘我們無法有效地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競爭，我們的用戶及客戶基礎、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由於我們正積極探索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更多應用場景，我們可能會在我們的平台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隨著我們的現有產品持續演變或其他公司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還會面臨其他競爭。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反映互聯網使用的季節性波動及傳統零售季節性模式的組合。例如我們通常於每曆年第四季度錄得較前三季度更多的廣告需求及收益。中國電子商務公司通常於每年11月至12月期間舉行特別促銷活動，推動第四季度較其他季度的廣告需求增加。迄今，季節性波動並未給我們帶來重大運營及財務挑戰，乃由於該等期間往往短暫且可預測，使我們能夠提前重新分配資源及提高效率。

保險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而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購買有關保險的規定。我們並無購買關鍵人員人壽保險，並無購買涵蓋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或任何財產保險。我們亦並無就合約安排相關風險投購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部門取得對在中國運營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證書及許可證。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當前持有的重大牌照及許可清單：

實體	許可證名稱	簽發機關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宜搜深圳.....	ICP許可證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2020年1月20日	2025年1月20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	2022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8日
	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國家新聞出版署	2022年1月26日	2027年1月25日
宜搜北京.....	ICP許可證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9年3月19日	2024年3月19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	2022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26日
深圳宜遊.....	ICP許可證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2019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2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	2022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4日
深圳創圖.....	ICP許可證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2020年2月20日	2025年2月20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	2020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0日

業 務

實體	許可證名稱	簽發機關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深圳達華通.....	ICP許可證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2021年2月19日	2026年2月19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	2021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7日
廣州樂點.....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	2022年8月29日	2025年8月28日
北京宜科.....	ICP許可證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0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國家新聞出版署	2021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2日
深圳泰特.....	電信網碼號資源使用證書-10669538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9年12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電信網碼號資源使用證書-10681840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0年4月16日	2024年10月31日
	SP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9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	2022年8月10日	2025年8月9日
廣州天時通.....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	2020年3月12日	2023年3月11日

業 務

實體	許可證名稱	簽發機關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上海贏告.....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	2022年7月13日	2025年7月13日
深圳新動力.....	電信網碼號資源使用證書-10669388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9年7月1日	2024年5月6日
	電信網碼號資源使用證書-10680024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9年7月22日	2024年5月6日
	SP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9年5月6日	2024年5月6日
	ICP許可證	廣東省通信管理局	2020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2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	2022年8月10日	2025年8月9日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法律程序、調查及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且未曾為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及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且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涉及三宗待決的訴訟，該等訴訟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關訴訟詳情載列下文。於2019年6月，宜搜深圳作為原告，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聲稱廣州泰

業 務

迪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泰迪玩」）未履行宜搜深圳與廣州泰迪玩訂立的遊戲運營推廣合約中的合約義務，此舉構成違約。宜搜深圳索賠的違約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於同年，廣州泰迪玩作為原告，亦基於同一合約於2019年7月向廣州知識產權法院提起訴訟，聲稱宜搜深圳違約。廣州泰迪玩索賠的違約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最終，宜搜深圳起訴廣州泰迪玩的合約糾紛案件被判定移交至廣州知識產權法院，與廣州泰迪玩起訴宜搜深圳違反合約的案件併案審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知識產權法院已對該案件進行審理並於2022年12月作出有利於宜搜深圳的判決，宜搜深圳及廣州泰迪玩選擇向廣東省高等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被上訴人，上述訴訟涉及的金額約佔我們於2022年9月30日的經審核淨資產約1.0%，我們認為該金額相對不重大。因此，該未決訴訟不會對宜搜深圳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作為上訴人，宜搜深圳不會向廣州泰迪玩承擔任何額外的賠償責任。

此外，於2022年2月，廣州樂點（作為原告）向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聲稱成都哈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哈拜」）並無履行廣州樂點與成都哈拜訂立的商業合作協議中的合約義務。廣州樂點違約的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法院尚未審理此案。作為原告，廣州樂點將不承擔對成都哈拜的任何賠償責任。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上述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法律訴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面臨的訴訟或仲裁或行政程序。

法律合規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個別及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 務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環保意識、長期可持續發展及道德操守的關注對我們的發展至為重要。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觀融入我們的企業戰略和運營。我們已採取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報告及管理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治

董事會共同及全面負責制定、採納及檢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內部政策及目標，以及評估、確定及處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董事會可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檢討我們的現有公司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如有必要，將加以改善以降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有責任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系統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

考慮到我們如何管理我們的服務對創造長期公司價值的影響可能會影響用戶、客戶、供應商、僱員、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我們擬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服務效益，並實施環境可持續性及社會經濟發展的平衡策略。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就制定及實施發展策略及業務可持續性而言積極尋求及考慮主要持份者的觀點和見解。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

我們並無運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不會面臨重大的健康、工作場所安全或環境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亦無發生任何事故或收到因員工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失引致的任何申索（這些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預期氣候相關風險（如極端天氣狀況）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評估及管理風險及機遇。

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在中國，我們須遵守有關勞工、安全及工作相關事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為全職僱員提供有關工作安全的培訓，以提高彼等對安全程序及政策（課題覆蓋（其中包括）職業健康及電力安全）的意識。我們已實施多項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運營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事件、事故或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違反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的平台及技術為社會創造價值。我們高度重視我們的平台在建立價值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我們在引領公眾對社會價值和公民責任所扮演的角色。我們亦在宜搜小說App首頁的推薦一節下設立了一個欄目，以推廣中國社會價值取向，並不時定期進行社會價值推廣活動。我們將份外致力推動該社會價值取向，加強平台版面頁面的生態管理，並在數字內容推薦算法模型中加入更多以社會價值為本的推薦因素。

我們於中國積極參與慈善活動。於2008年，我們捐出善款為四川省汶川縣的兒童興建一所小學。於2014年，為推廣深圳福田區的慈善活動，我們捐出善款人民幣30,000元。此外，董事長汪溪先生向超過15名學生提供助學金。

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

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全球爆發。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的爆發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PHEIC)。於2020年2月及3月，世界各地的新增確診病例不斷增加。於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為一種全球大流行病。COVID-19疫情的爆發已經危及許多人的健康，並嚴重擾亂旅遊及經濟。在中國，COVID-19疫情於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期間達到高峰，其後中國社會及市場逐漸復蘇及正常化。自2020年4月以來，中國及其他若干國家逐步解除居家令，開始在不同程度及範圍內復工，並推出各種政策推動經濟，同時不斷採取各種措施以減少潛在感染傳播及影響。

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我們經營所在各省市地方政府為預防或控制疫情推出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限制企業復工、交通管制、封城及旅遊禁令。曾到過重點疫區的人士須接受至少14天的強制隔離。涉及人群聚集的活動遭到禁止。為緩和COVID-19疫情的風險，我們於疫情期間採取各種預防措施，為我們的員工保持安全及衛生的環境，包括但不限於：

業 務

(i)為進入我們辦公室的每名人士測量體溫；(ii)記錄訪客的健康碼及行程碼；(iii)安排核酸測試，並在必要時對曾經外旅的員工進行隔離；(iv)向僱員推廣疫苗接種；及(v)對公共區域進行消毒。

COVID-19為我們的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由於COVID-19疫情及中國政府的隔離政策，人們把更多時間花在線上娛樂及室內活動上，例如數字閱讀及網絡遊戲上，這推動了中國數字閱讀行業及網絡遊戲行業的增長。因此，根據易觀，中國數字閱讀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的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167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4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1%，而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以收益計的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1,710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3,6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4%。此外，在中國政府於2022年12月放寬對商業及社交活動的限制措施後，人們一直保持著由COVID-19疫情塑造的線上娛樂習慣。此外，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部分因我們的廣告客戶在封城期間面對終端用戶的消費者意欲受壓，以致廣告客戶需求下降而受到影響。我們亦經歷了包含廣告服務的免費閱讀推薦及數字營銷服務收益增長放緩。

近期COVID-19疫情的區域性復發

自2021年5月下旬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的區域性COVID-19疫情襲擊中國若干城市，隨後蔓延至其他若干城市，如北京、深圳、上海、成都及廣州。為抑制COVID-19疫情的蔓延，地方政府對商業及社會活動施加各種限制，包括旅遊限制、臨時封城及授權暫時停止商業運作，以及在若干地區進行公共交通管制。由於奧密克戎變異株的爆發，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深圳、上海、成都及廣州)已經宣佈自2022年第一季度起實施一系列臨時封城。於近期封城期間，我們的深圳總部在2022年3月關閉一個星期及於十月關閉四天，而我們的北京辦公室於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6月5日及於202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2月9日期間關閉。於近期封城期間，我們的所有僱員被要求遠程工作，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繼續營運。我們亦面對僱員因居所可能因COVID-19陽性個案，導致暫時封閉而無法正常上班的情況。因此，遠程辦公不如現場工作高效，且我們部分員工的工作設備被封鎖在辦公室，導致彼等無法取得我們的工作資源。因此，2022年的封城對我們的整體營運效率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於2022年12月進一步放寬對商業及社交活動的限制措施，並於2023年1月8日放寬COVID-19防控限制後，重新開放邊境及取消強制性隔離規定。自2022年12月COVID-19的限制放寬以來，中國的COVID-19確診數字迅速上升。因此，我們的僱員在2022

業 務

年11月及12月與COVID-19相關的病假數目增加；然而，由於該等病假時間錯開，我們繼續維持正常業務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多數僱員所在城市的COVID-19確診數字激增的情況已大致回穩，且我們的僱員已康復並重返工作崗位。董事確認，於2022年12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中國近期的COVID-19疫情爆發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任何重大暫停。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服務、營銷及業務營運保持穩定及正常。此外，根據迄今採取的行動，董事認為我們已證明我們於該等緊急情況下迅速作出反應的能力，且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整體影響有限。

經考慮(i)中國政府機關已投入大量資源及努力抑制COVID-19疫情的區域性爆發，及(ii)我們於疫情期間實施各項預防措施，以為我們的員工及營運保持安全及衛生的環境，長遠來看，COVID-19疫情的零星區域性復發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不斷評估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潛在影響。然而，COVID-19疫情仍為一個不斷變化的情況。該疾病的未來發展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COVID-19其他疫情爆發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章節。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若干協定程序，並就本集團的實體層面控制及各流程的內部控制(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版權和互聯網流量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現金及資金管理、IT系統的一般控制、稅務管理、保險管理及研發管理)報告實際調查結論。內部控制顧問於2022年4月至5月執行初步程序，並於2022年6月至7月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後續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的重大遺留問題。

業 務

我們面臨多種運營風險。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制度，我們認為相關政策及程序對業務運營而言適當且充足。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內部控制人員，定期監察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負責監察企業管治的董事在我們的法律顧問協助下，將於[編纂]後定期檢討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為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改善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議事規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節。
- 我們已委聘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編纂]後首個財務年度結束前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提供意見。
- 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僱員日常行為、利益衝突管理、投資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
- 我們已採納反貪污、反欺詐、反洗錢及反賄賂合規，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加強彼等對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違反僱員手冊的相關政策)的認識及遵從。
- 我們計劃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編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風險管理

我們認同風險管理對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整體市況和中國互聯網行業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我們管理預期增長及執行增長策略的能力，以及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亦面臨若干市場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信用、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業 務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安穎川先生、甘鳴皋先生及朱劍峰先生，並由安穎川先生擔任主席，負責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維持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負債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設有各項程序及IT系統以實施我們的會計政策，而財務部會相應審查我們的管理賬戶。我們亦為財務部僱員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嚴格執行該等政策。

此外，我們亦就中國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定若干標準操作程序，包括僱員管理制度、培訓手冊及人力資源規劃政策。該等措施旨在緩和我們在招聘不足、員工流失、不遵守勞動法規、僱員信息管理及其他方面的風險。

合約安排

背景

本集團以網絡內容推薦業務及網絡廣告自線上取得盈利。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目前在中國經營或將在中國經營的若干業務將須遵守下文詳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外商投資限制及許可規定。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本集團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即宜搜深圳及其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經營網絡內容推薦業務。本集團並無直接擁有宜搜深圳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乃由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即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汪先生、趙先生、呂先生及陳先生)持有。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資擁有權的限制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中國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共同頒佈及修訂的2021年版負面清單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1年版)》(「鼓勵目錄」)監管。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行業分為「鼓勵」、「限制」、「禁止」及「許可」(最後一類中包括在「鼓勵」、「限制」及「禁止」項下未列出的所有行業)。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綜合聯屬實體從事的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業務及網絡發行活動業務屬於「禁止」類及「限制」類。

合約安排

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禁止業務

互聯網文化業務

根據2021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任何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企業股權。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業務指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服務的活動，包括製作、複製、進口、發行及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他活動。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進行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須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宜搜深圳、深圳達華通、深圳創圖及廣州天時通的主要業務涉及線上娛樂運營，包括遊戲及音樂發行，屬於互聯網文化規定範圍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搜深圳、深圳達華通、深圳創圖及廣州天時通各自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利用信息網絡運營音樂及娛樂產品)。

此外，深圳宜遊、廣州樂點、宜搜北京、深圳泰特、上海贏告及深圳新動力的主要業務涉及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廣告或數字閱讀推薦，屬於互聯網文化規定範圍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宜遊、廣州樂點、宜搜北京、深圳泰特、上海贏告及深圳新動力各自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利用信息網絡運營動漫產品)。

網絡出版業務

根據2021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任何從事網絡出版業務的企業的股本權益。

合約安排

由於宜搜深圳及北京宜科的主要業務涉及網絡遊戲或具有發行特徵的數字化作品發行，宜搜深圳及北京宜科各自的業務均屬於網絡出版業務範圍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搜深圳及北京宜科均持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限制業務

增值電信服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外國投資者不得於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

宜搜深圳、深圳達華通、深圳創圖、北京宜科、深圳宜遊、深圳新動力、深圳泰特及宜搜北京涉及通過手機及網站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服務」範圍，並須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詢業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 (「ICP許可證」) 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信息服務業務：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 (「SP許可證」)，以經營涉及網絡影視及音頻內容經營、發行及播放網絡音樂、網絡節目及網絡表演的部分相關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搜深圳、深圳達華通、深圳創圖、北京宜科、深圳宜遊、深圳新動力及宜搜北京各自持有ICP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泰特及深圳新動力各自持有SP許可證。

合約安排

我們認為，我們的互聯網文化業務、網絡出版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為我們的數字閱讀推薦、數字營銷及網絡遊戲發行業務的基本組成部分及不可分割部分，因為(i)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數字閱讀推薦、娛樂及廣告業務的經營屬於「互聯網文化活動」範圍內，而網絡遊戲或數字化作品出版則屬於「網絡出版」範圍內，根據2021年版負面清單，禁止外資擁有權；及(ii)本集團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以及涉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互聯網文化業務及網絡出版業務，構成我們線上推薦及網絡遊戲發行服務的一個組成部分。因此，本公司將互聯網文化業務及網絡出版業務從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中分離出來，並將ICP許可證或SP許可證(視情況而定)與宜搜深圳、深圳達華通、深圳創圖、北京宜科、深圳宜遊、深圳新動力、深圳泰特及宜搜北京(其核心業務屬於2021年版負面清單下的「禁止業務」)以獨立實體分開持有實際上並不可行。

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從事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載列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於中國投資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具有於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資質要求」)。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決定」)頒佈，以修訂若干法規條文，包括《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資質要求已被刪除。

然而，根據於2022年修訂的最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雖然外國投資者可投資於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持有至多50%的股權且不得超過)，但外商投資後的實體是否可持有ICP許可證，仍需由工信部對其實質及功績進行審查。由於決定僅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並無發佈詳細指引或實施辦法，未來對我們的影響仍不明朗，包括我們可能須達成的任何特定要求。另外，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互聯網文化業務及網絡出版業務從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中分離出來，並將ICP許可證或SP許可證(視情況而定)以獨立實體分開持有實際上並不可行，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得持有宜搜深圳、深圳達華通、深圳創圖、北京宜科、深圳宜遊、深圳新動力、深圳泰特及宜搜北京的股權。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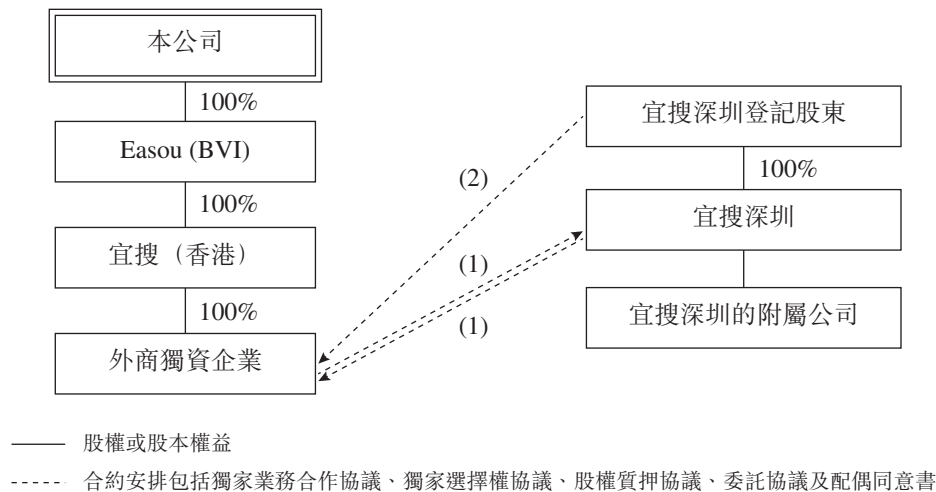
此外，互聯網文化規定及2021年版負面清單仍有效且適用於本集團。根據2021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任何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企業或任何從事網絡出版業務的企業的股本權益。

鑒於宜搜深圳、深圳達華通、深圳宜遊、深圳創圖、宜搜北京、北京宜科、深圳泰特、廣州天時通、深圳新動力、廣州樂點及上海贏告(即綜合聯屬實體)運營外商禁止業務及外商限制業務，本公司目前不得持有該等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相反，按照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慣例，本公司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宜搜深圳及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獲得對宜搜深圳及其附屬公司目前運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並收取由此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容許將宜搜深圳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於上文所述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經嚴謹設計的合約安排屬必要，使我們能在中國內地經營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我們將密切監察有關決定的任何未來發展，並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特定規定或指引，包括重組企業架構(倘日後需要)，一旦業務不再受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則我們將解除及終止全部或部分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由綜合聯屬實體到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合約安排

附註：

- (1)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須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以換取宜搜深圳的服務費。
- (2) 指：
 - (a) 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以收購宜搜深圳所有或部分股份及／或資產的獨家選擇權協議；
 - (b) 宜搜深圳登記股東簽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就宜搜深圳登記股東所持宜搜深圳的股份授出抵押權益；
 - (c) 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以行使所有股東於宜搜深圳的權利的委託協議；及
 - (d) 宜搜深圳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的配偶同意書。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宜搜深圳簽訂日期為2022年12月31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宜搜深圳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將由任何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綜合溢利總額100%組成，並抵銷綜合聯屬實體有關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如有）、並經扣除該財政年度的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有前文所述，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及慣例並參考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狀況及發展，調整服務費的範圍及數額。

外商獨資企業須每月計算服務費，並向宜搜深圳開具相應發票。儘管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付款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可調整服務費的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綜合聯屬實體不得接納任何第三方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服務所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及／或支援，且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形成的合作關係。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訂立有關提供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可指定其他訂約方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若干協議，以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

合約安排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綜合聯屬實體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及利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須繼續有效，除非(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終止；(b)由外商獨資企業書面終止；或(c)於宜搜深圳破產、清盤或解散時終止，屆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破產、清盤或解散生效時終止。

獨家選擇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宜搜深圳與宜搜深圳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1日的獨家選擇權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權利以：

- (a) 要求宜搜深圳登記股東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按以下價格全部或部分轉讓彼等於宜搜深圳的任何或全部股份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
 - (i) 購買時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及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行使獨家購買權的代價超過人民幣1元，則差額須由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補償；或
 - (ii) 在中國法律及法規中並無此類條文的情況下，價格為人民幣1元；
- (b) 在任何時間向宜搜深圳或由其代名人向宜搜深圳購買宜搜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宜搜深圳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宜搜深圳及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訂立契約：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訂宜搜深圳的業務範圍及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已發行股本，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其股本架構；
- (ii) 彼等須維持宜搜深圳的公司存續，並按照良好的財務及商業標準及慣例，審慎及有效率地處理其業務及事務，而不會導致宜搜深圳遭到清算、暫停運營、清盤或解散；

合約安排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在獨家選擇權協議生效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出售、轉讓、餽贈、質押或處置或促使宜搜深圳的管理層出售、轉讓、餽贈、質押或處置在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包括知識產權)業務或收益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任何抵押權益設立產權負擔；
- (iv) 彼等須促使宜搜深圳履行其於獨家選擇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委託協議項下的義務，並在未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批准下，不得終止或促使宜搜深圳或宜搜深圳的管理層終止宜搜深圳訂立的合約安排，或訂立任何與合約安排有抵觸的協議；
- (v) 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負債、宜搜深圳的普通借款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獲其書面同意的負債外，彼等不會產生任何負債；
- (vi) 宜搜深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一直經營其所有業務，以維持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
- (v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致使綜合聯屬實體在某一財政年度簽訂一次整筆清付或總價值超過人民幣20百万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除外；
- (v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致使綜合聯屬實體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 (ix) 倘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則彼等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宜搜深圳勞工、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所有資料；
- (x) 倘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則彼等須促使綜合聯屬實體向獲外商獨資企業接納的保險公司購買及維持保險，投保額及保險種類按照在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地理區域內擁有類似業務及擁有類似物業或資產的公司一般適用者；
- (x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致使或允許綜合聯屬實體與任何人士分拆、合併或綜合、收購任何人士或投資於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收購；

合約安排

- (xii) 彼等須立即就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及收入而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並按外商獨資企業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 (xiii) 彼等須簽立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提出一切必要或適當的申索，或為一切必要及適當的申索進行辯護，以維持綜合聯屬實體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
- (xiv) 倘宜搜深圳登記股東或宜搜深圳未能履行其在適用法律下的稅務責任，以致外商獨資企業無法行使獨家購買權，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宜搜深圳或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履行該等稅務責任，或要求宜搜深圳或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代宜搜深圳向外商獨資企業繳付該等稅款；
- (x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宜搜深圳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派發股息、紅利、分派利益及／或宜搜深圳登記股東所持任何資產及股本權益產生的其他收入。為免生疑問，外商獨資企業在本協議期限內及本協議終止時收到的所有利益不得返還給宜搜深圳登記股東；
- (xvi) 彼等須採納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按要求不時採用外商獨資企業制定的一切適用內部監控政策及制度；及
- (xvii) 在宜搜深圳清盤或解散時，彼等須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迅速促使宜搜深圳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接管宜搜深圳的財產。

此外，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已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個別及不可撤回地訂立契約：

- (i) 除股權質押協議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在宜搜深圳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容許對該等抵押權益設立產權負擔，且彼等不得支持或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任何事宜；
- (ii) 每次行使獨家選擇權協議下的股權購買選擇權時，彼等須促使宜搜深圳及時召開宜搜深圳股東大會就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批准股份及資產轉讓進行表決；

合約安排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委任或罷免任何宜搜深圳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彼等須由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委任，且如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亦不得委任或僱用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的人士為宜搜深圳的董事及高級人員；
- (i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或登記宜搜深圳的股本或公司形式後，彼等不得支持或簽署任何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宜搜深圳與任何人士合併、被任何人士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v) 彼等須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任何有關彼等所持股份或資產的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及
- (vi) 倘外商獨資企業、宜搜深圳及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彼等須將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的權益保障私有化。

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受限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倘獨家選擇權協議終止，則彼等將退還其所收取代價予外商獨資企業。

除非獨家選擇權協議獲書面終止或倘宜搜深圳登記股東持有的宜搜深圳股份或宜搜深圳的所有資產已合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否則獨家選擇權協議將仍然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宜搜深圳與宜搜深圳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投資企業質押(i)彼等各自在宜搜深圳的所有股份，包括在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之後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可能認購的任何額外宜搜深圳股份；及(ii)彼等現時及未來與其在宜搜深圳的股份有關的權利、權益、分派或收入作為持續抵押權益，以保證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項。

在質押期間，宜搜深圳登記股東有權就質押股份收取分派股息，但須促使宜搜深圳及宜搜深圳同意不派發任何股息或採納任何利潤分派計劃。倘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就質押股份獲得股息或其他利潤分派以外的任何性質的經濟利益，則宜搜深圳登記股東須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指示宜搜深圳將有關款項直接匯入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銀行賬戶，而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不得使用該賬戶。

合約安排

有關宜搜深圳的承諾在完成向有關的市場監管當局登記後生效，直至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及宜搜深圳在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全部履行，以及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及宜搜深圳在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項悉數支付為止。

一旦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宜搜深圳登記股東須立即書面通知外商投資企業。除非違約事件已按外商獨資企業信納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在發生違約事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須向宜搜深圳登記股東發出違約事件的書面通知，並有權行使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糾正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本權益轉換或來自拍賣或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的貨幣估值優先支付股份。

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

委託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宜搜深圳與宜搜深圳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1日的委託協議(「委託協議」)，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獨家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繼任人及／或清盤人)代表彼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宜搜深圳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彼等就宜搜深圳股份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

- (i) 代表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建議、召開及出席宜搜深圳股東大會，接收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就有關大會上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選舉或免除宜搜深圳的董事、法定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行使表決權，簽立須由宜搜深圳登記股東簽立的任何文件，以及代表宜搜深圳提交有關文件，以便於相關市場監管當局備案；
- (ii) 代表宜搜深圳登記股東授權或議決有關處置宜搜深圳資產的事項；
- (iii) 代表宜搜深圳登記股東議決有關宜搜深圳的解散及清盤，以及成立清盤委員會，並在清盤期間按照適用法律行使清盤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

合約安排

- (iv) 轉讓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宜搜深圳登記股東持有的宜搜深圳股份及代表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就此目的簽立所有必需文件及履行所有必需步驟；及
- (v) 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宜搜深圳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修訂)所規定的作為宜搜深圳股東的有關其他權利。

根據委託協議，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不得轉讓或承諾轉讓其在宜搜深圳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為該等股份設立以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以外的任何實體或個人為受益人的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倘任何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在外商獨資企業的同意下轉讓其在宜搜深圳的全部股份，則有關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在轉讓其在宜搜深圳的全部股份後即不再是委託協議的訂約方，但其他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在委託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均不受影響。在外商投資企業同意下，宜搜深圳登記股東轉讓宜搜深圳股份時，均取決於承讓人承諾承擔轉讓的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在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並代替轉讓的宜搜深圳登記股東成為委託協議的訂約方。

由於委託協議，本公司可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對為宜搜深圳經濟表現帶來最重大影響活動的管理控制。

委託協議將仍然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已合法收購宜搜深圳的所有股份及／或資產為止。

配偶同意書

汪先生、趙先生、陳先生及呂先生的配偶已簽署一份配偶同意書，據此，簽署協議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彼等知悉獨家選擇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委託協議，且對該等合約安排並無異議。

簽署協議的配偶同意：(i)彼等各自的配偶作為宜搜深圳登記股東所持有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股份不屬於其共同財產的範圍；(ii)彼等各自不會採取任何與合約安排有抵觸的措施；及(iii)彼等各自將採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促使合約安排的執行。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共同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履行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或出現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提交相關爭議至深圳國際仲裁院進行仲裁。

仲裁結果為最終及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宜搜深圳的股份或資產或強制性救濟(例如限制業務的進行、限制或限定股份或資產的轉讓或出售)判定補救措施，或命令宜搜深圳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宜搜深圳主要資產所在地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性救濟。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條文可能不會在中國法律下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無權授出該等強制性濟助，亦無權根據中國現行法律責令宜搜深圳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發出的臨時補救辦法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未必會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宜搜深圳或宜搜深圳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償，及我們全面有效控制宜搜深圳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繼承編，合約安排所載條文對宜搜深圳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亦具有約束力，猶如有關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署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反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出現違約，則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虧損分擔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均無法律規定須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對其本身的債務及虧損以及所擁有的資產及財產承擔全部責任。

合約安排

儘管有上文所述，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若干業務活動，並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將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至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損失，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委託協議，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已承諾，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有權在宜搜深圳清盤時委任宜搜深圳清盤委員會的成員。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性清盤，於清盤完成後，宜搜深圳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自清盤所收取的所得款項作為餽贈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員。

因此，倘宜搜深圳清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獲得宜搜深圳的清盤所得款項。

保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相關者。有關我們的合約安排的重大風險之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已確認就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的風險投保的成本，以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困難，使我們不可能購買有關保險。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來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營其業務時遭遇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妨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相信合約安排乃嚴謹制定，以儘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合約安排進行以下訪談或口頭詢問：

- (a) 就本集團提供增值電信服務而言，(i)於2022年12月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ii)於2023年1月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及(iii)於2023年1月與工信部進行訪談或口頭詢問；
- (b) 就運營ICO許可證下的網絡文化業務而言，(i)於2022年12月及2023年2月與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及深圳市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及(ii)於2023年1月與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廣州市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及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進行訪談或口頭詢問；及
- (c) 就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下的網絡出版業務而言，於2023年2月向深圳市委宣傳部深圳市新聞出版局進行訪談或口頭詢問。

由於上述訪談或口頭詢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獲確認(其中包括)：

- (a) 合約安排毋須獲得相關機構的任何批准、同意或備案；
- (b) 合約安排並未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或
- (c)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所持相關許可證的有效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各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並履行彼等各自於各協議項下的責任，而各協議對有關訂約方具約束力；
- (b) 合約安排將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列明的情況，以致令有關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屬無效行為；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宜搜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合約安排

- (d)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選擇權協議下的選擇權以收購於宜搜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須取得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登記；
 - (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市場監管主管行政部門登記；
 - (ii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轉讓及許可證可能需要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或登記；及
 - (iv) 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項下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方法，須於強制執行前獲中國法院確認；及
- (e) 各合約安排均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有關仲裁庭可能判處的補救措施以及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安排的權力的若干條款及宜搜深圳清盤時清盤委員會的構成條款除外。

中國法律及法規存在不確定性，而中國立法、行政、司法或仲裁機構對法律詮釋具有廣泛酌情權力。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實施可能致使合約安排無效的法律或法規。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基於上文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與相關政府部門的訪談及口頭諮詢及市場慣例：

- (i) 中國有效的法律及法規目前並無禁止採納合約安排；
- (ii) 合約安排的內容、簽立及履行並不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合約安排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有關詳情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外商投資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採用。我們利用合約安排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我們通過其在中國運營業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未將合約安排指定為外商投資，且倘未來法律、法規和國務院制定的規定未將合約安排歸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則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有上文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制定的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涵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相關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會被如何處理。因此，概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中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其實施條例以及其會如何影響我們現行公司架構的可行性、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合約安排

如果相關業務不再屬於2021年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禁止目錄或某些外商投資准入條件和許可目錄，並且我們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經營我們的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將行使獨家選擇權協議下的選擇權，以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資產，並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適用批准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申請或審批程序解除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運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問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如有需要)；
- (b) 董事會將最少每年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一次；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訂約方協定，考慮到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宜搜深圳須向外商獨資企業繳付服務費。服務費須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綜合溢利總額，並已扣除綜合聯屬實體在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宜搜深圳登記股東有權收取就質押股份分派的股息，但須促使宜搜深圳不派發任何股息或採納任何利潤分派計劃。倘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就質押股份獲得股息或其他利潤分派以外的任何性質的經濟利益，則在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下，宜搜深圳登記股東須指示宜搜深圳將有關款項直接匯入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銀行賬戶。

合約安排

由於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可實際控制、確認及接受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運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由本公司綜合。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的綜合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透過Growth Value、Fase Ltd及齊遠持有104,855,8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前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汪先生通過Growth Value、Fase Ltd及齊遠將持有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汪先生、Growth Value、Fase Ltd及齊遠將繼續為單一最大股東，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控股股東。

於Hope信託成立時，Growth Value將由汪先生控制，乃因其(i)由齊遠(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ope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擁有99%；及(ii)由Fase Ltd(由汪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Hope信託為由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與獨立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以汪先生、汪先生的配偶及女兒為受益人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力信託。汪先生亦為Growth Value及Fase Ltd的唯一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並無實質業務運營的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單一最大股東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單一最大股東的其他業務或權益

單一最大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為確保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的其他業務及／或權益之間不會構成競爭，單一最大股東已於[•]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致使彼等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執行董事之一汪先生亦為單一最大股東之一，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作出管理決定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權力及授權的平衡通過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我們認為，從管理角度來看，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並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其所有成員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定。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業內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宜總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彼須放棄投票，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角色。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

儘管單一最大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重大權益，我們擁有獨立就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定並進行業務運營的全面權利，而我們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我們並無在業務發展、員工配置、物流、行政、融資、內部審核、資訊科技、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上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本身的部門及職能團隊專注於此等範疇。每個部門具有明確的職責及職能劃分，由董事會決定，以促進業務發展的效率、效益及質素，預期將繼續與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個別及獨立運作；
- (b) 我們能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
- (c) 我們擁有進行及運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而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及
- (d) 我們已設立保障股東利益及避免單一最大股東在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情況下謀求本身利益的企業管治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有關本集團與汪先生及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之間於[編纂]完成後將繼續進行及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及「合約安排」各節。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為重要；及(ii)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整體運營獨立性構成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中國持牌銀行借入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以汪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預計上述汪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財務援助。

儘管上文所述，基於下列理由，我們相信我們能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 (b) 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履行財政職能的獨立財務部；
- (c) 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運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編纂]撥付，而我們預期不會於[編纂]後依賴汪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融資；
- (d) 我們能獨立地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毋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及
- (e) 我們擁有充足資金以獨立運營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用概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

不競爭契據

單一最大股東(統稱及各自稱為「契約承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約承諾人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然有效的期間(「相關期間」)內，契約承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i)直接或間接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統稱「受限制業務」)；或(ii)於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持有股份或權益，或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惟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從事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本總額中持有少於10%，而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除外(「非控制權益」)。上述限制於下列情況並不適用於任何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業務：(i) [編纂]後本集團從事的新業務並非受限制業務；(ii)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權益，惟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5%(誠如該公司的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或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5%，而該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該公司應存在最少另一名股東，且其於該公司的股權應多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或(iii)該業務為受限制業務，但隨後因本集團不再從事該業務而不再為受限制業務。

此外，單一最大股東已承諾，倘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識別／獲提供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業務投資／其他商機(「競爭商機」)，彼須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通過於識別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該競爭商機，競爭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本公司考慮是否追求該競爭商機合理所需的一切其他詳情。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決定是否追求或拒絕競爭商機。本公司將考慮追求獲提供的競爭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機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戰略及發展計劃相符，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整體市況。本公司須於收訖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單一最大股東其是否追求或拒絕競爭商機的決定。

倘單一最大股東接獲本公司拒絕該競爭商機的通知，或本公司未能於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內回覆，則彼有權但無責任追求該競爭商機。倘單一最大股東追求該競爭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彼等將向本公司轉介該經修訂競爭商機，猶如該經修訂競爭商機為一項新的競爭商機。

就上述目的而言，相關期間指[編纂]開始，並於下列日期兩者中較早者屆滿的期間：

- (a) 就單一最大股東而言，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日期；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

單一最大股東進一步向我們承諾彼等將竭盡所能提供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竭盡所能提供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一切資料，以執行不競爭契據。彼等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於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在保障股東利益方面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堅守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的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b) 倘須就考慮任何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單一最大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汪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汪先生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而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e) 本公司將取得(i)單一最大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單一最大股東就在年報中提述上述確認書發出的同意書；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審查及簽立不競爭契據可能合理要求的一切資料；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單一最大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g)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或通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查事宜的決定(連同基準)；
- (h)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i) 我們已委任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訂立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汪先生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本集團已與[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訂立以下交易，且該等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以下人士(已與本集團訂立以下交易)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汪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單一最大股東之一汪先生的受控法團
周媛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單一最大股東之一汪先生的配偶
趙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吳顯莉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趙先生的配偶
陳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呂霞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的配偶

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經營構成外商投資在中國的受限制業務。因此，我們無法直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鑒於有關限制及為行使對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我們已於2022年12月31日與宜搜深圳及宜搜深圳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i)從綜合聯屬實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持有購買全部或部分宜搜深圳股份的獨家選擇權。有關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至為重要；及(ii)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合約安排項下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情況，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將會令本公司承擔過重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會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持續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35及36條項下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年期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任何更改一經獨立股東批准，一概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的更改。然而，在本公司年報內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仍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讓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得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綜合聯屬實體股權及／或資產的潛在權利(在中國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ii)在有關業務架構下，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淨利潤(經扣除有關財政年度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絕大部分撥歸我們(致使根據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不設年度上限)；及(iii)我們有權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且實質上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投票權。

持續關連交易

(d) 續期及重複實施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訂立了可接受的框架，據此，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對於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需要而有意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照與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在續期／或重複實施合約安排時，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需要而可能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政期間存在的合約安排將於年報和年度賬目中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年報和年度賬目中確認：
 - (1) 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
 - (2) 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3) 合約安排及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續期或重複實施的任何新合約(如有)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每年展開審閱程序，並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取得董事批准，及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

持續關連交易

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進行確認。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均會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綜合聯屬實體進一步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全面權限以便核數師就關連交易執行情序。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為重要；及(ii)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就年期超過三年的合約安排的條款而言，該類合約安排訂立的期限屬公平及為一般商業慣例。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構成合約安排的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為重要；及(ii)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獨家保薦人亦認為，就年期超過三年的合約安排的條款而言，該類合約安排訂立的期限屬公平及為一般商業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並對此擁有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汪溪	47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07年6月	2022年2月9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無
陳鈞	43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2009年9月	2022年12月2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部的整體戰略性決定、日常管理及運營	無
趙磊	46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2006年9月	2022年12月2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性決定、業務規劃，以及日常管理及運營	無
樂凌	61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	2022年12月2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加入 董事會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諸葛慶晨.....	33	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2022年12月2日	負責就本集團 的整體發展 提供指引	無
甘鳴皋.....	45	非執行董事	2020年9月	2022年12月2日	負責就本集團 的整體發展 提供指引	無
朱劍峰.....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建 議	無
安穎川.....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5月 ⁽¹⁾	[•]	負責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建 議	無
孟雪.....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建 議	無

附註：

(1) 安穎川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宜搜深圳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汪溪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汪先生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2年2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2月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汪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約22年經驗。於2000年3月至2007年5月期間，汪先生在深圳市訊天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總裁辦擔任副總裁。彼隨後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宜搜深圳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於2009年1月及2015年12月，汪先生先後獲委任為宜搜深圳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彼亦自2016年1月起一直擔任宜搜北京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8月起一直擔任易醫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自主研發產品的開發及銷售。

汪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

陳鈞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2年12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部的整體戰略性決定、日常管理及運營。

陳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業約有16年工作經驗。彼於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歷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公司審計員及高級審計員，主要負責審計。於2009年9月，陳先生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於2013年7月及2015年12月分別獲晉升為副總經理及獲委任為董事。自2013年8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深圳創圖監事，並自2015年11月起一直擔任深圳泰特董事兼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工商大學，持有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12月取得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國際金融分析碩士學位。自2009年7月起，陳先生一直為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於2014年7月起成為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趙磊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趙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2年12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性決定、業務規劃，以及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工作經驗。於2002年3月至2006年9月期間，趙先生擔任深圳市訊天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自2006年9月至2008年11月期間，趙先生擔任宜搜深圳副總裁。彼隨後於2008年11月至2013年2月期間擔任宜搜深圳高級副總裁。於2013年2月至2016年8月期間，趙先生擔任宜搜深圳首席運營官。彼亦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期間擔任宜搜深圳董事。自2016年8月起，趙先生一直擔任宜搜深圳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趙先生自2019年2月起一直擔任宜搜深圳的副總經理。於2007年2月，趙先生加入深圳達華通出任董事會主席，並自2011年11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運營。自2014年3月起，彼亦一直擔任上海贏告監事。

趙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民族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樂凌先生，61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宜搜深圳的董事。彼於2022年12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樂先生於科技業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樂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7年12月期間擔任美國國家半導體公司(Nation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研發；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2011年(股份代號：NSM)，主要從事半導體設計及製造。彼其後於1998年1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擔任Catamaran Communications Inc.負責人，主要負責新產品市場推廣；該公司為開發高速通信芯片的初創公司。於2000年至2005年期間，樂先生擔任英飛凌科技股份公司(Infineon Technologies AG)總監，主要負責通訊產品市場；該公司為一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FX)，主要從事半導體設計與製造。於2005年7月至2008年11月期間，樂先生擔任科勝訊公司(Conexant Systems, Inc.)執行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中國區業務營運；該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直至2011年(股份代號：CNXT)，主要從事半導體設計及製造。於離開Conexant Systems, Inc.後，彼擔任卓然科技(Zoran Corporation)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中國區管理；該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直至2011年(股份代號：ZRAN)，主要從事電路設計及營銷。彼隨後擔任熵敏通訊技術有限公司(Entropic Communications Inc.)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中國區業務及接入設備部管理；該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直至2015年(股份代號：ENTR)，主要從事通信系統設備製造。隨後，彼為深圳前海海潤國際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主要負責該公司事業部管理；該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要從事股票投資、併購、重組及證券投資。自2016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利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投資與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及投資管理。

樂先生自2019年2月起一直擔任立昂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603)，並為信息技術與應用方案提供商。樂先生亦自2021年10月起一直擔任廣東天波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NEEQ上市(股份代號：833839)，並為智能終端產品製造商、企業信息技術通信設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

樂先生於1982年6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持有天文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6月自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碩士學位。彼亦於1995年12月自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樂先生自2019年4月起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的合資格獨立董事。彼獲投中信息及胡潤百富頒發投中一胡潤2016年度中國最佳跨境併購投資人。

諸葛慶晨先生(曾用名為諸慶晨)，33歲，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宜搜深圳的董事。彼於2022年12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諸葛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4年經驗。諸葛先生自2018年5月起一直擔任蘇州軟銀華天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部投資總監，主要負責創業投資及項目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彼自2021年3月起擔任深圳市康弘環保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彼亦自2021年4月起一直擔任上海拜安傳感技術有限公司、張家港美景榮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及張家港華美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諸葛先生自2021年9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快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倉儲場景的人工智能技術及自動化機器人開發。

諸葛先生目前於上海交通大學修讀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甘鳴皋先生，45歲，於2022年12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宜搜深圳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甘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約9年經驗。自2013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昆山琨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股本投資及投後運營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相關信息諮詢服務。

甘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持有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3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劍峰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朱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於2004年6月至2005年7月期間，朱先生在捷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擔任品質部經理。之後，彼於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擔任Case Logic Asia Pacific Ltd.代表辦事處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運營。於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期間，朱先生擔任五礦集團多尼爾房車有限公司項目副總裁。彼其後於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期間在麥肯特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總經理。於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期間，彼於信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證信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運營。於2015年9月至2017年1月期間，朱先生在深圳前海南山金融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15年9月至2018年10月期間，彼於深圳市前海中證南山併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其後，朱先生於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擔任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量化投資研究中心的研究助理。於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期間，朱先生擔任武漢大學深圳研究院特聘教授。於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期間，朱先生於至成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兼有關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自2022年11月起，朱先生一直擔任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推廣副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天津科技大學，持有機械工程系化工設備與機械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8年1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3年6月，朱先生取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現任清華大學金融碩士兼職導師及武漢大學研究生院工商管理及金融碩士兼職導師。

安穎川先生，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宜搜深圳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安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於2002年10月至2015年2月期間，彼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審計。自2015年2月起，安先生一直於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投融資總監兼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國內跨境電商出口零售。

安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安先生自2008年10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自2012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孟雪女士，3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孟女士目前擔任北京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孟女士主要專注於金融領域的合規、風險控制及風險管理。

孟女士於2008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林業大學，持有日語學士學位。彼亦於2011年6月取得北京林業大學外語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孟女士自2016年起為中國註冊律師。

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的任何事件，而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實體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汪溪	47	首席執行官	2007年6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陳鈞	43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2009年9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部的整體戰略性決定、日常管理及運營
趙磊	46	首席運營官	2006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性決定、業務規劃，以及日常管理及運營

有關汪溪先生、陳鈞先生及趙磊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各段。

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陳鈞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各段。

馮寶婷女士，[35]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馮女士為TMF Hong Kong Limited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馮女士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超過12年的經驗。自2009年7月至2012年9月，馮女士於East Asia Corporate Services Ltd.擔任公司秘書助理。自2012年9月至2013年5月及自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彼於嘉信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秘書助理。其後，彼於2014年5月獲晉升為嘉信秘書服務有限公司高級助理，隨後於2015年1月離職。自2015年4月至2019年6月，馮女士任職於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部，於離職前擔任公司秘書高級主任。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後，馮女士於2019年6月至2022年1月任職於Group Employm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離職前擔任企業服務部助理經理。自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馮女士任職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於離職前擔任企業服務部經理。

馮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的稱銜。馮女士分別於2020年及2016年自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企業管治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檢討並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安穎川先生、甘鳴皋先生及朱劍峰先生組成，其中安穎川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朱劍峰先生、孟雪女士及欒凌先生組成，其中朱劍峰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守上市規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汪先生、安穎川先生及孟雪女士組成，其中汪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花紅及養老金供款以及社會福利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補償。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相關花紅、養老金計劃供款以及社會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相關花紅、養老金計劃供款以及社會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董事概無於相同期間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現行有效的安排，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相關花紅、養老金計劃供款以及社會福利)估計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相關花紅、養老金計劃供款以及社會福利形式收取補償。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運營執行職能所必需及合理招致的開支償付彼等款項。我們會定期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及補償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保持董事會關乎業務增長的多元化觀點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職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獲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性。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運營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及／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須於[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在雙方協定下延長。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未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區分。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均由執行董事汪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均賦予同一人可使本公司在制定業務戰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獲得更高的響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效率及效力。此外，鑒於汪先生的豐富業內經驗及在本集團歷史發展中的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於[編纂]後汪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主席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且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維持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並將維護股東利益。為此，除上文所披露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情況外，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前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 日期及緊接 [編纂]前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 前優先股 獲悉數轉換及並不計及 因[編纂]或因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汪先生	全權信託創始人／ 受控法團 權益 ^(附註2)	106,855,884	34.02%	[編纂]	[編纂]%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附註2)	106,855,884	34.02%	[編纂]	[編纂]%
齊遠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06,855,884	34.02%	[編纂]	[編纂]%
Fase Lt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06,855,884	34.02%	[編纂]	[編纂]%
Growth Value	實益權益	106,855,884	34.02%	[編纂]	[編纂]%
周媛	配偶權益 ^(附註3)	106,855,884	34.02%	[編纂]	[編纂]%
宜搜聯合	實益權益	34,580,412	11.01%	[編纂]	[編纂]%
深圳宜玖玖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34,580,412	11.01%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 日期及緊接 [編纂]前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 前優先股 獲悉數轉換及並不計及 因[編纂]或因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蘇州琨玉	實益權益 ^(附註4)	23,438,912	7.46%	[編纂]	[編纂]%
叙永壹期金舵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叙永壹期金舵」)...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23,438,912	7.46%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 日期及緊接 [編纂]前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 前優先股 獲悉數轉換及並不計及 因[編纂]或因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蘇州琨玉金舵投資 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蘇州琨玉金舵」)...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23,438,912	7.46%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Growth Value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Hope信託成立時將由(i)齊遠(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ope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擁有99%；及(ii)Fase Ltd(而Fase Ltd由汪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Hope信託為由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與獨立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以汪先生、汪先生的配偶及女兒為受益人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力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先生(作為Hope信託的創始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齊遠及Fase Ltd被視為於Growth Valu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媛為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汪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蘇州琨玉金舵為蘇州琨玉的普通合夥人，叙永壹期金舵擁有蘇州琨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
5. 宜搜聯合乃由深圳宜玖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宜玖玖被視為於宜搜聯合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股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持股百分比
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	實益擁有人	宜搜深圳 ^(附註1)	62.10%
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宜搜深圳 ^(附註1)	33.39%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宜搜深圳 ^(附註1)	62.10%

附註：

1.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其中包括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及汪先生)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宜搜深圳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
2. 汪先生為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汪先生被視為於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宜搜深圳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前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前及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描述如下：

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法定股本：	美元	
4,841,735,348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48,417.35
158,264,652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編纂]前優先股 ^(附註)	1,582.65
總計		50,000.00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美元	
155,870,092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1,558.70
158,264,652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編纂]前優先股 ^(附註)	1,582.65
314,134,744股	總計	3,141.35

附註：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編纂]前優先股將獲重新指定為普通股及所有[編纂]前優先股於緊接[編纂]前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預期一股[編纂]前優先股將根據[編纂]前優先股的初始兌換價兌換為一股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於緊接[編纂]前生效後，[編纂]前優先股將被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美元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0
總計		50,000.00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美元	
314,134,744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3,141.35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ii)根據[編纂]而發行股份；及(iii) 2023年認購人持有的[編纂]前優先股緊接[編纂]前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當中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編纂]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編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編纂]**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地位

誠如本文件所述，**[編纂]**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中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前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不包括因**[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按照細則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董事根據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股 本

此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4.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中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假設[編纂]前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概述。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僅有普通股一類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公司可通過其股東之普通決議案(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之新股，增加其股本，惟無固定數目股份之獲豁免公司可按其適當通過增設無面值或票面值之股份增加股本，或增加可能發行之股份之總代價；(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其所有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等股票轉換為任何面額之繳足股份；(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為小之股份，惟每股削減股份之已付金額及未付金額(如有)之比例須與該股份削減前之比例相同；及(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或倘股份無面值或票面值，則將股份數目削減至股本分拆成之股份數目。在不抵觸公司法的條文及開曼群島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可(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基於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該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中的節選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等節及其他章節中提供的資料。

概覽

本公司於2005年成立並深耕人工智能推薦技術研發，我們已成功將我們自有的智能推薦引擎——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應用於多種「數據與人連繫」的應用場景。我們通常使用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收集、分析、匹配或預測用戶及客戶的需求及／或偏好，以滿足彼等的不同需要。

我們在應用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基礎上形成四個業務線，包括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數字營銷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其他數字內容服務。我們已在上述四個應用場景中實現多元盈利模式，其中主要包括訂閱、按使用付費、收益分成及廣告收入。我們各業務線的多元化變現模式如下：

- **數字閱讀推薦**。主要通過付費數字閱讀模式下用戶的付費閱讀(如訂閱及按使用付費)，或免費數字閱讀模式下在文學資源中展示廣告而自廣告客戶產生收益；
- **數字營銷**。我們通常根據相關框架協議與廣告客戶合作產生廣告收入，按CPC基準、CPM基準、CPA基準或其他基準向彼等收取費用；
- **網絡遊戲發行**。我們通常分享遊戲用戶的充值收入或就用戶遊戲內購買虛擬道具而收取費用，隨後與第三方遊戲內容提供商分享部分收入(即收益分成)；及
- **其他數字內容**。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增值內容提供商於收到用戶的收益結算後，將根據協定的比例與我們結算有關收益(即收益分成)。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用戶基礎龐大。我們的宜搜系列閱讀App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累計註冊用戶人數為44.0百萬名。我們平台上的用戶活躍度亦已不斷增加。宜搜系列閱讀App的平均月度活躍人數由2020年的21.1百萬名增加至2021年的23.9百萬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5百萬名。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宜搜系列閱讀App的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5.7元、人民幣45.2元及人民幣56.9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增長維持穩定。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33.1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2.6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7.6%、11.5%、11.3%及9.0%。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部分因素為我們所無法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中國互聯網及智能內容推薦行業的一般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

- 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 互聯網使用及滲透率的增長；
- 網絡基礎設施的發展；
- 在用戶流量及線上使用時間方面與其他娛樂形式的競爭；
- 中國監管環境；及
- 中國對知識產權保護的認知及執行。

該等一般行業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特定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適用於本公司的若干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維持及發展我們用戶基礎的能力，進一步滿足用戶的偏好及需求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持及發展我們的用戶基礎並滿足彼等特定需求及偏好的能力。我們的用戶基礎的規模及參與度對於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及變現盈利工作的發展及運作至關重要。我們相信，龐大的用戶基礎為我們提供精確及不斷變化的用戶反饋及行為數據，讓我們能夠開發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並改進現有和未來的內容推薦功能，以迎合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及需求。此外，由於我們的用戶基礎規模、其具吸引力的人口統計特徵及我們的用戶活躍度，我們相信業界人士(如內容提供商、廣告客戶及電信運營商)會被我們吸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用戶基礎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宜搜系列閱讀App於2022年9月30日累積的註冊用戶人數為44.0百萬名。我們平台上的用戶活躍度亦已不斷增加。我們的平均月度活躍人數由2020年的21.1百萬名增加至2021年的23.9百萬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5百萬名。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宜搜系列閱讀App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5.7元、人民幣45.2元及人民幣56.9元。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的用戶基礎對我們的平台表現出強烈的忠誠度及高活躍度。

我們未來的增長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留存現有用戶、吸引新用戶、保持活躍用戶基礎及加強數字內容的盈利能力，如數字閱讀、網絡遊戲及其他數字內容。我們將繼續迎合用戶的偏好及需求，探索及激發彼等的線上興趣，並通過提供更多產品用戶友好功能來提高我們的服務質素。

我們改進技術、提供精準的數字內容推薦以及將我們的技術應用於各種應用場景的能力

我們改進專有技術(尤其是我們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能力乃影響我們向用戶提供精準的數字內容推薦能力的一個重要因素。我們開發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以研究我們用戶的行為，我們依賴對用戶數據的分析來預測彼等的興趣及偏好，開發定制化的內容推薦，並進一步提高我們在各種應用場景中的用戶體驗。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預測行業趨勢的能力，以及根據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各種應用場景識別並提供精準的內容推薦，以持續滿足我們用戶的偏好及需求。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加強現有服務、推出新服務及探索新應用場景的能力，我們相信該等功能可在及時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緊跟不斷演進的技術發展，同時滿足用戶的要求。

財務資料

為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入大量資源以加強及開發專有技術及服務，並預期於可見將來繼續如此行事。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0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13.2%、11.8%、12.3%及8.6%。我們亦致力於為我們的研發工作招募、挽留及激勵有才華的員工。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共有70名研發人員，從事技術及移動應用的研發工作，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的44.9%。其中，超過40名研發人員致力於開發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基礎技術。隨著我們繼續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的研發開支於不久將來可能會上升。

我們加強盈利能力的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及業務規模受到我們有效加強我們每個業務線的盈利能力及擴大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應用的影響。

我們一直加強我們若干業務線的多元盈利能力。利用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我們在數字閱讀推薦、數字營銷、網絡遊戲發行及其他數字內容應用場景中連接內容提供商、廣告客戶及大量用戶。我們的數字內容推薦生態體系使我們能夠實現自有平台流量、外部媒體及渠道的多重盈利，如付費文學內容、高級會員服務、廣告、遊戲內虛擬物品及我們不時推出的新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取決於用戶基礎的規模及廣告客戶的消費。為緊跟行業趨勢及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及需求，我們不斷開發新的盈利功能，並改進現有功能，以提高用戶的活躍度及彼等的付費意願。我們亦測試新的定價策略，包括為不同的服務套餐提供不同的價格，以優化盈利。

此外，我們正在積極探索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新應用場景，以緊跟主要由持續的技術發展及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所推動的快速行業演變，進而擴大額外的盈利渠道，使我們的收益來源多元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拓展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應用場景，積極探索前沿技術，並緊貼AIGC、元宇宙遊戲及NFT等現行技術趨勢」。

財務資料

有效控制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我們相信，我們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成本及費用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內容成本、互聯網流量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員工成本。我們預計，我們的內容成本將與數字閱讀推薦服務及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呈正相關性波動。我們亦預計，由於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我們的互聯網流量成本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

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經營開支將相應整體增長。例如，中國智能內容推薦行業的參與者之間對用戶流量存在著相當大的競爭。以往，銷售及及分銷開支佔我們經營開支總額的絕大部分。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1.7百萬元、人民幣99.3百萬元、人民幣75.3百萬元及人民幣9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9.7%、22.9%、23.9%及29.7%。我們在控制廣告開支及銷售及分銷團隊的員工成本的同時，維持我們的用戶基礎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與內容提供商、廣告客戶及其他商業夥伴的關係

我們通常依賴第三方內容提供商提供數字內容，然後通過我們的平台或其他第三方網絡平台分銷該等內容，因為我們並無製作專有的數字內容。我們與眾多數字內容提供商(如網絡文學內容提供商及網絡遊戲運營商)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以向合適的用戶推廣及推薦彼等的數字內容。我們亦與廣告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以滿足其個性化的廣告需求。

基於我們的成功往績記錄以及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出色表現，我們能夠通過與不同商業夥伴的深入合作，把握中國智能內容推薦市場帶來的長期增長機會。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我們數字閱讀推薦服務項下免費閱讀模式及數字營銷服務的廣告客戶及網絡遊戲發行服務項下的遊戲運營商)分別佔我們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約31.0%、33.1%及29.2%。此外，我們與中國數字閱讀市場及網絡遊戲市場的內容提供商合作，我們相信這種合作對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以及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的增長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經營業績編製，其包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進行合併，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初已完成。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經確定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管理層對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以我們的歷史經驗及我們相信在那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各種其他相關因素為基礎，其結果構成對顯然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我們在下文載列了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收錄的會計師報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財務資料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我們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得出，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進行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使用將於我們與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向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照實際利率法對合約負債應計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所保證貨品或服務間之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予以調整。

付費數字閱讀推薦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自行開發的移動應用程式或基於網絡的平台向用戶提供網絡文學內容而產生收益。我們並無開發文學內容。我們或向內容提供商一次性購買內容權，其後我們將負責該等內容產生的所有溢利及虧損，或我們直接向用戶收取彼等訪問原創內容提供商的數字閱讀的費用，並與該等原創內容提供商分享一部分收入。我們提供(i)按章節購買的數字閱讀(不包括會籍)；及(ii)高級會員服務，為會員提供書籍折扣及其他獨家會員服務。就按章節購買的數字閱讀而言，來自讀者的所得款項初步於合約負債記錄，並於用戶購買時確認收益，因為我們在購買時向用戶提供內容後並無進一步的義務，且符合所有其他收益確認標準。就高級會員而言，收益於會籍訂閱期以直線法確認。

包含廣告的免費數字閱讀推薦服務

我們在自身的閱讀平台上分銷我們廣告客戶的廣告。當相關服務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協定的特定行動(即每次行動的成本)交付時，收益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我們作為主事人，因為我們是主要義務人，並負責(i)識別將我們視為客戶的第三方廣告客戶，並與彼等訂立合約；(ii)制定特定行動定價模式的銷售價格；(iii)執行所有計費及收款活動，包括保留信用風險；及(iv)承擔履行廣告的全部責任。我們作為該等安排的主事人，因此已按總額基準確認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收益及成本。

財務資料

數字營銷服務

我們在我們的下游媒體渠道上分銷我們廣告客戶的廣告。當相關服務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協定的特定行動(即每次行動的成本)交付時，收益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我們作為主事人，因為我們是主要義務人，並負責(i)識別將我們視為客戶的第三方廣告客戶，並與彼等訂立合約；(ii)識別其他我們視為供應商的平台以提供網絡空間；(iii)制定特定行動定價模式的銷售價格；(iv)執行所有計費及收款活動，包括保留信用風險；及(v)承擔履行廣告的全部責任。我們作為該等安排的主事人，因此已按總額基準確認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收益及成本。

網絡遊戲發行服務

我們通過自身的網絡平台及第三方網絡平台從事提供網絡遊戲發行服務。我們與遊戲內容提供商訂立獨家遊戲特許協議及非獨家遊戲特許協議。遊戲是在免費暢玩的基礎上運營，據此，遊戲用戶可以免費玩遊戲，並就購買可兌換遊戲中虛擬物品的虛擬貨幣時被收取費用。

就聯運模式而言，遊戲內容提供商對遊戲運營、提供遊戲更新包及客戶服務承擔主要責任，而我們提供平台使用權、廣告位、支付系統及其他平台。當遊戲用戶通過我們自身的網絡平台及第三方網絡平台在遊戲中進行付款時，收益於我們有權獲得從遊戲用戶處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的規定固定百分比作為渠道服務費，並將剩餘款項匯至遊戲內容提供商時在某個時間點確認。我們將收取的金額(扣除支付予遊戲內容提供商的金額後)按淨額基準確認為收益。

就獨代模式而言，我們通過自身的網絡平台及第三方網絡平台分銷我們的遊戲，並承擔遊戲運營、提供客戶服務及控制遊戲及服務的主要責任。當遊戲用戶通過我們自身的網絡平台及第三方網絡平台在遊戲中進行付款時，我們獲得遊戲用戶的付款記錄及遊戲內數據的資料。來自遊戲用戶的所得款項初步於合約負債中確認，並於遊戲用戶購買遊戲中的虛擬物品時確認為收益。我們認為我們是獨代模式下的主事人，並在獨代模式下以總額為基礎確認收益。

其他數字內容推薦服務

我們通過與電信運營商合作分銷數字內容，如音樂。消費者通過移動運營商購買數字內容。其他數字內容的收益於購買時確認。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採用可將金融工具於其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須資源流出以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條件為對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為預期日後解除有關責任所需的開支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的經貼現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版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至六年以直線法攤銷。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我們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我們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租賃

我們於合約開始時評估一份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易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財務資料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我們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我們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相當於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擁有權於租賃期末或之前轉讓予我們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折舊乃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租賃期內須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將根據餘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我們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賃期反映我們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無法即時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故我們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累計利息，並會扣減已支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果出現修改、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改變而變更)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

財務資料

短期租賃

我們對辦公室的若干短期租賃(即由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保養維修，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則相關主要檢查費用可撥充資本計入重置資產的賬面金額。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重置，則我們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並將其相應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而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設備.....	3至5年
電子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各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攤分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一次。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有未來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任何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隨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如適用)。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我們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我們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我們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我們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需要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就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之金融資產而言，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並無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正常途徑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指我們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日期。正常途徑買賣指需要於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限於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將公平值的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非上市基金投資，我們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分類。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可收取補助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撥至損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關乎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資料

本集團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除非：

- 關乎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將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僅當我們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與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向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而該等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個未來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性，故可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資料

判斷

於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合約安排

中國運營實體在中國從事數字閱讀推薦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其他數字內容推薦服務，屬於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的互聯網文化業務範圍。

我們對中國運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並通過結構性合約享有中國運營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儘管我們並無持有中國運營實體的直接股本權益，但我們認為我們控制中國運營實體，因為我們有權控制中國運營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並通過結構性合約從中國運營實體的業務活動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運營實體已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估計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我們每年或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這需要估計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我們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2,273,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按地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覆蓋範圍劃分)而逾期的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撥備矩陣最初以我們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為基準。我們將通過校準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於下一個年度會惡化，可能會導致廣告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屬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和預測經濟狀況較敏感。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該資料應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包含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均未必說明我們的未來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410,089	100.0	433,108	100.0	314,704	100.0	332,570	100.0
銷售成本	(196,079)	(47.8)	(224,416)	(51.8)	(159,757)	(50.8)	(159,801)	(48.1)
毛利	214,010	52.2	208,692	48.2	154,947	49.2	172,769	5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659	3.3	11,531	2.7	9,276	2.9	4,798	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714)	(29.7)	(99,270)	(22.9)	(75,260)	(23.9)	(98,824)	(29.7)
行政開支	(21,676)	(5.3)	(18,642)	(4.3)	(13,863)	(4.4)	(13,836)	(4.2)
研發開支	(54,047)	(13.2)	(50,951)	(11.8)	(38,801)	(12.3)	(28,709)	(8.6)
其他開支	(485)	(0.1)	(580)	(0.1)	(193)	(0.1)	(5,801)	(1.7)
融資成本	(799)	(0.2)	(305)	(0.1)	(300)	(0.1)	(1,209)	(0.4)
除稅前溢利	28,948	7.1	50,475	11.7	35,806	11.4	29,188	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357	0.6	(464)	(0.1)	(299)	(0.1)	812	0.2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31,305	7.6	50,011	11.5	35,507	11.3	30,000	9.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1,305	7.6	49,983	11.5	35,459	11.3	29,949	9.0
非控股權益	—	—	28	*	48	*	51	*
	* 少於0.1%							

我們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包括來自我們四個業務線的銷售，即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數字營銷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其他數字內容服務。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10.1百萬元、人民幣433.1百萬元、人民幣314.7百萬元及人民幣33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以下四個業務線產生收益：(i)數字閱讀推薦服務，在包含廣告的數字閱讀推薦下，當用戶瀏覽或點擊該等廣告時，我們自廣告客戶獲得廣告收益；在付費數字閱讀推薦下，我們從用戶就我們的閱讀資源付款或訂閱我們的高級會員服務獲得收益；(ii)數字營銷服務，指全面廣告投放服務，包括移動應用嵌入式廣告，以及移動應用程式商店的競價排名服務；(iii)網絡遊戲發行服務，指通過聯運模式或獨代模式引進、評估、推出及管理網絡遊戲；及(iv)其他數字內容推薦服務，主要指第三方電信運營商或其他增值內容提供商通過我們的專有渠道及其他第三方渠道提供的數字內容推廣服務。有關我們各業務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四個業務線各自應佔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字閱讀推薦服務								
— 付費數字閱讀推薦	55,013	13.4	32,173	7.4	24,439	7.8	20,455	6.2
— 包含廣告的免費數字 閱讀推薦	<u>130,421</u>	<u>31.8</u>	<u>185,959</u>	<u>42.9</u>	<u>137,763</u>	<u>43.8</u>	<u>156,422</u>	<u>47.0</u>
小計	185,434	45.2	218,132	50.3	162,202	51.6	176,877	53.2
數字營銷服務	153,338	37.4	201,607	46.6	141,395	44.9	148,162	44.6
網絡遊戲發行服務	48,440	11.8	4,330	1.0	4,235	1.3	3,707	1.1
其他數字內容推薦服務	22,877	5.6	9,039	2.1	6,872	2.2	3,824	1.1
總計	<u>410,089</u>	<u>100.0</u>	<u>433,108</u>	<u>100.0</u>	<u>314,704</u>	<u>100.0</u>	<u>332,570</u>	<u>100.0</u>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互聯網流量成本，主要指我們就服務我們的廣告客戶而購買的用戶流量；(ii)數字閱讀內容成本，主要指我們向用戶直接收取彼等訪問該等內容提供商的數字閱讀的費用後，我們根據分成模式與閱讀內容提供商分享的該部分收入；(iii)折舊

財務資料

及攤銷，主要指用於辦公的使用權資產的租金折舊、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使用的服務器及辦公設備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而無形資產主要指我們在買斷模式下向內容提供商一次性購買的文學內容的內容權；(iv)運營商增值內容成本，主要指我們直接向用戶收取彼等訪問該等內容提供商的數字內容的費用後與增值內容提供商分享的該部分收入；及(v)員工成本，主要指為我們的運營人員提供的薪金及福利待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及各組成部分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互聯網流量成本	140,694	71.7	185,038	82.5	129,658	81.2	135,958	85.1
數字閱讀內容成本	16,522	8.4	9,803	4.4	7,730	4.8	5,169	3.2
折舊及攤銷	17,772	9.1	16,453	7.3	12,293	7.7	11,765	7.4
運營商增值服務								
內容成本	11,229	5.7	4,243	1.9	3,290	2.1	1,864	1.2
員工成本	8,212	4.2	7,488	3.3	5,692	3.5	4,105	2.5
手機遊戲內容成本	591	0.3	42	*	33	*	285	0.2
服務器維護費用	915	0.5	961	0.4	784	0.5	540	0.3
租金	144	0.1	388	0.2	277	0.2	115	0.1
總計	196,079	100.0	224,416	100.0	159,757	100.0	159,801	100.0

* 低於0.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及各組成部分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數字閱讀推薦服務	39,528	20.2	33,644	15.0	25,668	16.1	20,284	12.7
數字營銷服務	141,237	72.0	185,820	82.8	130,226	81.5	136,344	85.3
網絡遊戲發行服務	2,959	1.5	282	0.1	239	0.1	1,188	0.7
其他數字內容服務	12,355	6.3	4,670	2.1	3,624	2.3	1,985	1.2
總計	196,079	100.0	224,416	100.0	159,757	100.0	159,801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字閱讀推薦服務	145,906	78.7	184,488	84.6	136,534	84.2	156,593	88.5
數字營銷服務	12,101	7.9	15,787	7.8	11,169	7.9	11,818	8.0
網絡遊戲發行服務	45,481	93.9	4,048	93.5	3,996	94.4	2,519	68.0
其他數字內容推薦服務	10,522	46.0	4,369	48.3	3,248	47.3	1,839	48.1
總計	214,010	52.2	208,692	48.2	154,947	49.2	172,769	5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研發補貼、項目扶持資金、[編纂]扶持資金、高新技術企業補貼、區域扶持資金及知識產權補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政府補助並無未履行的義務；(ii)銀行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i)其他，主要包括增值稅進項稅抵免及我們獲得的訴訟裁定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部分，以及該等組成部分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6,947	50.9	5,231	45.4	4,518	48.7	977	20.4
利息收入	4,470	32.7	4,463	38.7	3,308	35.7	1,970	41.1
其他	2,242	16.4	1,837	15.9	1,450	15.6	1,851	38.5
總計	13,659	100.0	11,531	100.0	9,276	100.0	4,798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開支，主要指我們的數字閱讀推薦服務及網絡遊戲發行服務的營銷推廣費用；(ii)員工成本，主要指我們的銷售及分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待遇；(iii)差旅及款待費用，主要指我們的銷售及分銷人員出差的交通及住宿費，以及與銷售及分銷人員出差有關的餐飲費；(iv)租賃費用，主要包括短期辦公室租賃的租金；(v)折舊及攤銷，主要指電腦設備及手機的折舊，以及長期辦公室租賃的折舊；及(vi)其他，主要包括培訓費、會議費及諮詢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以及該等組成部分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廣告開支.....	108,877	89.5	88,816	89.5	67,168	89.2	93,113	94.2
員工成本.....	10,340	8.5	8,840	8.9	6,847	9.1	5,007	5.1
差旅及款待費用.....	891	0.7	605	0.6	507	0.7	246	0.2
租賃費用.....	274	0.2	736	0.8	522	0.7	260	0.3
折舊及攤銷.....	547	0.5	32	*	24	*	22	*
其他.....	785	0.6	241	0.2	192	0.3	176	0.2
總計.....	121,714	100.0	99,270	100.0	75,260	100.0	98,824	100.0

* 低於0.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待遇；(ii)專業費用，主要包括來自外部人力資源服務、網絡認證服務、法律服務的服務費；(iii)差旅及款待費用，主要指行政人員出差的交通及住宿費，以及與行政人員出差有關的餐飲費；(iv)辦公行政費，主要包括用作行政用途的辦公用品及水電費；(v)[編纂]，即與我們過往嘗試在中國上市及[編纂]有關的[編纂]，該等開支並無撥充資本；(vi)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電腦設備、汽車、辦公設備的折舊及長期辦公室租賃的折舊，以及辦公軟件費用的攤銷；(vii)租賃費用，主要包括短期辦公室租賃的租金；(viii)稅項及附加費，主要包括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附加費；

財務資料

及(ix)其他，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銀行手續費、招聘費、培訓費、代理費及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以及各組成部分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8,580	39.6	10,024	53.8	8,568	61.8	6,418	46.4
專業費用.....	3,220	14.9	684	3.7	392	2.8	638	4.6
差旅及款待費用.....	2,093	9.6	1,627	8.7	1,148	8.3	796	5.8
辦公行政費.....	1,130	5.2	1,523	8.2	1,171	8.5	1,097	7.9
[編纂].....	4,290	19.8	2,094	11.2	–	–	3,335	24.1
租賃費用.....	409	1.9	720	3.9	513	3.7	202	1.5
折舊及攤銷.....	835	3.9	342	1.8	284	2.0	256	1.8
稅項及附加費.....	990	4.5	547	2.9	235	1.7	566	4.1
其他.....	129	0.6	1,081	5.8	1,552	11.2	528	3.8
總計.....	21,676	100.0	18,642	100.0	13,863	100.0	13,836	100.0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待遇；(ii)寬頻及維護費用，指服務器及寬頻的維護及升級費用；(iii)折舊，主要包括用於測試的電腦設備及手機的折舊；(iv)差旅及款待費用，主要指研發人員出差的交通及住宿費，以及與研發人員出差有關的餐飲費；及(v)租賃費用，主要指短期租賃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以及該等組成部分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8,774	71.7	35,847	70.4	27,719	71.4	21,056	73.3
寬頻及維護費用.....	6,533	12.1	6,321	12.4	4,925	12.7	3,359	11.7
折舊及攤銷.....	6,297	11.6	5,020	9.8	3,864	10.0	2,501	8.7
差旅及款待費用.....	416	0.8	188	0.4	129	0.3	114	0.4
租賃費用.....	755	1.4	2,568	5.0	1,815	4.7	1,505	5.3
其他.....	1,272	2.4	1,007	2.0	349	0.9	174	0.6
總計.....	54,047	100.0	50,951	100.0	38,801	100.0	28,709	100.0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主要包括服務器、汽車、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反映我們基金投資產生的虧損；及(iii)其他，主要指訴訟和解的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開支的組成部分，以及該等組成部分佔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	344	70.9	580	100.0	193	100.0	278	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	-	-	-	5,509	95.0
其他.....	141	29.1	-	-	-	-	14	0.2
總計.....	485	100.0	580	100.0	193	100.0	5,801	100.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i)銀行借款利息，主要指我們自銀行獲得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主要指物業租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融資成本的組成部分，以及該等組成部分佔融資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借款利息.....	517	64.7	274	89.8	275	91.7	1,197	99.0
租賃負債利息.....	282	35.3	31	10.2	25	8.3	12	1.0
總計	799	100.0	305	100.0	300	100.0	1,209	100.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營商及運營所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開曼群島政府不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徵收與溢利、收入或股息、資本收益或遺產稅有關的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法規，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宜搜深圳於2019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宜搜北京於2019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22年10月，宜搜北京成功更新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有權繼續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22年12月，宜搜深圳成功更新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有權繼續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廣州樂點於2021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享有優惠稅收待遇，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可以享有介乎5.0%至10.0% (2020年)、2.5%至10.0% (2021年) 及2.5%至5.0% (2022年) 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0.9%及0.8%。我們於2020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8,948		50,475		35,806		29,18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7,237	25.0	12,619	25.0	8,952	25.0	7,297	25.0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由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3,755)	(13.0)	(6,334)	(12.5)	(3,984)	(11.1)	(3,258)	(11.2)
不可扣稅的開支.....	124	0.4	101	0.2	75	0.2	61	0.2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4,645)	(16.0)	(4,252)	(8.4)	(3,240)	(9.0)	(3,176)	(10.9)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915)	(3.2)	(1,380)	(2.7)	(530)	(1.5)	(146)	(0.5)
其他	(403)	(1.4)	(290)	(0.6)	(974)	(2.7)	(1,590)	(5.4)
	<u>(2,357)</u>	<u>(8.1)</u>	<u>464</u>	<u>0.9</u>	<u>299</u>	<u>0.8</u>	<u>(812)</u>	<u>(2.8)</u>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4.7百萬元增加5.7%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2.6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業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具體而言，數字閱讀推薦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增加9.0%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6.9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包含廣告的免費數字閱讀推薦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增加13.5%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4百萬元。來自包含廣告的免費數字閱讀推薦的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i)我們向廣告客戶收取的廣告服務的單位費用增加；及(ii)我們的廣告投放數量增加所致。來自包含廣告服務的免費數字閱讀推薦的收益增加部分被付費數字閱讀推薦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少16.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乃由於我們在過去幾年發現用戶的付費意

財務資料

願下降，決定向更多用戶提供包含廣告的免費數字閱讀推薦，這導致付費數字閱讀推薦下降，而付費用戶人數減少。

數字營銷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1.4百萬元增加4.8%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8.2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乃由於(i)我們向廣告客戶收取的廣告服務的單位費用增加；及(ii)與若干客戶的合作規模擴大。

網絡遊戲發行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12.5%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6月暫停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同時僅保持少數外部渠道繼續運營「帝王世紀」遊戲。

其他數字內容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44.4%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數字內容服務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重點，因為我們已成功將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應用於更多應用場景。

銷售成本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維持穩定在人民幣159.8百萬元。

就分部銷售成本而言，數字閱讀推薦服務的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21.0%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付費數字閱讀推薦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導致在收入分成模式下的銷售成本下降，而在買斷模式下購買的內容的攤銷相對穩定。

數字營銷服務的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0.2百萬元增加4.7%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6.3百萬元。有關增長與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收益增長一致。

網絡遊戲發行服務的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397.1%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試運營若干新網絡遊戲，涉及購買相關的遊戲內容及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導致手機遊戲內容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數字內容服務的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45.2%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減少大致上與其他數字內容服務業務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4.9百萬元增加11.5%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2.8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9.2%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1.9%，主要乃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2年數字閱讀推薦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具體而言，數字閱讀推薦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84.2%上升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8.5%，主要乃由於付費數字閱讀推薦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導致在收入分成模式下的銷售成本減少，以及銷售成本在買斷模式下購買的內容的攤銷相對穩定的合併影響。

數字營銷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7.9%及8.0%。

網絡遊戲發行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4.4%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8.0%，主要乃由於我們於此期間在海外市場試營業一款於該階段並未產生重大收益的新遊戲「文明」，但我們已開始攤銷遊戲內容成本。

其他數字內容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在47.3%，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4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3百萬元減少48.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一次性政府補助減少。我們收到的大部分政府補助乃用於鼓勵研發項目及購買相關設備的政府補助；及(ii)利息收入減少，因為我們動用部分現金投資基金作為我們理財活動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3百萬元增加31.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遊戲營銷及推廣活動的廣告費用減少，主要乃由於我們重新推出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我們推廣我們的宜搜系列閱讀App。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3.9%及29.7%。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在人民幣13.8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人民幣13.9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的約4.4%及4.2%。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8百萬元減少26.0%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減少研發人員的人數以致力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及專注於若干主要研發項目。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的約12.3%及8.6%。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投資的基金產生虧損，令其市場價值下降，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產生新增銀行借款以撥付我們的運營資本，導致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相應增加。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5.8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的約11.4%；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的約8.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8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為0.8%。我們於此期間內的實際稅率低於標準稅率，乃主要由於(i)我們動用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結轉自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及(ii)若干附屬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及「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優惠稅收待遇。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率為11.3%，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9.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增加5.6%至2021年的人民幣433.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業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具體而言，數字閱讀推薦服務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85.4百萬元增加17.6%至2021年的人民幣218.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來自包含廣告的免費數字閱讀推薦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86.0百萬元所致。來自包含廣告的免費數字閱讀推薦的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i)我們向廣告客戶收取的廣告服務的單位費用及整體收費標準增加；及(ii)我們的廣告投放數量增加所致。來自包含廣告的免費數字閱讀推薦的收益增加部分被付費數字閱讀推薦產生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55.0百萬元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32.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乃由於我們在過去幾年發現用戶的付費意願下降，決定向更多用戶提供包含廣告服務的免費數字閱讀推薦，這導致付費數字閱讀推薦服務下降，而付費用戶人數減少。

財務資料

數字營銷服務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53.3百萬元增加31.5%至2021年的人民幣201.6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乃由於(i)我們向廣告客戶收取的廣告服務的單位費用增加；及(ii)與若干客戶的合作規模擴大。

網絡遊戲發行服務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48.4百萬元減少91.1%至2021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服務於2020年6月暫停。因此，我們於2020年下半年停止大部分遊戲的運營，且於2021年並無發行任何新遊戲。

其他數字內容服務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2.9百萬元減少60.5%至2021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i)其他數字內容服務的整體市場規模受到近年來提供其他類型數字內容的應用程式市場份額持續增長的不利影響；及(ii)其他數字內容服務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重點，因為我們已成功將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應用於更多應用場景。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96.1百萬元增加14.5%至2021年的人民幣224.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乃由於數字營銷服務下的互聯網流量成本增加，這與我們在此業務線的業務擴張一致；但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數字閱讀內容成本減少，主要乃由於付費數字閱讀推薦服務的收益減少導致應付予內容提供商的收益份額減少；(ii)運營商增值服務內容成本減少，主要是與此業務線的收益減少一致；及(iii)手機遊戲內容成本減少，主要乃由於我們自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暫停網絡遊戲發行服務。

就業務線銷售成本而言，數字閱讀推薦服務的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減少14.9%至2021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付費數字閱讀推薦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導致在收入分成模式下的銷貨成本下降，而在買斷模式下購買的內容的攤銷相對穩定。

數字營銷服務的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41.2百萬元增加31.6%至2021年的人民幣185.8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我們數字營銷服務的收益增長一致。

網絡遊戲發行服務的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90.5%至2021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與暫停上述網絡遊戲發行服務業務導致該業務收益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數字內容服務的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62.2%至2021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有關減少大致上與其他數字內容服務業務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214.0百萬元減少2.5%至2021年的人民幣208.7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2.2%減少至2021年的48.2%，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6月暫停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導致此業務線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及整體毛利率下降。

具體而言，數字閱讀推薦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約78.7%上升至2021年的84.6%，主要乃由於付費數字閱讀推薦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導致在收入分成模式下的銷售成本減少，以及銷售成本在買斷模式下購買的內容的攤銷相對穩定的合併影響。

數字營銷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約為7.9%及7.8%。

網絡遊戲發行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約為93.9%及93.5%。

其他數字內容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約46.0%增加至2021年的48.3%，主要乃由於我們減少其他數字服務團隊的人數，導致該業務線的員工成本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15.6%至2021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收到的一次性政府補助較2020年減少。我們收到的大部分政府補助乃為用於鼓勵研發項目以及購買相關設備的政府補助。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減少18.4%至2021年的人民幣99.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遊戲營銷及推廣活動的廣告費用減少，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暫停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ii)鑒於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監管變化，我們於2021年繼續縮減銷售及營銷團隊，使我們能夠優化人員結構並簡化業務運營，因此員工成本減少。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2020年及2021年總收益的約29.7%及22.9%。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減少14.0%至2021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產生與過往嘗試在中國上市有關的[編纂]人民幣4.3百萬元，而我們於2020年底擱置上市計劃。我們於2021年產生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減少部分被員工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減少行政人員的人數以致力管理運營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為離職的員工提供離職補償。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2020年及2021年總收益的約5.3%及4.3%。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54.0百萬元減少5.7%至2021年的人民幣51.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減少研發人員的人數以致力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及專注於若干主要研發項目。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2020年及2021年總收益的約13.2%及11.8%。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為人民幣0.6百萬元，而於2020年為人民幣0.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i)我們償還部分銀行借款，令利息金額減少；及(ii)我們訂立短期租賃協議，以於辦公室租賃續約時取代長期租賃協議，導致租賃負債減少及租賃負債利息相應減少。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0年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8.9百萬元，佔我們2020年收益的約7.1%；於2021年為人民幣50.5百萬元，佔我們2021年收益的約1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2021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5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享有的2020年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淨利率於2021年為11.5%，而2020年則為7.6%。

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主要項目的說明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1月3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9,535	86,327	117,492	143,1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104	8,106	25,273	21,1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2,491	72,891
可收回稅項	–	1,372	1,381	1,377
受限制現金	2,565	2,565	2,565	2,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703	214,960	88,527	329,954
流動資產總額	<u>293,907</u>	<u>313,330</u>	<u>317,729</u>	<u>571,0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898	12,002	5,457	10,0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78	17,905	14,929	14,321
合約負債	25,694	18,286	15,799	15,565
計息銀行借款	20,000	–	80,500	346,295
租賃負債	1,346	175	142	109
應付稅項	209	184	156	80
流動負債總額	<u>69,125</u>	<u>48,552</u>	<u>116,983</u>	<u>386,450</u>
流動資產淨值	<u>224,782</u>	<u>264,778</u>	<u>200,746</u>	<u>184,604</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0.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月31日的人民幣184.6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超過流動資產的增加幅度。流動資產由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17.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月31日的人民幣571.1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由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7.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月31日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業務下包含廣告的免費數字閱讀推薦的廣告服務銷售額增

財務資料

加及數字營銷服務的銷售額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8.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月31日的人民幣330.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獲得的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包括過渡性貸款。流動負債由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7.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月31日的人民幣38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獲得銀行貸款(包括過渡性貸款)導致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有關該等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債務」一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8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0.7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超過流動資產的增加幅度。流動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17.7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人民幣82.5百萬元，反映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一份基金；及(ii)貿易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7.5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在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業務下包含廣告的免費數字閱讀推薦的廣告服務銷售額增加及數字營銷服務的銷售額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8.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動用部分現金作為就重組視作向本集團當時股權持有人分派。流動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7.0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由2021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0.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產生新銀行借款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使用預付款項結算方法的供應商數目有所增加；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優化團隊架構以改進經營效率導致薪金及津貼減少，以及於2022年9月30日因我們結算所有專業費用導致應付專業服務費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通過數字閱讀推薦服務下的包含廣告的免費數字閱讀推薦取得的廣告服務銷售額增加，以及數字營銷服務的銷售額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部分被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及購買無形資產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乃由於我們自廣告服務提供商獲得有利的信貸政策，使我們能夠在使用其服務後付款，廣告費用預付款項及互聯網流量獲取成本減

財務資料

少。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1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1年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及(ii)合約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履行相關合約項下的義務導致從預收服務費確認的收益。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乃由於我們自上述廣告服務提供商獲得有利的信貸政策，使我們能夠在使用其服務後向該等服務提供商付款，而非以預付款項形式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的客戶因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我們的未償還款項。我們的廣告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我們每名客戶均設有一個最高信用額度。我們並無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有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8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通過我們的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業務下的包含廣告的免費數字閱讀推薦取得的廣告服務銷售額增加，以及數字營銷服務的銷售額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45.5	60.6	82.7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於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益並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得出的。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45.5天增加至2021年的60.6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2.7天，主要由於數字閱讀推薦服務下的包含廣告服務的免費數字閱讀推薦及數字營銷服務：(i)我們向多名新廣告客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以促進合作；及(ii)因COVID-19疫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期增長。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0,703	66,755	87,078
3至6個月.....	7,680	18,990	16,402
6至12個月.....	924	468	13,789
1年以上	228	114	223
總計	<u>59,535</u>	<u>86,327</u>	<u>117,492</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65.8百萬元或54.9%其後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廣告活動的預付款項及互聯網流量獲取；(ii)按金，主要包括我們租賃物業的按金；及(i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預付服務維護成本、預付[編纂]及應收第三方付款平台款項。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較2020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自廣告服務提供商獲得有利的信貸政策，使我們能夠在使用其服務後付款，廣告費用預付款項及互聯網流量獲取成本減少。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擴大，這需要我們增加採購互聯網流量的預付款項，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9,970	6,558	23,9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64	2,268	2,013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5,104	8,106	25,273
非即期部分.....	930	720	725
總計.....	<u>26,034</u>	<u>8,826</u>	<u>25,99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12.5%其後已結清或已動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基金投資。作出投資後，我們會定期密切監察該等投資的表現及公平值。我們進行基金投資，作為我們現金管理策略的一部分，以獲得高於通常自定期銀行存款獲取的收益。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82.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盈餘現金投資於我們認為有助我們靈活管理現金流量及流通資金，同時提供高於商業銀行儲蓄存款收益的投資回報的基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於風險水平相對較高的開放式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以取得更佳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借入任何銀行貸款或作出其他借款以投資於基金。我們將基金投資視為使我們能夠基於審慎的風險控制參數提高營運資金效率的現金管理工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的基金以人民幣計值。其為非保本型及回報浮動。自購買日期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該等基金的淨值增長率為負6.3%。於2023年1月，我們額外進行一項基金投資，認購金額為9.9百萬美元。該基金乃為一個開放式、非保本型及回報浮動的私募股權基金，可於2023年5月31日後開始由我們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贖回。

財務資料

我們的投資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基金投資。因此，我們一般採納監管投資活動的投資措施，並已制定管理政策及制度，以監控投資活動。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投資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 我們的投資須符合本公司發展策略及各行各業的國家發展政策，並須加強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 我們的投資須有利於加速本公司的可持續協調發展，改善核心優勢，並提高股東利益；及
- 我們的投資須促進本公司資源的有效分配，提高資產質素，防範運營風險，提高投資回報和保障股東權利和利益。

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挑選投資機會及目標，並在內部投資指引的指導下監察投資後管理，以管理我們於金融資產的投資。我們的財務部亦審查及監控我們的投資回報及風險。董事會策略委員會負責協調及組織投資計劃的分析和研究，並為決策提供建議。股東大會、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投資投票程序共同對涉及投資的決策負責。就金額超過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中總資產30%的投資而言，股東大會有權審閱及批准投資建議。就金額超過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中總資產10%但低於30%的投資而言，董事會有權審閱及批准投資建議。就金額不超過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中總資產10%的投資而言，首席執行官有權審閱及批准投資建議。我們相信，我們對金融資產投資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足夠。於進行投資前，我們會逐一進行評估，審慎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宏觀經濟環境、一般市場狀況以及建議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並確保建議投資不會干擾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業務前景。於進行投資後，我們會定期密切監察該等投資的表現及公平值。

財務資料

受現行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所規限，我們預期將繼續把我們的盈餘現金投資於基金及其他理財產品。然而，我們將僅投資於短期(少於六個月)而回報相對偏高的產品，且不會為投資該等金融產品而借入任何銀行貸款或作出其他借款。

可收回稅項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可收回稅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的可收回稅項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維持穩定在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並無完成2021年及2022年的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申報。根據中國的相關稅務申報要求，倘我們於下一個曆年前五個月內完成稅務申報，我們將有權享有本年度合資格研發開支的超額扣除並動用若干附屬公司結轉自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我們已收到2021年的可收回稅項，並預期將於2023年全額收到2022年的可收回稅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6.7百萬元、人民幣215.0百萬元及人民幣88.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動用部分現金以投資基金，並就重組向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的產品及服務的付款義務。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通常在三個月內結清。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服務提供商的信貸政策更改，使我們能夠在使用其服務後向其付款，而非以預付款項形式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使用預付款項結算方法的供應商數目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499	10,513	4,702
3至6個月.....	384	310	199
6至12個月.....	1,403	632	147
12個月以上.....	612	547	409
總計	7,898	12,002	5,45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九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23.8	16.0	14.7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基於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並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表示我們向提供商支付現金的平均時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23.8天減少至2021年的16.0天。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14.7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及數字營銷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部分增加，我們的提供商一般給予我們的信貸期比我們其他業務線的提供商較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3.8百萬元或70.0%其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i)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營銷費用及應付專業服務費；及(iii)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及花紅以及應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基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3,326	74	—
其他應付款項.....	2,802	10,149	6,698
應計費用.....	8,646	8,404	8,953
	<u>14,774</u>	<u>18,627</u>	<u>15,651</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3,978	17,905	14,929
非即期部分.....	796	722	722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即期部分)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反映應付營銷費用增加，因為我們面對廣告服務提供商更改結算政策，據此我們在使用彼等的產品及／或服務後需要向彼等付款。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即期部分)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結算所有專業費用，導致應付專業費用減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10.3百萬元或52.4%其後已結算。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我們在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我們履行合約(即把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數字閱讀推薦服務及網絡遊戲發行服務而收到的墊款。有關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合約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數字閱讀推薦服務			
包含廣告服務的免費數字閱讀推薦	24,274	13,242	8,085
付費數字閱讀推薦服務	8,930	9,382	11,256
網絡遊戲發行服務	4,294	1,030	1,030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5,694	18,286	15,799
非即期部分	11,804	5,368	4,572
總計	37,498	23,654	20,371

我們的合約負債(即期部分)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即期部分)減少主要與我們在包含廣告服務的免費數字閱讀推薦下的一個數字營銷項目產生的合約負債有關，我們於該項目中提供關鍵字搜索的廣告服務。我們與廣告客戶訂立多項長期服務協議，並向彼等收取預付款項。我們根據該等協議每年確認收益，繼而每年產生分攤合約負債。由於我們於2013年對數字閱讀推薦服務下的廣告服務的定價方法進行調整，據此，我們就其後的新廣告服務以CPC、CPM及CPD定價方法取代CPT定價方法。然而，我們繼續以CPT定價方法履行我們在每份現有廣告服務協議下的義務，直至其服務期限屆滿為止。

董事確認，彼等對我們在構成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各期末的合約負債的真實性、存在性及合理性並無疑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的人民幣4.9百萬元或24.8%其後已結清。

應付稅項

我們的應付稅項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維持穩定在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若干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服務器、汽車、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金額高於同期添置的金額。

商譽

我們的商譽與我們收購廣州樂點有關，廣州樂點主要從事數字營銷服務。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商譽保持在人民幣32.3百萬元。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版權及軟件。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出現波動，主要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新產生的無形資產金額波動及該項目於各相應年度／期間末的攤銷。

預付款項及按金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非即期部分)主要包括租賃物業的按金及物業服務費。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非即期部分)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租賃按金減少，原因為我們於2021年在深圳的辦公空間減少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非即期部分)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維持穩定在人民幣0.7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非即期部分)主要包括根據CPT定價方法預收的廣告費。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乃由於合約期內確認收益所致。

財務資料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自商業銀行取得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於2023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0,000	—	80,500	346,295
租賃負債.....	1,654	308	177	116
	21,654	308	80,677	346,41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等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4.2%，於2021年到期，由汪溪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我們於2021年悉數償還該等銀行貸款。

截至2022年9月30日，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獲得新增短期銀行貸款為營運資金撥款，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金額為人民幣80.5百萬元。該等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4.2%至5.0%，於2022年至2023年到期，由汪溪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個人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後解除。

截至2023年1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46.3百萬元，主要包括(i)本公司於2023年1月20日自招商銀行獲得一筆金額約為38.0百萬美元期限為六個月的過渡性貸款，以為2023年宜搜深圳轉讓提供收購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3年認購事項完成後，過渡性貸款已由本公司獲得的認購資金予以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ii)於2023年到期實際利率介乎4.2%至5.0%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89.7百萬元。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在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異常困難，亦無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約。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運營中使用的辦公場所的租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辦公場所的長期租賃合約，租期一般介乎兩年與五年之間。一般而言，根據我們的租賃合約，轉租受到限制。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及2023年1月31日，我們錄得租賃負債分別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3年1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的波動與各租賃合約的付款時間表一致。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除集團內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截至2023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3年1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中並無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現金的主要用途乃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提供資金。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預計將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編纂]的[編纂]淨額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未經審核)	
現金流量淨額	(336)	50,952	(6,161)	(13,8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6,002)	(22,430)	(7,585)	(93,2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5,581	(20,265)	(20,227)	(19,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淨額	9,243	8,257	(33,973)	(126,4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460	206,703	206,703	214,9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703	214,960	172,730	88,52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來自我們的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數字營銷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其他數字內容服務的銷售額。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9百萬元。該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乃由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9.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負變動人民幣61.4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調整總額人民幣19.9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5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調整總額主要反映(i)無形資產攤銷的正調整人民幣10.4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的正調整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的正調整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的負調整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0百萬元。該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乃歸因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0.5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調整總額人民幣18.8百萬元，部分被(i)利息收入人民幣4.5百萬元；(ii)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人民幣16.3百萬元；及(iii)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調整總額主要反映(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的正調整人民幣7.4百萬元；及(ii)無形資產攤銷的正調整人民幣13.7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6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2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該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乃由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8.9百萬元；(ii)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人民幣49.1百萬元；及(iii)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調整總額人民幣21.8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1.8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2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調整總額主要反映(i)無形資產攤銷的正調整人民幣14.1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正調整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正調整人民幣4.2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的負調整人民幣4.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ii)已收利息；(i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及(iv)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3百萬元。該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8.0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7.2百萬元，部分被已收利息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21.7百萬元；及(ii)購買固定資產人民幣5.2百萬元，部分被已收利息人民幣4.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購買固定資產人民幣8.3百萬元，部分被已收利息人民幣4.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與(i)新增銀行借款；(ii)償還銀行借款；及(i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有關。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3百萬元。該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乃由於(i)就重組視作向本集團當時的股權擁有人分派人民幣99.7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5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82.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0.8百萬元，部分被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4.4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借款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我們有足夠的可動用營運資金來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

我們預計於2023年將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與購買設備以改善硬件支持能力及版權以擴大我們的數字內容組合有關。我們預期主要以運營產生的現金及[編纂]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目前在任何未來期間的資本開支計劃均可能更改，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各種其他因素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立若干屬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淨利率 ⁽¹⁾	7.6%	11.5%	9.0%
流動比率 ⁽²⁾ (倍)	4.3	6.5	2.7
槓桿比率 ⁽³⁾	6.7%	—	28.7%
權益回報率 ⁽⁴⁾	10.5%	14.3%	不適用

附註：

- (1) 淨利率等於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同年度／期間的收益。
- (2) 流動比率等於我們截至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槓桿比率等於截至年／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截至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借款。
- (4) 權益回報率等於截至年末的純利除以截至年末的權益總額。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權益回報率並無意義，原因為其與年度數字無法比較。

淨利率

有關我們淨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各段。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4.3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6.5，主要乃由於與2020年相比，我們於2021年的流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負債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6.5減少至2022年9月30日的2.7，主要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按較流動資產快的速度增長。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借入額外銀行貸款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的流動資產輕微增加主要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部分被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主要乃由於就重組視作向本集團當時股權持有人分派。

財務資料

槓桿比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槓桿比率為6.7%。我們於2020年借入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並不適用，因為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槓桿比率為28.7%，因為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80.5百萬元及視作向本集團當時股權持有人分派，導致權益總額減少。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0.5%及14.3%。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的變化主要反映我們於相應年度的純利的波動。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業務籌集資金。我們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直接來自於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而該等政策概述如下。我們會定期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就期望享有賒賬期的全部客戶執行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有關我們對不同金融資產組別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保持審慎的財務政策，監控流動資金比率是否超過風險限額，並維持集資應變計劃以確保我們擁有足夠現金來滿足流動資金要求。有關我們按不同到期日分組的金融負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資料

股息

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目前並無預設股息政策。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估計以及其他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董事會可宣派且本公司可派付股息。我們可通過現金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分派股息。倘董事認為我們的股價與股權規模並不相符，且派發股票股息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則可能派發股票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任何股息分派建議均須由董事會決定，且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在董事會認為我們的溢利及整體財務需求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可宣派中期股息。股息僅可以我們的溢利及依法可用作分派的儲備宣派或派付。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酌情進行，且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的保留溢利為人民幣272.7百萬元，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279.7百萬元。

[編纂]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就[編纂]提供的服務向法律顧問及服務提供商支付的專業費用。我們預計在[編纂]完成前，將產生[編纂]開支總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約有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2022年9月30日之後於我們的損益扣除，餘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予以資本化。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值並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編纂]總額人民幣7.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百萬元將確認為預付款項，而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則分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損益扣除。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充分的盡職調查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9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2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載列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2022年9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2022年9月30日已進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假設[編纂]於2022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其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22年9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		緊隨[編纂]完成		
	9月30日本公司		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編纂]的	未經審核[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	
	合併有形資產	估計[編纂]	經調整合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	
	淨值 ⁽¹⁾	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 ⁽²⁾	港元 ⁽³⁾
基於每股股份的最低指示性					
[編纂][編纂]港元	215,1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股份的最高指示性					
[編纂][編纂]港元	215,1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根據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9,693,000元計算，並扣除2022年9月30日的商譽人民幣32,273,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2,224,000元。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按[編纂]範圍下限及上限分別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並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相關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計算。於計算估計[編纂]淨額時並無考慮[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48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述段落所指的調整後及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釐定，就[編纂]財務資料而言，假設[編纂]於2022年9月30日已完成，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1563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封面頁所載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總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則我們估計[編纂]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的估計[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基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估計[編纂]淨額分配	擬定主要用途
約[編纂]%或 [編纂]百萬港元.....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確保長期技術優勢。具體而言，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一系列研發項目，專注於提升我們在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方面的技術能力，涵蓋分佈式數據存儲技術、數據處理及分析技術、基於高並發訪問的服務可用性技術及搜索技術，使我們能夠為AIGC奠定基本技術基礎。該等項目包括綜合智能推薦引擎系統項目、基於圖形處理單元的高並發性能調優項目、深度興趣網絡相關算法項目等。(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專有的智能推薦引擎技術的通用性，以促進我們的技術應用於更多新的數字內容場景及基於新的技術架構建立AIGC訓練模型。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估計[編纂]淨額分配

擬定主要用途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設備投資，以提高我們的硬件支持能力，如分佈式數據存儲和數據處理及分析的硬件，從而提高我們的計算能力。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70名員工擴大至2024年12月31日的超逾100名員工，作為上述第(i)及(ii)項的研發計劃的一部分，以緊跟技術進步。

約[編纂]%或
[編纂]百萬港元.....

提高我們作為獨立第三方數字閱讀平台的實力。具體而言，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數字閱讀推薦服務的用戶人數(尤其是中國下沉地區用戶及海外用戶)，從而擴大用戶基礎。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與內容提供商(尤其是海外內容提供商)的合作。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優化我們於數字閱讀推薦服務的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的應用深度，並提高我們提供智能推薦的能力、探索數字閱讀的新類型(如文學相關的數字收藏品及NFT)及增強我們數字閱讀產品的核心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估計[編纂]淨額分配	擬定主要用途
約[編纂]%或 [編纂]百萬港元.....	<p>擴大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具體而言，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與新媒體渠道建立合作關係、加強與媒體資源的合作深度及吸引更多流量。(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深與廣告客戶的合作及擴大數字營銷業務的銷售及營銷團隊。(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優化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在數字營銷場景中的應用深度，我們認為這將改善我們提供智能推薦的能力及提高平台核心競爭力。
約[編纂]%或 [編纂]百萬港元.....	<p>重啟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具體而言，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探索與更多國內遊戲內容提供商合作的機會，並培養與遊戲內容提供商的深入溝通，以便我們能夠參與新遊戲開發的早期階段。(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在國內知名營銷平台上的一系列營銷活動以擴大我們的國內用戶基礎，推出新遊戲，並將我們在數字閱讀推薦服務中的更多用戶轉移至網絡遊戲。(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a)尋求與中國內地遊戲內容提供商及海外數字內容提供商合作，並擴大海外遊戲的發行渠道；及(b)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遊戲用戶基礎，從而拓展海外市場。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估計[編纂]淨額分配

擬定主要用途

- (i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優化宜搜人工智能推薦引擎在網絡遊戲場景中的應用深度，以改善我們預測受歡迎遊戲的能力、探索網絡遊戲的新類型(如基於元宇宙框架上的VR遊戲)及提高我們網絡遊戲推薦服務的核心競爭力。

約[編纂]%或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編纂]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的估計時間表：

[編纂]用途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小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提高研發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高作為獨立第三方數字閱讀 平台的實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數字營銷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啟網絡遊戲發行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釐定的[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倘[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應用至上述用途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未動用[編纂]淨額將僅存放於持牌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持作短期存款。我們將於上述[編纂]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作出適當公告。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就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悉數行使[編纂]後將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取得額外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所籌集的額外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用途的範疇。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以供載入本文件的報告全文。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To insert the firm's letterhead]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至[•]頁所載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所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核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概無編製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所指外，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10,089	433,108	314,704	332,570
銷售成本		(196,079)	(224,416)	(159,757)	(159,801)
毛利		214,010	208,692	154,947	172,7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659	11,531	9,276	4,7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714)	(99,270)	(75,260)	(98,824)
行政開支		(21,676)	(18,642)	(13,863)	(13,836)
研發開支		(54,047)	(50,951)	(38,801)	(28,709)
其他開支		(485)	(580)	(193)	(5,801)
融資成本	7	(799)	(305)	(300)	(1,209)
除稅前溢利	6	28,948	50,475	35,806	29,1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2,357	(464)	(299)	812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u>31,305</u>	<u>50,011</u>	<u>35,507</u>	<u>30,00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1,305	49,983	35,459	29,949
非控股權益		—	28	48	51
		<u>31,305</u>	<u>50,011</u>	<u>35,507</u>	<u>30,000</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9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462	19,675	15,471
使用權資產	14(a)	1,270	255	143
商譽	15	32,273	32,273	32,273
其他無形資產	16	27,500	35,484	32,2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930	720	725
遞延稅項資產	25	3,183	3,210	4,180
非流動資產總額		87,618	91,617	85,01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59,535	86,327	117,4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5,104	8,106	25,2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	82,491
可收回稅項		–	1,372	1,381
受限制現金	20	2,565	2,565	2,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06,703	214,960	88,527
流動資產總額		293,907	313,330	317,7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7,898	12,002	5,4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3,978	17,905	14,929
合約負債	23	25,694	18,286	15,799
計息銀行借款	24	20,000	–	80,500
租賃負債	14(b)	1,346	175	142
應付稅項		209	184	156
流動負債總額		69,125	48,552	116,983
流動資產淨值		224,782	264,778	200,7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2,400	356,395	285,7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9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796	722	722
合約負債.....	23	11,804	5,368	4,572
租賃負債.....	14(b)	308	133	35
遞延稅項負債.....	25	88	257	1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96	6,480	5,490
資產淨值.....		299,404	349,915	280,27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	–	8
其他儲備.....	27	299,404	349,387	279,685
		299,404	349,387	279,693
非控股權益.....		–	528	579
總權益.....		299,404	349,915	280,2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80,000	3,899	11,613	172,587	268,099	-	268,0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305	31,305	-	31,30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3,131	(3,131)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80,000*	3,899*	14,744*	200,761*	299,404	-	299,4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983	49,983	28	50,01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4,998	(4,998)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500	500
於2021年12月31日	-	80,000*	3,899*	19,742*	245,746*	349,387	528	349,915
於2021年1月1日	-	80,000	3,899	14,744	200,761	299,404	-	299,40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35,459	35,459	48	35,507
轉撥自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	-	-	3,280	(3,280)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未經審核)	-	-	-	-	-	-	500	500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	80,000	3,899	18,024	232,940	334,863	548	335,411
於2022年1月1日	-	80,000	3,899	19,742	245,746	349,387	528	349,9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949	29,949	51	30,0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995	(2,995)	-	-	-
發行股份(附註26)	8	-	-	-	-	8	-	8
視作向 貴集團當時股權								
擁有人注資	-	(99,651)	-	-	-	(99,651)	-	(99,651)
於2022年9月30日	8	(19,651)*	3,899*	22,737*	272,700*	279,693	579	280,272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299,404,000元、人民幣349,387,000元及人民幣279,68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 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8,948	50,475	35,806	29,188
就以下項目作出的調整：					
融資成本	7	799	305	300	1,209
利息收入	5	(4,470)	(4,463)	(3,308)	(1,97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6	344	580	193	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7,162	7,420	5,518	3,9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4,172	731	694	1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4,117	13,696	10,296	10,4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140	852	1,381	309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					
相關租金減免	14(c)	(502)	-	-	-
租金減免導致的重新計量	14(c)	-	(297)	(29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6	-	-	-	5,509
		50,710	69,299	50,583	49,06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5,471)	(27,644)	(76,502)	(31,47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1,747)	17,208	20,518	(17,16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172)	4,104	(1,016)	(6,545)
合約負債減少		(11,794)	(13,844)	(9,805)	(3,2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9,894)	3,853	12,003	(2,97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632	52,976	(4,219)	(12,376)
已付利息		(799)	(305)	(300)	(1,20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169)	(1,719)	(1,642)	(29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36)	50,952	(6,161)	(13,87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470	4,463	3,308	1,9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8,276)	(5,213)	(5,213)	(62)
購買無形資產	16	(2,203)	(21,680)	(5,680)	(7,18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88,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 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7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6,002)	(22,430)	(7,585)	(93,2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20,000	-	-	82,000
償還銀行借款.....	-	(20,000)	(20,000)	(1,5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8(a) (4,419)	(765)	(727)	(13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500	500	-
視作對 貴集團當時權益 擁有人的分派.....	-	-	-	(99,65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 額.....	15,581	(20,265)	(20,227)	(19,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9,243	8,257	(33,973)	(126,433)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7,460	206,703	206,703	214,960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06,703</u>	<u>214,960</u>	<u>172,730</u>	<u>88,52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6,703	112,960	122,730	76,527
於購入時初始期限不少於 三個月的無質押定期 存款.....	-	102,000	50,000	12,000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6,703</u>	<u>214,960</u>	<u>172,730</u>	<u>88,5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8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流動資產淨值	8
資產淨值	<u>8</u>
股權	
股本	<u>8</u>

* 該等款項均少於一千。

並無呈列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乃由於 貴公司於當時尚未註冊成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於2022年2月9日，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5C棟403室。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貴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數字營銷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其他數字內容推薦服務。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化。

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運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徵），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及日期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宜搜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2年2月14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宜搜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22年3月11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宜搜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a、d)).....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5月6日	95,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搜深圳」) (附註(a、c、d)).....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4月27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數字營銷服務、數字 閱讀推薦服務、網絡 遊戲發行服務、其他 數字內容推薦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及日期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廣州樂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d))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2月2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數字營銷服務
廣州天時通計算機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d))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12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數字營銷服務、其他 數字內容推薦服務、 網絡遊戲發行服務
上海贏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d))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4月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數字閱讀推薦服務
深圳市新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d))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6月22日	人民幣10,100,000元	—	100	數字營銷服務、其他 數字內容推薦服務
深圳市達華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a、d))	中國／中國內地 2000年12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數字閱讀推薦服務、 網絡遊戲發行服務、 其他數字內容推薦 服務
北京宜搜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d))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7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數字營銷服務
深圳市創圖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d))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4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其他數字內容推薦 服務
北京宜科文化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d))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7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95	數字閱讀推薦服務
深圳市宜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d))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8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網絡遊戲發行服務
深圳市泰特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d))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5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數字營銷服務、其他 數字內容推薦服務、 網絡遊戲發行服務

附註：

- (a) 由於此等實體的註冊成立／登記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規則及規例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此等實體於相關期間(或自註冊成立／登記日期以來，如遲於相關期間開始時)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b) 宜搜控股(海南)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就此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此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中國執業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誠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盡解釋，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涉及(i)趙磊先生及深圳宜聚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汪氏特殊目的公司」)(汪溪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向宜搜深圳當時若干股東(統稱「相關股東」)收購宜搜深圳的股本權益；(ii)訂立合約安排(如下文所詳述)；及(iii)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註冊成立／成立貴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並將貴公司置於貴集團首位。重組並無導致貴集團的業務於重組前後的經濟實質發生任何變化。因此，就本報告而言，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作為宜搜深圳及其附屬公司的延續，採用權益集合法呈列，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重組前由相關股東以外的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股本權益及其變化於應用權益集合法時作為非控股股本權益呈列。

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對涉及網絡文化活動、增值電信服務及網絡出版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加以限制，包括貴集團運營的活動及業務。

為繼續在中國開展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數字營銷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其他數字內容推薦服務，同時對運營實施控制，並享有宜搜深圳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運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外商獨資企業於2022年12月31日與宜搜深圳及宜搜深圳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其中包括汪溪先生、汪氏特殊目的公司、趙磊先生、陳鈞先生及呂晉

先生。合約安排使外商投資企業能夠對中國運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因此，外商投資企業有權從其參與的中國運營實體中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中國運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將中國運營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中國運營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於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中合併。合約安排的詳情於文件「合約安排」一節中披露。

所有集團內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有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已由貴集團於整個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內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提前採用。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已按公平值計量。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在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比較資料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 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本」) 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 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⁴ 由於2022年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由於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進行修訂，以調整相應的措辭，結論並無變化

⁵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於2020年10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臨時豁免

⁶ 選擇應用此修訂本所載與分類重疊有關的過渡選項的實體，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該選項

下文載述有關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上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的情況下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至於涉及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所涉及之交易，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之損益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以前瞻性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之舊有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更廣泛地檢討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會計處理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損失金額。該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尤其是釐定一間實體是否有權於相關期間後至少12個月內推遲清償負債。負債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於2022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2022年修訂本，以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2022年修訂本亦規定實體在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時進行額外披露，因為其有權推遲清償該等負債，而該等負債受限於實體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該修訂本亦澄清各種被視為負債清償的情形。該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提前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需要同時應用2022年訂本，反之亦然。貴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可能需要作出修訂。根據初步評估，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規定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就重要性概念如何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的指引屬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本的生效日期並非必要。貴集團目前正修訂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符合有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面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制定會計估計。該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更改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收窄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初步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和停運責任。因此，實體須就此類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可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和遞延稅項負債。該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並應用於與所呈列最

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的租賃及停運責任有關的交易，其中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期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年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修訂本須前瞻性地應用於租賃和停運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有能力和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同一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全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與虧損和股息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以上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列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由此而為損益帶來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應佔先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應按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所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屬現時其持有人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於收購日期的合約條款、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的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金融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區分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一項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原已持有的股本權益會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的數額與 貴集團先前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平值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測試有否減值，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減值測試頻率。 貴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 貴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 貴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其後不可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的部分運營被出售，則在計算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被出售運營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運營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被出售運營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將資產出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恰當的估值技術，確保有足夠數據可用於計量公平值，並儘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 | | |
|------|---|--------------------------------------|
| 第一層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層級 | — | 基於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時的估值技術 |
| 第三層級 | — | 基於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時的估值技術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且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屬於同一類別的開支。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改變時，方可撥回先前就該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相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擁有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 (b) 有關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為其中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保養維修，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則相關主要檢查費用可撥充資本計入重置資產的賬面金額。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重置，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並將其相應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而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設備.....	3至5年
電子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各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攤分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一次。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有未來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任何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版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至六年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一份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易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相當於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擁有權於租賃期末或之前轉讓予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折舊乃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租賃期內須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將根據餘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無法即時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故貴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累計利息，並會扣減已支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果出現修改、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改變而變更)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辦公室的若干短期租賃(即由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隨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需要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就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之金融資產而言，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並無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正常途徑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指貴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日期。正常途徑買賣指需要於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限於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並將公平值的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非上市基金投資，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分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通常會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所保留程度。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將以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債務的基準計量。

如通過對所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按照資產的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概約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按兩個階段確認。就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敞口而言，根據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已有顯著增加的有關信貸風險而言，則須就該敞口的餘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事件發生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了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在初步確認的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了毋須使用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的和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計及 貴集團作出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 貴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金融資產於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 | | | |
|------|---|---|
| 第一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減值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大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貴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期確認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減值撥備。貴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並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但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的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暫期限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須資源流出以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條件為對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為預期日後解除有關責任所需的開支於各相關期間末的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的經貼現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貴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關乎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貴集團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除非：

- 關乎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將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相關期間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僅當 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與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向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而該等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在預期結

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個未來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可收取補助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撥至損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得出，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進行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使用將於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向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照實際利率法對合約負債應計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所保證貨品或服務間之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予以調整。

付費數字閱讀推薦服務

貴集團主要通過自行開發的移動應用程式或基於網絡的平台向用戶提供數字閱讀內容而產生收益。貴集團並無開發文學內容。貴集團或向內容提供商一次性購買內容權，其後貴集團將負責該等內容產生的所有溢利及虧損，或貴集團直接向用戶收取彼等訪問原創內容提供商的數字閱讀的費用，並與該等原創內容提供商分享一部分收入。貴集團提供(i)按章節購買的數字閱讀(不包括會籍)；及(ii)高級會員服務，為會員提供書籍折扣及其他獨家會員服務。就按章節購買的數字閱讀而言，來自讀者的收益初步於合約負債記錄，並於用戶購買時點確認為收益，因為貴集團在購買時向用戶提供內容後並無進一步的義務，且符合所有其他收益確認標準。就高級會員而言，收益於會籍訂閱期以直線法確認。

包含廣告服務的免費數字閱讀推薦

貴集團在其自身的閱讀平台上分銷其客戶(廣告主)的廣告。當相關服務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協定的特定行動(即每次行動的成本)交付時，收益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貴集團作為主事人，因為貴集團是主要義務人，並負責(1)識別將貴集團視為客戶的第三方廣告主，並與彼等訂立合約；(2)制定特定行動定價模式的銷售價格；(3)執行所有計費及收款活動，包括保留信用風險；及(4)承擔履行廣告的全部責任。貴集團作為該等安排的主事人，因此已按總額基準確認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收益及成本。

網絡遊戲發行服務

貴集團通過其自身的網絡平台及第三方網絡平台從事提供網絡遊戲發行服務。貴集團與遊戲內容提供商訂立獨家遊戲特許協議及非獨家遊戲特許協議。

遊戲是在免費暢玩的基礎上運營，據此，遊戲玩家可以免費玩遊戲，並就購買可兌換遊戲中虛擬物品的虛擬貨幣時被收取費用。

就聯運模式而言，遊戲內容提供商對遊戲運營、提供遊戲更新包及客戶服務承擔主要責任，而貴集團提供平台使用權、廣告位、支付系統及其他平台服務。當遊戲玩家通過其自身的網絡平台及第三方網絡平台在遊戲中進行付款時，收益於貴集團有權獲

得從遊戲玩家處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的規定固定百分比作為渠道服務費，並將剩餘款項匯至遊戲內容提供商時在某個時間點確認。貴集團將收取的金額(扣除支付予遊戲內容提供商的金額後)按淨額基準確認為收益。

就獨代模式而言，貴集團通過其自身的網絡平台及第三方網絡平台分銷其遊戲，並承擔遊戲運營、提供客戶服務及控制遊戲及服務的主要責任。當遊戲玩家通過其自身的網絡平台及第三方網絡平台在遊戲中進行付款時，貴集團獲得遊戲玩家的付款記錄及遊戲內數據的資料。來自遊戲玩家的所得款項初步於合約負債中確認，並於遊戲玩家購買遊戲中的虛擬物品時確認為收益。貴集團認為其自身為獨代模式下的主事人，並在獨代模式下以總額為基礎確認收益。

其他數字內容推薦服務

貴集團通過與電信運營商合作分銷數字內容，主要包括音樂及漫畫。消費者通過移動運營商購買數字內容。其他數字內容的收益於購買時確認。

數字營銷服務

貴集團在其下游媒體渠道上分銷其客戶(為廣告主)的廣告。當相關服務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協定的特定行動(即每次行動的成本)交付時，收益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貴集團作為主事人，因為其是主要義務人，並負責(i)識別將貴集團視為客戶的第三方廣告主，並與彼等訂立合約；(ii)識別其他貴集團視為供應商的其他平台以提供網絡空間；(iii)制定特定行動定價模式的銷售價格；(iv)執行所有計費及收款活動，包括保留信用風險；及(v)承擔履行廣告的全部責任。貴集團作為該等安排的主事人，因此已按總額基準確認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收益及成本。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採用可將金融工具於其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其他僱員福利

養老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就僱員薪金按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基金借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當組成集團的相關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時，即確認為負債。

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性，故可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合約安排

中國運營實體在中國從事數字閱讀推薦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其他數字內容推薦服務，屬於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的互聯網文化業務範圍。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對中國運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並通過合約安排享有中國運營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貴集團並無持有中國運營實體的直接股本權益，但貴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運營實體，因為其有權控制中國運營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並通過合約安排從中國運營實體的業務活動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運營實體已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這需要估計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2,273,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按地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覆蓋範圍劃分)而逾期的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以貴集團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為基準。貴集團將通過校準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於下

一個年度會惡化，可能會導致廣告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屬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和預測經濟狀況較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會就該等虧損獲得確認。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83,000元、人民幣3,210,000元及人民幣4,180,000元。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377,000元、人民幣12,384,000元及人民幣4,29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4. 營運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數字營銷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其他數字內容推薦服務。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貴集團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為貴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未提供獨立的營運分部資料。因此，概無提呈營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貴集團所有重要外部客戶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未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地區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所有重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未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872,000元之收益來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410,089	433,108	314,704	332,570

客戶合約收益

(a) 收益分拆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付費數字閱讀推薦服務.....	55,013	32,173	24,439	20,455
包含廣告服務的免費數字閱讀推薦.....	130,421	185,959	137,763	156,422
數字營銷服務.....	153,338	201,607	141,395	148,162
網絡遊戲發行服務.....	48,440	4,330	4,235	3,707
其他數字內容推薦服務.....	22,877	9,039	6,872	3,824
	<u>410,089</u>	<u>433,108</u>	<u>314,704</u>	<u>332,570</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388,550	417,594	302,042	325,282
隨時間.....	21,539	15,514	12,662	7,288
	<u>410,089</u>	<u>433,108</u>	<u>314,704</u>	<u>332,570</u>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付費數字閱讀推薦服務	7,878	8,930	6,698	7,036
包含廣告服務的免費數字閱讀推薦	13,025	11,106	8,003	5,141
網絡遊戲發行服務	3,452	3,643	2,733	1,030
	<u>24,355</u>	<u>23,679</u>	<u>17,434</u>	<u>13,207</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於下文：

付費數字閱讀推薦服務

履約責任乃於(i)數字閱讀章節獲購買時；或(ii)提供高級會員服務時隨時間達成。通常須預先付款。

包含廣告服務／數字營銷服務的免費數字閱讀推薦

履約責任乃於根據特定行動交付服務時達成。付款通常於交付服務起計30天內到期。

網絡遊戲發行服務

就獨代模式而言，履約責任乃於遊戲中的虛擬物品獲購買時達成。通常須預先付款。

就聯運模式而言，履約責任乃於收到遊戲玩家付款時達成。

其他數字內容推薦服務

履約責任乃於數字內容分銷予客戶時達成。付款通常於分銷數字內容後30天內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6,947	5,231	4,518	977
利息收入	4,470	4,463	3,308	1,970
其他	2,242	1,837	1,450	1,851
	<u>13,659</u>	<u>11,531</u>	<u>9,276</u>	<u>4,798</u>

* 若干附屬公司已收取各種政府補助，因該等附屬公司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等補助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196,079	224,416	159,757	159,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7,162	7,420	5,518	3,9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4,172	731	694	1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4,117	13,696	10,296	10,44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417	3,538	2,447	1,62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8,211	50,229	38,887	28,392
養老金計劃供款		7,767	11,963	9,939	8,194
		<u>65,978</u>	<u>62,192</u>	<u>48,826</u>	<u>36,586</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	-	-	5,5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140	852	1,381	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44	580	193	278
		<u>66,461</u>	<u>63,522</u>	<u>50,400</u>	<u>45,774</u>

* 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517	274	275	1,197
租賃負債利息.....	282	31	25	12
	<u>799</u>	<u>305</u>	<u>300</u>	<u>1,209</u>

8.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2022年2月9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前並無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溪先生於2022年2月9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陳鈞先生及趙磊先生於2022年12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樂凌先生、諸葛慶晨先生及甘鳴皋先生於2022年12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劍峰先生、安穎川先生及孟雪女士於2023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因出任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記錄的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91	1,252	857
養老金計劃供款.....	143	245	196
董事薪酬總額.....	<u>1,834</u>	<u>1,497</u>	<u>1,053</u>

(a) 非執行董事

樂凌先生、諸葛慶晨先生及甘鳴皋先生於2022年12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概無應付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劍峰先生、安穎川先生及孟雪女士於2023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養老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朱劍峰先生.....	—	—	—	—
安穎川先生.....	—	60	—	60
孟雪女士.....	—	—	—	—
	<u>—</u>	<u>60</u>	<u>—</u>	<u>60</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養老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朱劍峰先生.....	—	—	—	—
安穎川先生.....	—	30	—	30
孟雪女士.....	—	—	—	—
	<u>—</u>	<u>30</u>	<u>—</u>	<u>30</u>

(c) 執行董事

汪溪先生於2022年2月9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陳鈞先生及趙磊先生於2022年12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養老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汪溪先生.....	—	408	7	415
趙磊先生.....	—	789	75	864
陳鈞先生.....	—	434	61	495
	<u>—</u>	<u>1,631</u>	<u>143</u>	<u>1,7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	養老金計劃	總計
		實物利益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汪溪先生.....	—	367	12	379
趙磊先生.....	—	428	130	558
陳鈞先生.....	—	427	103	530
	—	1,222	245	1,467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及	養老金計劃	總計
		實物利益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汪溪先生.....	—	276	10	286
趙磊先生.....	—	284	102	386
陳鈞先生.....	—	297	84	381
	—	857	196	1,053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5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1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餘下4名、5名及5名最高薪酬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2,285	2,498	1,858	1,815
養老金計劃供款.....	277	638	475	508
	2,562	3,136	2,333	2,3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屬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5	5	5

10. 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

- (i)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有15%的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及
- (ii)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應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宣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須按5%至10%、2.5%至10%及2.5%至5%的稅率繳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年內支出	325	322	311	254
遞延(附註25)	(2,682)	142	(12)	(1,066)
年／期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2,357)	464	299	(8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8,948		50,475		35,806		29,18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								
稅項.....	7,237	25.0	12,619	25.0	8,952	25.0	7,297	25.0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 由地方機關頒佈的 較低稅率.....	(3,755)	(13.0)	(6,334)	(12.5)	(3,984)	(11.1)	(3,258)	(11.2)
不可扣稅的開支.....	124	0.4	101	0.2	75	0.2	61	0.2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加計 扣除.....	(4,645)	(16.0)	(4,252)	(8.4)	(3,240)	(9.0)	(3,176)	(10.9)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								
虧損.....	(915)	(3.2)	(1,380)	(2.7)	(530)	(1.5)	(146)	(0.5)
其他.....	(403)	(1.4)	(290)	(0.6)	(974)	(2.7)	(1,590)	(5.4)
	<u>(2,357)</u>	<u>(8.1)</u>	<u>464</u>	<u>0.9</u>	<u>299</u>	<u>0.8</u>	<u>(812)</u>	<u>(2.8)</u>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的基準呈列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而令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0年12月31日	電腦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47,942	1,058	865	892	50,757
累計折舊	(27,154)	(851)	(451)	(602)	(29,058)
賬面淨值	<u>20,788</u>	<u>207</u>	<u>414</u>	<u>290</u>	<u>21,699</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20,788	207	414	290	21,699
添置	7,317	469	370	120	8,276
出售	(338)	–	(13)	–	(351)
年內計提折舊	(6,917)	(93)	(66)	(86)	(7,162)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20,850</u>	<u>583</u>	<u>705</u>	<u>324</u>	<u>22,462</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8,505	1,527	970	1,012	52,014
累計折舊	(27,655)	(944)	(265)	(688)	(29,552)
賬面淨值	<u>20,850</u>	<u>583</u>	<u>705</u>	<u>324</u>	<u>22,462</u>
2021年12月31日	電腦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8,505	1,527	970	1,012	52,014
累計折舊	(27,655)	(944)	(265)	(688)	(29,552)
賬面淨值	<u>20,850</u>	<u>583</u>	<u>705</u>	<u>324</u>	<u>22,462</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20,850	583	705	324	22,462
添置	5,146	35	–	32	5,213
出售	(570)	(10)	–	–	(580)
年內計提折舊	(7,107)	(128)	(92)	(93)	(7,420)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18,319</u>	<u>480</u>	<u>613</u>	<u>263</u>	<u>19,675</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2,247	1,409	970	1,044	45,670
累計折舊	(23,928)	(929)	(357)	(781)	(25,995)
賬面淨值	<u>18,319</u>	<u>480</u>	<u>613</u>	<u>263</u>	<u>19,6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9月30日	電腦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2,247	1,409	970	1,044	45,670
累計折舊	(23,928)	(929)	(357)	(781)	(25,995)
賬面淨值	<u>18,319</u>	<u>480</u>	<u>613</u>	<u>263</u>	<u>19,675</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8,319	480	613	263	19,675
添置	18	39	-	5	62
出售	(278)	-	-	-	(278)
年內計提折舊	(3,756)	(98)	(69)	(65)	(3,988)
於2022年9月30日，扣除					
累計折舊	<u>14,303</u>	<u>421</u>	<u>544</u>	<u>203</u>	<u>15,471</u>
於2022年9月30日					
成本	36,705	1,448	970	1,049	40,171
累計折舊	(22,402)	(1,027)	(426)	(846)	(24,700)
賬面淨值	<u>14,303</u>	<u>421</u>	<u>544</u>	<u>203</u>	<u>15,471</u>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於營運中使用的若干辦公場所訂立租賃合約。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於1月1日	5,442	1,270	255
租金減免導致的重新計量	-	(284)	-
折舊開支	(4,172)	(731)	(112)
於12月31日	<u>1,270</u>	<u>255</u>	<u>1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20年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6,575	1,654	308
租金減免導致的重新計量.....	–	(581)	–
年內確認的累積利息.....	282	31	12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502)	–	–
付款.....	(4,701)	(796)	(143)
期末結餘.....	<u>1,654</u>	<u>308</u>	<u>177</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346	175	142
非即期部分.....	<u>308</u>	<u>133</u>	<u>3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披露。

(c)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的款項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7	282	31	1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172	731	11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17	3,538	1,629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502)	–	–
租金減免導致的重新計量.....		–	(297)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4,369</u>	<u>4,003</u>	<u>1,753</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相關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a)及32披露。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9月30日.....	
成本	32,273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32,273</u>

商譽測試減值

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分配至數字營銷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數字營銷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利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8.7%、19.1%及17.7%。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用於推斷超出五年期的工業產品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3%、3%及3%。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所依據的每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確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基礎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改進及預期市場發展增加。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其他無形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版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66,641	2,459	69,100
累計攤銷.....	(27,569)	(2,117)	(29,686)
賬面淨值.....	<u>39,072</u>	<u>342</u>	<u>39,414</u>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9,072	342	39,414
添置	2,026	177	2,203
年內計提攤銷.....	(13,970)	(147)	(14,117)
於2020年12月31日	<u>27,128</u>	<u>372</u>	<u>27,500</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8,667	2,636	71,303
累計攤銷.....	(41,539)	(2,264)	(43,803)
賬面淨值.....	<u>27,128</u>	<u>372</u>	<u>27,500</u>
2021年12月31日	版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68,667	2,636	71,303
累計攤銷.....	(41,539)	(2,264)	(43,803)
賬面淨值.....	<u>27,128</u>	<u>372</u>	<u>27,500</u>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7,128	372	27,500
添置	21,680	-	21,680
年內計提攤銷.....	(13,526)	(171)	(13,696)
於2021年12月31日	<u>35,282</u>	<u>201</u>	<u>35,484</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90,347	2,636	92,983
累計攤銷.....	(55,065)	(2,434)	(57,499)
賬面淨值.....	<u>35,282</u>	<u>202</u>	<u>35,4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9月30日	版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90,347	2,636	92,983
累計攤銷.....	(55,065)	(2,434)	(57,499)
賬面淨值.....	<u>35,282</u>	<u>202</u>	<u>35,484</u>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5,282	202	35,484
添置	7,183	-	7,183
期內計提攤銷.....	(10,315)	(128)	(10,443)
於2022年9月30日	<u>32,150</u>	<u>74</u>	<u>32,224</u>
於2022年9月30日：			
成本	97,530	2,636	100,166
累計攤銷.....	(65,380)	(2,562)	(67,942)
賬面淨值.....	<u>32,150</u>	<u>74</u>	<u>32,224</u>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842	88,486	119,960
減值	(1,307)	(2,159)	(2,468)
	<u>59,535</u>	<u>86,327</u>	<u>117,492</u>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關於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鑒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相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0,703	66,755	87,078
3至6個月.....	7,680	18,990	16,402
6至12個月.....	924	468	13,789
超過一年.....	228	114	223
	<u>59,535</u>	<u>86,327</u>	<u>117,49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67	1,307	2,159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40	852	309
於年末	<u>1,307</u>	<u>2,159</u>	<u>2,468</u>

於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分組的預期天數(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覆蓋範圍)。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有據的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則會予以撇銷，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

下表載列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1至3個月	4至9個月	超過9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5%	1.06%	1.18%	74.81%	2.1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1,240	7,762	935	905	60,84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537</u>	<u>82</u>	<u>11</u>	<u>677</u>	<u>1,3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1至3個月	4至9個月	超過9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3%	1.02%	1.27%	91.73%	2.4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7,448	19,186	474	1,378	88,48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693</u>	<u>196</u>	<u>6</u>	<u>1,264</u>	<u>2,159</u>

於2022年9月30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1至3個月	4至9個月	超過9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2%	1.02%	1.02%	84.88%	2.0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7,971	16,571	13,930	1,488	119,96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894</u>	<u>169</u>	<u>142</u>	<u>1,263</u>	<u>2,468</u>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9,970	6,558	23,9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64	2,268	2,013
	<u>26,034</u>	<u>8,826</u>	<u>25,998</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5,104	8,106	25,273
非即期部分.....	<u>930</u>	<u>720</u>	<u>725</u>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極微。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u>-</u>	<u>-</u>	<u>82,4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未上市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其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僅僅是支付本金及利息。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9,268	115,525	79,092
定期存款	—	102,000	12,000
減：受限制現金	(2,565)	(2,565)	(2,565)
	<u>206,703</u>	<u>214,960</u>	<u>88,527</u>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且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565,000元，因個別第三方持續訴訟而被相關中國地方部門凍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相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499	10,513	4,702
3至6個月.....	384	310	199
6至12個月.....	1,403	632	147
超過一年.....	612	547	409
	<u>7,898</u>	<u>12,002</u>	<u>5,457</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三個月內結算。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3,326	74	—
其他應付款項.....	(a)	2,802	10,149	6,698
應計費用.....		8,646	8,404	8,953
		<u>14,774</u>	<u>18,627</u>	<u>15,651</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3,978	17,905	14,929
非即期部分.....		796	722	722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包含廣告服務的免費數字閱讀推薦	24,274	13,242	8,085
付費數字閱讀推薦服務	8,930	9,382	11,256
網絡遊戲發行服務	4,294	1,030	1,030
	<u>37,498</u>	<u>23,654</u>	<u>20,371</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5,694	18,286	15,799
非即期部分	<u>11,804</u>	<u>5,368</u>	<u>4,572</u>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包含廣告服務的免費數字閱讀推薦、付費數字閱讀推薦服務及網絡遊戲發行服務而收到的墊款。

24.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2022年-	
有抵押	4.2	2021年	<u>20,000</u>	-	-	<u>-</u>	4.2-5.0	2023年	<u>80,500</u>

於各相關期間末，按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劃分之計息銀行借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u>20,000</u>	<u>-</u>	<u>80,500</u>

(a) 貴集團銀行貸款以(i)一名股東(即汪溪先生)及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作出的擔保；及(ii)貴集團若干專利於2022年9月30日的抵押作抵押。

(b) 計息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超過	針對貿易		可動用	
	有關折舊的	應收款項的	政府補助	抵銷未來	總計
	折舊撥備	減值虧損 撥備		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738)	136	1,230	785	413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750)	30	(731)	4,133	2,68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2,488)	166	499	4,918	3,095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371)	108	(488)	609	(14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2,859)	274	11	5,527	2,953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522	30	(11)	525	1,066
於2022年9月30日	<u>(2,337)</u>	<u>304</u>	<u>–</u>	<u>6,052</u>	<u>4,019</u>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183	3,210	4,180
遞延稅項負債			(88)	(257)	(161)
			<u>3,095</u>	<u>2,953</u>	<u>4,019</u>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377,000元、人民幣12,384,000元及人民幣4,290,000元，其可從虧損產生的年度起結轉十年，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太可能用於抵銷可能被動用的稅項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對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存在稅收協定，可採用較低預扣稅率。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並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於可預見的將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因貴集團將保留資金用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展。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與投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關而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8,292,000元、人民幣299,278,000元及人民幣328,461,000元。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318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121,289,680	8
於2022年9月30日	121,289,680	8

貴公司於2022年2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21,289,68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

27. 儲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a)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

- (i) 宜搜深圳於重組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 (ii) 視作向貴集團當時的權益擁有人作出的分派指為推動重組支付予相關股東的代價（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自相關期間前的交易產生的視作股東出資。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相關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按其除稅後純利的10%提取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受相關中國法規及相關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增股本，惟轉換後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6,5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0,000	(4,419)
利息開支	517	282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517)	(282)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50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0,000	1,65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0,000)	(765)
利息開支	274	31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274)	(31)
租金減免產生的重新計量	–	(58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30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2,000	(131)
利息開支	1,197	12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1,197)	(12)
償還銀行借款	(1,500)	–
於2022年9月30日	<u>80,500</u>	<u>177</u>

29.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貴集團股東於相關期間就銀行借款作出的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相關期間內各報告期的薪酬為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披露的董事酬金。

下表提供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以下年度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期間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91	1,252	8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3	245	196
	<u>1,834</u>	<u>1,497</u>	<u>1,053</u>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相關期間末時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		總計
	損益的金融	按攤銷成本	
	資產－強制	列賬的	
	如此指定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59,535	59,53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2,847	2,847
受限制現金	—	2,565	2,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6,703	206,703
	<u>—</u>	<u>271,650</u>	<u>271,6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強制 如此指定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86,327	86,32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2,268	2,268
受限制現金.....	—	2,565	2,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4,960	214,960
	—	306,120	306,120
於2022年9月30日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強制 如此指定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17,492	117,49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2,013	2,0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2,491	—	82,491
受限制現金.....	—	2,565	2,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8,527	88,527
	82,491	210,597	293,08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98	12,002	5,4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0	6,486	4,461
計息銀行借款.....	20,000	–	80,500
租賃負債.....	1,654	308	177
	<u>31,042</u>	<u>18,796</u>	<u>90,595</u>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其數額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政策與程序由財務經理帶領的公司財務部負責釐定。公司財務部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部對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並決定估值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結果由首席財務官審批核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參考投資基金有關管理人提供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呈列。公平值計量與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正相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9月30日

	於2022年9月30日的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	—	82,491	—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相關期間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的公平值計量轉移，第三層亦無轉入或轉出。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其運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面對重大的壞賬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最大風險及年末的分級

下表列示根據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就信貸風險所承擔的最大風險，主要以已逾期的資料為依據(除非有其他資料而毋須使用過多成本或努力)，以及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年末分級。已呈報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0,842	60,84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847	—	—	—	2,847
受限制現金	2,565	—	—	—	2,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06,703	—	—	—	206,703
	<u>212,115</u>	<u>—</u>	<u>—</u>	<u>60,842</u>	<u>272,957</u>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8,486	88,48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268	—	—	—	2,268
受限制現金	2,565	—	—	—	2,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14,960	—	—	—	214,960
	<u>219,793</u>	<u>—</u>	<u>—</u>	<u>88,486</u>	<u>308,2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9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9,960	119,96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13	—	—	—	2,013	
受限制現金	2,565	—	—	—	2,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88,527	—	—	—	88,527	
	<u>93,105</u>	<u>—</u>	<u>—</u>	<u>119,960</u>	<u>213,065</u>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根據撥備矩陣而計量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有關 貴集團所承擔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由於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所以無需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客戶／對手方、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管理。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故不存在過度信貸集中風險的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是保持審慎的金融政策，藉著風險限額來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並設有應急資金計劃，確保 貴集團具備足夠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剩餘合約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根據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呈列：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第二年	第三至第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0,212	—	—	20,212
租賃負債.....	1,381	190	135	1,706
貿易應付款項.....	7,898	—	—	7,8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90	—	—	1,490
	<u>30,981</u>	<u>190</u>	<u>135</u>	<u>31,306</u>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第二年	第三至第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90	121	14	325
貿易應付款項.....	12,002	—	—	12,0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486	—	—	6,486
	<u>18,678</u>	<u>121</u>	<u>14</u>	<u>18,813</u>
2022年9月30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第二年	第三至第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82,623	—	—	82,623
租賃負債.....	148	35	—	183
貿易應付款項.....	5,457	—	—	5,4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461	—	—	4,461
	<u>92,689</u>	<u>35</u>	<u>—</u>	<u>92,724</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謀福利。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33.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2023年1月20日，貴集團獲得銀行貸款3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6,895,000元)，該貸款由貴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於六個月內償還。該貸款已於2023年2月8日悉數償還。
- (b) 於有關期間之後及期內，貴公司根據重組向一名新投資者及宜搜深圳當時的股東發行158,264,652股優先股，每股價格介乎人民幣1.0元與人民幣4.5元之間，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7,699,000元，其中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175,000元)乃自一名新投資者收取，餘下人民幣493,524,000元乃自宜搜深圳當時股東收取，重組對貴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任何任何重大影響。每股優先股將緊接貴公司普通股[編纂]前自動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

34.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22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載列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2022年9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2022年9月30日已進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假設[編纂]於2022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其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22年9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於2022年 9月30日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緊隨[編纂]完成後母公司擁有人應 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2)	港元 (附註3)
根據最低指示性[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215,1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最高指示性[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215,19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2年9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根據2022年9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9,693,000元計算，並扣除2022年9月30日商譽人民幣32,273,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2,224,000元。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按[編纂]範圍下限及上限分別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相關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計算。於計算估計[編纂]淨額時並無考慮[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48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述段落所指的調整後及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編纂]股份釐定，就[編纂]財務資料而言，假設[編纂]於2022年9月30日已完成，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元兌1.1563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2022年2月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鑒於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推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採納。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面值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小於大綱所規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及(g)變更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受機印簽立之轉讓。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本公司亦可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若干費用(該費用的最高限額由聯交所釐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股東登記手續可能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以上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由不早於相關大會通告派發的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通知期亦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任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此項規定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文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因法律的施行遭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一職；

(f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要求將其罷免或根據細則將其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可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權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與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一個或以上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動。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惟倘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金額作為一般酬金，除非通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其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個或以上類別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被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本公司將有權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作為任何人士就本公司或屬於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進行或將進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或將進行收購或相關的資金。

(ix)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通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地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當中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通常並非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通常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x)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通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於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一个或以上股份類別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或以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

- (aa) 最少兩名股東；
- (bb) 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c) 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一名或以上人士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則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表決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除外。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更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則作別論，如有)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iv) 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

本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遞交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有關會議，則一名或以上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一名或以上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予一名或以上請求人。

(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務，則須註明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證書)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親自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將就此用途而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予任何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經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務被視為普通事務。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事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改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viii) 發言權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則除外。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以上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有關任期及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其釐定方式由股東決定。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免職，並應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被免職的核數師完成剩餘任期。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以特別決議案待本公司自動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一個或以上股份類別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全體債權人付款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資本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惟均須受可能以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個或以上不同類別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該用途而言分發的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2年2月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並不擬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主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並支付年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籌備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文所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財務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等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交易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公司法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庫存股份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對少數股東涉嫌(且由控制公司的人士作出)作出欺詐之行為，或須以認可由合資格(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該等事務作出匯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申索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限制，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董事預期會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努力及技巧履行若干責任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的英國普通法項下的規定為公司謀求最佳利益。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目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其交易的賬簿，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須於收訖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以上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j)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在特定情況下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將享有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收訖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其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特定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配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被完全清算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過程。監督令就所有用途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行動須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及提供何等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須獲出席而(i)持有股份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持有價值75%的債權人或債權人類別(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公平價值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意圖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如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2月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並於2022年11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馮寶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本變動：

- (a) 於2022年2月9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Growth Value；
- (b) 於2022年2月9日，本公司亦分別配發及發行106,855,883股、8,245,284股、4,128,652股及2,059,860股股份予Growth Value、Full Ocean、Sunbird International及Skymobi；
- (c) 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158,264,65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獲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編纂]前優先股，以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包括(i) 4,841,735,348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及(ii) 158,264,65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編纂]前優先股；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2023年2月21日，本公司向以下股東配發及發行下列[編纂]前優先股或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SBCVC Fund III	15,954,852	[編纂]前優先股
BlueSky Holding	9,920,000	[編纂]前優先股
蘇州琨玉	23,438,912	[編纂]前優先股
Estate Success	20,920,532	[編纂]前優先股
上海盛大	19,683,260	[編纂]前優先股
前海海潤	11,244,188	[編纂]前優先股
厚聚三號	10,551,924	[編纂]前優先股
Ventech China	9,576,832	[編纂]前優先股
Jinfa Changye Co., Ltd.	8,995,164	[編纂]前優先股
深圳力合合夥企業	3,023,564	[編纂]前優先股
深圳力合	2,841,696	[編纂]前優先股
宜搜聯合	34,580,412	股份
遠致創投	3,373,196	[編纂]前優先股
Nanrun Wanxin Investment Ltd.	2,248,716	[編纂]前優先股
丁先生	453,500	[編纂]前優先股
厚聚一號	391,268	[編纂]前優先股
金河資本有限公司	15,647,048	[編纂]前優先股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前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附錄「4.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自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且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實際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以及下文「4.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提述。

於2021年4月20日，廣州樂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4.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編纂]後及緊接[編纂]前，所有[編纂]前優先股均已重新指定、重新分類及轉換為(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58,264,65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編纂]前優先股已被重新指定為158,264,65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及(ii)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b) (作為特別決議案)待[編纂]後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及授權董事實施[編纂]及[編纂]，並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本公司向[•]授予[編纂]，可由[編纂]行使，據此，[編纂](代表[編纂])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額外新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中的超額分配；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落實[編纂]；及
 - (iv)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為實施及使購股權計劃生效的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或適宜的行動；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包括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假設[**編纂**]前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惟根據或由於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該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發行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假設[**編纂**]前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而股份購回授權建議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f) 通過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其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比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建議，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假設[編纂]前優先股獲悉數轉換但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而該股份購回授權建議一直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股份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批准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及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在有關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的基準計算（假設[編纂]前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開曼公司法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的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編纂]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豁免此項規定。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離岸信貸協議，據此，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信貸額度，用於收購宜搜深圳的股份並根據離岸信貸協議建立離岸紅籌架構；
- (b) 由外商獨資企業與宜搜深圳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1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宜搜深圳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換取服務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由外商獨資企業、宜搜深圳與宜搜深圳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1日的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宜搜深圳及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由其本身或其代名人行使)獨家及不可撤銷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隨時購買宜搜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或部分資產；
- (d) 由外商獨資企業、宜搜深圳與宜搜深圳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同意將其於宜搜深圳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股份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
- (e) 由外商獨資企業、宜搜深圳與宜搜深圳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1日的委託協議，據此，宜搜深圳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獨家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代表彼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宜搜深圳細則行使彼等就宜搜深圳股份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 (f)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上翻宜搜深圳股東(視情況而定)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上翻宜搜深圳股東同意認購該協議項下所規定有關數目的[編纂]前優先股或股份；
- (g)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上翻宜搜深圳股東就(其中包括)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及義務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1日的股東協議；
- (h) 單一最大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簽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i) 單一最大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簽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及
- (j)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的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人/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
1.	宜搜漫画	35300460	第42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9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2.	宜搜漫画	35304134	第28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9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3.	宜搜漫画	35286252	第16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9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
4.	宜搜漫画	35289336	第9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9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
5.	宜搜漫画	35284552	第35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9年8月7日至2029年8月6日
6.	宜搜漫画	35292793	第41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9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7.	宜搜平板	20155220	第45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8.	宜搜平板	20153976	第41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9.	宜搜平板	20154976	第42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10.	宜搜平板	20153631	第35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11.	宜搜平板	20152853	第9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12.	宜搜平板	20153042	第16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13.	宜搜阅读	20153546	第35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人/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
14.	宜搜阅读	20154863	第42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15.	宜搜阅读	20155518	第45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16.	宜搜阅读	20153054	第16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17.	宜搜阅读	20154034	第41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18.	宜搜阅读	20152720	第9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19.	宜搜小说	20154812	第42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20.	宜搜小说	20153219	第16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21.	宜搜小说	20155522	第45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22.	宜搜小说	20153503	第35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23.	宜搜小说	20152662	第9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24.	宜搜小说	20154364	第41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25.	eapad	20153177	第16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7年10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
26.	eapad	20155408	第45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27.	eapad	20153618	第35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28.	eapad	20154789	第42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29.	百花缭乱	16715676	第42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人/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
30.	百花繚乱	16715072	第9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
31.	百花繚乱	16715375	第41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
32.	百花繚乱武士少女	16715585	第42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
33.	百花繚乱武士少女	16715137	第9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
34.	百花繚乱武士少女	16715446	第41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
35.	发现天下	16553953	第9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
36.	发现天下	16554222	第41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
37.	发现天下	16554165	第38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
38.	发现天下	16554069	第35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
39.	发现天下	16554391	第45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
40.	发现天下	16554311	第42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
41.	DARMI I	16464462	第9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42.	DARMI I	16464512	第35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43.	DARMI I	16464615	第42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44.	DARMI I	16464579	第41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45.	DAMIME	16462565	第35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人/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
46.	DAMIME	16462604	第41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47.	DAMIME	16462466	第9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48.	DAMIME	16462616	第42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49.		16058946A	第35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50.	无敌锁屏	16034413A	第9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6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
51.	非常新闻	15825499	第9、41及42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
52.	骇客帝国	15825498	第41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6年1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
53.	萌宠爱消消	15557625A	第41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6年1月24日至2026年1月13日
54.	勇者驯龙	15261921A	第41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55.	萌娃早教	15261920	第42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56.	星战风暴	15261923A	第41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
57.	星战风暴	15170380A	第9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
58.	dragon's den	13825171A	第42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59.	dragon's den	13825172	第35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5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60.	dragon's den	13825173	第9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人/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
61.		13364246	第9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62.		13364247	第16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
63.		13364248	第35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
64.		13364249	第36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5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65.		13364250	第37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
66.		13364251	第38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
67.		13364252	第41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
68.		13364253	第42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
69.		13364254	第45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
70.		12912718	第9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4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71.		12912872	第41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72.		12912982	第42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人/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
73.		12390287	第9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74.		12388702	第41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75.	e 游戏	12388579	第41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76.	 宜搜+	12375754	第41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
77.	 宜搜+	12375387	第9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78.	宜点通	10912916	第35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0日
79.	宜点通	10912945	第38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0日
80.	宜点通	10912997	第42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0日
81.	宜点通	10912788	第9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0日
82.		10640191	第16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3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
83.		10639982	第9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5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84.		10631765	第9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4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人/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
85.		10632346	第16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
86.		10639752	第42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
87.	 宜搜龙洲光教搜索推广	10604413	第9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3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6日
88.	 宜搜龙洲光教搜索推广	10604567	第35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89.	 宜搜龙洲光教搜索推广	10604794	第38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3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
90.		6949020	第42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21年2月21日至2031年2月20日
91.		6949021	第38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20年9月21日至2030年9月20日
92.		6949019	第35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20年8月28日至2030年8月27日
93.	Easou 宜搜	5599569	第35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20年2月21日至2030年2月20日
94.	Easou 宜搜	5599568	第38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9年12月14日至2029年12月13日
95.	 宜搜	4812127	第42類	宜搜深圳	中國	2019年3月7日至2029年3月6日
96.	宜游	16504592	第38類	深圳宜遊	中國	201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人/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
97.	eayou	16497306	第41類	深圳宜遊	中國	201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98.	eayou	16497286	第45類	深圳宜遊	中國	2016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
99.	eayou	16497199	第42類	深圳宜遊	中國	201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
100.	eayou	16497109	第35類	深圳宜遊	中國	201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
101.	eayou	16497030	第38類	深圳宜遊	中國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102.	eayou	16496766	第9類	深圳宜遊	中國	2016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103.	萌宠爱消消	16020703	第9類	深圳宜遊	中國	201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104.	WinClick	6364203	第35類	廣州樂點	中國	2020年6月28日至2030年6月27日
105.	WinClick	6364204	第42類	廣州樂點	中國	2020年7月7日至2030年7月6日
106.		6364205	第35類	廣州樂點	中國	2020年6月28日至2030年6月27日
107.	赢点传媒	6364207	第35類	廣州樂點	中國	2020年9月14日至2030年9月13日
108.	赢点传媒	6364208	第42類	廣州樂點	中國	2020年7月7日至2030年7月6日
109.	微卷阅读	26796627	第41類	深圳達華通	中國	2018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110.	微卷阅读	26787055	第42類	深圳達華通	中國	2018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
111.	微卷小说	26787062	第42類	深圳達華通	中國	2018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112.	微卷小说阅读	26787020	第41類	深圳達華通	中國	2018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人/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
113.	微卷小说	26791647	第9類	深圳達華通	中國	2018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114.	微卷	26805480	第41類	深圳達華通	中國	2018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115.	微卷小说阅读	26791158	第42類	深圳達華通	中國	2018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116.	微卷小说阅读	26801724A	第35類	深圳達華通	中國	2019年1月14日至2029年1月13日
117.	微卷阅读	26790064A	第35類	深圳達華通	中國	2019年1月14日至2029年1月13日
118.	微卷	26805879	第42類	深圳達華通	中國	2018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119.	微卷小说阅读	26804284	第9類	深圳達華通	中國	2018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120.	微卷小说	26805436A	第35類	深圳達華通	中國	2019年1月14日至2029年1月13日
121.	微卷	26803854	第9類	深圳達華通	中國	2018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122.	微卷	26760616A	第35類	深圳達華通	中國	2019年1月14日至2029年1月13日
123.	微卷阅读	26793186	第9類	深圳達華通	中國	2018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124.	微卷小说	26797162	第41類	深圳達華通	中國	2018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
125.		305919049	第9、35及42類	宜搜(香港)	香港	2022年3月28日至2032年3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的註冊人：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新詞獲取方法及系統	ZL201210438561.0	發明	宜搜深圳	中國	2012年11月6日	2032年11月5日
2.	一種識別用戶檢索意圖的搜索方法和系統	ZL201210404124.7	發明	宜搜深圳	中國	2012年10月22日	2032年10月21日
3.	一種互聯網資源去重的處理方法及系統	ZL201210239076.0	發明	宜搜深圳	中國	2012年7月11日	2032年7月10日
4.	一種權威站點的挖掘方法及裝置	ZL201210394980.9	發明	宜搜深圳	中國	2012年10月17日	2032年10月16日
5.	一種圖像過濾方法及系統	ZL201210407445.2	發明	宜搜深圳	中國	2012年10月23日	2032年10月22日
6.	一種集群中單機多節點的實現方法	ZL201210447644.6	發明	宜搜深圳	中國	2012年11月9日	2032年11月8日
7.	Android資源包可安裝性的檢測方法及系統	ZL201210460467.5	發明	宜搜深圳	中國	2012年11月15日	2032年11月14日
8.	一種利用搜索引擎進行查詢擴展的方法及系統	ZL201210395213.X	發明	宜搜深圳	中國	2012年10月17日	2032年10月16日
9.	一種用戶檢索詞的處理方法及系統	ZL201310005804.6	發明	宜搜深圳	中國	2013年1月8日	2033年1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0.	一種例句檢索的方法及系統	ZL201210413295.6	發明	宜搜深圳	中國	2012年10月25日	2032年10月24日
11.	一種互聯網資源的下載方法及系統	ZL201210353411.X	發明	宜搜深圳	中國	2012年9月21日	2032年9月20日
12.	一種用戶檢索詞推薦的方法及系統	ZL201310119667.9	發明	宜搜深圳	中國	2013年4月8日	2033年4月7日
13.	同義詞挖掘方法及裝置	ZL201410193704.5	發明	宜搜深圳	中國	2014年5月8日	2034年5月7日
14.	一種基於網站主題詞查詢的建立方法及系統	ZL201310223294.X	發明	宜搜深圳	中國	2013年6月6日	2033年6月5日
15.	一種廣告關鍵詞出價的優化方法及裝置	ZL201310649036.8	發明	宜搜深圳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2033年12月3日
16.	一種用戶檢索語句的處理方法及系統	ZL201310071213.9	發明	宜搜深圳	中國	2013年3月6日	2033年3月5日
17.	一種領域特徵詞的提取方法及系統	ZL201310211467.6	發明	宜搜深圳	中國	2013年5月31日	2033年5月30日
18.	實體詞熱度計算方法及裝置	ZL201410778155.8	發明	宜搜深圳	中國	2014年12月15日	2034年12月14日
19.	應用軟件安裝包差分存儲方法及系統	ZL201610659108.0	發明	宜搜深圳	中國	2016年8月11日	2036年8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人：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easou.com	宜搜深圳	2005年4月13日	2028年4月13日
2.	appeasou.com	宜搜深圳	2012年8月13日	2025年8月13日
3.	easouplay.com	宜搜深圳	2019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4.	heyule.net	宜搜深圳	2014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5.	eagao.cn	宜搜深圳	2006年7月3日	2024年7月3日
6.	myeasou.net	宜搜深圳	2006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7.	ieasou.com	宜搜深圳	2019年9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
8.	ieasou.cn	宜搜深圳	2019年9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
9.	easobj.com	宜搜北京	2018年12月21日	2028年12月21日
10.	easobj.cn	宜搜北京	2018年12月21日	2028年12月21日
11.	eayou.com	深圳宜遊	2005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8日
12.	eayou.cn	深圳宜遊	2006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7日
13.	eayoupay.com	深圳宜遊	2019年7月18日	2023年7月18日
14.	winads.cn	廣州樂點	2008年8月6日	2026年8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5.	anydown.cn	廣州樂點	2006年6月6日	2024年6月6日
16.	ledian.cn	廣州樂點	2007年5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17.	eapush.com	廣州樂點	2013年6月15日	2024年6月15日
18.	taitlent.cn	深圳泰特	2014年8月18日	2028年8月18日
19.	ueasou.cn	深圳泰特	2019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8日
20.	mtianshitong.com	廣州天時通	2016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
21.	escpby.com	廣州天時通	2019年7月18日	2024年7月18日
22.	adplat.net	上海贏告	2019年8月27日	2023年8月27日
23.	adpad.cn	上海贏告	2019年8月27日	2023年8月27日
24.	egounion.cn	深圳新動力	2019年8月29日	2024年8月29日
25.	ygocloud.cn	深圳新動力	2019年8月29日	2024年8月29日
26.	ingocloud.cn	深圳新動力	2019年8月29日	2024年8月29日
27.	new-powers.net	深圳新動力	2019年11月27日	2029年11月27日
28.	comiccc.net	深圳新動力	2019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
29.	easou.mobi	深圳新動力	2006年9月26日	2028年9月26日
30.	easoucc.net	深圳新動力	2019年6月25日	2023年6月25日
31.	novelsee.cn	深圳創圖	2019年8月17日	2023年8月17日
32.	novelsee.net	深圳創圖	2019年8月17日	2023年8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3.	chuangtutech.com	深圳創圖	2018年7月4日	2028年7月4日
34.	iaikan.cn	深圳達華通	2019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
35.	qreading.net	深圳達華通	2019年8月17日	2023年8月17日
36.	yuedushijie.cn	深圳達華通	2017年9月19日	2023年9月19日
37.	esnovel.com	深圳達華通	2019年9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
38.	easou.cn	深圳達華通	2005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39.	adeasou.com	深圳達華通	2019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6日
40.	highyouxi.com	深圳達華通	2014年9月2日	2025年9月2日
41.	wejuan.cn	深圳達華通	2017年9月19日	2027年9月19日
42.	eawen.cn	北京宜科	2020年7月1日	2023年7月1日
43.	eake.mobi	北京宜科	2020年7月1日	2023年7月1日
44.	eayue.com	北京宜科	2011年3月6日	2025年3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軟件版權，所有版權均於中國申請：

編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編號	登記擁有人	登記日期
1.	夢想合夥人手機遊戲軟件V1.0.0	中國	2022SR0261590	宜搜深圳	2022年2月22日
2.	宜搜音樂推薦系統軟件V1.0	中國	2020SR1741261	宜搜深圳	2020年12月4日
3.	宜搜移動互聯網增值業務服務平台V1.0	中國	2020SR1738534	宜搜深圳	2020年12月4日
4.	緋紅之境遊戲軟件V1.0.0	中國	2020SR0089222	宜搜深圳	2020年1月17日
5.	宜搜小說快讀版閱讀大全軟件V1.0.0	中國	2019SR0829243	宜搜深圳	2019年8月9日
6.	宜搜勇者馴龍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9SR0721202	宜搜深圳	2019年7月12日
7.	宜搜盛世紅顏手機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9SR0603851	宜搜深圳	2019年6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編號	登記擁有人	登記日期
8.	錦繡深宮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9SR0512810	宜搜深圳	2019年5月23日
9.	後宮心計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9SR0509233	宜搜深圳	2019年5月23日
10.	宮廷蜜戀手機遊戲軟件 V1.0	中國	2019SR0509071	宜搜深圳	2019年5月23日
11.	寵冠六宮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9SR0508596	宜搜深圳	2019年5月23日
12.	後宮秘史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9SR0280064	宜搜深圳	2019年3月26日
13.	免費小說閱讀軟件 V1.0.0	中國	2019SR0156874	宜搜深圳	2019年2月19日
14.	愛看小說大全軟件 V1.0.0	中國	2019SR0156866	宜搜深圳	2019年2月19日
15.	宜搜漫畫軟件V1.0	中國	2018SR705201	宜搜深圳	2018年9月3日
16.	三國大玩家遊戲軟件 V1.0	中國	2018SR484723	宜搜深圳	2018年6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編號	登記擁有人	登記日期
17.	宜搜電子書軟件V3.0.0	中國	2018SR349079	宜搜深圳	2018年5月17日
18.	風流小王爺遊戲軟件 V1.0	中國	2018SR340015	宜搜深圳	2018年5月15日
19.	劍雨春秋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8SR340009	宜搜深圳	2018年5月15日
20.	洪荒劫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8SR125398	宜搜深圳	2018年2月26日
21.	宜搜靈劍覺醒手機遊戲 軟件V1.0	中國	2018SR112579	宜搜深圳	2018年2月13日
22.	靈劍決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8SR112577	宜搜深圳	2018年2月13日
23.	幻靈仙蹤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8SR095310	宜搜深圳	2018年2月6日
24.	靈域弑天手機遊戲軟件 V1.0	中國	2018SR095160	宜搜深圳	2018年2月6日
25.	莽荒戰紀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8SR070216	宜搜深圳	2018年1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編號	登記擁有人	登記日期
26.	宜搜靈劍奇緣手機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8SR046563	宜搜深圳	2018年1月19日
27.	宜搜小說客戶端系統V3.5.0	中國	2018SR040388	宜搜深圳	2018年1月17日
28.	三國大業手機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7SR684921	宜搜深圳	2017年12月13日
29.	烽火諸侯手機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7SR642488	宜搜深圳	2017年11月22日
30.	OH漫畫手機軟件V1.0	中國	2017SR605084	宜搜深圳	2017年11月6日
31.	榮耀與使命手機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7SR560384	宜搜深圳	2017年10月10日
32.	Sunshine Music手機軟件V1.0	中國	2017SR274898	宜搜深圳	2017年6月16日
33.	宜搜帝國復興手機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7SR048934	宜搜深圳	2017年2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編號	登記擁有人	登記日期
34.	小雞十字爆手機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7SR039469	宜搜深圳	2017年2月10日
35.	宜搜帝國王者手機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6SR284082	宜搜深圳	2016年10月8日
36.	宜搜移動互聯網遊戲用戶服務平台軟件V1.0	中國	2016SR280261	宜搜深圳	2016年9月29日
37.	宜閱讀安卓客戶端軟件V1.0	中國	2016SR165986	宜搜深圳	2016年7月4日
38.	宜搜蜀山戰記手機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6SR134116	宜搜深圳	2016年6月6日
39.	宜搜《仙魔變》網絡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6SR132557	宜搜深圳	2016年6月6日
40.	熱血之怒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6SR084660	宜搜深圳	2016年4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編號	登記擁有人	登記日期
41.	宜搜小說android客戶端系統V2.2.0	中國	2015SR165999	宜搜深圳	2015年8月26日
42.	宜搜小說IOS平台客戶端系統V2.3.0	中國	2015SR164786	宜搜深圳	2015年8月25日
43.	無敵鎖屏軟件V1.1.2	中國	2014SR184508	宜搜深圳	2014年11月29日
44.	上網助手軟件V4.0.0	中國	2014SR166406	宜搜深圳	2014年11月2日
45.	宜搜搜索Android客戶端軟件V3.1.0	中國	2014SR143400	宜搜深圳	2014年9月24日
46.	非常新聞軟件V1.1.0	中國	2014SR119838	宜搜深圳	2014年8月14日
47.	為愛情侶社交軟件V1.0	中國	2014SR118037	宜搜深圳	2014年8月12日
48.	宜搜e遊用戶服務平台V1.0	中國	2014SR025715	宜搜深圳	2014年3月4日
49.	宜搜APP廣告聚合平台V1.0	中國	2014SR022448	宜搜深圳	2014年2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編號	登記擁有人	登記日期
50.	看片神器客戶端系統 V1.0	中國	2013SR156713	宜搜深圳	2013年12月25日
51.	宜搜簡生活平台系統 V1.0.0	中國	2013SR155873	宜搜深圳	2013年12月24日
52.	基於位置的商家檢索服 務系統V1.0.0	中國	2013SR155155	宜搜深圳	2013年12月24日
53.	三國合夥人遊戲軟件 V1.0	中國	2013SR119964	宜搜深圳及 獨立第三方 深圳樂鬥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6日
54.	宜搜小說IOS平台客戶 端系統V0.9.0	中國	2013SR119777	宜搜深圳	2013年11月5日
55.	宜搜小說客戶端系統 V0.915	中國	2013SR113544	宜搜深圳	2013年10月25日
56.	我的e遊戲手機遊戲平 台V1.0.0	中國	2013SR031276	宜搜深圳	2013年4月3日
57.	宜搜手機數字應用系統 V1.0	中國	2012SR133419	宜搜深圳	2012年12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編號	登記擁有人	登記日期
58.	宜搜移動互聯網個性化推薦引擎系統V1.0	中國	2012SR132586	宜搜深圳	2012年12月24日
59.	宜搜移動互聯網訪問加速系統V1.0	中國	2012SR110665	宜搜深圳	2012年11月19日
60.	宜搜王者爭鋒移動網絡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2SR026743	宜搜深圳	2012年4月9日
61.	宜搜小說搜索Android平台客戶端軟件1.0.8	中國	2011SR014493	宜搜深圳	2011年3月22日
62.	宜搜搜索Android平台客戶端軟件1.0.1	中國	2011SR014484	宜搜深圳	2011年3月22日
63.	宜搜移動互聯網內容轉換軟件系統1.0	中國	2011SR014208	宜搜深圳	2011年3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編號	登記擁有人	登記日期
64.	宜搜手機數字信息平台系統1.0	中國	2010SR063753	宜搜深圳	2010年11月27日
65.	宜搜手機應用商店系統V1.0	中國	2010SR058357	宜搜深圳	2010年11月3日
66.	宜搜實用搜索引擎軟件2.0	中國	2010SR016072	宜搜深圳	2010年4月12日
67.	宜搜社區服務系統軟件1.4	中國	2010SR016070	宜搜深圳	2010年4月12日
68.	宜搜商品搜索引擎軟件1.3	中國	2010SR016068	宜搜深圳	2010年4月12日
69.	宜搜知識搜索引擎軟件1.3	中國	2010SR015983	宜搜深圳	2010年4月12日
70.	宜搜廣告投放系統軟件1.7	中國	2010SR015790	宜搜深圳	2010年4月10日
71.	宜搜視頻搜索引擎軟件1.0	中國	2010SR015776	宜搜深圳	2010年4月10日
72.	宜搜廣告營銷管理系統軟件1.7	中國	2010SR015674	宜搜深圳	2010年4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編號	登記擁有人	登記日期
73.	宜搜本地搜索引擎軟件2.0	中國	2010SR015673	宜搜深圳	2010年4月10日
74.	宜搜廣告聯盟軟件1.0	中國	2010SR015672	宜搜深圳	2010年4月10日
75.	宜搜鈴聲搜索引擎軟件2.0	中國	2010SR015671	宜搜深圳	2010年4月10日
76.	宜搜軟件搜索引擎軟件2.0	中國	2010SR015667	宜搜深圳	2010年4月10日
77.	宜搜WAP建站系統軟件2.2	中國	2010SR015665	宜搜深圳	2010年4月10日
78.	宜搜主題搜索引擎軟件1.0	中國	2010SR015663	宜搜深圳	2010年4月10日
79.	圖片搜索引擎軟件1.0	中國	2009SR013798	宜搜深圳	2009年4月1日
80.	宜搜小說搜索軟件1.0	中國	2009SR013797	宜搜深圳	2009年4月1日
81.	網頁搜索引擎軟件1.0	中國	2009SR013796	宜搜深圳	2009年4月1日
82.	宜搜新聞搜索軟件1.0	中國	2009SR013790	宜搜深圳	2009年4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編號	登記擁有人	登記日期
83.	Easou音樂搜索軟件1.0	中國	2009SR013789	宜搜深圳	2009年4月1日
84.	遊戲搜索引擎軟件1.0	中國	2009SR013788	宜搜深圳	2009年4月1日
85.	廣告個性化調度系統 V1.0	中國	2021SR1578213	宜搜北京	2021年10月28日
86.	宜搜小說APP軟件V4.0	中國	2021SR1578223	宜搜北京	2021年10月28日
87.	內容審核系統V2.0	中國	2021SR1578212	宜搜北京	2021年10月28日
88.	文本語義意圖識別系統 V1.0	中國	2020SR1239832	宜搜北京	2020年10月22日
89.	基於有向圖的中文分詞 系統V1.0	中國	2020SR1239823	宜搜北京	2020年10月22日
90.	網絡文學新書推薦系統 V1.0	中國	2020SR1239777	宜搜北京	2020年10月22日
91.	輕量級分布式服務註冊 中心系統V1.0	中國	2019SR0072299	宜搜北京	2019年1月22日
92.	遊戲視頻爬蟲系統V1.0	中國	2019SR0067479	宜搜北京	2019年1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編號	登記擁有人	登記日期
93.	小說搜索前端系統V1.0	中國	2019SR0067381	宜搜北京	2019年1月21日
94.	異步消息服務統一管理平台V1.0	中國	2018SR414281	宜搜北京	2018年6月4日
95.	可定制模塊化運營平台V1.0	中國	2018SR414278	宜搜北京	2018年6月4日
96.	宜搜移動廣告檢索系統V1.0	中國	2018SR414098	宜搜北京	2018年6月4日
97.	宜搜小說閱讀推薦引擎系統V1.0	中國	2017SR404415	宜搜北京	2017年7月27日
98.	分布式實時轉換系統V1.0	中國	2017SR404222	宜搜北京	2017年7月27日
99.	垂直搜索系統V1.0	中國	2017SR404197	宜搜北京	2017年7月27日
100.	網頁搜索檢索系統V1.0	中國	2016SR058684	宜搜北京	2016年3月21日
101.	分布式存儲系統V1.0	中國	2016SR056159	宜搜北京	2016年3月17日
102.	小說在線分發系統V1.0	中國	2016SR056155	宜搜北京	2016年3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編號	登記擁有人	登記日期
103.	新聞推薦系統V1.0	中國	2016SR054916	宜搜北京	2016年3月16日
104.	小說在線下載系統V1.0	中國	2016SR055182	宜搜北京	2016年3月16日
105.	小說在線入庫系統V1.0	中國	2016SR053467	宜搜北京	2016年3月15日
106.	宜搜鎖屏引擎系統 (android端)V1.0	中國	2016SR053628	宜搜北京	2016年3月15日
107.	宜搜+客戶端軟件V1.0	中國	2012SR131323	宜搜北京	2012年12月22日
108.	宜搜手機社區軟件V1.0	中國	2011SR076066	宜搜北京	2011年10月22日
109.	自動化視頻合成平台系 統V1.0	中國	2022SR1421856	宜搜北京	2022年10月26日
110.	基於抖音的自動化廣告 投放控制系統V1.0	中國	2022SR1421832	宜搜北京	2022年10月26日
111.	宜搜小說用戶實時活躍 性監控系統V1.0	中國	2022SR1421828	宜搜北京	2022年10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編號	登記擁有人	登記日期
112.	宜遊後宮養成記手機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9SR0963423	深圳宜遊	2019年9月17日
113.	指尖星星手機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7SR039479	深圳宜遊	2017年2月10日
114.	格穆小消除單機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6SR121820	深圳宜遊	2016年5月27日
115.	我的校花女友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9SR1455973	深圳宜遊	2019年12月31日
116.	花妖傳手機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20SR0339214	深圳宜遊	2020年4月16日
117.	貴妃來了手機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20SR0361789	深圳宜遊	2020年4月22日
118.	百戀為仙手機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20SR0414947	深圳宜遊	2020年5月7日
119.	戀戀不捨手機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20SR0450321	深圳宜遊	2020年5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編號	登記擁有人	登記日期
120.	璀璨女神手機遊戲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799738	深圳宜遊	2020年7月20日
121.	宜遊坦克戰爭遊戲軟件 V1.0	中國	2022SR0355033	深圳宜遊	2022年3月16日
122.	紙條當舖APP V1.0	中國	2021SRE034193	廣州樂點	2021年12月20日
123.	趣車主APP V1.0	中國	2021SR1322183	廣州樂點	2021年9月6日
124.	快樂推廣告平台V1.0	中國	2021SR1206086	廣州樂點	2021年8月16日
125.	樂點業務回款智能化申請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0SR1699435	廣州樂點	2020年12月1日
126.	樂點廣告易推高效交易系統V1.0	中國	2020SR1695505	廣州樂點	2020年12月1日
127.	樂點手機號排重數據處理系統V1.0	中國	2020SR1695520	廣州樂點	2020年12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編號	登記擁有人	登記日期
128.	樂點推送任務智能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0SR1691435	廣州樂點	2020年11月30日
129.	樂點推廣媒介精確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0SR1690737	廣州樂點	2020年11月30日
130.	樂點媒體廣告信息發佈系統V1.0	中國	2020SR1512953	廣州樂點	2020年10月19日
131.	樂點廣告投放渠道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0SR1512954	廣州樂點	2020年10月19日
132.	樂點自動化廣告投放優化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0SR1512955	廣州樂點	2020年10月19日
133.	樂點結算數據智能化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0SR1512945	廣州樂點	2020年10月19日
134.	樂點收入數據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0SR1512909	廣州樂點	2020年10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編號	登記擁有人	登記日期
135.	樂點廣告推廣收益統計分析平台V1.0	中國	2020SR1512908	廣州樂點	2020年10月19日
136.	順風車主招募系統V1.0	中國	2020SR1111935	廣州樂點	2020年9月17日
137.	哈囉車主招募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0SR0312552	廣州樂點	2020年4月7日
138.	樂點易推系統銀行卡管理軟件V1.0	中國	2017SR171514	廣州樂點	2017年5月10日
139.	樂點易推系日月報表軟件V1.0	中國	2017SR171354	廣州樂點	2017年5月10日
140.	樂點易推系統代理結算管理軟件V1.0	中國	2017SR171336	廣州樂點	2017年5月10日
141.	樂點易推系統IOS廣告主數據管理軟件V1.0	中國	2017SR171314	廣州樂點	2017年5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編號	登記擁有人	登記日期
142.	樂點易推系統收入管理軟件V1.0	中國	2017SR171275	廣州樂點	2017年5月10日
143.	樂點易推系統數據導入軟件V1.0	中國	2017SR171268	廣州樂點	2017年5月10日
144.	樂點易推系統提交結算管理軟件V1.0	中國	2017SR171263	廣州樂點	2017年5月10日
145.	樂點易推系統IOS廣告管理軟件V1.0	中國	2017SR171201	廣州樂點	2017年5月10日
146.	樂點易推系統結算管理軟件V1.0	中國	2017SR171095	廣州樂點	2017年5月10日
147.	樂點易推系統渠道號管理軟件V1.0	中國	2017SR171082	廣州樂點	2017年5月10日
148.	樂點易推系統廣告主廣告管理軟件V1.0	中國	2017SR171072	廣州樂點	2017年5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編號	登記擁有人	登記日期
149.	樂點易推系統角色權限管理軟件V1.0	中國	2017SR171069	廣州樂點	2017年5月10日
150.	樂點易推系統賬號管理軟件V1.0	中國	2017SR170975	廣州樂點	2017年5月10日
151.	樂點易推系統新建平台廣告軟件V1.0	中國	2017SR170896	廣州樂點	2017年5月10日
152.	樂點積分兌換軟件V1.0	中國	2014SR155690	廣州樂點	2014年10月18日
153.	贏告手機廣告平台V1.0	中國	2013SR015349	廣州樂點	2013年2月21日
154.	手機預裝統計系統V1.0	中國	2013SR015337	廣州樂點	2013年2月21日
155.	百煉成神手機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20SR0710789	廣州天時通	2020年7月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編號	登記擁有人	登記日期
156.	戀與修真手機遊戲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352884	廣州天時通	2020年4月21日
157.	太古仙尊手機遊戲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278109	廣州天時通	2020年3月19日
158.	太古封仙手機遊戲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278088	廣州天時通	2020年3月19日
159.	上古傳世手機遊戲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278081	廣州天時通	2020年3月19日
160.	天劫手機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20SR0136127	廣州天時通	2020年2月13日
161.	玄宗飛仙手機遊戲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135959	廣州天時通	2020年2月13日
162.	極品校花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9SR1230072	廣州天時通	2019年11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編號	登記擁有人	登記日期
163.	一念傾城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9SR1097974	廣州天時通	2019年10月30日
164.	天台音樂手機軟件V1.0	中國	2017SR275134	廣州天時通	2017年6月16日
165.	步步情深遊戲軟件V1.0	中國	2019SR0963480	深圳創圖	2019年9月17日
166.	安卓助手客戶端軟件 V1.3.0	中國	2016SR180245	深圳創圖	2016年7月13日
167.	萌兔樂翻天單機遊戲軟 件V1.0	中國	2016SR121864	深圳創圖	2016年5月27日
168.	看片神器IOS客戶端軟 件V1.35.1	中國	2015SR169002	深圳創圖	2015年8月31日
169.	看片神器Android客戶 端軟件V1.27.3	中國	2015SR169034	深圳創圖	2015年8月31日
170.	花妖修戀手冊遊戲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382257	深圳達華通	2020年4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編號	登記擁有人	登記日期
171.	txt免費全本追書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324787	深圳達華通	2020年4月10日
172.	坦克聯盟手機遊戲軟件 V1.0	中國	2020SR0212161	深圳達華通	2020年3月4日
173.	宜搜小說暢讀版軟件 V1.2.1	中國	2019SR0696751	深圳達華通	2019年7月5日
174.	微卷免費閱讀軟件 V1.2.0	中國	2018SR083356	深圳達華通	2018年2月1日
175.	彈跳機器人手機遊戲軟 件V1.0	中國	2017SR039492	深圳達華通	2017年2月10日
176.	帝王世紀手機遊戲軟件 V1.0	中國	2016SR129574	深圳達華通	2016年6月2日
177.	宜遊末日生存遊戲軟件 V1.0	中國	2022SR0943492	深圳宜遊	2022年7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登記藝術品版權，全部均於中國申請：

編號	藝術品名稱	登記地點	登記編號	類別	登記擁有人	登記日期
1.	蓋斯兔	中國	國作登字 -2016-F-00333145	藝術品	宜搜深圳	2016年11月3日
2.	e遊戲卡通小熊	中國	國作登字 -2013-F-00094154	藝術品	宜搜深圳	2013年6月9日
3.	天天	中國	國作登字 -2016-F-00331625	藝術品	深圳泰特	2016年10月31日
4.	黃小鳥	中國	國作登字 -2017-F-00369277	藝術品	深圳新動力	2017年3月8日
5.	大眼蛙	中國	國作登字 -2017-F-00369276	藝術品	深圳創圖	2017年3月8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於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中的權益

除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2.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前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汪先生	全權信託創始人／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 (L)	[編纂]%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於所持股份的好倉。
2. Growth Value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Hope信託成立時將由(i) Gather Forever擁有99%，而齊遠為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ope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及(ii) Fase Ltd擁有1%，而Fase Ltd由汪先生全資擁有。Hope信託為由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與獨立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以汪先生、汪先生的配偶及女兒為受益人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力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先生(作為Hope信託的創始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及齊遠被視為於Growth Valu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編纂]股股份由Full Ocean持有，而Full Ocean由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Full Ocean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編纂]股股份由Skymobi持有，而Skymobi由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Skymobi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關法團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相關法團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汪先生	宜搜深圳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714,000 (L)	33.3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49,677,600 (L)	62.10%
趙先生	宜搜深圳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61,360 (L)	2.58%
陳先生	宜搜深圳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4,965 (L)	0.6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於所持股份的好倉。
2.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宜搜深圳登記股東(其中包括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及汪先生)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質押宜搜深圳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
3. 汪先生為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汪先生被視為於汪氏中國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所有宜搜深圳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前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執行同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初始年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初始年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a) 董事薪酬

- (i)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益、表現相關花紅、養老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相關花紅、養老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估計將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v)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5. 董事競爭權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8.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活動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 (d) 名列本附錄四「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施加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g) 名列本附錄四「E.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及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

- (i) 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 (ii) 為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承授人」，各自稱為「承授人」)提供額外的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創造本公司價值的貢獻；及
- (iii) 通過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我們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成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並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有權於[編纂]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 (i) 任何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成功通過試用期之人士，及任何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之人士，其中應包括獲授出購股權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僱員」）。為免生疑問，承授人不會僅因下述情況而終止合資格僱員身份：(a) 在取得其受僱或委聘公司批准之休假；或(b)於本集團或任何繼任者之間的調職；
- (ii) 任何受僱於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人士（「合資格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擔任其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之人士；或
- (iii) 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供持續或經常性服務的任何人士，而董事會認為有關服務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利益（「合資格服務供應商」）。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批准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免生疑問，包括服務供應商購股權根據服務供應商次限額（定義見下文）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限）為[編纂]股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初步授權限額」）。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三年後，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初步授權限額或更新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任何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必須經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立股東批准。於任何情況下，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授權限額」）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授權限額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iii)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出初步授權限額或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初步授權限額或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明及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數目及條款。
- (iv) 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規限下，於批准經更新次限額（定義見下文）之前，因將授予合資格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服務供應商次限額」）不得超過初步授權限額10%的股份數目（「初步次限額」）。本公司於獲得更新授權限額所需的批准後，可在尋求批准更新授權限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的單獨普通決議案，更新初步次限額。於任何情況下，經更新服務供應商次限額（「經更新次限額」）不得超過更新授權限額的10%。
- (v)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次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
 - (A)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已歸屬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 (B) 就計算服務供應商次限額而言，先前授予合資格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已歸屬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 (C)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次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若本公司註銷承授人的購股權並重新授予該承授人，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及
 - (D) 就釐定相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因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或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 (i)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無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連同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 (ii) 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連同所有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下文第(ii)項及第(iv)項及上文第(d)段的規限下，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購股權要約，該要約必須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倘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擬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或本身為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聯繫人)批准。
- (ii) 在下文第(iv)項的規限下，不得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者)獲行使時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進一步授出，則作別論。

(iii) 在下文第(iv)項的規限下，於該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人士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彼須通知本公司其意向，而有關意向已於致本公司股東的相關通函中列明。

(iv) 上述第(i)、(ii)及(iii)項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及範圍內適用。

就尋求上文第(c)(iii)、(d)及(e)(ii)項下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的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起計28天期間內開放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並於致承授人函件中指定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或被視為已授出當日(「開始日期」)起計10年。

當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接納購股權函件的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承授人即已接納要約。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其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相等於在聯交所[編纂]股份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而有關數目須於要約接納書內清楚列明。

(g)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符合表現目標(如有)，以達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表現目標(如有)須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運營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及／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須載於向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內。

(h) 股份的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時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開始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
- (ii) 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所有條文，並須在各方面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承授人配發股份當日(「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其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或(倘較後)早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中登記配發日期，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彼配發及發行股份為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按照上市規則公開傳播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不得在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授出購股權，但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及期限內(經不時修訂)，且：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或一個月期間(以較長者為準)，或(如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結束後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公佈業績公告的任何延遲期間。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自[編纂]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l)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彼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殘疾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n)段註明的一個或以上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於承授人由於下列任何事件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立即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

- (i) 承授人因辭任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協議；或
- (ii) 承授人因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員(「該理據」)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協議，而令承授人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因該理據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董事會決議案須為最終。

(m) 身故、殘疾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彼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身體或精神永久完全喪失能力或在正常退休條件下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該購股權可於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的日期後6個月期間內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本集團的不當行為、財務報表中的錯報及違反僱傭合約的行為

倘董事會釐定承授人：

- (i) 作出不當行為(定義見下文)；
- (ii) 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報；
- (iii) 違反承授人的僱傭合約或(視情況而定)服務協議；
- (iv) 以不當行為(定義見下文)為理據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視情況而定)服務協議；
- (v) 董事會合理地認為其行為屬於嚴重疏忽、欺詐或不誠實，導致或合理地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聲譽受到重大損害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表現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可於未經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沒收所有授予有關承授人但尚未歸屬及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與承授人有關的不當行為(「不當行為」)指：

- (i) 身為合資格僱員或合資格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故意不服從合法及合理的命令，或行為不當，或犯有欺詐或不誠實，或慣性疏於職守，或任何其他導致其被立即解僱的事件；或
- (ii) 身為合資格服務供應商的承授人，並無合理辯解或理據，故意疏於履行其職責或不履行其職責，或以合理人士認為嚴重不當的方式行事。

(o) 收購的權利

倘以全面要約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收購，而該項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購股權將立即歸屬或以其他方式即時可予行使，而承授人有權於購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或該項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時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以較早者為準)，之後購股權將失效。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購股權是否已成為可行使)，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倘於指定時間內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則該購股權將失效。

(q)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而建議達成債務償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包括以債務償還計劃之方式提出收購)，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以考慮有關債務償還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償還計劃之大會當日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購股權須隨即歸屬或以其他方式即時可予行使，而承授人可於該日起計2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院批准該債務償還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償還計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的屆滿期限)，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於各情況下，須以該債務償還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償還計劃獲法院批准並生效為條件，而於該債務償還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償還計劃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將失

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此等情況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與該等股份受制於該債務償還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償還計劃時相同的地位。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將失效。

(r)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通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除外)、供股、合併、拆細、削減或類似重組本公司股本方式，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倘購股權未獲行使)；
- (ii) 認購價；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式；及／或
- (iv) 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次限額下的股份上限，

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書面證明，不論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公平合理(惟在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則毋須作出有關證明)，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基於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保持不變，或盡可能接近於該事件之前的水平(但不得高於該水平)；
- (ii) 倘有關調整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調整；
- (iii) 倘有關調整會導致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的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免生疑問，於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毋須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s) 註銷購股權

於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未經相關承授人批准，本公司不得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凡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可用授權作出。在上述第(c)及(d)段所載限制下，已註銷購股權不得加回以補充計劃授權限額。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決定，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操作。在此情況下，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或當時尚未發行的股份涉及的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u)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將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倘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並在聯交所授出豁免及對轉讓施加任何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出於該承授人及／或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唯一利益，在承授人全權酌情決定下，將其購股權轉讓予一個工具(如信託或全資公司)，惟據此轉讓的購股權將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且一旦承授人不再按上述基準持有該購股權，將重新轉讓予承授人。

(v)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任何部分)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失效且不能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i) 第(l)、(m)、(n)、(o)、(p)及(q)段中提述的任何期限屆滿；及
- (iv) 董事會證明因第(u)段遭違反當日。

(w) 其他

-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告生效：
 - (A) 股東通過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在未經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事先批准前，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建議承授人之修訂。任何該等變更不得對作出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變更(猶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須同意或批准股份所附權利之改動)則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倘該等變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iv) 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v) 董事會改動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更均須取得股東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於一般計劃限額內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遺產稅

董事已獲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香港或中國(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註冊成立的地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開曼群島並無遺產稅適用於本公司。

印花稅

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被收取費用。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6%的印花稅。

彌償保證契據

單一最大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由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獲得的利潤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及由於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遭受的任何處罰，所有稅項負債及實際或潛在訴訟提供彌償保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重大索賠或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獨家保薦人

除支付或將支付予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的6百萬港元費用及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的就[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於[編纂]下的責任向其支付的佣金外，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或擬產生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25,0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建議向其支付、分派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8. 登記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存置，本公司[編纂]香港分冊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並由本公司香港[編纂]分處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其當前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倘為較高者)價值的0.26%。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交易所得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倘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包括有關中國數據合規)的法律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易觀	行業顧問

11.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10.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刊載其發表的聲明及／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2.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本公司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當日止期間，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按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當日期間遵守上市規則。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全面或部分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支付或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而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10.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但不包括[編纂]佣金)；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10.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活動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10.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支付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 概無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j)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股份可獲納入[編纂]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14.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5.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編纂]副本、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asou.com> 展示：

- (a) 大綱及細則；
- (b) 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中「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中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運營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4.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l)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提述由易觀編製的行業報告；及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